海事危防申报系统
操作手册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编写目的 1

1.2 依据标准 2

1.3 名词定义 3

1.4 参考资料 4

1.5 修改说明 5

2 使用须知 6

2.1 登录方式 6

2.2 系统环境 6

3 功能手册 7

3.1 综合服务平台开户及用户登录 7

3.1.1 公司用户开户及用户登录 7

3.1.2 自然人用户开户及用户登录 9

3.1.3 船舶用户开户及用户登录 11

3.2 资质采集 13

3.2.1 公司资质采集 13

3.2.2 自然人资质采集 16

3.2.3 船舶用户采集 19

3.3 基础信息维护 20

3.3.1 采集信息维护（自然人用户） 20

3.3.2 采集信息维护（公司用户） 22

3.3.3 采集信息维护（船舶用户） 23

3.3.4 两员信息报送（公司用户） 24

3.3.5 常用信息维护 29

3.4 船载货物申报平台 35

3.4.1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35

3.4.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 43

3.4.3 固体散装货物报告 56
3.4.4 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60
3.4.5 液货过驳作业申请 62
3.4.6 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 63
3.4.7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修改查询 67
3.5 防污作业报告平台 68
3.5.1 防污作业报告（内河） 68
3.5.2 防污作业报告（沿海） 112
3.6 防污文书申请平台 145
3.6.1 《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145
3.6.2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152
3.6.3 《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申请 152
3.6.4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申请 152
3.6.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申请 152
3.6.6 《过驳作业计划》签注申请 153
3.6.7 《压载水管理计划》签注申请 153
3.6.8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153
3.6.9 《船舶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161
3.6.10 《船舶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161
3.7 防污信息备案平台 162
3.7.1 船舶污染物月度备案（沿海） 162
3.7.2 船舶供油单位备案 165
3.7.3 保险机构保单样本采集 173
3.8 应急资源报送平台 175
3.8.1 船舶污染应急资源报送 175
3.8.2 应急预案备案 179
3.8.3 应急清污协议备案（沿海） 182
3.9 船舶能耗数据报告 187
3.9.1 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 187

3.9.2 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 195

3.9.3 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 209

1 前言

十八大以来，中国改革的步伐稳步前进，一些改革措施陆续实施，尤其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为突破口，取消和下放了多项行政审批事项。随着中央简政放权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不断深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已经印发了《取消船舶进出港签证及海事监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为支撑海事船舶监管模式改革，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启动了“海事系统船舶监管相关应用系统建设与改造工程”，拟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改造新建、改造部分信息系统，以适应船舶监管模式改后业务管理的需要。

前期利用信息化助力业务发展，通过开发船载客货管理系统与船舶防污染管理系统，实现了船舶载运货物管理及货物安全适运管理、船舶防污染管理等危防监管职能。

但随着监管业务的发展以及监管要求的不断变化，现有系统已无法满足危防监管需要，因此以海事监管模式变革为契机，提出本次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海事管理部门对船载危险货物的监管效能，以及水上防污治理的监管效能。整合海事各类数据，实现对危险货物船舶水上运输以及船舶防污作业的有效监管，以信息引领海事监管及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海事信息系统将在统一的顶层设计框架（“一系统、两平台”）、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下，总体梳理和优化海事业务流程，开发和推广应用的业务系统进行升级，逐步完成不同信息系统在应用架构、数据架构以及用户认证等层面的融合，统一接入协同管理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门户框架，最终实现应用系统的“统一入口、统一出口、统一数据、统一流程、统一展现界面、统一身份标识”，实现海事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全面整合。

1.1 编写目的

本设计书依据“船舶防污染管理系统及船载客货管理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船舶防污染管理系统及船载客货管理系统改造项目需求规格分析说明书》描述的需求，对本项目必须满足的系统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详细设计、数据交换详细设计、业务协同详细设计、集成衔接详细设计、接口服务详细设计、

数据库设计、非功能设计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及阐述。

本设计书是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系统设计人员、编码及测试人员、实施及维护人员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人员开展工作的基础和依据，同时也界定了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系统功能设计实现内容，使之成为整个项目周期内工作的基础。也作为用户了解项目内容及系统功能，进行功能确认、用户测试、项目验收时的依据。

1.2 依据标准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一	**海事信息化标准规范**
1	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总册
2	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综合服务平台支撑功能规范
3	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协同管理平台支撑功能规范
4	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数据规范
5	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技术规范
6	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平台集成规范
7	海事门户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规范
8	应用系统开发、部署、集成规范
9	海事元数据目录标准（由共享数据库工程编制提供）
10	海事移动门户集成规范
二	**国家电子政务及信息化通用标准规范**
1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2	GB/T19489-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
3	GB/T226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4	GB/T10114-2003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5	GB/T19486-2004 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
6	GB/T11714-1997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8	GB/T19487-2004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
三	**软件开发通用标准规范**
1	GB/T8566-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2	GB/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3	GB/T9385-19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4	GB/T9386-19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5	GB/T15532-1995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6	GB/T16680-1996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7	GB/T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8	GB/Z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9	GB/Z20156-2006 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
10	GB/T201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
11	GB/T20158-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理

1.3 名词定义

词汇	解释
SOA	面向服务的架构
WSDL	网络服务描述语言，是WebService的描述语言，它包含一系列描述某个WebService的定义
SSO	即Single Sign-on，单点登录
LDAP	即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
4A	认证Authentication、账号Account、授权Authorization、审计Audit，中文名称为统一安全管理平台解决方案
PORTAL	Portal指海事局面向内外部门户（包括内部员工、行政相对人、政府其他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全面、快捷的电子政务、

词汇	解释
	公共信息、海事业务应用等综合服务的应用入口
OracleIDM	Oracle身份管理套件，即身份治理（Identity Governance）、访问管理（Access Management）和目录服务（Directory Services）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SBC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规则
IBC	散装运输危险液体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IGC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MARPOL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4 参考资料

序号	资料	作者/提供者
1	《海事信息系统顶层设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	《海事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3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4	《海事门户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规范》等各类集成规范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5	《船舶防污染管理系统及船载客货管理系统改造项目技术规格书》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6	《船舶防污染管理系统及船载客货管理系统改造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	建设单位
7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8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规则（IMSBC 规则）》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9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0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1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其他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序号	资料	作者/提供者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执法业务流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5 修改说明

序号	版本	章节	修改说明
1	v0.1	全文	新建

2 使用须知

2.1 登录方式

用户通过协同管理平台登录系统，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cmp.msa.gov.cn 即可访问。

2.2 系统环境

操作系统

Windows 7、8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浏览器

推荐使用 IE10 及以上，火狐、360、谷歌

3 功能手册

3.1 综合服务平台开户及用户登录

3.1.1 公司用户开户及用户登录

3.1.1.1 功能描述

1、公司机构通过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注册，注册成功后综合服务服务平台会自动生成机构账户（管理员账号）并授予访问综合服务平台的权限。

2、机构用户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具体业务（“船舶危防管理系统”）权限申请和资质采集。

3.1.1.2 操作步骤

1、机构用户注册：在浏览器中输入综合服务平台访问地址：http://cspur.msa.gov.cn/进入综合服务平台登录界面，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机构用户并填写机构用户基本信息，点击“立即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信息验证通过则生成机构账户；注册时需要获取手机验证码，要保证联系人手机号输入正确。

2、注册完成后，会生成机构用户账号，账号名称为机构代码，密码为手机号码后 8 位，并可登陆综合服务平台。

3、注册完成后登陆综合服务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按钮登录综合服务平台。

3.1.1.3 注意事项

1、机构用户注册时联系人手机号必须准确无误，否则无法获取手机验证码导致无法完成注册。

3.1.2 自然人用户开户及用户登录

3.1.2.1 功能描述

1、自然人用户通过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注册，注册成功后综合服务服务平台会自动生成自然人账户并授予访问综合服务平台的权限。

2、自然人用户使用自然人账号登录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具体业务（“船舶危防管理系统”）权限申请和资质采集。

3.1.2.2 操作步骤

1、自然人用户注册：在浏览器中输入综合服务平台访问地址：http://cspur.msa.gov.cn/进入综合服务平台登录界面，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自然人用户并填写自然人基本信息，点击“立即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信息验证通过则生成自然人账户；注册时需要获取手机验证码，要保证联系人手机号输入正确。

2、注册完成后，会生成自然人账号，账号名称为身份证号，密码为手机号码后 8 位，并可登陆综合服务平台。

3、注册完成后登陆综合服务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按钮登录综合服务平台。

3.1.2.3 注意事项

1、自然人用户注册时联系人手机号必须准确无误，否则无法获取手机验证码导致无法完成注册。

3.1.3 船舶用户开户及用户登录

3.1.3.1 功能描述

1、船舶用户通过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注册，注册成功后综合服务平台会自动生船舶账户并授予访问综合服务平台的权限。

2、船舶账户通过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具体业务（“船舶危防管理系统”）权限申请及资质采集。

3.1.3.2 操作步骤

1、船舶用户注册：在浏览器中输入综合服务平台访问地址：http://cspur.msa.gov.cn/进入综合服务平台登录界面，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船舶用户并填写船舶用户基本信息，点击“立即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信息验证通过则生成船舶账户；注册时需要获取手机验证码，要保证联系人手机号输入正确。

2、注册完成后，会生成船舶账号，账号名称为船舶识别号，密码为用户注册时录入的用户密码，并可登陆综合服务平台。

3、注册完成后登陆综合服务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按钮登录综合服务平台。

3.1.3.3 注意事项

1、船舶用户注册时联系人手机号必须准确无误，否则无法获取手机验证码导致无法完成注册。

3.2 资质采集

3.2.1 公司资质采集

3.2.1.1 功能描述

本模块主要实现了公司用户采集资质信息的功能。

3.2.1.2 操作步骤

综合服务平台注册成功后，可点击“资质采集”链接，进入资质采集页面，采集页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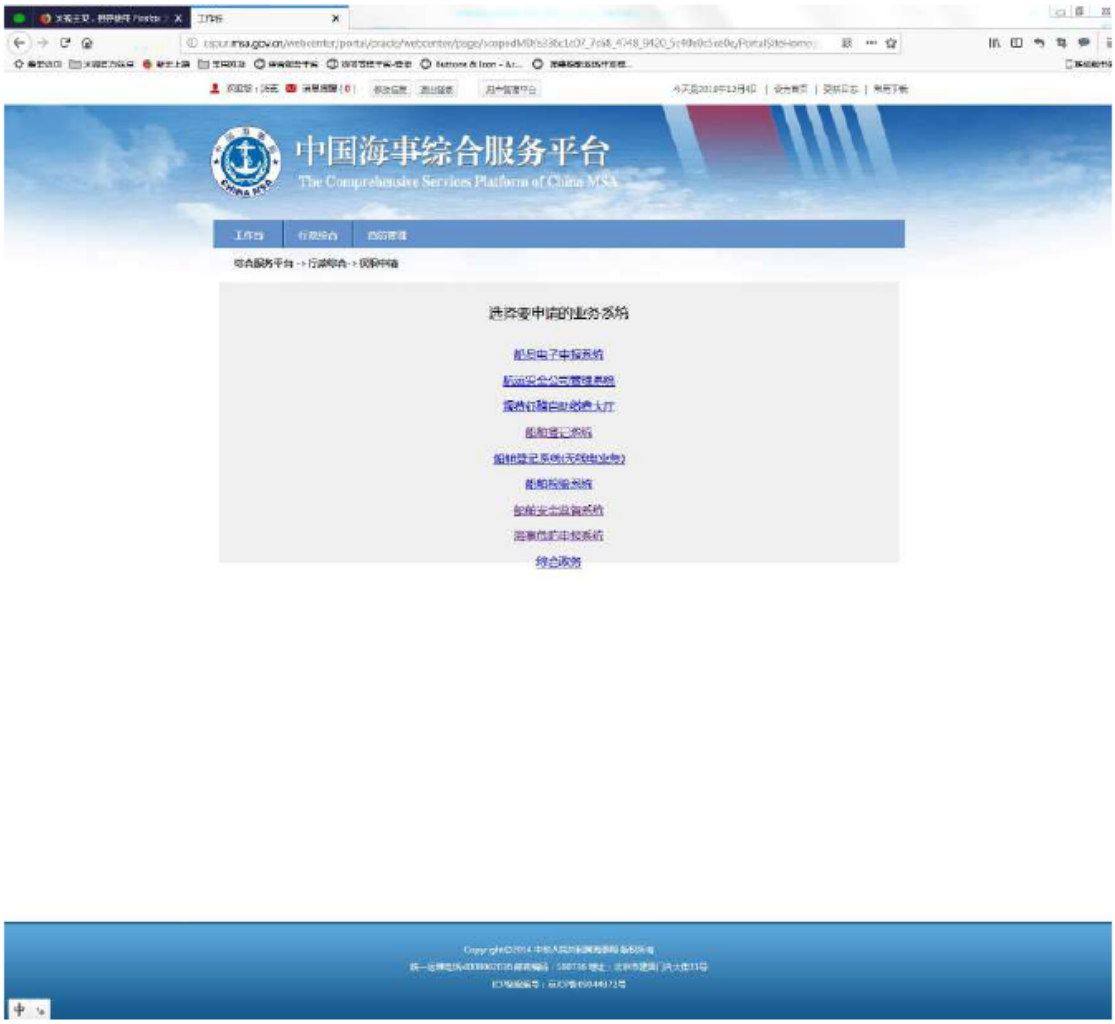
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
The Comprehensive Services Platform of China MSA
选择要申请的业务系统
船员电子申报系统
船舶登记系统
综合政务

采集页面包括公司注册的基本信息和未填报的公司资质的信息，公司用户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真实填报自己的资质信息，填报结束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可以进行修改操作。点击点此链接查看类型与功能权限对应说明。

点击“提交”按钮则是确认提交，确认提交后，用户需要等待内网的查看，合格后，用户即可登录系统。

3.2.1.3 注意事项

1、确认提交后，用户无法在资质页面进行修改操作，内网查看合格后，用户可以登录系统在用户信息维护菜单下进行人员的采集信息维护；或者内网查看不合格后，可以重新采集信息。

3.2.2 自然人资质采集

3.2.2.1 功能描述

本模块主要实现了自然人用户采集资质信息的功能。

3.2.2.2 操作步骤

综合服务平台注册成功后，可点击“资质采集”链接，进入资质采集页面，采集页面如下图：

采集页面包括自然人注册的基本信息和未填报的自然人资质的信息，自然人用户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与公司两员报送情况，真实填报自己的资质信息，填报结束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可以进行修改操作。

点击“提交”按钮则是确认提交，确认提交后，用户即可登录系统。

3.2.2.3 注意事项

1、海事管理机构默认为公司的报给海事机构，自然人用户不能更改。

2、自然人在采集资质信息之前，需要公司进行人员报送，没有报送的人员无法资质认定。

3、自然人在选择人员类型和申报人员类型时，需要确定自身已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否则资质采集失败。

4、确认提交后，用户无法在资质页面进行修改操作，可以登录系统在用户信息维护菜单下进行人员的采集信息维护。

3.2.3 船舶用户采集

3.2.3.1 功能描述

本模块主要实现了船舶用户采集资质信息的功能。

3.2.3.2 操作步骤

综合服务平台注册成功后，可点击“资质采集”链接，进入资质采集页面，采集页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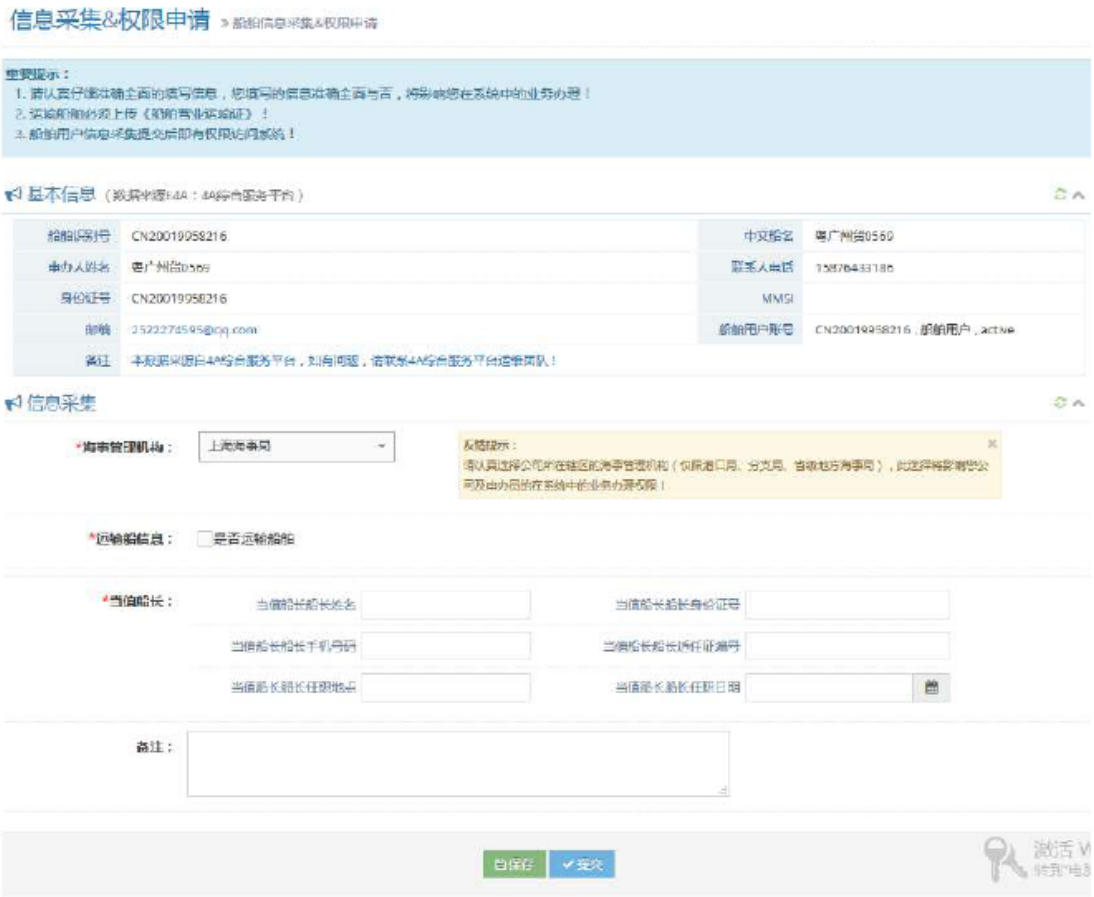

采集页面包括船舶注册的基本信息、未填报的船舶资质信息和船长信息，船舶用户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真实填报自己的资质信息，填报结束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可以进行修改操作。

点击“提交”按钮则是确认提交，确认提交后即可登录系统。

3.2.3.3 注意事项

确认提交后，用户无法在资质页面进行修改操作，可以登录系统在用户信息维护菜单下进行船舶的采集信息维护。

3.3 基础信息维护

3.3.1 采集信息维护（自然人用户）

3.3.1.1 功能描述

本模块主要实现了自然人用户修改资质信息的功能。

3.3.1.2 操作步骤

点击“采集信息维护”，即可对当前登录人员用户的资质信息进行修改。如下图，查看当前用户所属公司的基本信息、用户基本信息与用户的资质信息，可以对当前用户的类型进行修改，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可修改危险货物申报类型，更改上传附件信息等等，修改完成可以点击“保存”保存修改后的资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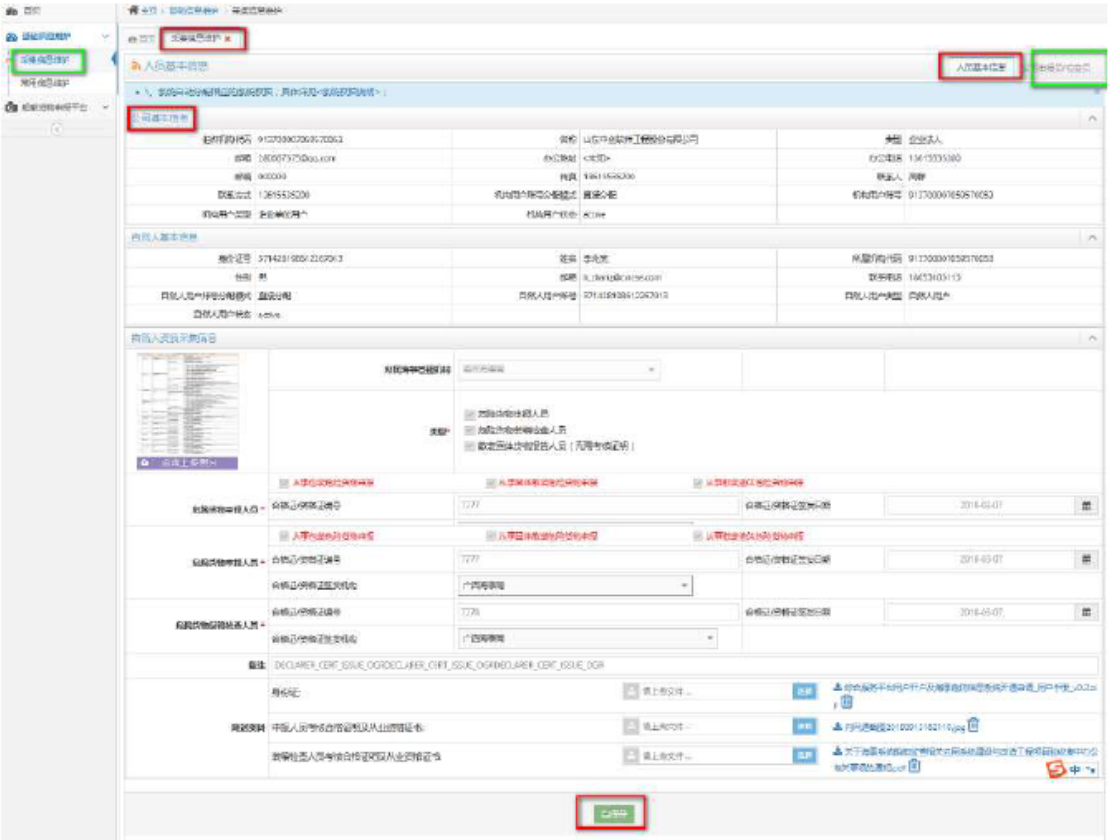

点击右上方的“公司申报员/检查员”可以查看该自然人用户的基本信息。

3.3.1.3 注意事项

无

3.3.2 采集信息维护（公司用户）

3.3.2.1 功能描述

本模块主要实现了公司用户修改资质信息的功能。

3.3.2.2 操作步骤

3.3.2.2.1 公司基本信息

点击“采集信息维护”，进入公司基本信息界面，即可对当前登录公司用户的资质信息进行修改。如下图，可以查看当前公司用户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可修改报给海事机构，可修改公司用户类型，更改上传附件信息等等，修改完成可以点击“保存”保存修改后的资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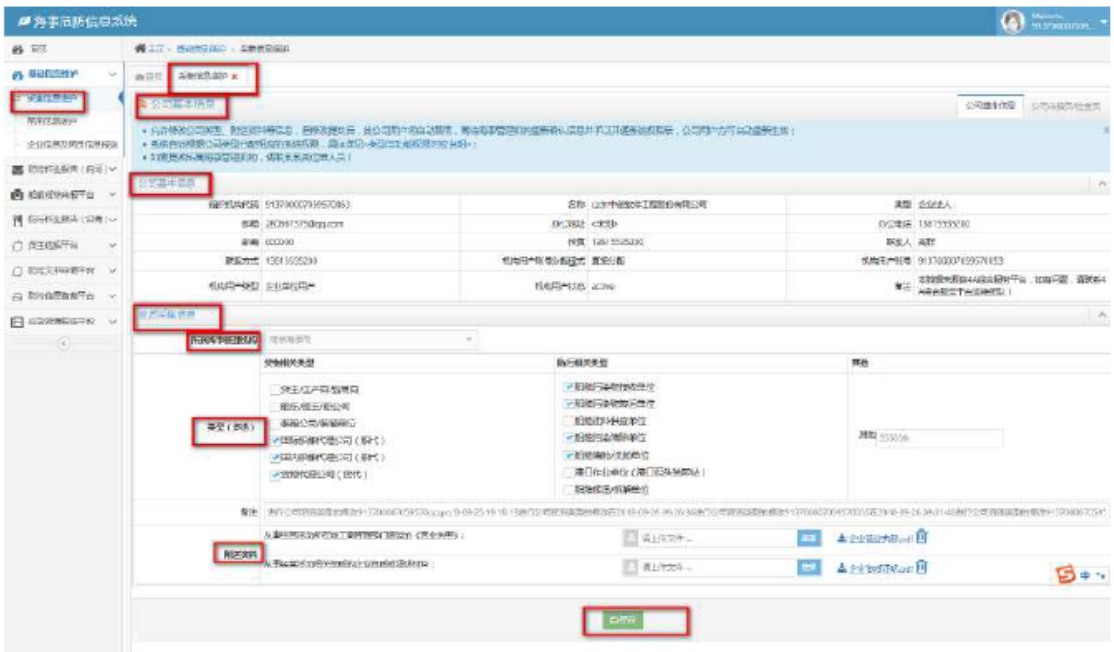

3.3.2.2.1 公司申报员/检查员

点击右上角的“公司申报员/检查员”还可以查看该公司报送两员的用户情况。

3.3.2.3 注意事项

公司用户修改类型，会改变公司办理的业务范围，需海事局内网用户查看，合格后方可修改成功，继续办理相关的业务；在内网用户未进行查看之前，该公司用户丧失办理任何业务的权限，请公司谨慎修改资质信息。

3.3.3 采集信息维护（船舶用户）

3.3.3.1 功能描述

本模块主要实现了船舶用户修改资质信息的功能。

3.3.3.2 操作步骤

点击“采集信息维护”，即可修改当前登录船舶用户的资质信息。如下图，查看当前船舶用户的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可修改报给海事机构、船长信息、附件资料与运输船信息等等，修改完成可以点击“保存”保存修改后的资质信息。

3.3.3.3 注意事项

无

3.3.4 两员信息报送（公司用户）

3.3.4.1 功能描述

本功能主要实现了公司用户报送本公司的自然人、提交签约合同和解约及提交节约合同，实现了企业信息的自我完善以及该企业下人员信息的报送功能。

3.3.4.2 操作步骤

3.3.4.2.1 两员信息报送

如图，该部分功能首先展示的是企业基本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录入企业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可将企业信息提交到内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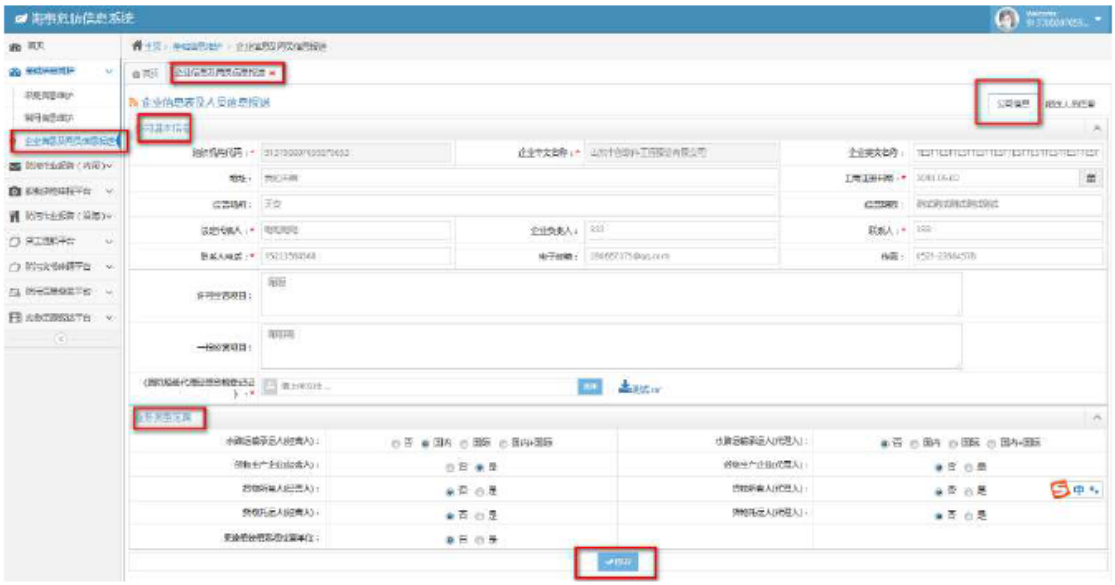

提交到内网系统后，将会显示“报送人员信息”页面，默认展示的内容为“应聘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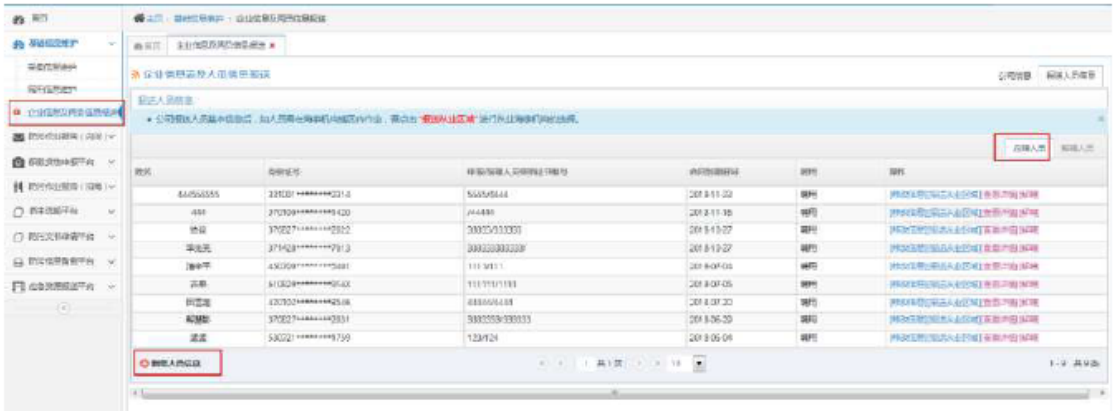

点击“新增人员”按钮，填写人员信息并保存，即可将本企业下的人员信息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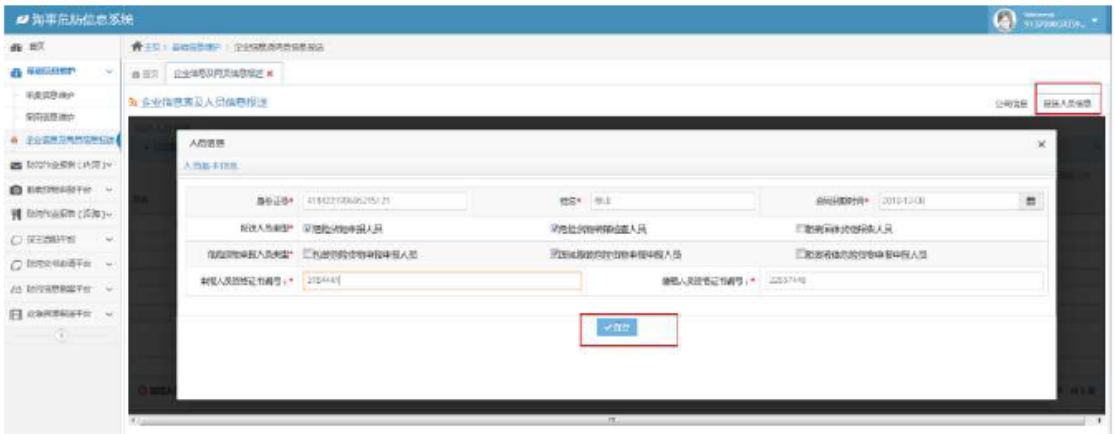

返回在聘人员界面，找到保存的人员信息，点击该行操作中的报送从业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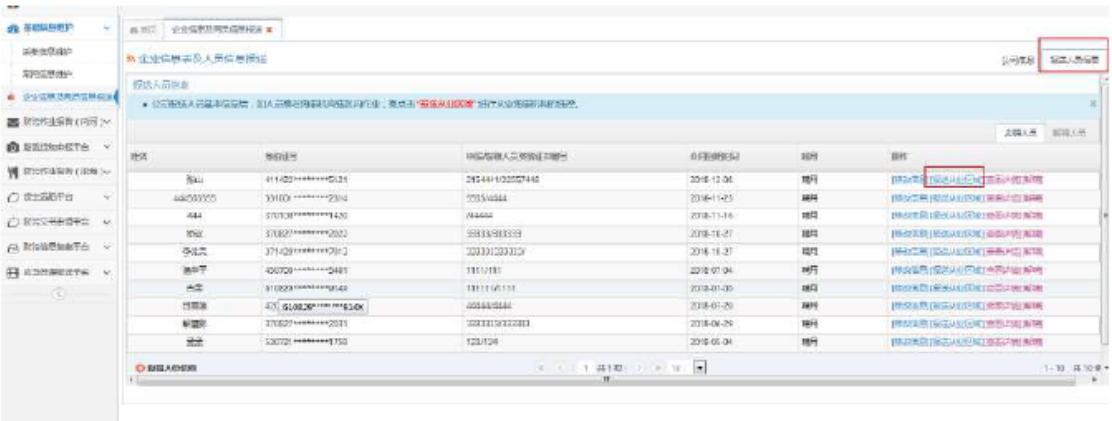

此时会跳转到以下人员保存从业区域页面。

点击新增人员从业区域（选择海事管理机构）按钮，跳转到以下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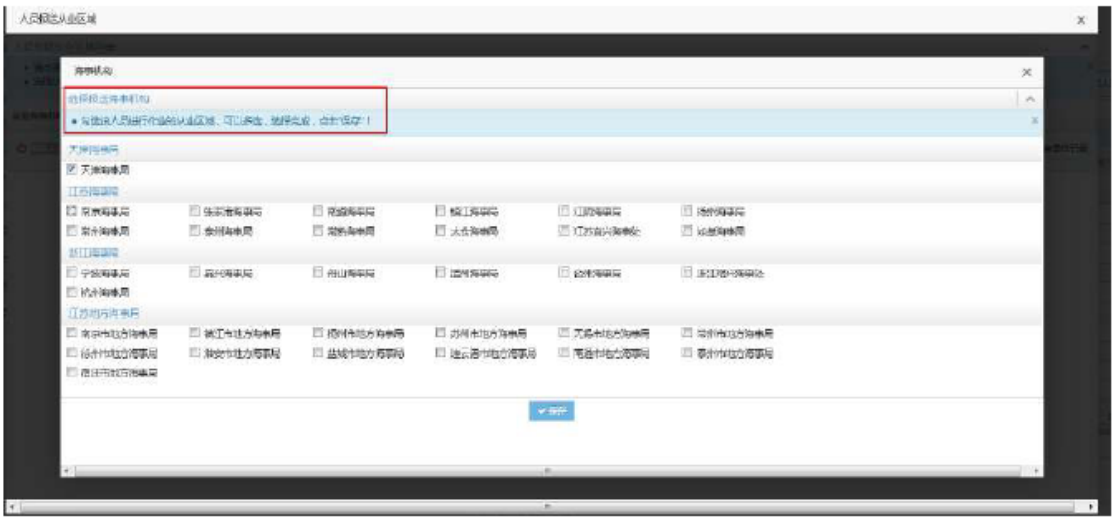

勾选该人员进行作业的从业区域，可以多选，选择完成，点击“保存”。保存后悔跳转到人员报送区域页面。页面显示如下，此时可以点击提交，提交到相应的海事机构。提交后点击关闭，会返回到应聘人员页面。

3.3.4.2.2 两员报送信息的修改

（1）到两员信息报送页面的聘人员页面，点击下图中修改信息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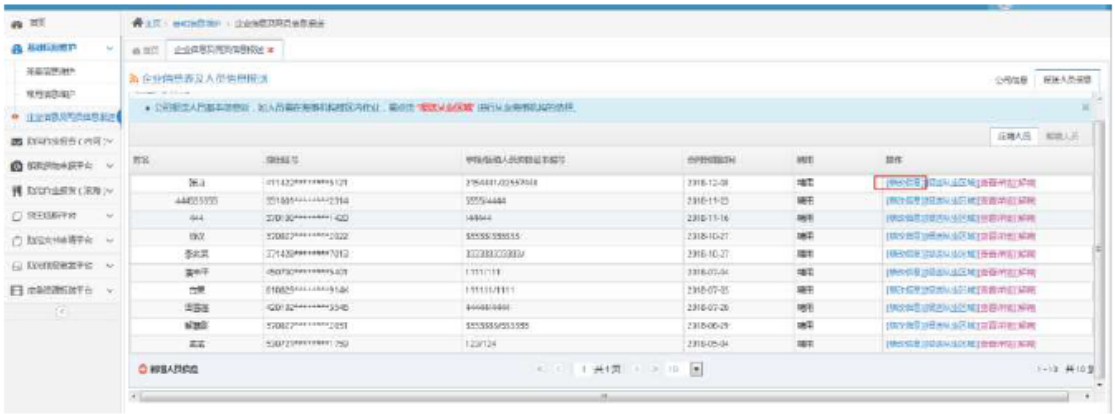

此时会出现人员基本信息界面，其余操作参照两员信息报送的步骤即可。

3.3.4.2.2 两员解约

（1）到两员信息报送页面的聘人员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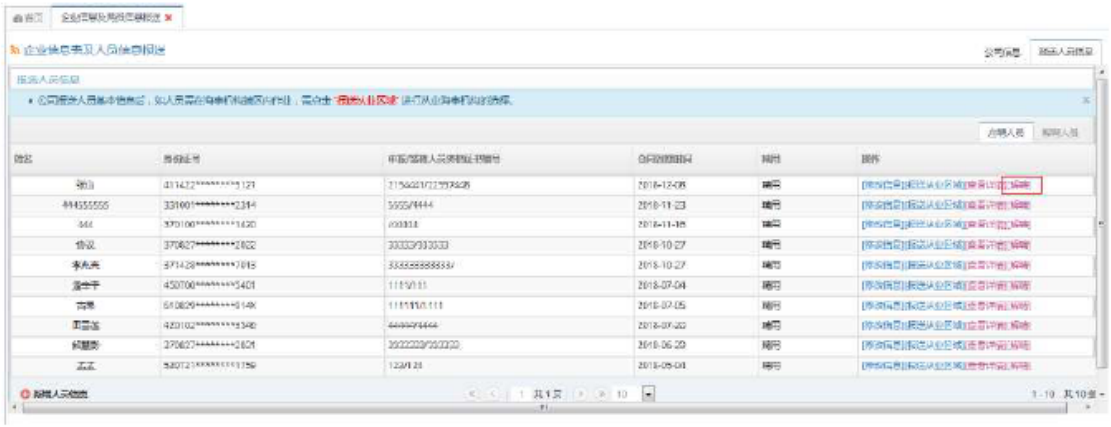

找到要解聘的人员，点击该行的“解聘”按钮，输入解聘缘由后点击保存，即可以将此人员从本企业中移除。同时，将该人员显示在“解聘人员”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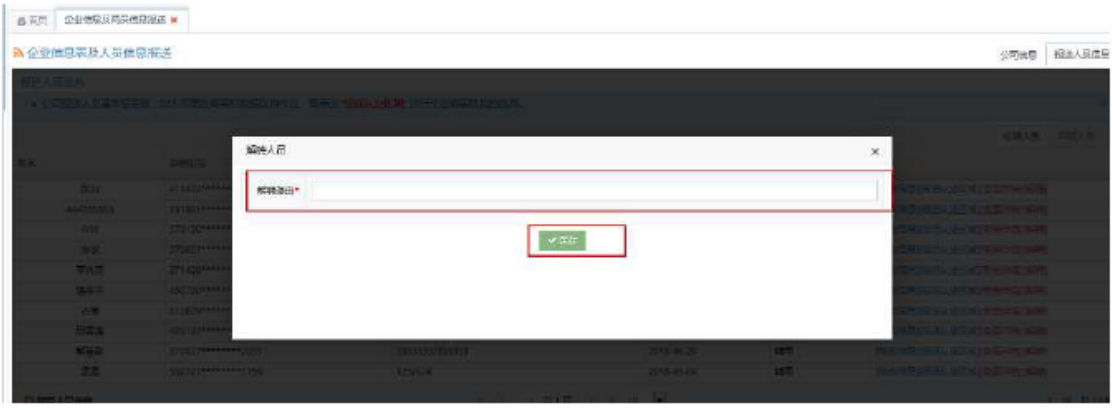

3.3.4.2.3 两员信息查看

到达两员信息报送页面，点击“查看详情”，即可以查看该人员的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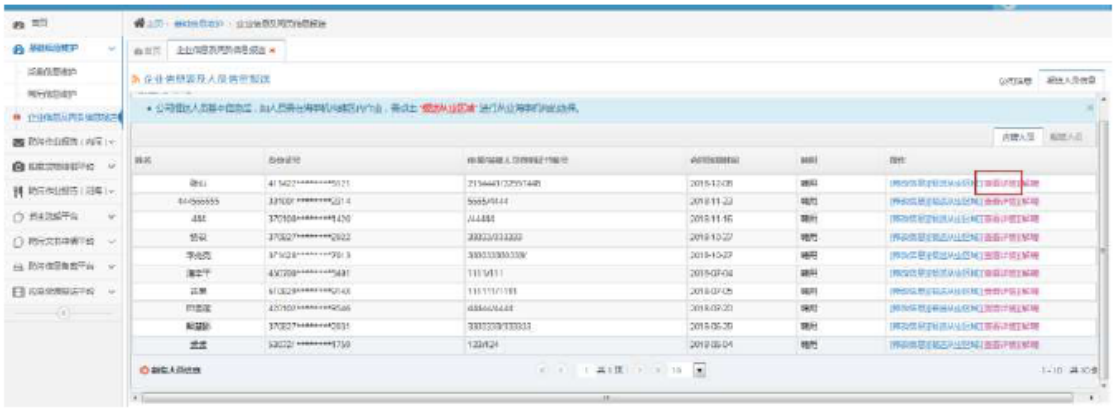

3.3.4.3 注意事项

仅公司用户才有该模块功能。

3.3.5 常用信息维护

3.3.5.1 功能描述

本功能实现常用信息（基础货物，提交海事机构，船舶）的增加，删除，查看功能。公司用户有常用基础货物、常用船舶和常用海事机构的信息维护；自然人用户仅有常用货物、常用船舶的信息维护；船舶用户仅有常用基础货物和常用海事机构的维护。以下以公司账户的常用信息维护功能进行举例说明。

3.3.5.2 操作步骤

3.3.5.2.1 常用基础货物维护

3.3.5.2.1.1 常用基础货物查找及查看

在常用信息维护页面，点击“常用基础货物”标题，在“常用基础货物”列表下的“搜索”输入框中输入基础货物相关信息，“常用基础货物”列表显示查询结果。

查找之后，点击“常用基础货物”列表下的“操作”字段下的“查看”按钮，弹出查看详情窗口。点击弹出窗口右上角的“叉”或点击下方的“关闭”按钮，即可返回原页面。如下图：

基础货物详细页面

包装货物字典详细页

正确运输中文名称：	苦味酸铵	正确运输英文名称：	AMMONIUM PICRATE	UNNO：	0004
危险类别：	1.1D	副危险1：	-	副危险2：	-
海洋污染物：	-	包装类：	-	隔离：	SG27 SG31
积载类：	04	可免除量：	E0	包装规定：	PP26
特殊规定：	-	包装导则：	P112(a)(b)或(c)	限量：	0
中型散装容器导则：	-	中型散装容器规定：	-	罐柜导则UN：	-
罐柜导则规定：	-	是否危险化学品：	否	是否有效：	生效
积载隔离要求：	积载类 04				
特殊与注意事项：	物质。				
备注：					

关闭

3.3.5.2.1.2 常用基础货物增加

（1）在常用信息维护页面，点右上角“新增常用货物”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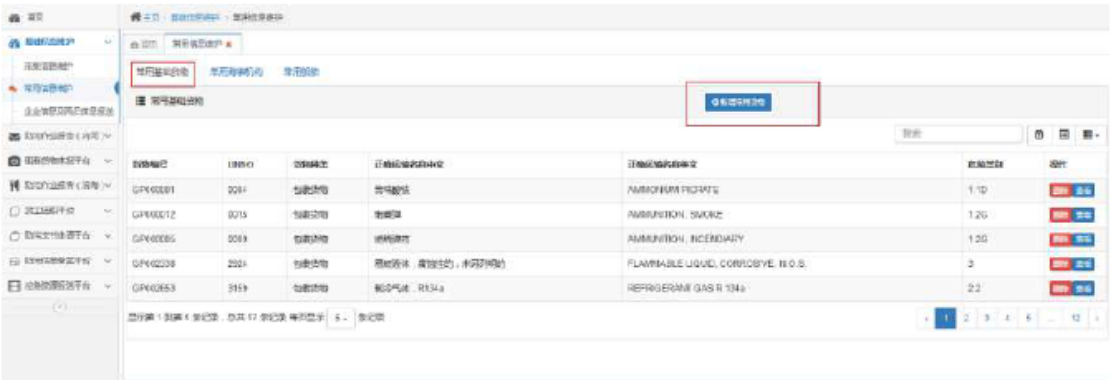

点击后会弹出以下窗口。点击弹出窗口右上角的“叉”，即可返回原页面。如下图：

（2）选择点击五种基础货物类型标题，在所给条件中输入信息，点击“查询”按钮，完成查询。在输入框中已有信息时，可点击“重置”按钮，清楚输入框中信息。如下图：

（3）点击列表“操作”字段下的“选择”按钮。完成添加操作。关闭窗口，常用信息维护页面“常用基础货物”列表会展示操作结果。

3.3.5.2.1.3 常用基础货物删除

（1）在常用信息维护页面，点击“常用基础货物”列表“操作”字段下的“删除”按钮，先提示是否删除提示，点击确认后，完成删除操作，“常用基础货物”列表会展示操作结果。如下图：

3.3.5.2.2 常用船舶维护

3.3.5.2.2.1 常用船舶查询及查看

在常用信息维护页面，点击“常用船舶”标题，在“常用船舶列表”下“搜索”输入框内输入查询条件，“常用船舶列表”显示查询结果。如下图：

查找之后，点击“常用船舶列表”中“操作”字段下查看按钮，弹出窗口。如下图：

3.3.5.2.2.2 常用船舶增加或修改

在常用信息维护的常用船舶维护页面，点击“添加船舶”按钮，弹出窗口。根据窗口所给条件，输入信息，在“选择船舶”输入框输入信息，点击查询按钮，在弹出的信息框中，点击需要选择的传播信息所在行，进行船舶选择。完成信息输入，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当所选船舶已是常用船舶时，会进行提示“是否更新常用船舶信息”，点击“确认”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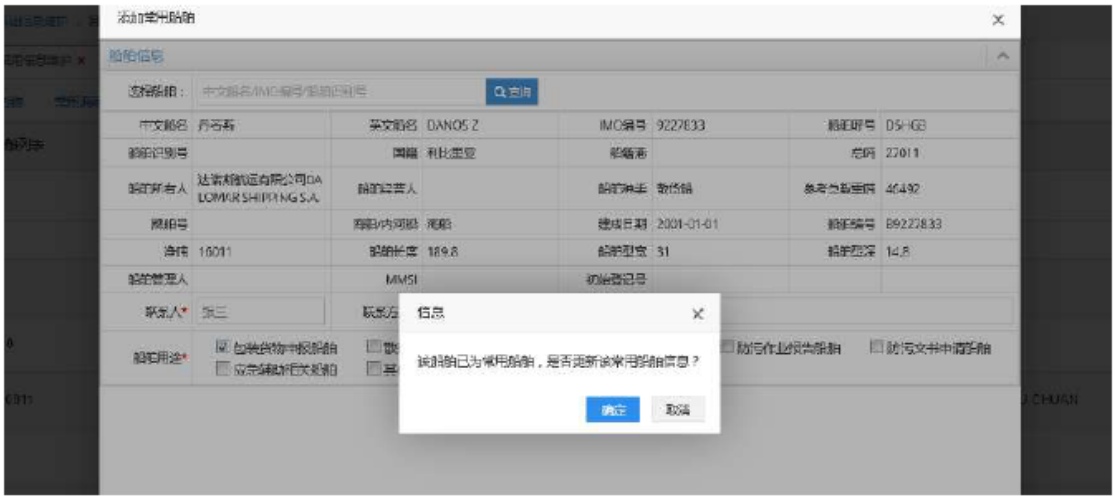

3.3.5.2.2.3 船舶资料维护

点击“船舶资料”，弹出窗口，根据页面显示维护船舶附件资料，点击“确认上传”上传附件。亦可进行下载和删除。如下图：

3.3.5.2.3 常用海事机构维护

3.3.5.2.3.1 常用海事机构增加或修改

在常用信息维护的常用海事机构维护页面，点击未选常用海事管理机构列表下的海事机构，海事机构会被选中，并出现在已选常用海事管理机构列表中，此时点击保存按钮，该海事机构即被增加为常用海事机构。

点击已选常用海事管理机构列表下的海事机构，该海事机构将会从常用海事机构中删除，并出现在未选常用海事管理机构列表中，此时点击保存按钮，该海事机构将会从常用海事机构中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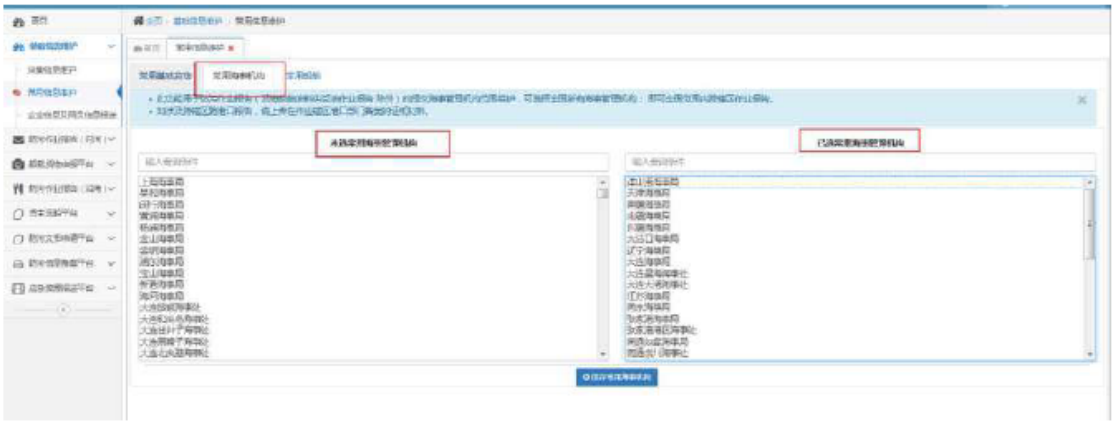

3.3.5.3 注意事项

1、若已选为常用货物或常用货物数量超过 20 条，会进行提示。

2、点击弹出窗口右上角的“叉”或点击下方的“关闭”按钮，即可返回原页面。

3.4 船载货物申报平台

3.4.1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3.4.1.1 货报（包装货物）

3.4.1.1.1 功能描述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 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由船舶或其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 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和所需的附送资料。

系统实现申报单的保存、修改、提交、关联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等功能。申报信息录入完成后可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可修改，保存后自动生成唯一的申报单编号，基于申报单编号维护上传附件，确定无误后可提交，提交后进入受理审批流程。

系统提供信息维护及辅助功能，相对人可对已申报的各种状态的申报单进行维护与辅助管理。主要操作功能有：查询、修改、删除、提交、撤销、复制、打印、详细等。具体功能实现参见<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 章节。

货报可以被船报关联（具体操作参见船报包装货物章节）。

3.4.1.1.2 操作步骤

1. 新增操作：通过菜单路径进入货报（包装货物）报告页面

（1）船舶选择：在页面上方船舶选择区域中的输入框中输入船舶的对应信息单击输入框右侧的查询按钮即可进行船舶的模糊查询，输入框下方会弹出符合查询条件的船的信息，单击要选的船即可。

获取、更新船舶信息：在船舶选择区域的右下方点击“获取船舶基本信息”按钮即可查询系统中近期备案系统查询不到的船舶信息，如下图：

在选择完船舶后，点击船舶信息区域右下方的更新船舶信息按钮即可将在近期修改与系统中不一致的船舶数据进行同步：

（2）货物选择：同船舶选择

（3）当装运形式选择为运输组件时，页面下方自动弹出运输组件信息的录入，点击运输组件表的增加则可新增一条货物运输组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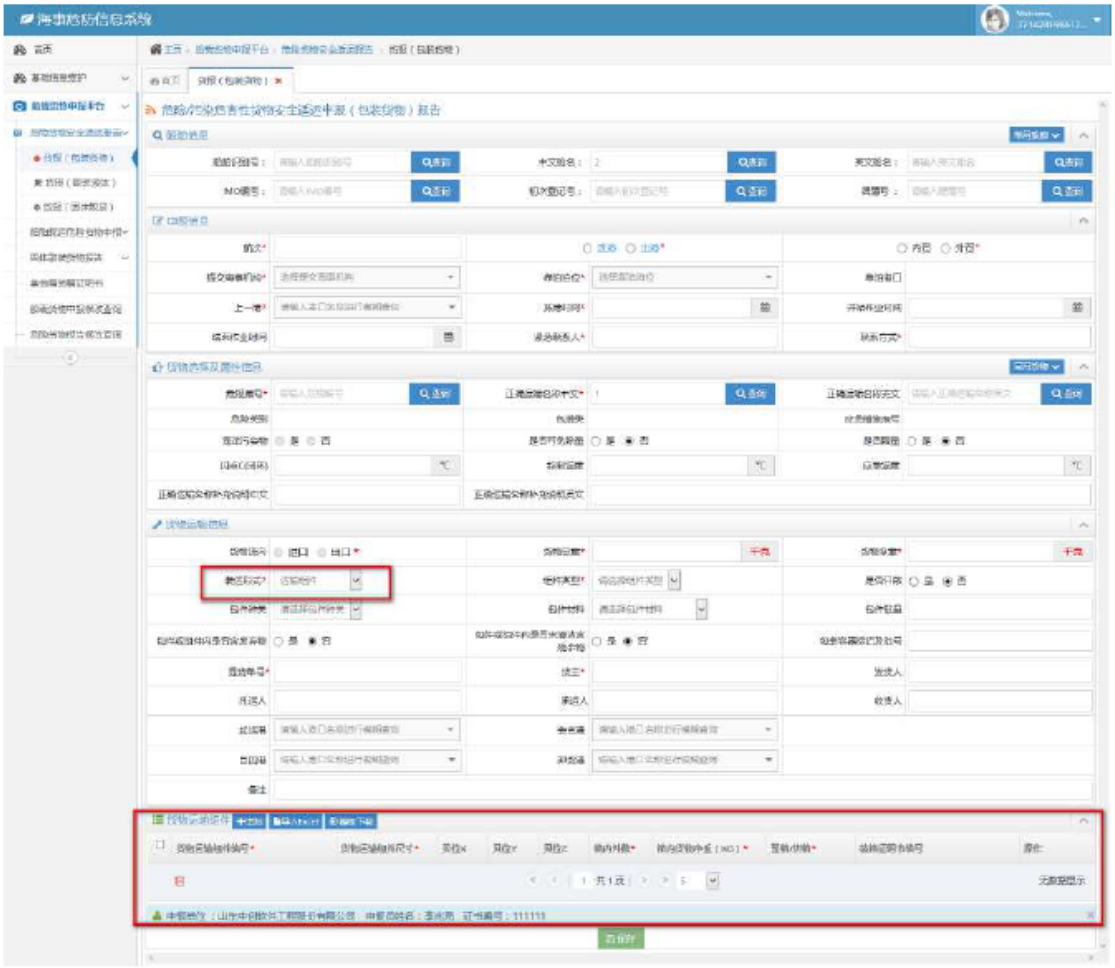

将需要的信息录入完成后，单击页面下方的保存按钮，即可完成申报单的新增操作。

2．修改操作：在第一次保存成功后，可在此页面继续进行修改后再次单击保存按钮进行修改。

3．提交操作：在保存成功后，单击提交按钮可以直接对新增或修改完成的报告单进行提交，提交成功后会跳入刚才录入报告单的详情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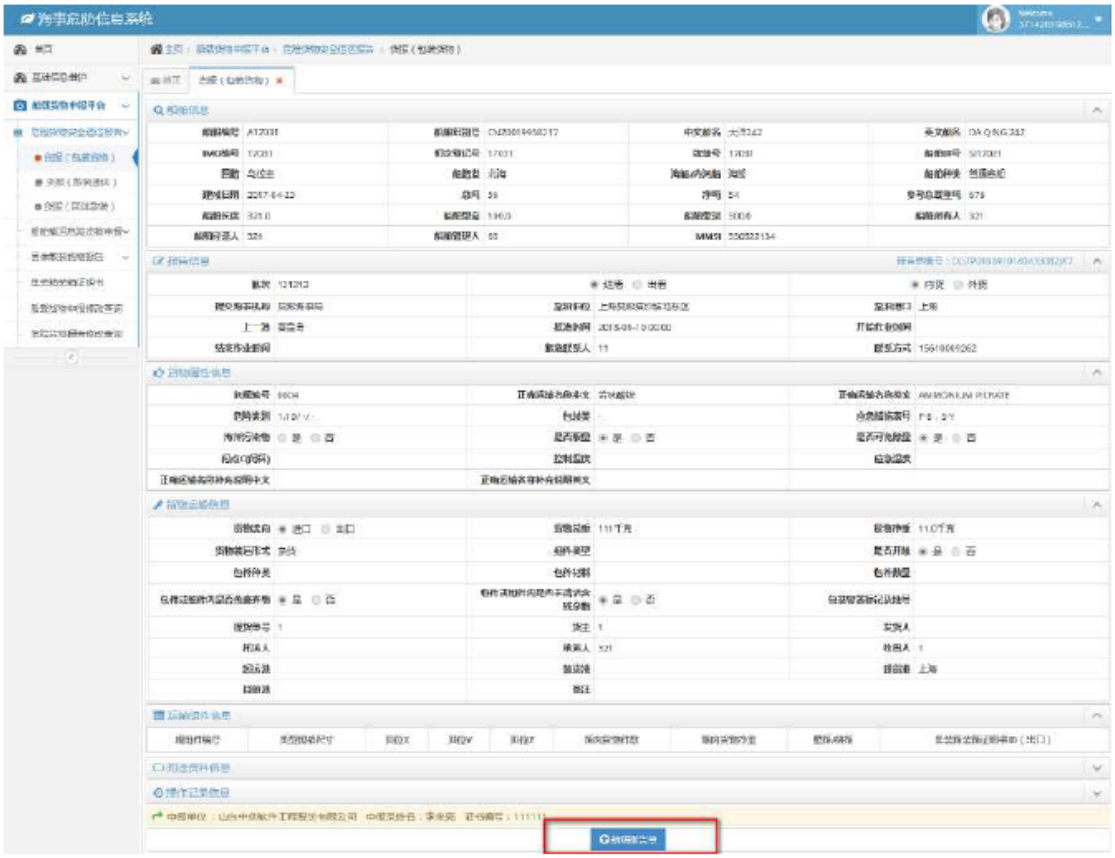

单击页面下方的新增申报单按钮即可跳入货报（包装货物）申报页面继续进行新的申报单录入

4. 附送资料上传：在保存成功后，单击出现的“附送资料”按钮即可跳入“单证资料选择”弹出窗，在此弹窗中，选中资料名称前的复选框按钮后，在弹出的区域中可以输入附件资料的相关信息和选择上传的文件。单击右侧的“确认上传”按钮即可完成上传操作。

5.关联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货报关联集装箱装箱证明书首先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是已提交状态，且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与货报是同船舶、同航次。

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已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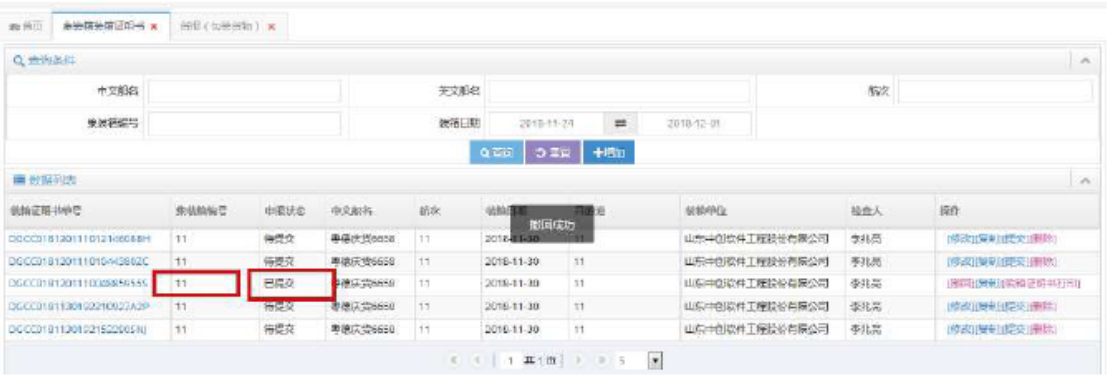

货报中组件类型为集装箱

货物运输组件中点击添加按钮，在货物运输组件编号中填入集装箱编号，然后点击保存按钮，会自动关联集装箱装箱证明书，装箱证明书编号会显示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对应的编号，点击编号，可以查看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相关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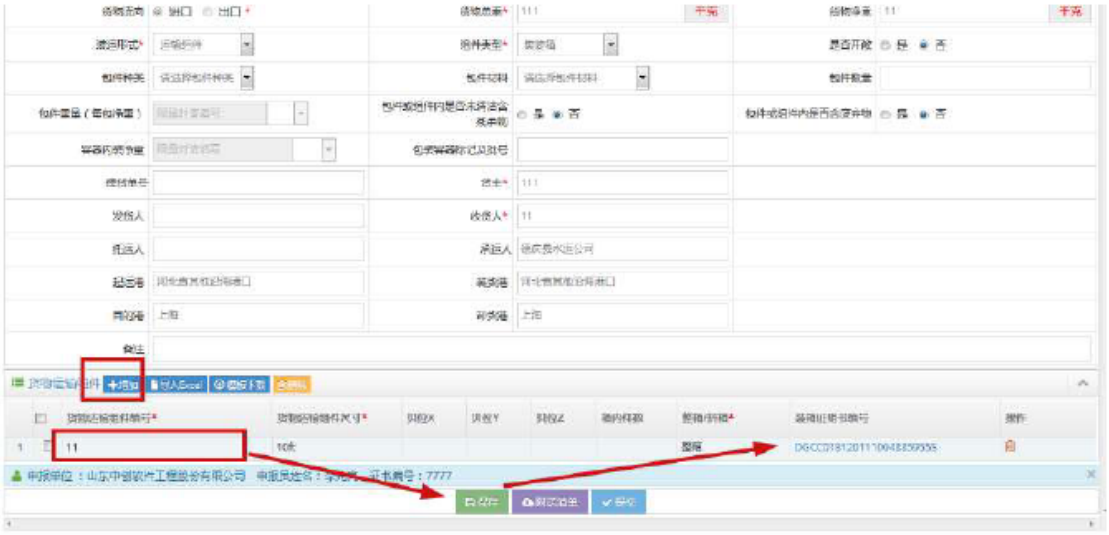

3.4.1.1.3 注意事项

1.进行船舶选择和货物选择时，不需要全部手动录入，通过录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即可进行选择，并将船舶或货物的详细信息回填。

2.在保存完申报信息后，才可进行附送资料的上传

3.当系统中不存在船舶数据或者不一致时，中国籍船舶需通过船舶登记系统，外国籍船舶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系统更新数据以后才能同步到危防系统

4.关于危包证：危包证的核销，海事不能在替商检部门把关；仅上传危保证

附件即可；危包证上传多个；

3.4.1.2 货报（散状液体）

3.4.1.2.1 功能描述

船舶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需由货物所有人或其申报代理单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报告，该业务为海事行政审批业务流程。

系统实现报告单的保存、修改、提交等功能。录入完成后可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可修改，保存后自动生成唯一的报告单编号，基于报告单编号进行附件上传，报告信息确定无误后提交。

系统提供信息维护及辅助功能，相对人可对已申报的各种状态的申报单进行维护与辅助管理。主要操作功能有：查询、修改、删除、提交、撤销等。具体功能实现参见<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 章节。

3.4.1.2.2 操作步骤

1. 新增操作：通过菜单路径进入货报（散装液体）报告页面

（1）船舶选择：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2）货物选择：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2. 修改操作：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3. 提交操作：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4.附件上传操作：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3.4.1.2.3 注意事项

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3.4.1.3 货报（固体散装）

3.4.1.3.1 功能描述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 B/AB 组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需由货物所有人或其申报代理单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系统实现申报单的保存、修改、提交等功能。录入完成后可进行保存，保存

之后可修改，保存后自动生成唯一的报告单编号，基于报告单编号进行附件上传，报告信息确定无误后提交。

系统提供信息维护及辅助功能，相对人可对已申报的各种状态的申报单进行维护与辅助管理。主要操作功能有：查询、修改、删除、提交、复制、打印、详细、撤销等。具体功能实现参见<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章节。

3.4.1.3.2 操作步骤

1. 新增操作：通过菜单路径进入货报（散装固体）申报页面

（1）船舶选择：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2）货物选择：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2. 修改操作：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3. 提交操作：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4 .附件上传操作：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3.4.1.3.3 注意事项

参见 货报（包装货物）

3.4.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

3.4.2.1 船报（包装货物）

3.4.2.1.1 功能描述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 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由船舶或其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 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和所需的附送资料。

系统实现申报单的保存、修改、提交、关联货报等功能。申报内容主要包括主申报信息、货物信息、附送资料信息，呈 TAB 方式展示。申报信息录入完成后可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可修改，保存后自动生成唯一的申报单编号，基于申报单编号维护货物信息和上传附件，确定无误后可提交，提交后进入受理审批流程。

系统提供信息维护及辅助功能，相对人可对已申报的各种状态的申报单进行维护与辅助管理。主要操作功能有：查询、修改、删除、提交、复制、重报、打印、详细、申请撤销等。具体功能实现参见<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章节。

船报可以关联货报，前提是已提交的货报，且货报与船报要同船舶、同航次、同流向。联的货报与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关联，在船报中可以点击货报单号查看货报相关详细信息，在货报中可以点击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编号，查看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相关详细信息。

3.4.2.1.2 操作步骤

3.4.2.1.2.1 主审报单保存

选船操作：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完成选船操作后，录完需要的信息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按钮，保存成功后可以生成出船报主申报单，同时页面的右上角会出现“货物信息”、“附送资料”两个 tab 页；

3.4.2.1.2.2 货物信息录入

1. 保存货物信息：通过点击主审报单保存成功后的“货物信息”tab 页即可进入货物选择页面如图：

2. 货物选择：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3. 录完需要的货物信息后，点击下方的“新增”按钮，即可保存此条货物信息，同时会将货物信息新增至页面上的货物信息表中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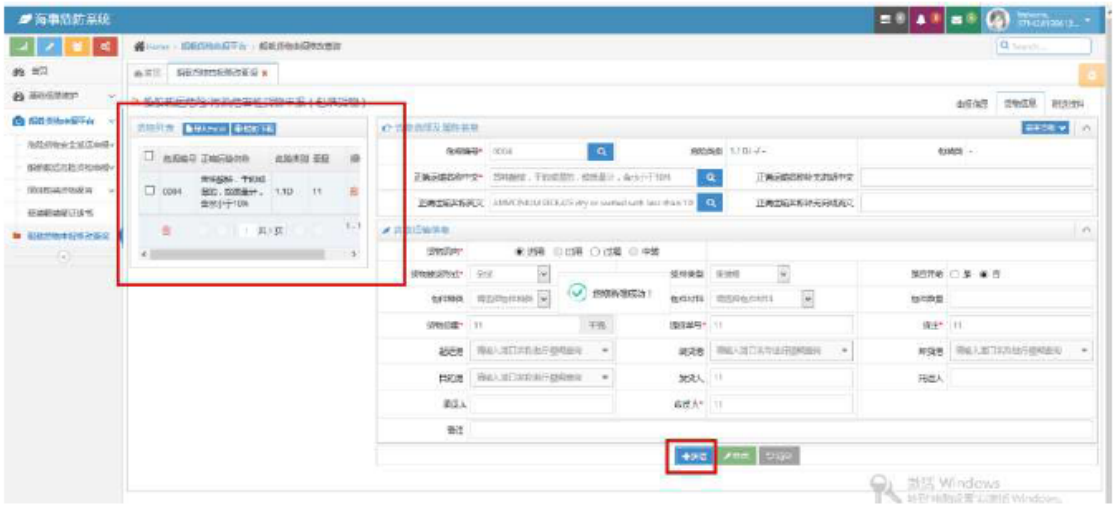

4. 修改货物信息：若已录入货物信息，货物信息表中会出现货物信息，选中需要修改那条货物信息并双击，此时该条货物信息就会回填到货物信息录入的主页面，修改完成后单击下方的修改按钮即可完成该条货物信息的修改，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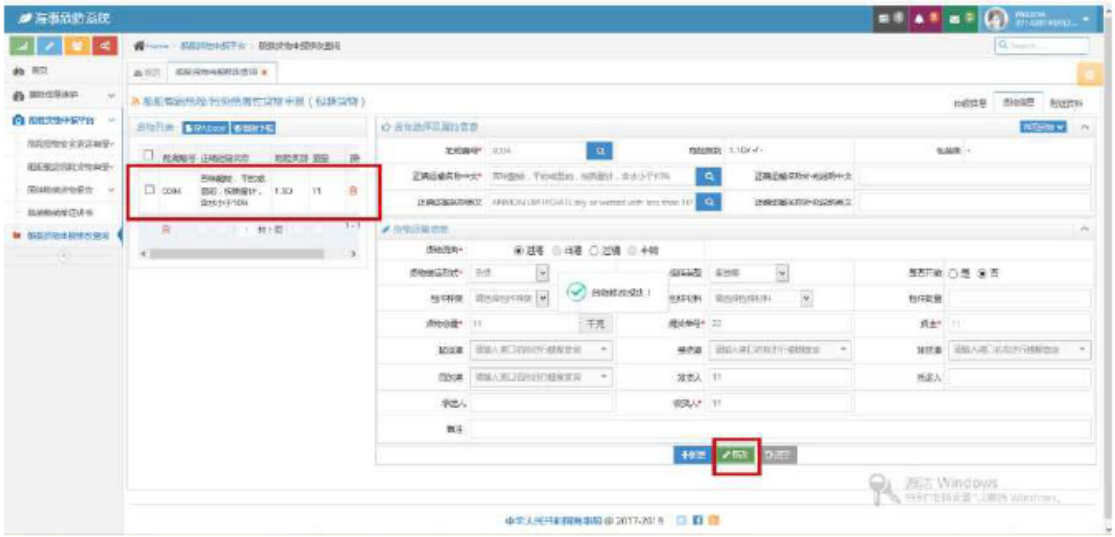

5. 删除货物：单击左侧货物信息表中“操作”一栏的“删除”图标即可进行删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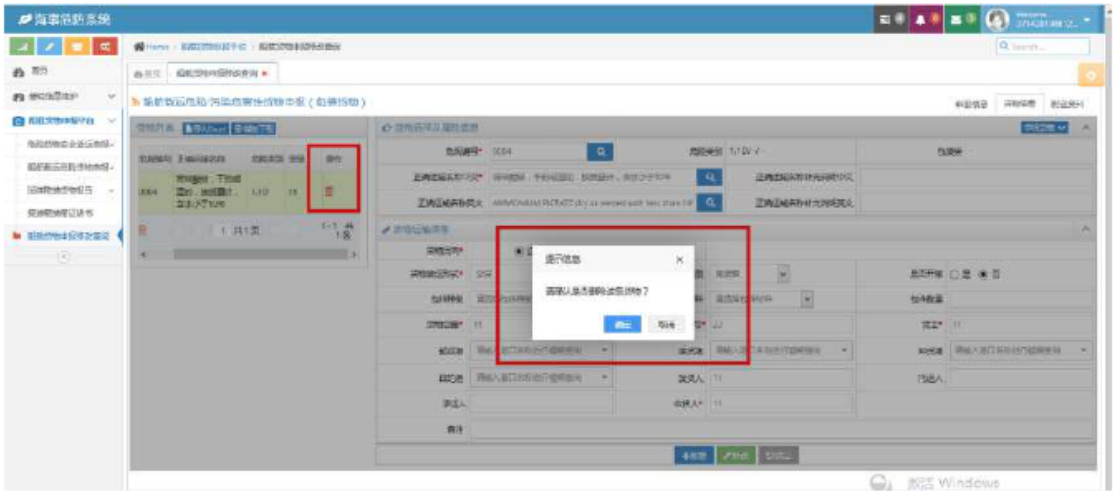

3.4.2.1.2.3 附件资料上传

通过点击主审报单保存成功后的附件资料 tab 页即可进入附件页面；具体操作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3.4.2.1.2.4 船报关联货报

1. 货报单是已提交状态。

2. 船报与货报同船舶、同航次、同流向。

3. 船报主信息录入完毕后，点击保存，开始录入货物信息，关联货报单。

4. 点击关联货报单，输入或者复制相应的货报单编号，点击关联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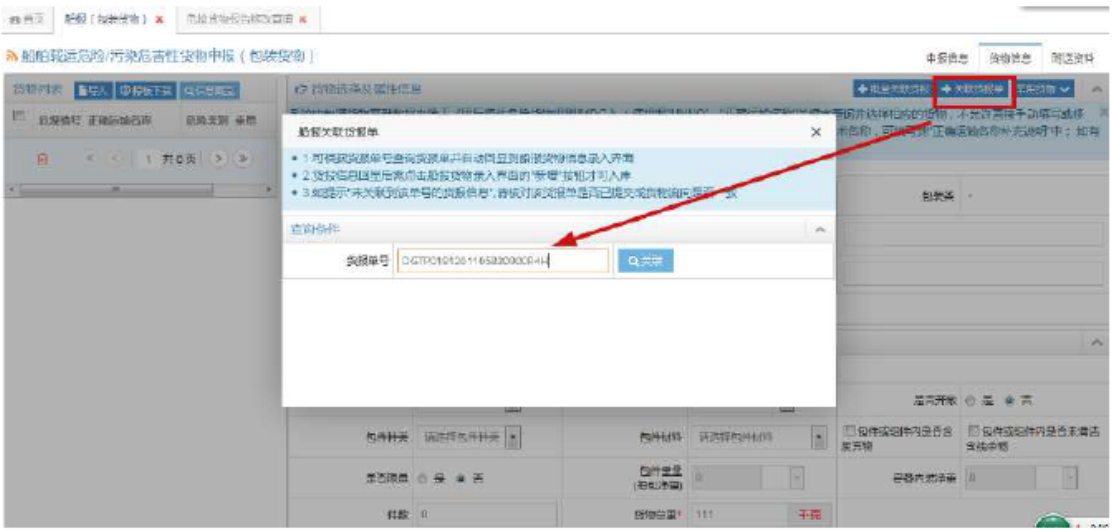

4. 信息已被关联，下方为货报所关联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相关信息，点击新增，添加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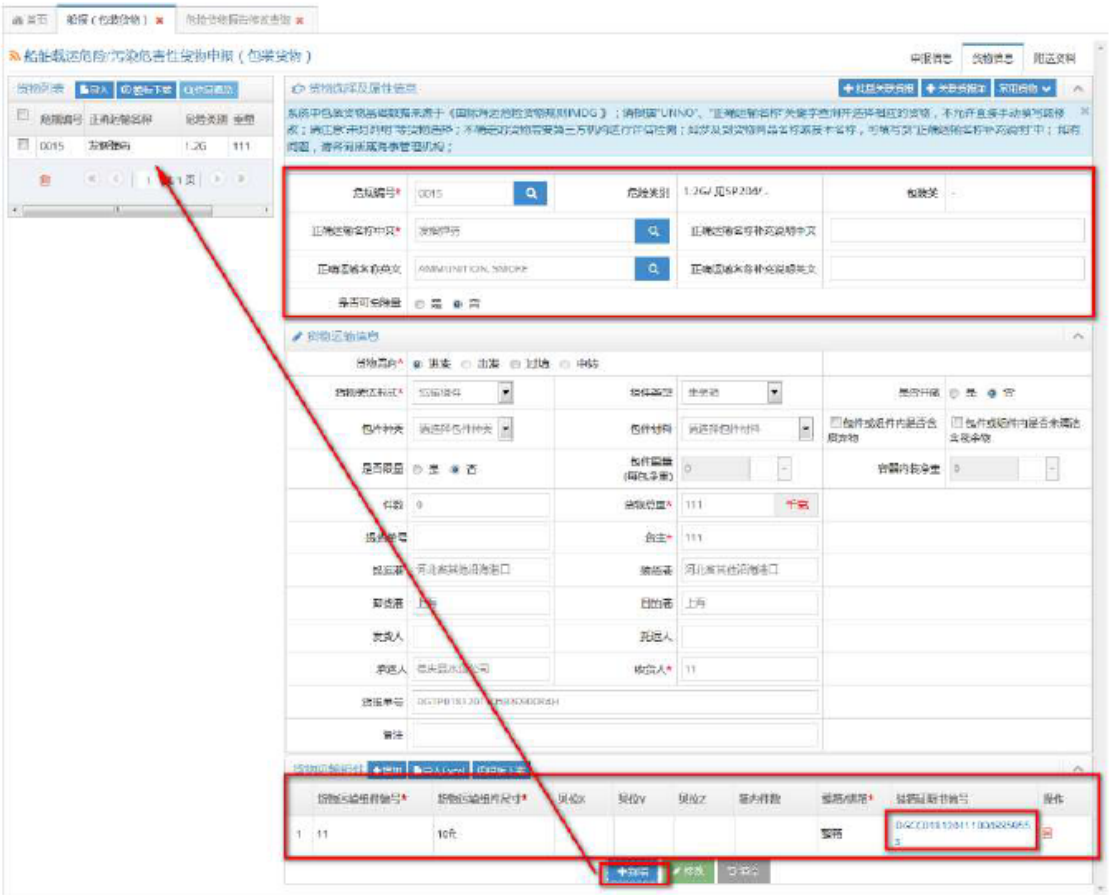

5. 批量关联货报，点击批量关联货报按钮，输入货物代理公司代码，点击查询，选择多条数据，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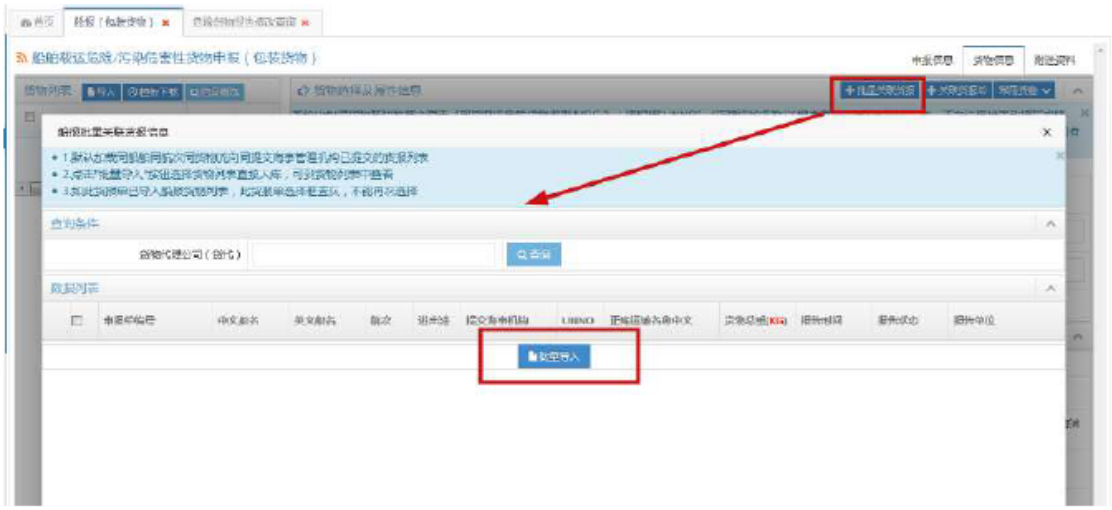

6. 查看详细信息，已提交的船报关联货报，货报关联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打开船报信息，在货物信息中点击“查看”按钮，查看相关货报信息。

7. 在货报信息中，点击货报关联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编号，查看装箱证明书相关详细信息。

3.4.2.1.3 注意事项

无

3.4.2.2 船报（散装液体）

3.4.2.2.1 功能描述

船舶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由船舶或其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和所需的附送资料。

系统实现申报单的保存、修改、提交等功能。申报内容主要包括主申报信息、货物信息、压载水/ 污水/ 洗舱/ 驱气信息、附送资料信息，呈 TAB 方式展示。申报信息录入完成后可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可修改，保存后自动生成唯一的申报单编号，基于申报单编号维护货物信息、压载水/ 污水/ 洗舱/ 驱气信息和上传附件信息，确定无误后可提交，提交后进入受理审批流程。

系统提供信息维护及辅助功能，相对人可对已申报的各种状态的申报单进行维护与辅助管理。主要操作功能有：查询、修改、删除、提交、复制、重报、打印、详细、申请撤销等。具体功能实现参见<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章。

3.4.2.2.2 操作步骤

3.4.2.2.2.1 主审报单保存

参见：船报（包装货物）

3.4.2.2.2.2 货物信息录入

参见：船报（包装货物）

3.4.2.2.2.3 防污作业信息录入

主审报单保存成功后，单击页面右上方“防污作业信息”tab 页，可进行防污作业信息的录入，如图所示，单击液仓信息“增加”按钮可进行行编辑加入液仓信息，单击下方“保存”按钮即可保存页面中的防污作业信息。

3.4.2.2.2.4 附件资料上传

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3.4.2.2.3 注意事项

无

3.4.2.3 船报（固体散装）

3.4.2.3.1 功能描述

船舶载运包含（B/AB 组）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时，由船舶或其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载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申报单和所需的附送资料。该业务为行政审批流程。

系统实现申报单的保存、修改、提交等功能。申报内容主要包括主申报信息、货物信息、附送资料信息，呈 TAB 方式展示。申报信息录入完成后可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可修改，保存后自动生成唯一的申报单编号，基于申报单编号维护货物信息和上传附件，确定无误后可提交，提交后进入受理审批流程。

系统提供信息维护及辅助功能，相对人可对已申报的各种状态的申报单进行

维护与辅助管理。主要操作功能有：查询、修改、删除、提交、复制、重报、打印、详细、申请撤销等。具体功能实现参见<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章节。

3.4.2.3.2 操作步骤

3.4.2.3.2.1 主审报单保存

参见：船报（包装货物）

3.4.2.3.2.2 货物信息录入

参见：船报（包装货物）

3.4.2.3.2.3 附件资料上传

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3.4.2.3.3 注意事项

无

3.4.2.4 定期申报

3.4.2.4.1 功能描述

航线固定、载运危险货物相对固定的船舶可由行政相对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定期申报单和所需附送资料。具体包含：

1、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定期申报；

2、船舶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定期申报；

3、船舶载运散装固体货物定期申报；

系统实现船舶载运货物申报（定期）申报单的录入、保存、提交等功能。申报内容包括申报信息、附送资料信息呈 TAB 方式展示。申报信息录入完成后可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可修改，保存后自动生成唯一的申报单编号，基于申报单编号维护定期货物信息和上传附件，确定无误后可提交，提交后进入受理审批流程。定期申报结束后一般为每月月底，船方需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实际运输情况。

系统提供信息维护及辅助功能，相对人可对已申报的各种状态的申报单进行维护与辅助管理。主要操作功能有：查询、修改、删除、提交、复制、重报、打印、详细、申请撤销等。具体功能实现参见<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章节。

3.4.2.4.2 操作步骤

3.4.2.4.2.1 主审报单保存

参见：船报（包装货物）

3.4.2.4.2.2 申报货物信息录入

1. 在主申报单保存成功后，页面下方将出现货物信息列表，单击货物信息列表中的“添加货物”，可弹出货物类型选择弹窗，选择货物类型后单击“确定”按钮即可进行申报货物信息录入，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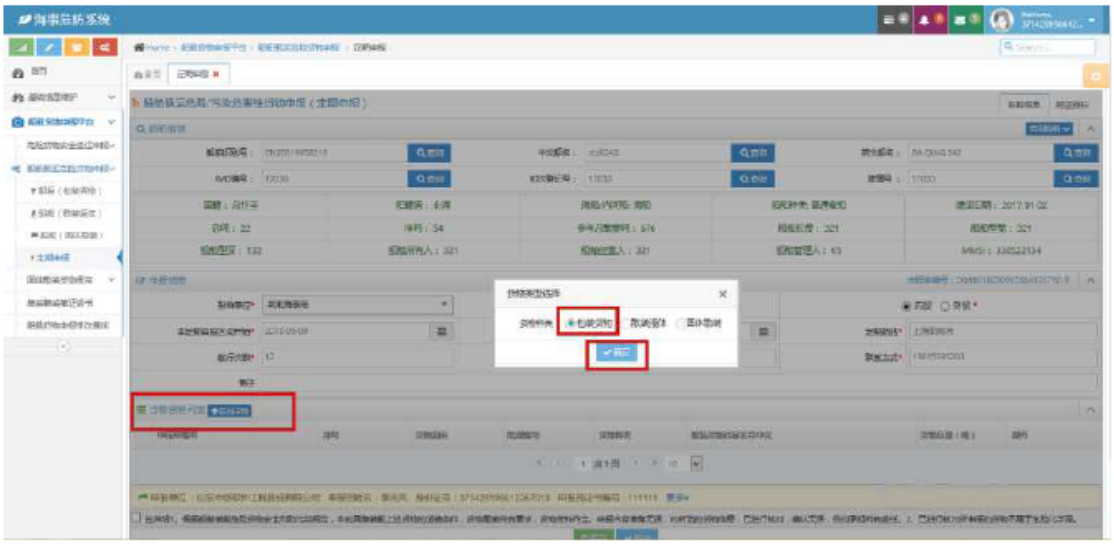

2. 由上一步操作可进入货物信息录入的页面，如下图，具体的货物信息录入的操作参见：船报（包装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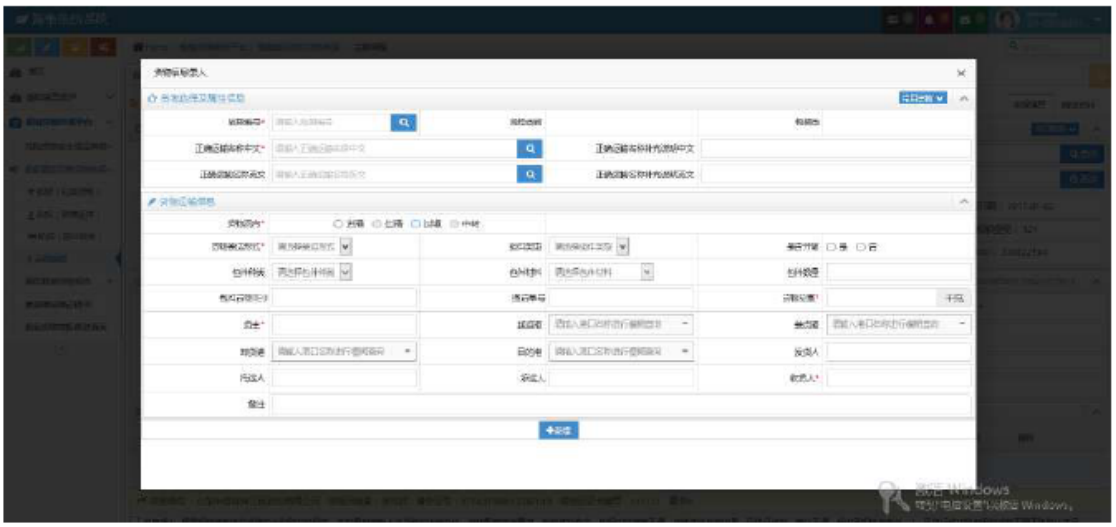

3.4.2.4.2.3 附件资料上传

参见：船报（包装货物）

3.4.2.4.2.4 定期实际录入

1. 从左侧菜单栏，进入申报单修改查询页面，查询定期申报，在下方申报单列表操作一栏单击“定期实际”即可进入定期申报实际信息录入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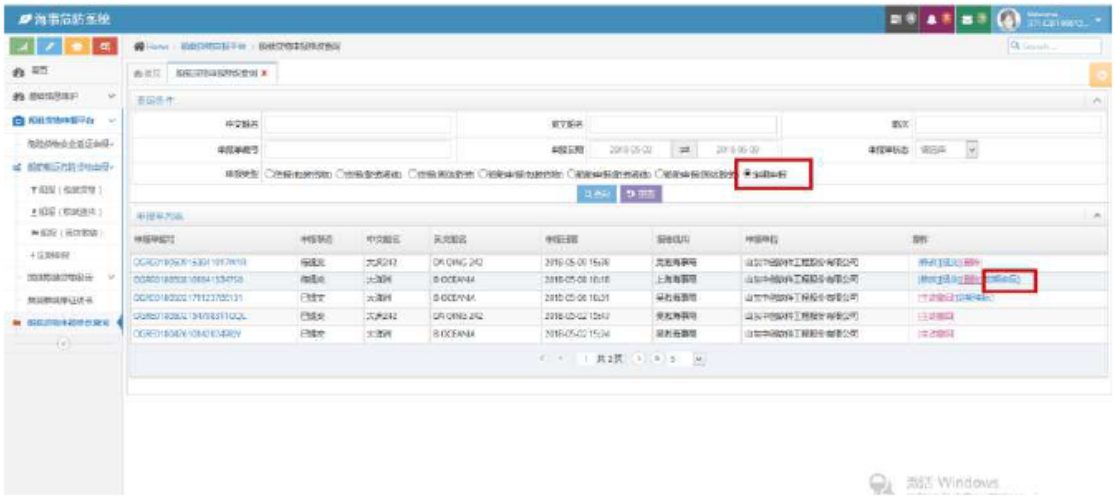

2. 在定期实际页面中，进入“定期申报实际”TAB 页，即可录入定期实际信息，单击下方“添加航次”按钮即可录入实际航次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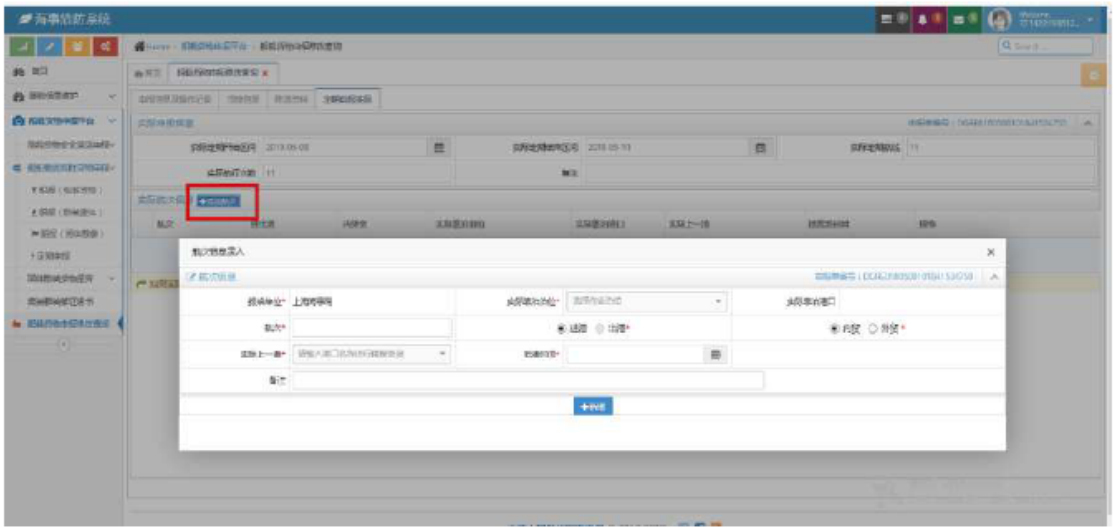

3.4.2.4.2.5 实际货物信息录入

实际航次信息录入成功后，在实际航次信息列表中操作栏，选择“货物实际”链接，出现实际货物信息录入弹窗，单击上方“添加货物”可录入货物信息，具体操作参见：船报（包装货物），单击页面右上方导入申报货物按钮可直接将之前定期申报的货物信息导入，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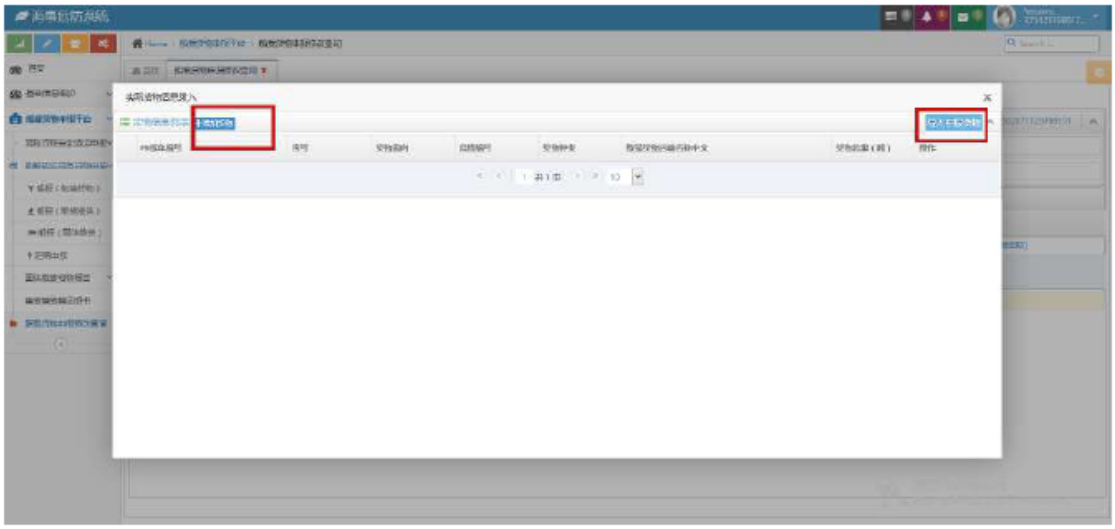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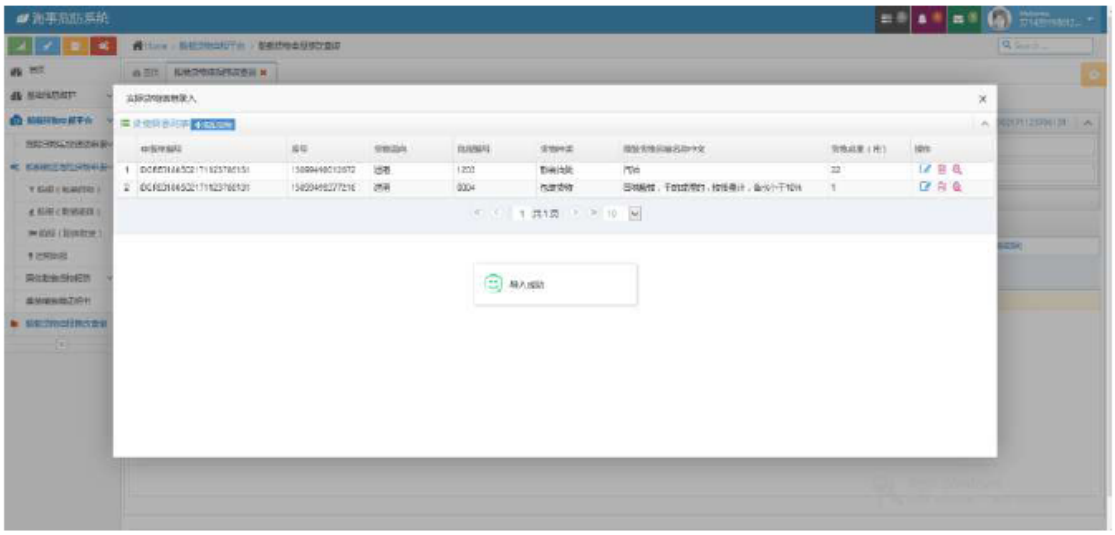

3.4.2.4.3 注意事项

定期申报业务只支持内贸，在页面中已做限制，定期实际中的实际航次信息的数量与定期实际中的实际航行次数应保持一致。

3.4.3 固体散装货物报告

3.4.3.1 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3.4.3.1.1 功能描述

船舶载运货物全部为散装固体危险货物（A/C 组）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需由货物所有人或其申报代理单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报告，该业务为报告流程，海事业务人员可根据自身权限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报告单进行查询、详情查看、抽查等操作。

系统实现报告单的保存、修改、提交等功能。录入完成后可进行保存，保存

之后可修改，保存后自动生成唯一的报告单编号，基于报告单编号进行附件上传，报告信息确定无误后提交，报告单提交后直接进入海事内网数据库供海事人员查询。

系统提供信息维护及辅助功能，相对人可对已申报的各种状态的申报单进行维护与辅助管理。主要操作功能有：查询、修改、删除、提交、复制、打印、详细、申请撤销等。具体功能实现参见<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章节。

3. 4. 3. 1. 2 操作步骤

3.4.3.1.2.1 报告单查询管理

1.进入货物安全适运报告页面，初始页面默认查询出所有的报告，通过输入查询条件，单击“查询”按钮可以的到符合查询条件的货物报告列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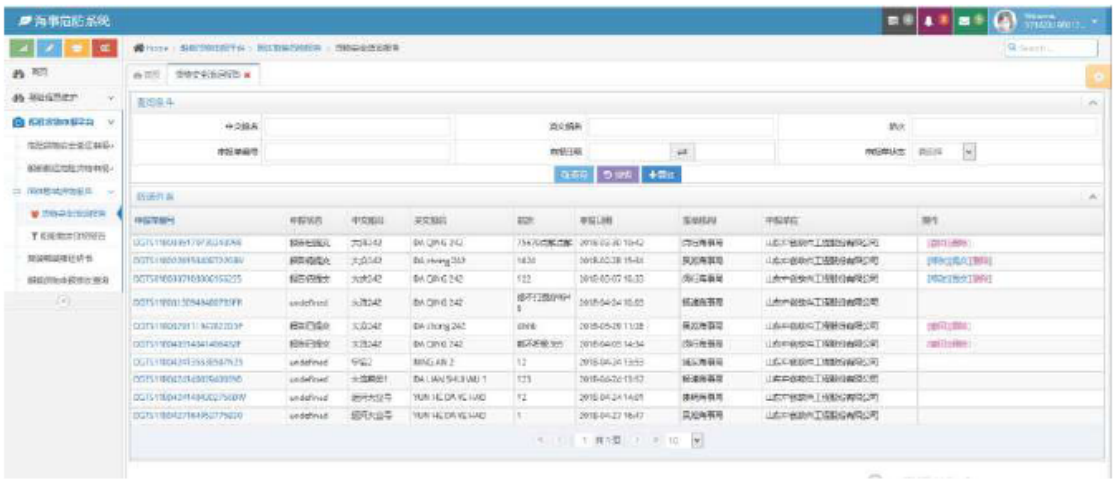

2.通过查询得到的申报单列表，单击申报单列表中“申报单编号”一列中的编号链接可以进去货物安全适运报告的详情查看页面如下图；

3. 通过查询得到的申报单列表，单击申报单列表中“操作”一栏，当申报

单的状态为未提交时，操作栏中有修改，提交，删除，三个按钮

（1）修改操作：单击操作栏中的修改按钮，跳转入申报单修改页面如图，在此页面可以进行申报信息的修改，修改完成后，单击页面下方的“保存”按钮即可保存修改后的申报单

单击“提交”按钮即可提交此申报单，申报单提交成功后，页面自动跳转至申报单详情页面，在申报单详情页面再点击下方的返回按钮即可返回刚开始的申报单查询页面。

（2）提交操作：单击申报单列表“操作”一栏中的“提交”按钮，可以直接进行申报单的提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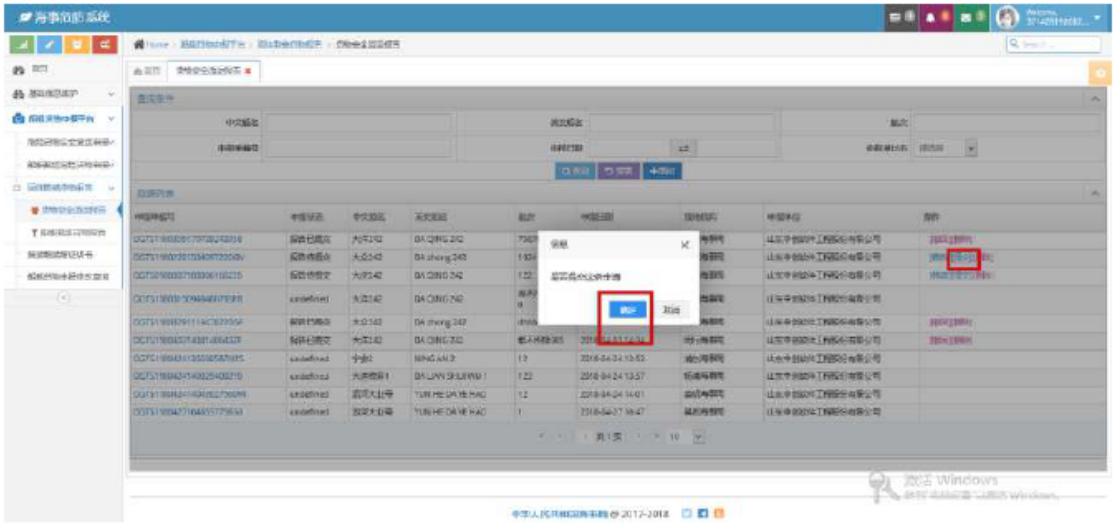

（3）删除操作：单击申报单列表“操作”一栏中的删除按钮，可以直接进行删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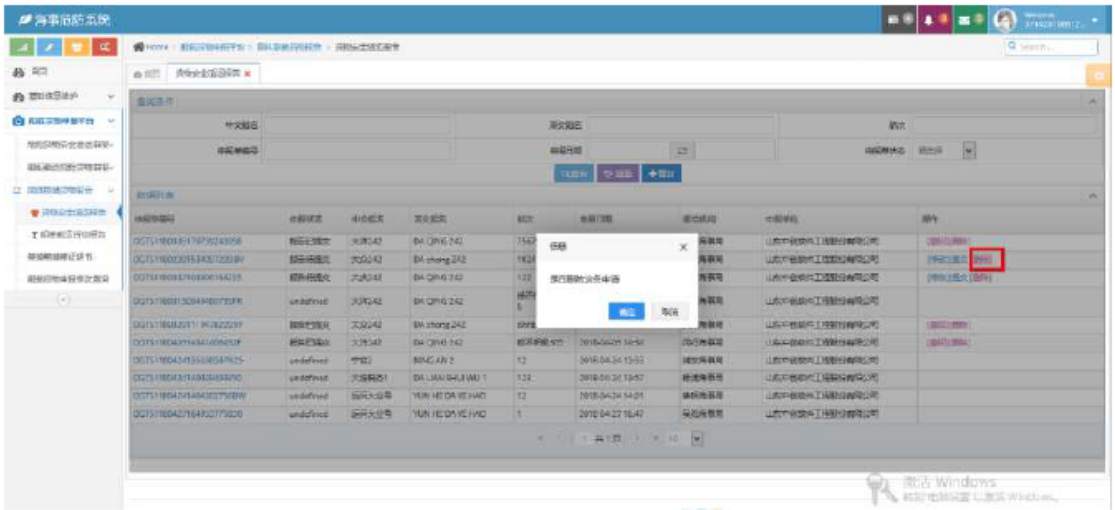

（4）主动撤销：对于已提交且未审批的报告，报告单列表右侧“操作”一

栏会出现“撤销”按钮，单击撤销按钮即可进行撤销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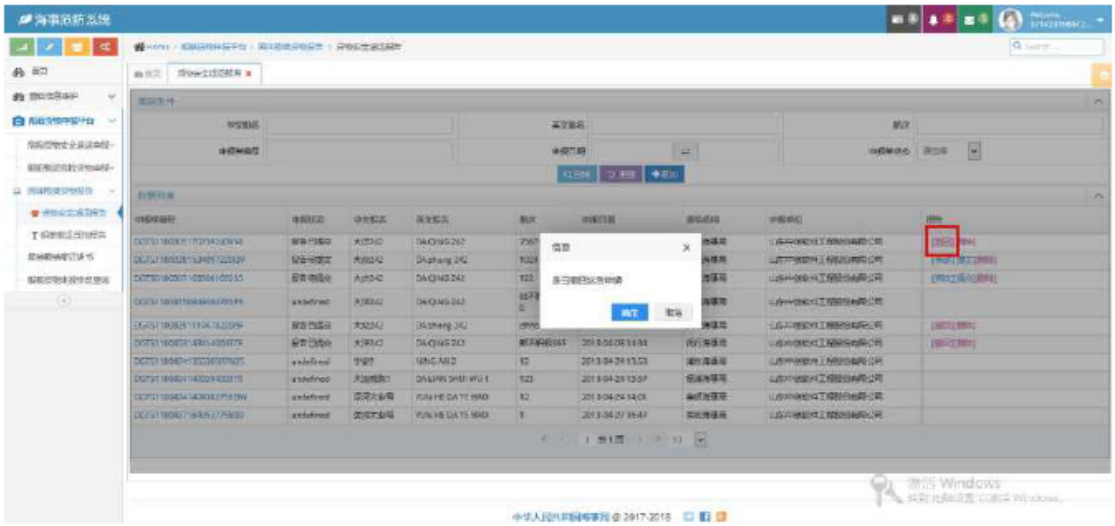

3.4.3.1.2.2 货物报告录入

1. 进入货物安全适运报告页面，单击增加按钮即可进入报告录入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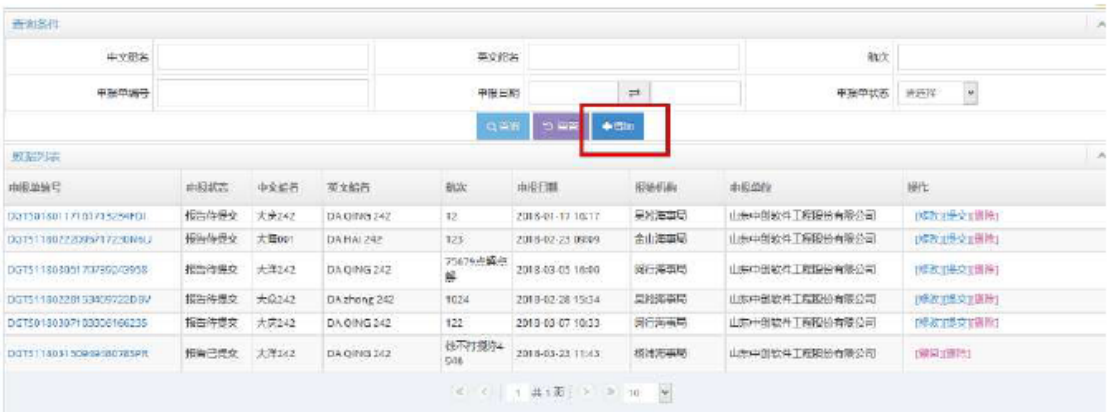

2. 将需要的信息录入完成后，单击页面下方的保存按钮，即可完成申报单的新增操作，在保存成功后页面出现附送资料和提交按钮，具体上传及提交操作步骤 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3. 4. 3. 1. 3 注意事项

无

3. 4. 3. 2 船报载运货物报告

3. 4. 3. 2. 1 功能描述

船舶载运货物全部为散装固体（A/C 组）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时，船舶或其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报告单和所需的附送资料。该业务为报告流程，海事业务人员可根据自身权限对行政相对人提交

的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报告进行查询、详情查看、抽查等操作。

系统实现报告单的保存、修改、提交等功能。报告内容包括主报告信息、货物信息、附送资料信息，呈 TAB 方式展示。报告信息录入完成后可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可修改，保存后自动生成唯一的报告单编号，基于报告单编号维护货物信息和上传附件，确定无误提交到海事内网供海事人员查看。

系统提供信息维护及辅助功能，相对人可对已申报的各种状态的申报单进行维护与辅助管理。主要操作功能有：查询、修改、删除、提交、复制、重报、打印、详细、申请撤销等。具体功能实现参见<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章节。

3.4.3.2.2 操作步骤

3.4.3.2.2.1 报告单查询管理

参见：船报（包装货物）

3.4.3.2.2.2 货物报告录入

参见：固体散装货物报告（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3.4.3.2.3 注意事项

无

3.4.4 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3.4.4.1 功能描述

装箱检查员对危险货物已根据“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要求进行装运后检查无误，填写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提交后自动与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包装货物）的组件信息关联，其本身不需要进行行政审批或报告流程。

系统实现对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的管理功能，具体功能包括：

1、可查询已保存、提交的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

2、对查询结果可进行修改、删除、提交、重报、打印、复制等操作。

3、可新增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并保存、提交。

4、已经录入的装箱证明书可以被货报关联，需要是同船舶、同航次、已提交的集装箱证明书（具体操作参见货报包装货物章节）。

3.4.4.2 操作步骤

3.4.4.2.1 装箱证明书查询管理

参见货物安全适运申报 报告单查询管理。

3.4.4.2.2 集装箱证明书录入

进入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单击新增申报单按钮即可进入装箱证明书录入页面 ，录入信息完毕后，在页面下方的装箱照片处可以选择照片并进行上传，单击下方的“保存”按钮即可。

提交操作：同货报（包装货物），详情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继续录入操作：在保存成功后，单击页面下方“继续录入”操作即可跳转入新的集装箱证明书录入页面，可进行同船同航次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录入。如下图：

3.4.4.2.3 注意事项

无

3.4.5 液货过驳作业申请

3.4.5.1 功能描述

过驳作业经营人需进行水上过驳作业，应向对拟进行过驳作业水域有管辖权的海事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或电子申报，海事机关同意后取得过驳作业安全许可证，方可进行作业。

系统实现船舶散装液体危险/ 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申请单的录入、保存、提交、撤销申请等功能。申报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信息、受载船信息、附送资料信息呈 TAB 方式展示。申报信息录入完成后可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可修改，保存后自动生成唯一的申报单编号，基于申报单编号维护受载船申请信息和上传附件，确定无误后可提交，提交后进入受理审批流程，已提交申报单可申请撤销，未经海事受理审批通过的申报单可直接撤销，已被海事受理、审批通过的申报单需提交撤销申请经海事同意后方可撤销，已撤销的申报单经修改后可重新提交。

3.4.5.2 操作步骤

3.4.5.2.1 液货过驳作业查询管理

参见货物安全适运申报 报告单查询管理

3.4.5.2.2 液货过驳作业录入

进入液货过驳作业申请页面，单击新增申报单按钮，弹出对话框，通过选择过驳方式进入可以进去不同过驳方式的液货过驳作业录入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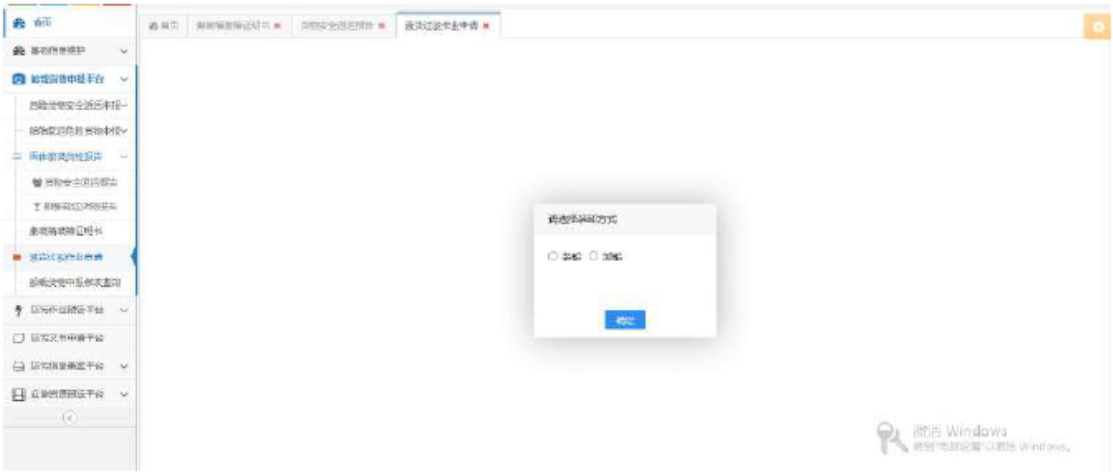

3.4.5.2.2.1 主审报页面录入

详情参见货报（包装货物）

3.4.5.2.2.2 卸载船申请信息录入

详情参见船报（包装货物）货物信息录入

3. 4. 5. 2. 3 注意事项

无

3. 4. 6 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

3. 4. 6. 1 功能描述

船载危险货物申报修改查询实现对船载货物申报的查询功能。六种申报分别为：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 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船舶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船舶载运散装固体货物申报。查询结果以列表展示，对查询结果列表可做如下操作：

1、查看详情信息；

2、对未提交的申报单可修改、删除、提交；

3、对已提交未受理的申报单可主动撤销；

4、对已受理的申报单可提交申请撤销；

5、对受理通过的申报单可打印准予受理通知书；

6、对不予受理申报单可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

7、对受理不通过的申报单可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可打印补正通知书；

8、对审核不通过的申报单可进行重报，可打印海事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对审核通过的申报单可进行申报单打印；

10、所有状态申报单均可实现复制功能。

3.4.6.2 操作步骤

1.进入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页面，通过输入查询条件，单击查询按钮可以的到符合查询条件的申报单列表如下图：

2.通过查询得到的申报单列表，单击申报单列表中“申报单编号”一列中的编号链接可以进去货物安全适运报告的详情查看页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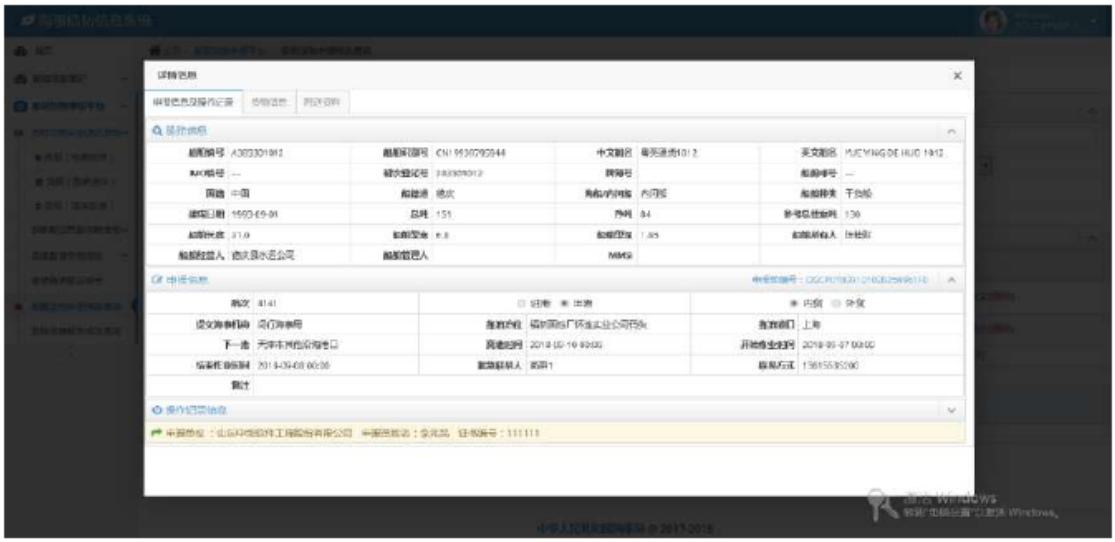

3. 通过查询得到的申报单列表，单击申报单列表中“操作”一栏。

A. 当申报单的状态为未提交时，操作栏中有修改，提交，删除，三个按钮

（1）修改操作：单击操作栏中的修改按钮，跳转入申报单修改页面，在此页面可以进行申报信息的修改，修改完成后，单击页面下方的保存按钮即可保存修改后的申报单如下图；

单击提交按钮即可提交此申报单，申报单提交成功后，页面自动跳转至申报单详情页面，在申报单详情页面再点击下方的返回按钮即可返回刚开始的申报单查询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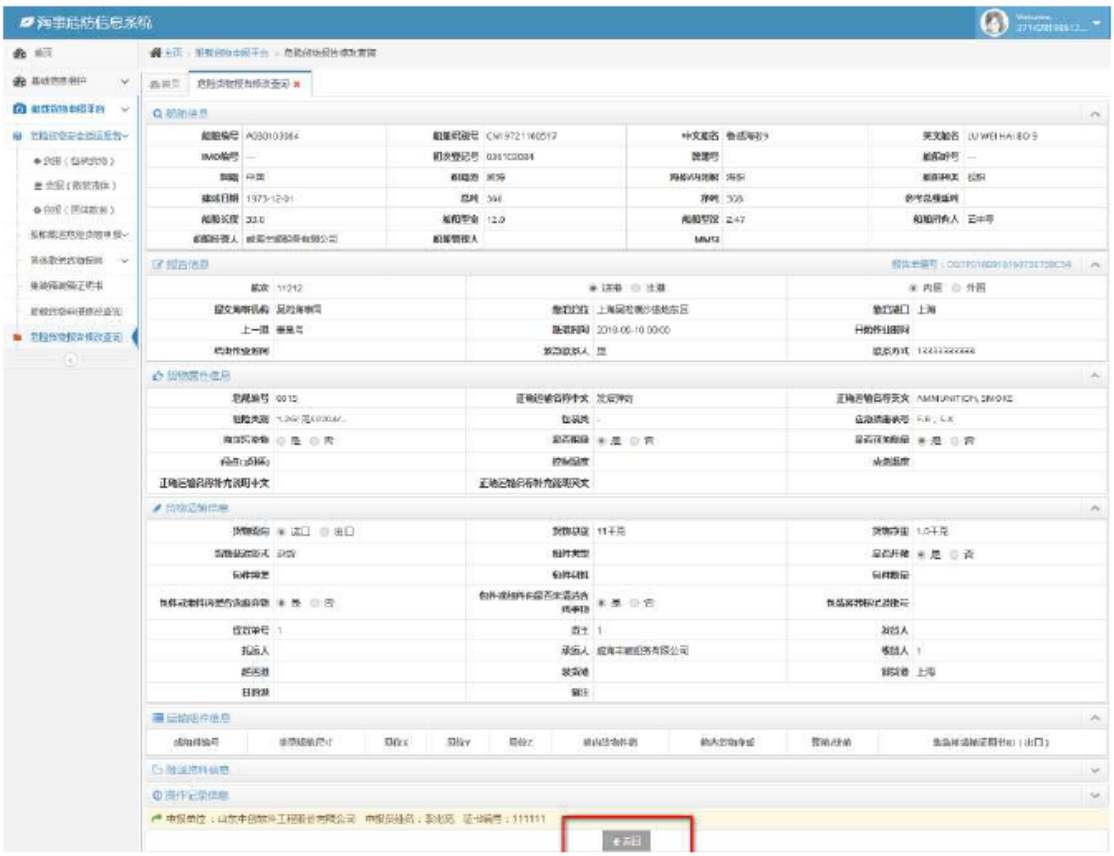

（2）提交操作：单击申报单列表“操作”一栏中的提交按钮，可以直接进行申报单的提交功能。

（3）删除操作：单击申报单列表“操作”一栏中的删除按钮，可以直接进

行删除操作。

B．当申报单的状态为未提交时，操作栏中有主动撤销按钮。

（1）主动撤销：对于已提交的报告，报告单列表右侧“操作”一栏会出现撤销按钮，单击撤销按钮即可进行撤销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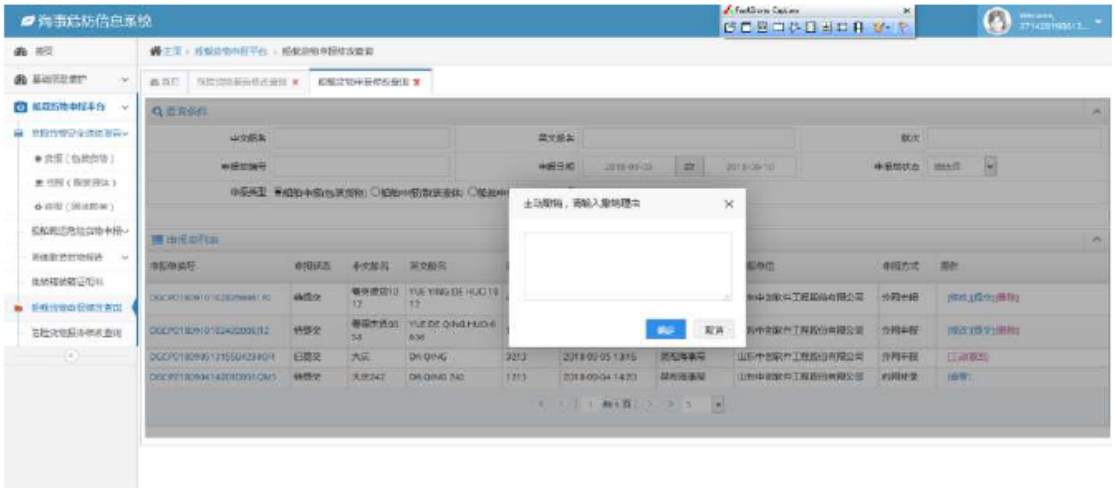

C．当申报单的状态为受理审批过程中时，操作中有申请撤销按钮，以及各种对应申报状态的材料打印按钮。

（1）申请撤销：单击申请撤销按钮，弹出是否申请撤销对话框，在文本框中输入撤销理由（此项为必填，不填不能无法继续进行撤销操作），输入理由完成后点击确定即可提交撤销申请，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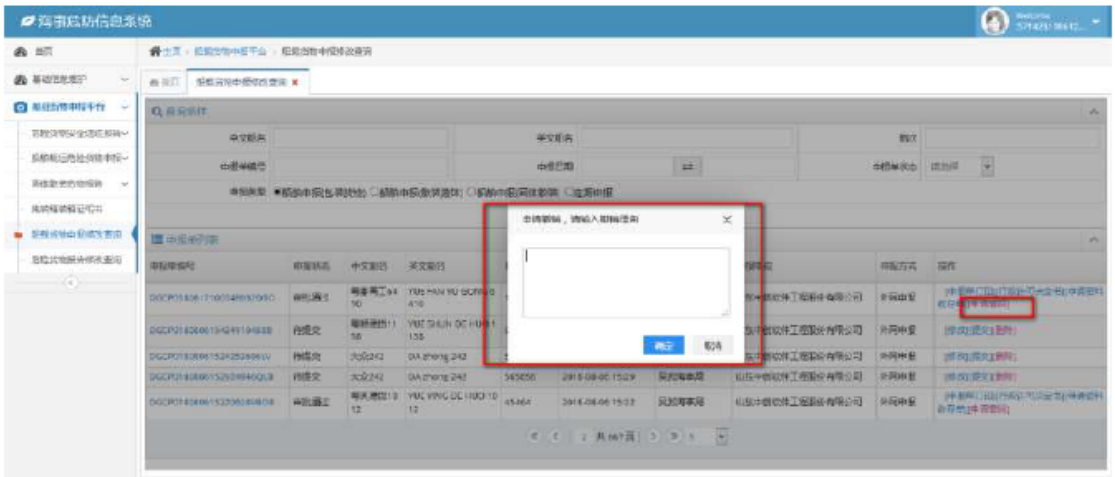

（2）打印操作：针对不同状态的申报单会有不同的材料进行打印操作，点击打印跳出 pdf 下载对话框，下载 pdf 文件并进行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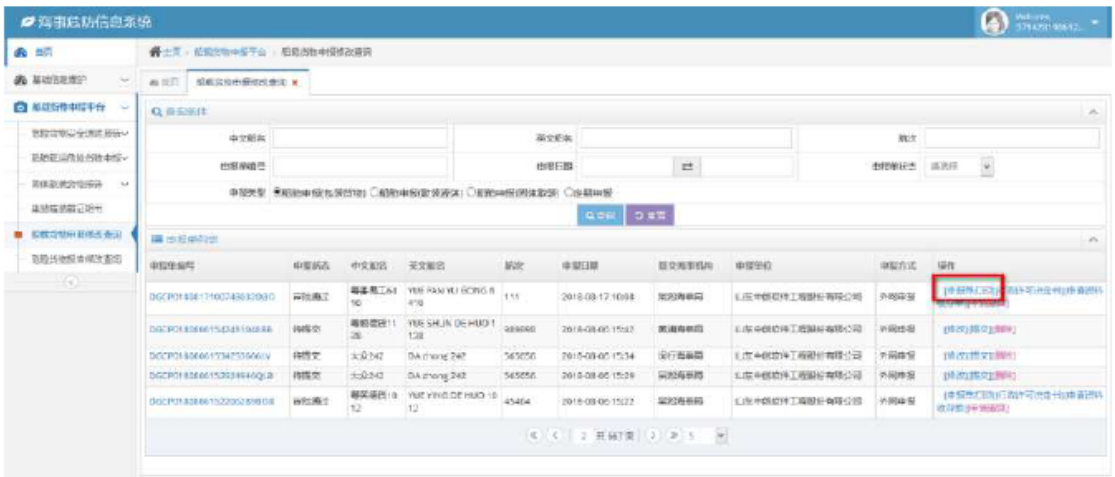

复制操作：在查询列表中所有状态的申报单都可以进行复制，在操作栏点击复制按钮即可获得与当前申报单完全相同的未提交状态的单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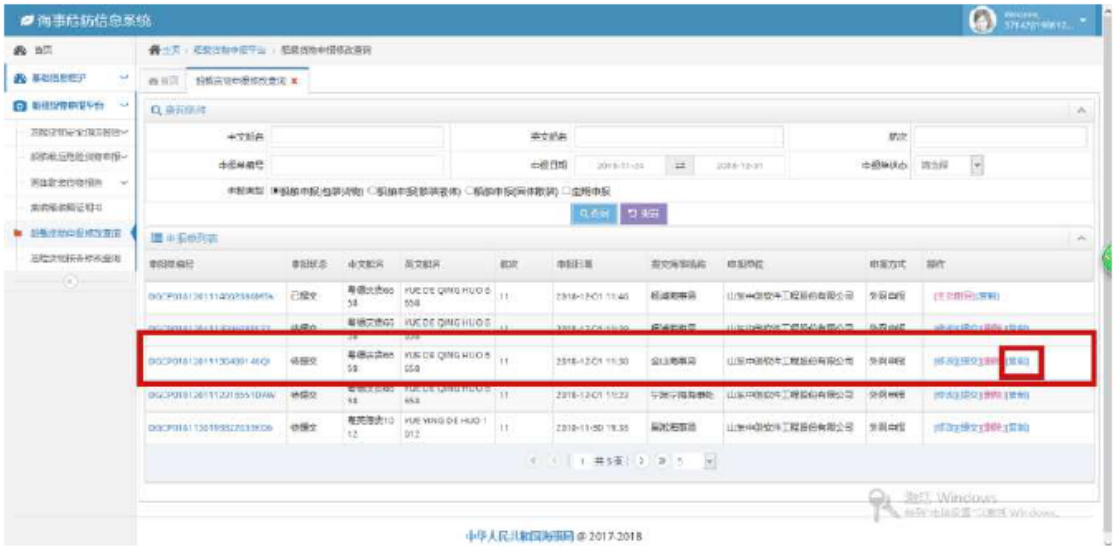

3.4.7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修改查询

3.4.7.1 功能描述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修改查询实现对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的查询功能。报告分别为：包装危险货物/ 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散装固体货物安全适运申报。查询结果以列表展示，对查询结果列表可做如下操作：

1、查看详情信息；

2、对未提交的申报单可修改、删除、提交；

3、对已提交的报告单撤销；

4、对已提交的报告单可以进行打印

3.4.7.2 操作步骤

同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详情参见 4.4.6 船载货物申报修改查询 操作步骤。

3.5 防污作业报告平台

3.5.1 防污作业报告（内河）

3.5.1.1 （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

3.5.1.1.1 功能描述

排放污染物报告的列表页面，列表页包括该用户所有的排放污染物报告。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查询所需要的污染物排放列表。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污染物排放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新增功能：在污染物排放报告页面，输入数据信息执行保存操作，就可以新增一条污染物排放报告。

4、修改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污染物排放报告，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5、删除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污染物排放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6、提交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污染物排放报告，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7、撤销功能：已保存已提交的污染物排放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3.5.1.1.2 操作说明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内河）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删除、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说明如下：

3.5.1.1.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污染物排放作业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排放污染物报告，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排放方中文船名、上报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和报告已提交）和报告时间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

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3.5.1.1.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污染物排放列表页点击 报告单号 的链接，可进行相应报告单详情的查看。如下图：

报告单详情页如下图：

详情信息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申报详情

排放方信息　　申报单编号PPDP0180510090752781V42

排放方式	水上船舶接收				
船舶识别号	CN19721160517	IMO编号	---	初始登记号	030103084
牌舶号		船舶呼号	---	中文船名	鲁威海驳9
英文船名	LU WEI HAI BO 9	船舶国籍	中国	船籍港	威海
海船/内河船	海船	船舶种类	驳船	建成日期	1973-12-01
总吨	368	净吨	308	参考总载重吨	
船舶长度	33.0	船舶型宽	12.0	船舶型深	2.47
船舶所有人	苗丰亭	船舶经营人	威海丰顺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人	
MMSI					
委托方单位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家驹	联系方式	13656568890

接收方信息

船舶识别号	CN20019958219	IMO编号	17033	初始登记号	17033
牌舶号	17033	船舶呼号	5I17030	中文船名	大海001
英文船名	DA HAI 242	MMSI	330522134		
接收方单位	山东中创	联系人	1	联系方式	13026570213

作业申请信息

上报海事机构	上海海事局	计划开始时间	2018-05-10 00:00	计划结束时间	2018-05-11 00:00
排放港口	康斯坦萨（CONSTANTZA）	排放地点	333	备注	333

污染物信息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数量	污染物排放数量单位
污染物排放项目/数量	塑料	33.0	m3
	食品废弃物	333.0	m3
	生活废弃物	333.0	m3
	食用油	33.0	m3

单证资料

委托证明	

3.5.1.1.2.3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排放污染物列表中的“新增申报单”按钮，打开空白的报告单，如下图：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排放污染物报告列表，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行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报告单包括，排放方信息、接收方信息、作业申请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以及上传单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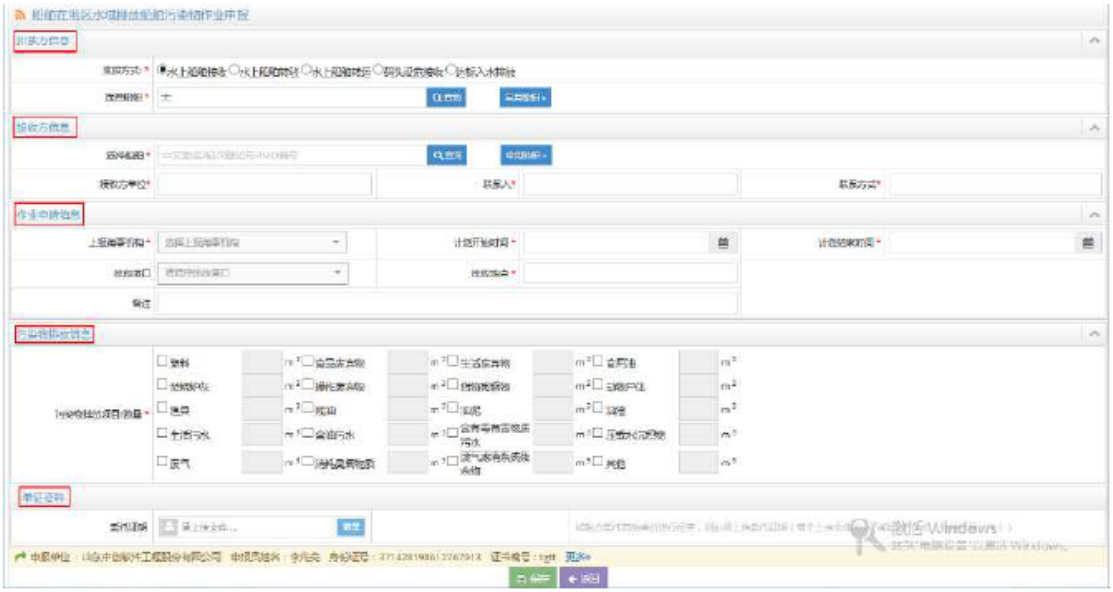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可以继续进行修改操作或者“返回上一页”。

3.5.1.1.2.4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污染物排放列表页点击“删

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5.1.1.2.5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污染物排放列表页，点击“提交”链接，进行提交操作，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

3.5.1.1.2.6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污染物排放列表页点击“撤销”链接，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3. 5. 1. 1. 3 注意事项

1、排放污染物报告页面，船舶的选择有三种方式：

（1）输入船舶的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和 IMO 编号，进行船舶的查询，选择需要的船舶。

（2）点击“常用船舶”按钮，查询与选择常用船舶，如下图：

（3）船舶选择区域的右下方点击“获取船舶基本信息”按钮即可查询系统中近期备案系统查询不到的船舶信息，如下图：

这三种方式选择的船舶，用户均可以根据船舶实际情况，修改船舶中英文船舶名称。

2、根据外网用户选择的排放方式的不同，接收方要输入的信息也是不同的。如果，排放方式是水上船舶接收、水上船舶转驳、水上船舶转运的话，接收方输入信息为接收方船舶信息如下图：

如果，排放方式为码头设施接收，那么接收方信息为，作业管线或作业车辆信息，如下图：

如果排放方式为达标水排放，那么接收方信息为排放水域信息，如下图：

3、防污作业报告，允许作业船舶委托其他船公司代为申报，对于船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报告，外网用户则必须上传委托证明；防污作业报告支持跨辖区作业，涉及跨辖区跨港口报告，请上传在作业辖区港口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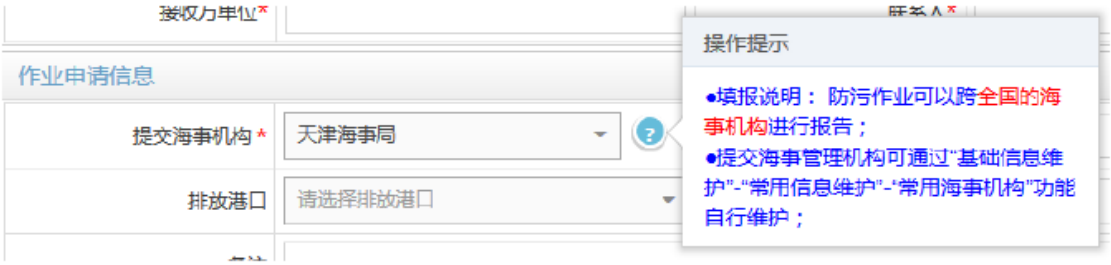

关于材料上传，点击“选择”出现文件上传窗口，用户可以上传不大于 10M 的 jpeg", "jpg", "bmp", "tif", "pdf" 格式文件，选择完毕，点击“打开”，即完成对文件的选择，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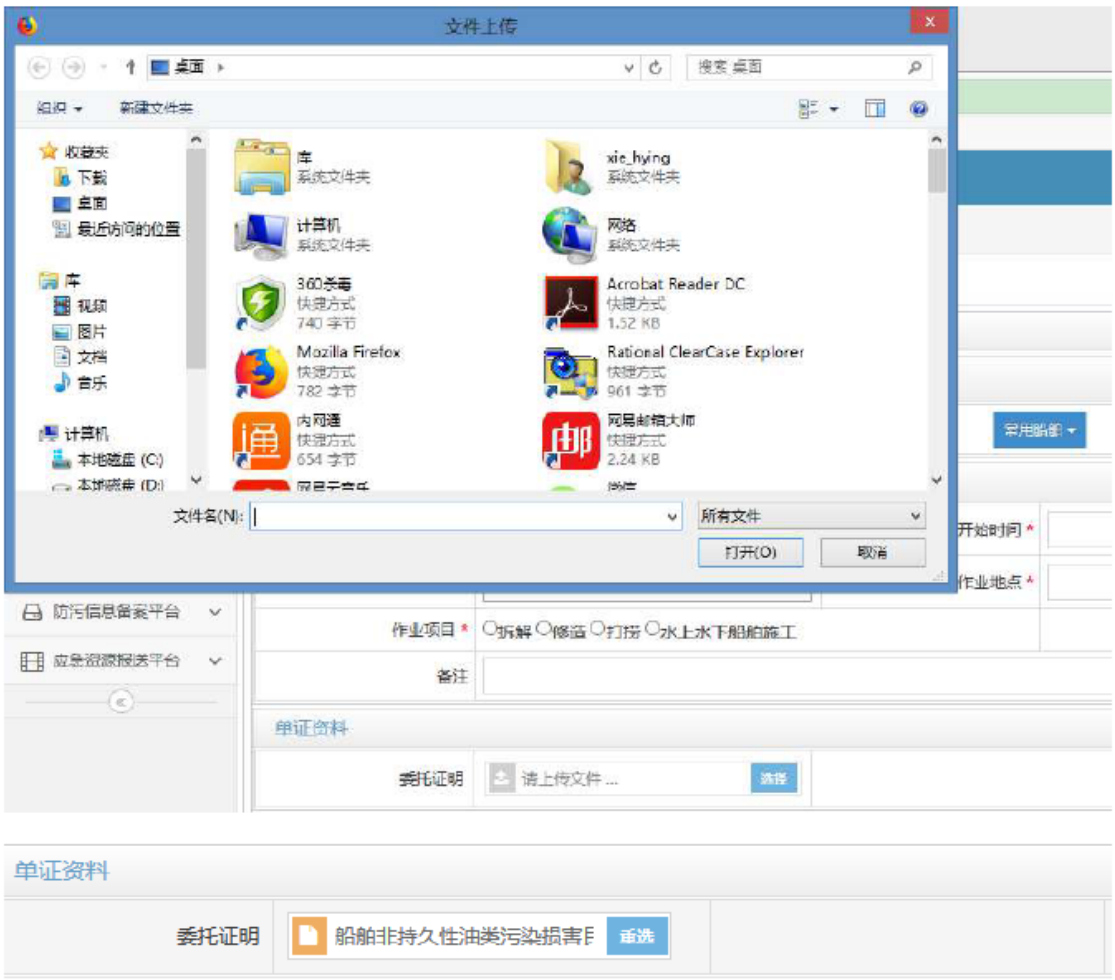

3.5.1.2 （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

3.5.1.2.1 功能描述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主要分为预报、补报和确报，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前 1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补报；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确报。

污染物接收报告的列表页面，列表页包括该用户所有的污染物接收报告，涵盖预报、补报和确报。

1、 查询功能：

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查询所需要的污染物接收列表。

2、 查看功能：

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污染物接收报告，也可以查看每

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 预报功能：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

a、新增预报：

在污染物接收预报页面，输入数据信息执行保存操作，就可以新增一条污染物接收预报。

b、修改预报：

已保存未提交的污染物接收预报，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c、删除预报：

已保存未提交的污染物接收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d、提交预报：

已保存未提交的污染物接收预报，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e、撤销预报：

已保存已提交的污染物接收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4、 补报功能

a、增加补报

已提交预报，用户可以新增一个补报信息。

b、修改补报

已保存提交补报，用户可以修改补报信息。

5、 确报功能

a、增加确报

已提交补报，用户可以新增一个确报信息。

b、 修改确报

已保存提交确报，用户可以修改确报信息。

3.5.1.2.2 操作说明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内河）的预报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和删除操作，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补报新增修改操作，确报

新增修改操作，步骤如下：

3.5.1.2.2.1 查询功能

污染物接收报告的列表页面，如下图：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接收污染物作业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污染物接收报告，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接收方中文船名、上报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报告已提交、补报已提交、确报已提交）和报告时间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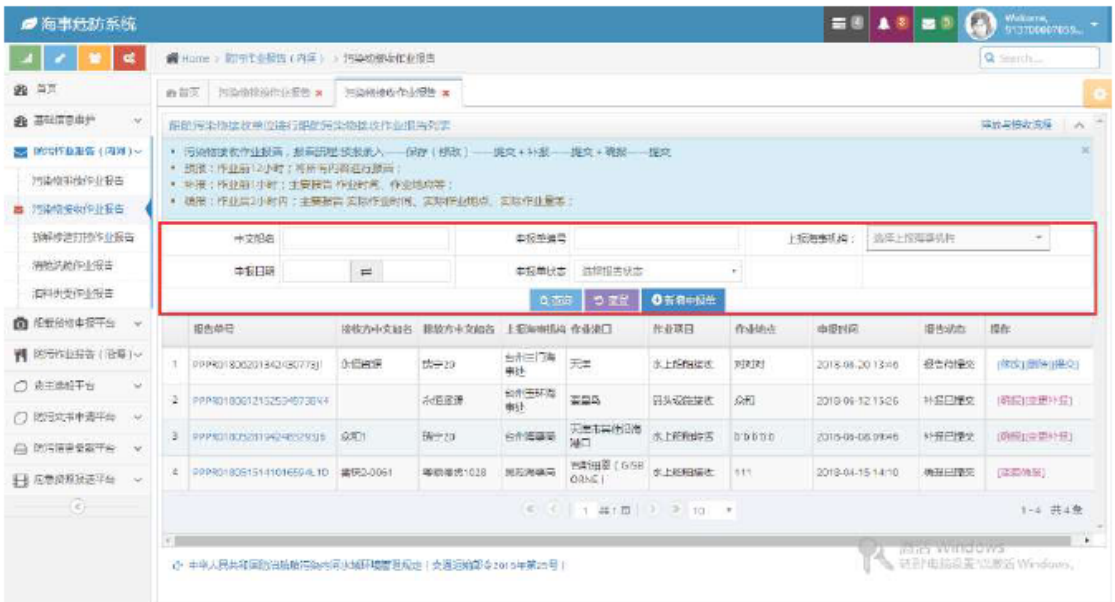

3.5.1.2.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污染物接收列表页点击报告单号的链接，进行相应报告单详情的查看，包括预报信息、补报信息和确报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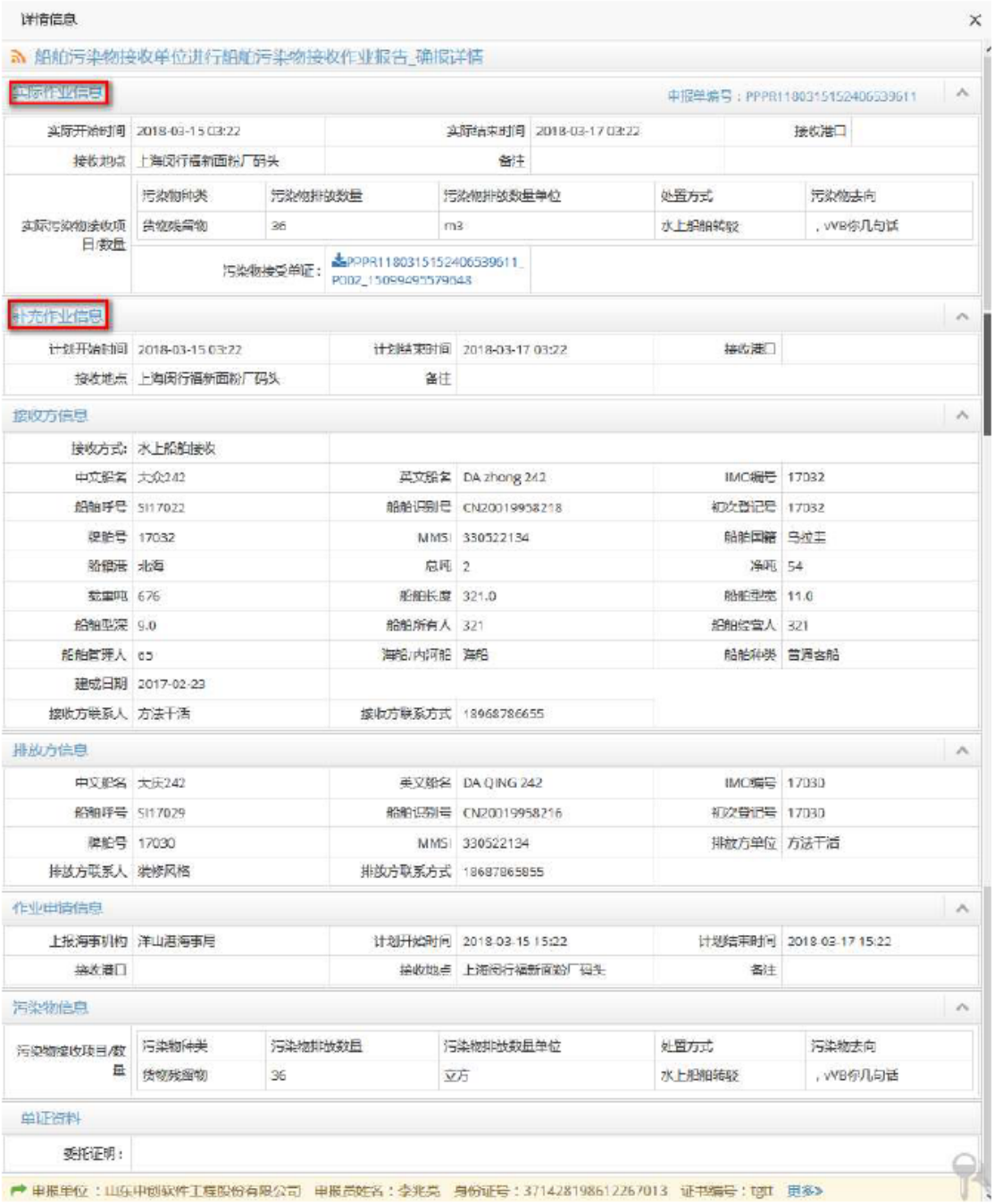

3.5.1.2.2.3 预报功能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报告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提交、撤销以及删除报告单功能。外网用户可以进行报告单的新增，对于已经存在的报告单可以进行修改操作、删除操作或者提交操作。其中提交操作，可以将存在的报告单提交到海事局的内网中。对于已经提交的报告单，用户能进行撤销操作。

3.5.1.2.2.3.1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污染物接收列表中的“新增申报单”按钮，

打开空白的报告单，如下图：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污染物接收报告列表，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行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报告单包括，接收方信息、排放方信息、作业申请信息、污染物信息以及上传单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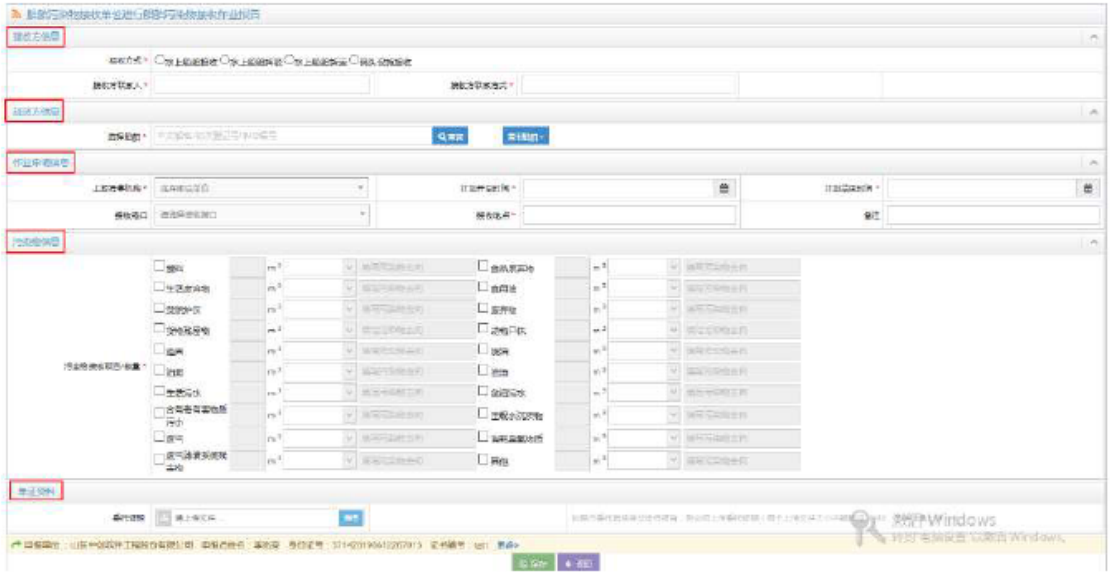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可以继续进行修改操作或者“返回上一页”。

3.5.1.2.2.3.2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污染物接收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5.1.2.2.3.3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污染物排放列表页，点击“提交”链接，进行提交操作，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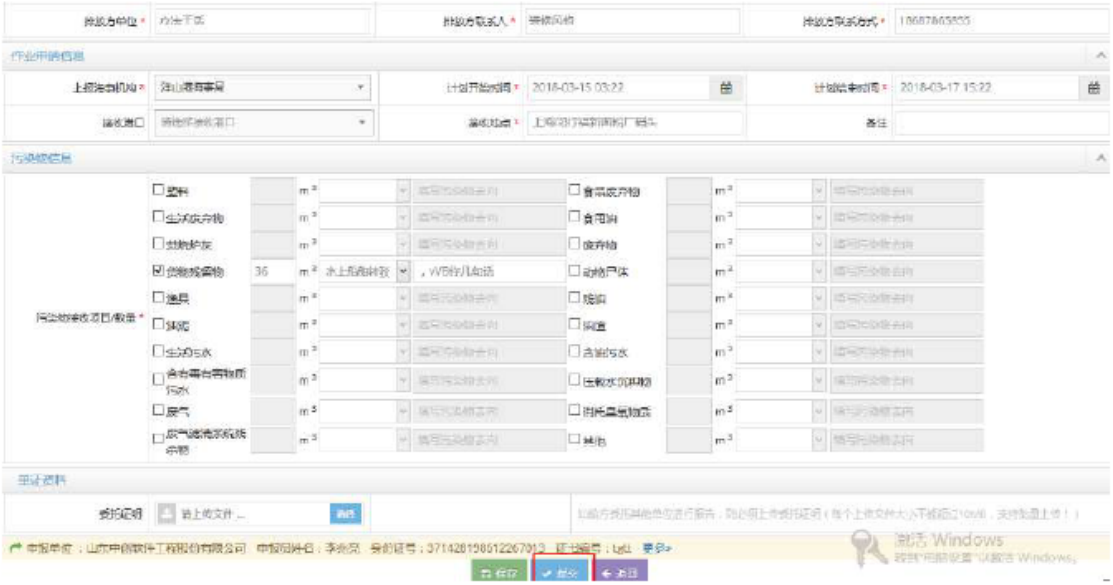

3.5.1.2.2.3.4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污染物排放列表页点击“撤销”按钮，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3.5.1.2.2.4 补报功能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前 1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补报，补报主要有新增提交和修改提交的功能，新增提交或者修改提交，直接将补报提交到内网。

3.5.1.2.2.4.1 新增修改功能

对于补报操作，进入方式都是通过污染物接受列表页，预报提交后，通过点击“补报”链接，可以直接新增补报单；补报保存后可以通过点击“变更补报”进行补报的修改功能。

补报报告页，包括补报的作业地点、时间、港口等补报信息和预报的所有详情信息。补报新增也默认填上预报的相关信息。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保存并提交到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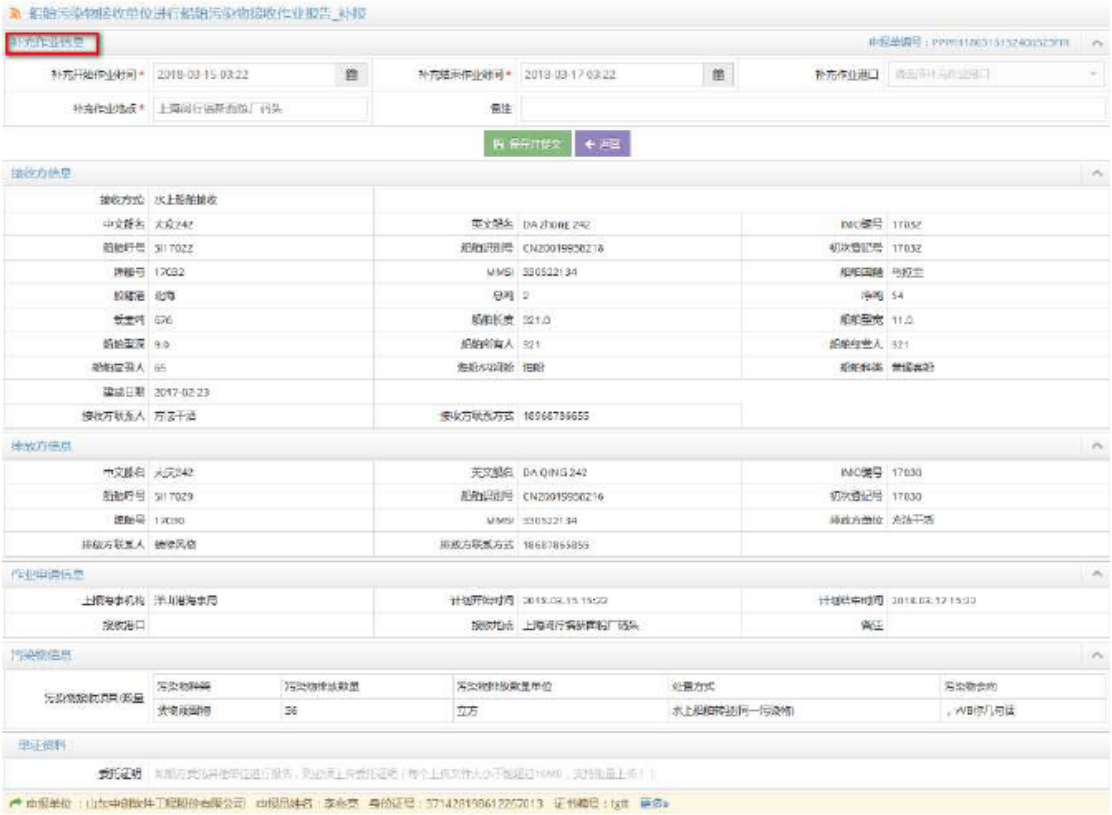

3.5.1.2.2.5 确报功能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确报，确报主要有新增提交和修改提交的功能，新增提交或者修改提交，直接将确报提交到内网。

3.5.1.2.2.5.1 新增修改功能

对于确报操作，进入方式都是通过污染物接受列表页，补报提交后，通过点击“确报”链接，可以直接新增确报单；确报保存后可以通过点击“变更确报”进行确报的修改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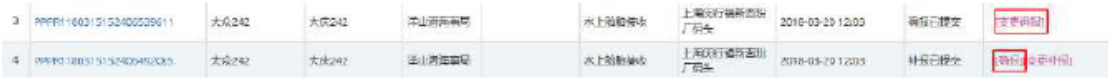

确报报告页，包括确报的作业地点、时间、港口等确报信息、补报详情信息和预报的所有详情信息。新增的确报页，确报信息默认填上补报的相关信息。其中注意，外网用户一定要上传污染物接收单证。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将确报信息保存并提交到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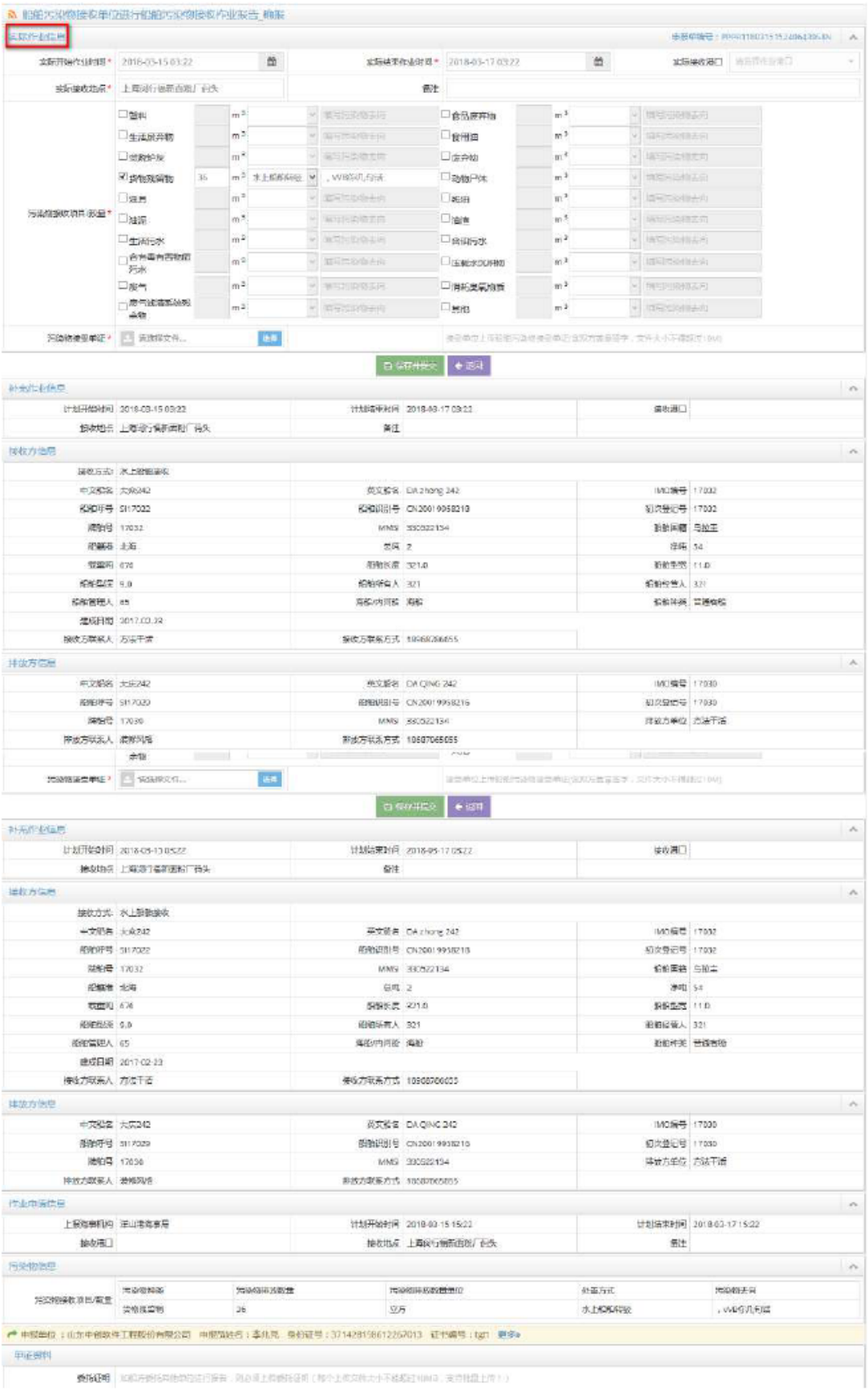

3.5.1.2.3 注意事项

1、选择船舶的选择有三种方式：

（1）输入船舶的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和 IMO 编号，进行船舶的查询，选择需要的船舶。

（2）点击“常用船舶”按钮，查询与选择常用船舶，如下图：

（3）船舶选择区域的右下方点击“获取船舶基本信息”按钮即可查询系统中近期备案系统查询不到的船舶信息，如下图：

这三种方式选择的船舶，用户均可以根据船舶实际情况，修改船舶中英文船舶名称。

2、接收船舶第一次进行接收业务，必须补充改船舶污染物的初始存量，空

置则默认初始存量为 0，如下图：

3、根据外网用户选择的接收方式的不同，接收方需要录入的信息和污染物处置方式是不同的。

接收方式是水上船舶接收、水上船舶转驳、水上船舶转运的话，接收方输入信息为接收方船舶信息和联系人相关信息，污染物处置方式为船上留存、水上船舶转驳、水上船舶转运、码头设施接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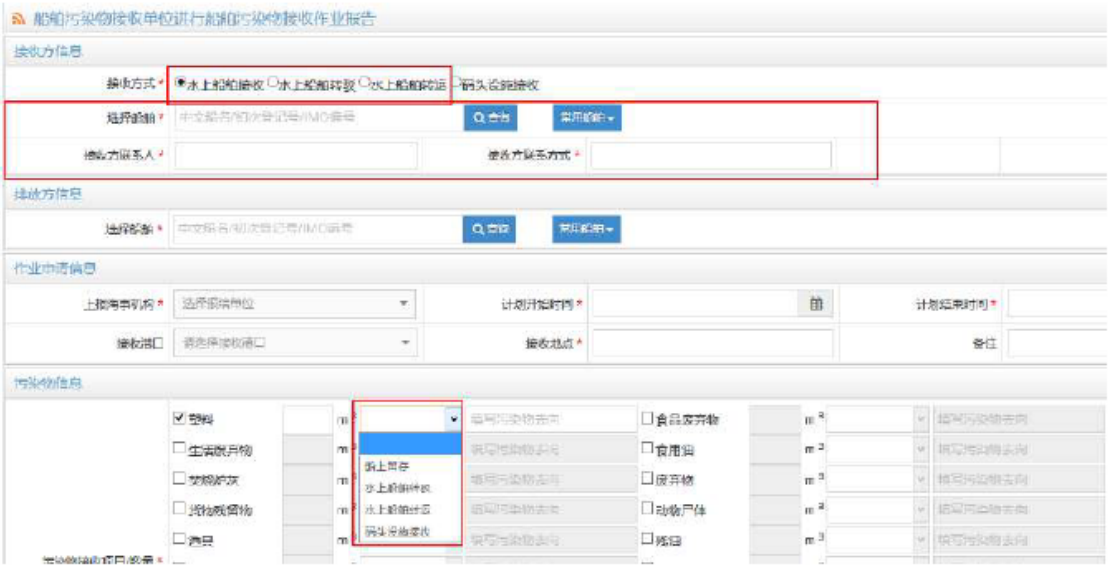

如果，接收方式为码头设施接收，那么接收方信息为，作业管线或作业车辆信息，污染物处置方式为自行处置或者第三方处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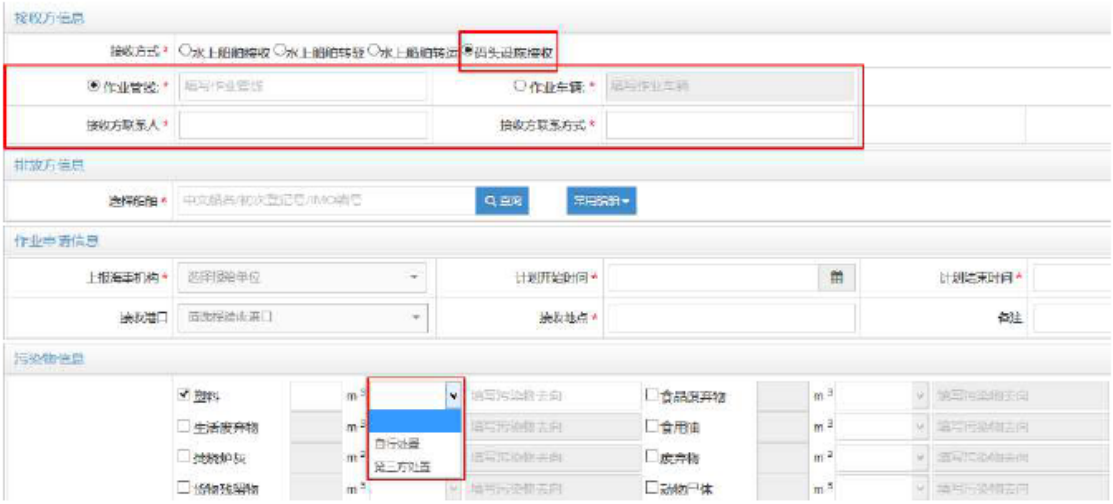

4、防污作业报告，允许作业船舶委托其他船公司代为申报，对于船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报告，外网用户则必须上传委托证明；防污作业报告支持跨辖区作业，涉及跨辖区跨港口报告，请上传在作业辖区港口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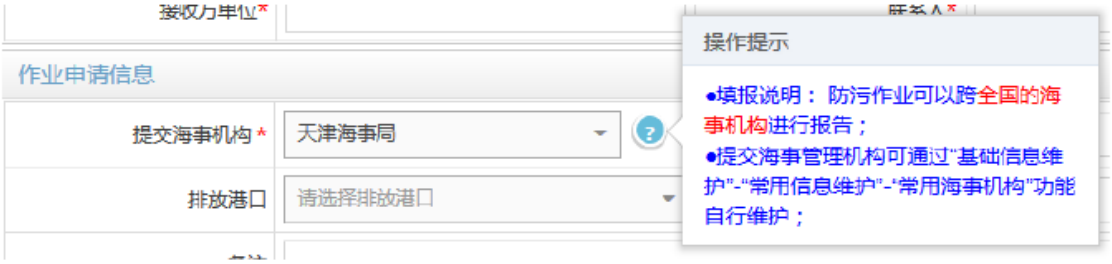

关于材料上传，点击“选择”出现文件上传窗口，用户可以上传不大于 10M 的 jpeg", "jpg", "bmp", "tif", "pdf" 格式文件，选择完毕，点击“打开”，即完成对文件的选择，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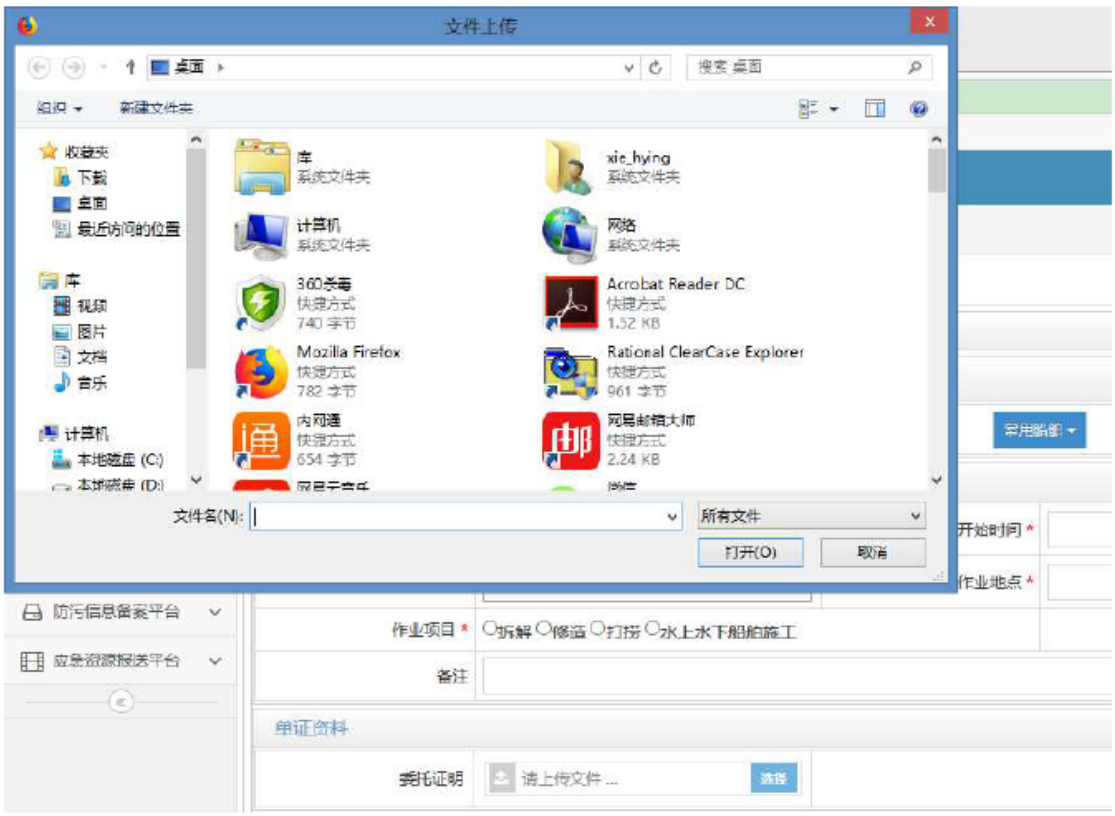

3.5.1.3 （内河）船舶水上拆解修造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报告

3.5.1.3.1 功能描述

船舶水上拆解修造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以下简称“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对于内河实施报告制。船舶拆解、修造作业单位在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前 12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预报，作业完成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确报。

系统实现对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报告的具体功能包括：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查询所需要的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 列表。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 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预报功能：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

1）新增预报：可新增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报告并保存

2）修改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3）删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4）提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5）撤销预报：已保存已提交的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4、确报功能：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完成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确报。

1）增加确报：已提交预报，用户可新增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确报并保存。

2）修改确报：已保存提交确报，用户可以修改确报信息。

3.5.1.3.2 操作说明

船舶水上拆解修造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报告（内河）的预报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和删除操作，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确报新增修改操作，步骤如下：

3.5.1.3.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作业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 报告，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接收方中文船名、上报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报告已提交、确报已提交）和报告时间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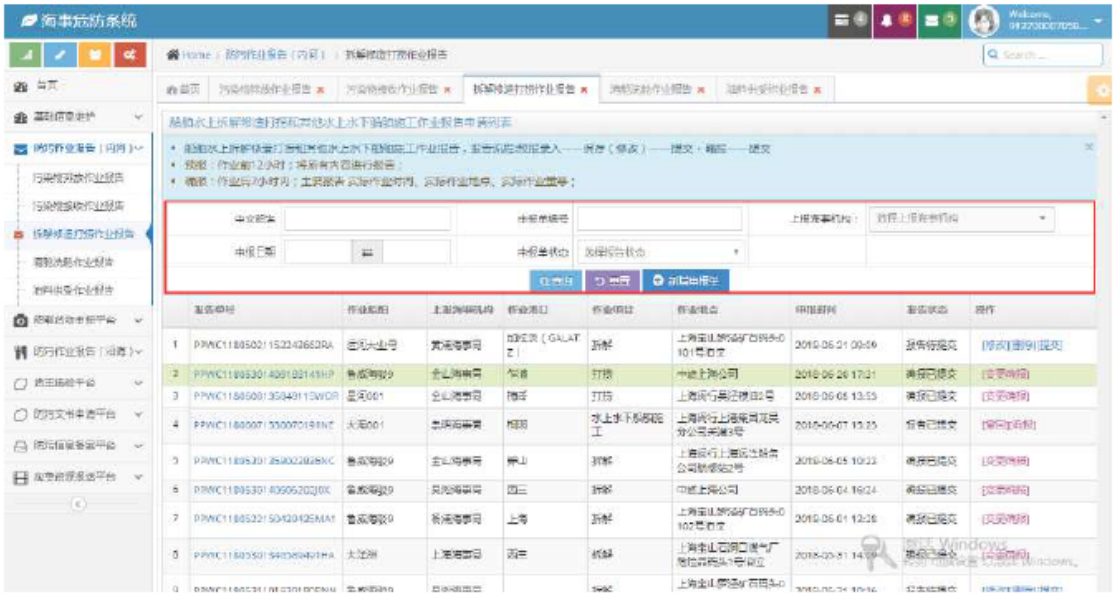

3.5.1.3.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报告单号的链接，进行相应报告单详情的查看，包括预报信息、确报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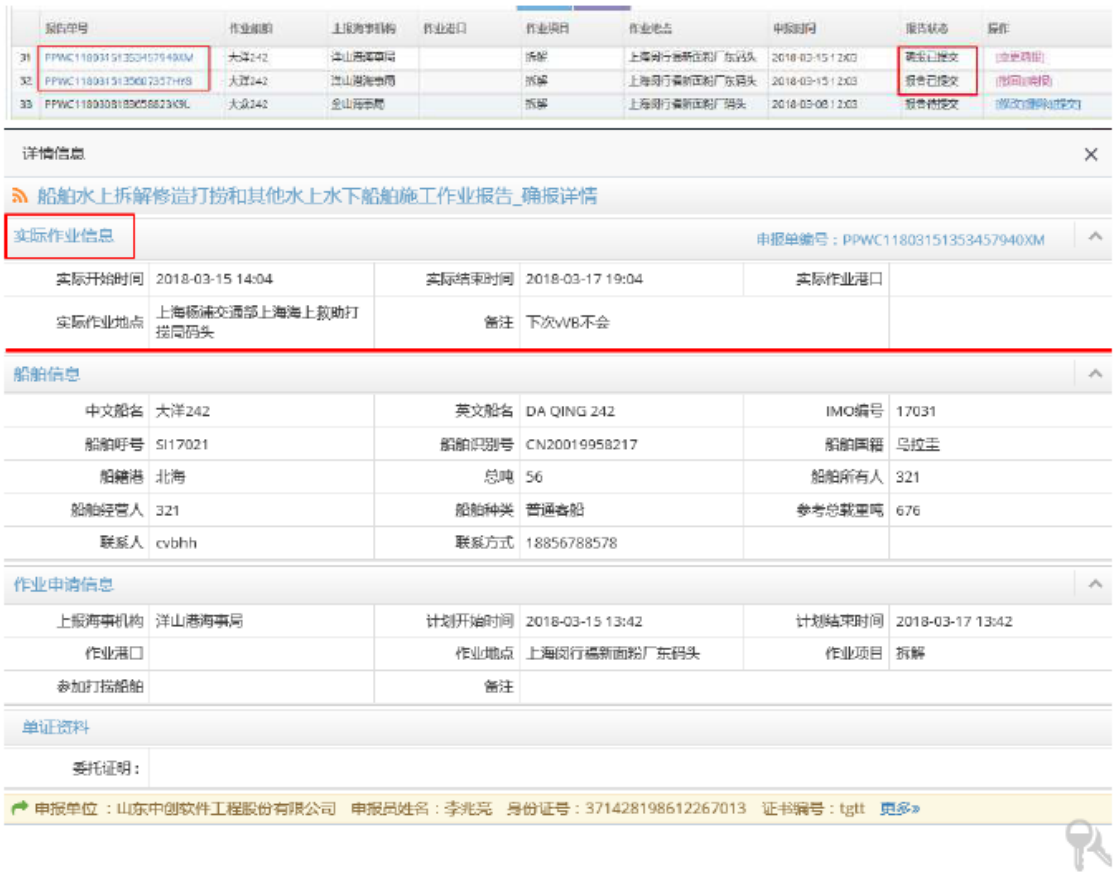

3.5.1.3.2.3 预报功能

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 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报告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提交、撤销以及删除报告单功能。外网用户可以进行报告单

的新增，对于已经存在的报告单可以进行修改操作、删除操作或者提交操作。其中提交操作，可以将存在的报告单提交到海事局的内网中。对于已经提交的报告单，用户能进行撤销操作。

3.5.1.3.2.3.1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 列表中的“新增申报单”按钮，打开空白的报告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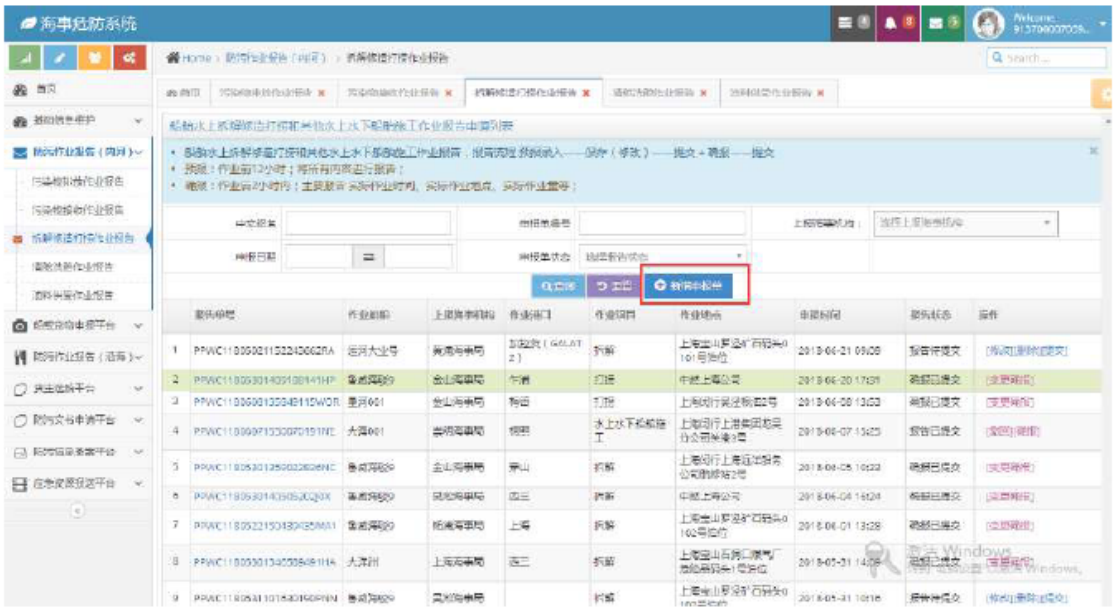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 报告列表，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行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报告单包括，船舶信息、作业申请信息、上传单证资料。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可以继续进行修改操作或者“返回上一页”。

3.5.1.3.2.3.2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5.1.3.2.3.3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列表页，点击“提交”链接，进行提交操作，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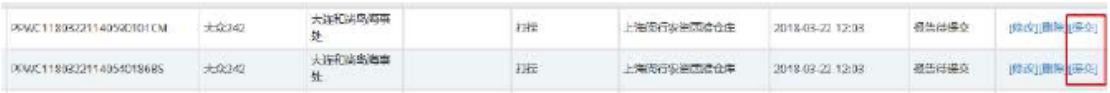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如下图：

3.5.1.3.2.3.4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列表页点击“撤销”按钮，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3.5.1.3.2.4 确报功能

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确报，确报主要有新增提交和修改提交的功能，新增提交或者修改提交，都直接将确报提交到内网。

3.5.1.3.2.4.1 新增修改功能

对于确报操作，进入方式都是通过船舶拆解修造打捞水工作业列表页，预报提交后，通过点击“确报”链接，可以直接新增确报单；确报保存后可以通过点击“变更确报”进行确报的修改功能。

确报报告页，包括确报的作业地点、时间、港口等确报信息和预报的所有详情信息。新增的确报页，确报信息默认填上预报的相关信息。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将确报信息保存并提交到内网。

3. 5. 1. 3. 3 注意事项

1、选择船舶的选择有三种方式：

（1）输入船舶的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和 IMO 编号，进行船舶的查询，选择需要的船舶。

（2）点击“常用船舶”按钮，查询与选择常用船舶，如下图：

（3）船舶选择区域的右下方点击“获取船舶基本信息”按钮即可查询系统中近期备案系统查询不到的船舶信息，如下图：

这三种方式选择的船舶，用户均可以根据船舶实际情况，修改船舶中英文船舶名称。

2、防污作业报告，允许作业船舶委托其他船公司代为申报，对于船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报告，外网用户则必须上传委托证明；防污作业报告支持跨辖区作

业，涉及跨辖区跨港口报告，请上传在作业辖区港口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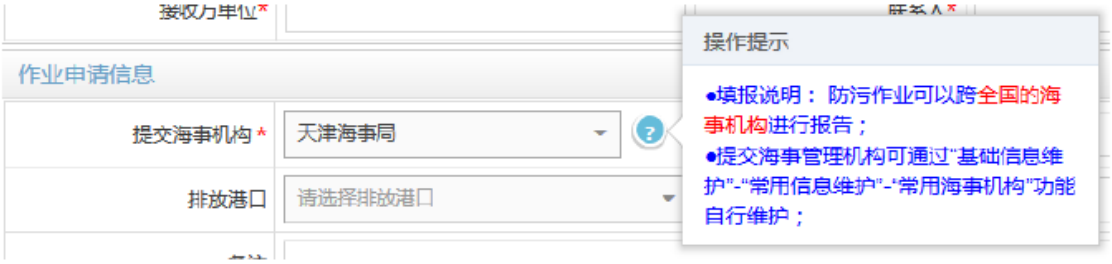

关于材料上传，点击“选择”出现文件上传窗口，用户可以上传不大于 10M 的 jpeg", "jpg", "bmp", "tif", "pdf" 格式文件，选择完毕，点击“打开”，即完成对文件的选择，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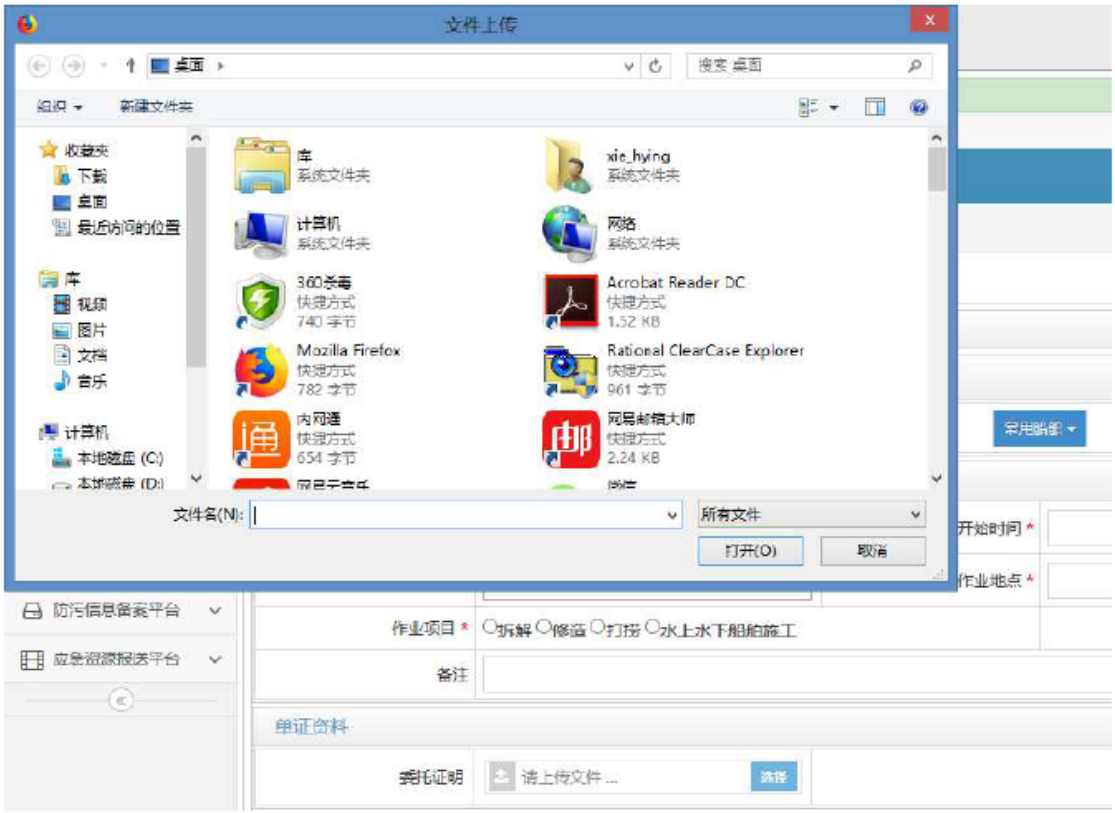

3.5.1.4 （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

3.5.1.4.1 功能描述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对于内河实施报告制。船舶在内河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前 12 小时由船舶或其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作业完成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确报。

系统实现对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的具体功能包括：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查询所需要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 列表。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 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预报功能：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

1）新增预报：可新增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并保存

2）修改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3）删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4）提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5）撤销预报：已保存已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4、确报功能：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完成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确报。

1）增加确报：已提交预报，用户可新增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确报并保存。

2）修改确报：已保存提交确报，用户可以修改确报信息。

3.5.1.4.2 操作说明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内河）的预报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和删除操作，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确报新增修改操作，步骤如下：

3.5.1.4.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作业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接收方中文船名、上报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报告已提交、确报已提交）和报告时间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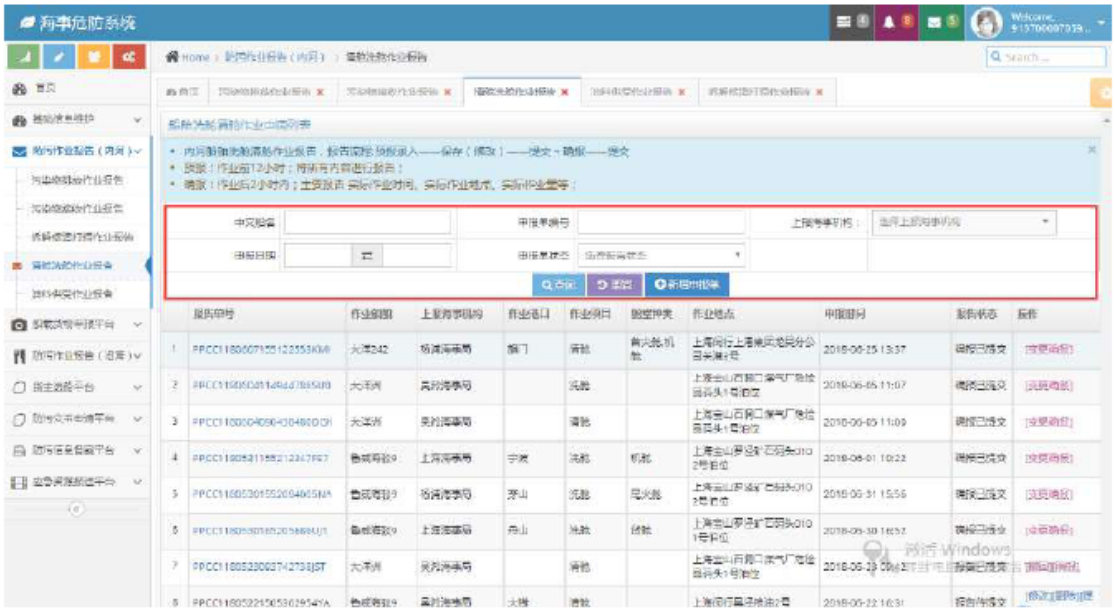

3.5.1.4.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报告单号的链接，进行相应报告单详情的查看，包括预报信息、确报信息，如下图：

详情信息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驱气作业报告详情

船舶信息　　申报单编号：PPCC1180320151514852T04

中文船名	大洋242	英文船名	DA QING 242	IMO编号	17081
船舶识别号	CN20019958217	船舶国籍	马拉宋	船籍港	北海
总吨	56	船舶呼号	SI17021	船舶所有人	321
船舶经营人	321	船舶种类	普通客船	参考总载重吨	676
联系人	1	船舶联系方式	15720000806		

作业申请信息

上报海事机构	吴淞海事局	计划开始时间	2018-03-20 15:14	计划结束时间	2018-03-20 15:15
作业港口		作业地点	上海设行因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	作业项目	清舱
洗舱方式		是否使用清洁剂/添加剂洗舱	否	舱室种类	
舱室编号		舱内原载货货种		产生的污染物信息	
备注					

申证资料

委托证明	

中报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报员姓名：李兆亮　身份证号：371428198612267013　证书编号：tgtt　更多»

3.5.1.4.2.3 预报功能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报告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提交、撤销以及删除报告单功能。外网用户可以进行报告单的新增，对于已经存在的报告单可以进行修改操作、删除操作或者提交操作。其中提交操作，可以将存在的报告单提交到海事局的内网中。对于已经提交的报告单，用户能进行撤销操作。

3.5.1.4.2.3.1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中的“新增申报单”按钮，打开空白的报告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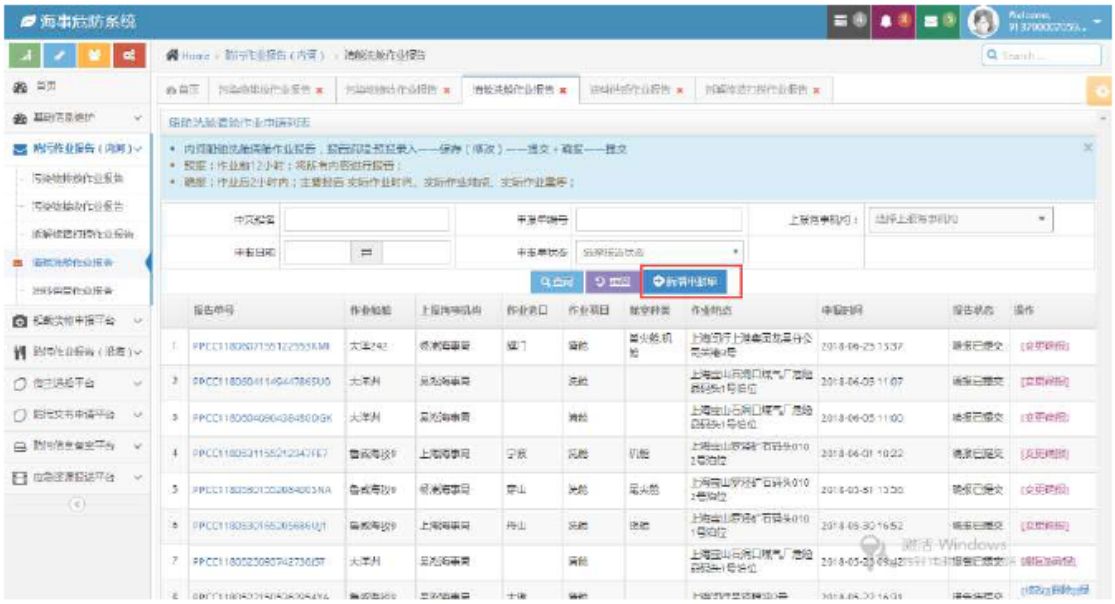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列表页，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行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报告单包括，船舶信息、作业申请信息、上传单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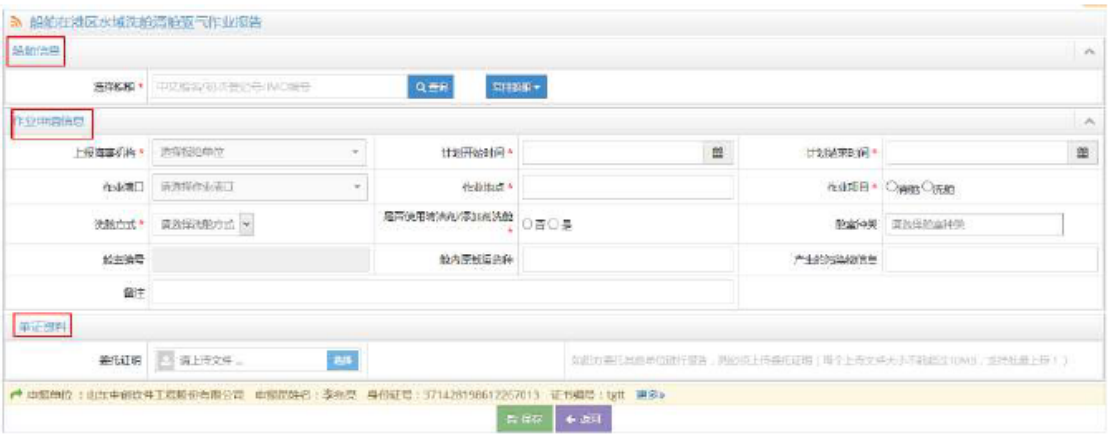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可以继续进行修改操作或者“返回上一页”。

3.5.1.4.2.3.2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5.1.4.2.3.3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提交”链接，进行提交操作，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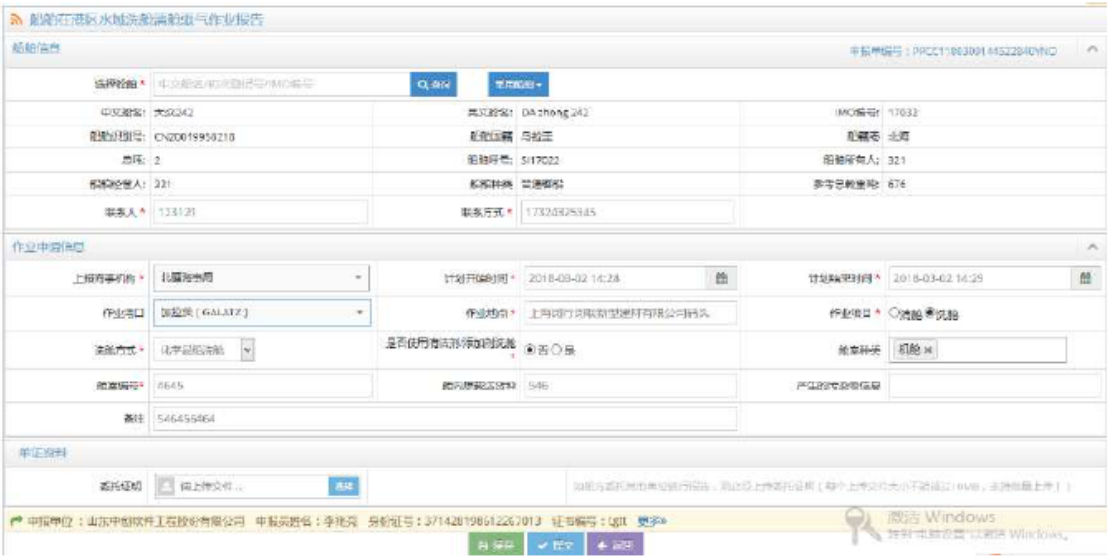

3.5.1.4.2.3.4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撤销”按钮，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3.5.1.4.2.4 确报功能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确报，确报主要有新增提交和修改提交的功能，新增提交或者修改提交，都直接将确报提交到内网。

3.5.1.4.2.4.1 新增修改功能

对于确报操作，进入方式都是通过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列表页，预报提交后，通过点击“确报”链接，可以直接新增确报单；确报保存后可以通过点击“变更确报”进行确报的修改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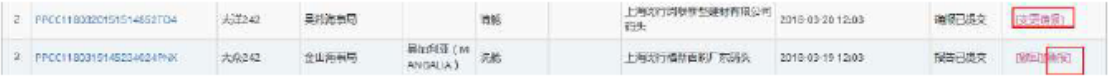

确报报告页，包括确报的作业地点、时间、港口等确报信息和预报的所有详情信息。新增的确报页，确报信息默认填上预报的相关信息。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将确报信息保存并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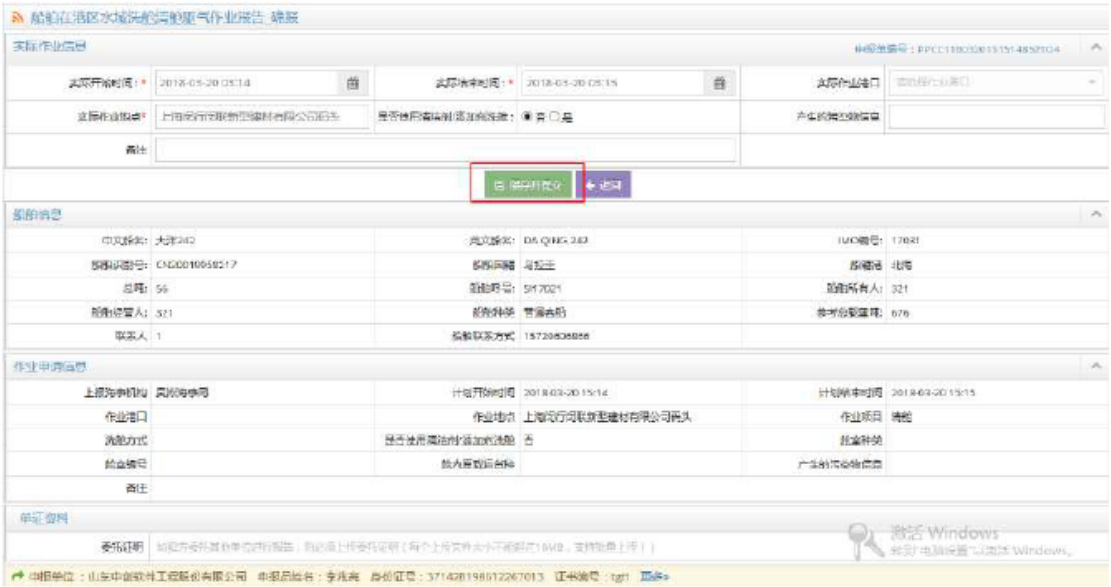

3.5.1.4.3 注意事项

1、选择船舶的选择有三种方式：

（1）输入船舶的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和 IMO 编号，进行船舶的查询，选择需要的船舶。

（2）点击“常用船舶”按钮，查询与选择常用船舶，如下图：

（3）船舶选择区域的右下方点击“获取船舶基本信息”按钮即可查询系统中近期备案系统查询不到的船舶信息，如下图：

这三种方式选择的船舶，用户均可以根据船舶实际情况，修改船舶中英文船舶名称。

2、作业项目为洗舱时，洗舱方式以及是否使用清洁剂为必填项，作业项目为清舱时，则不是必填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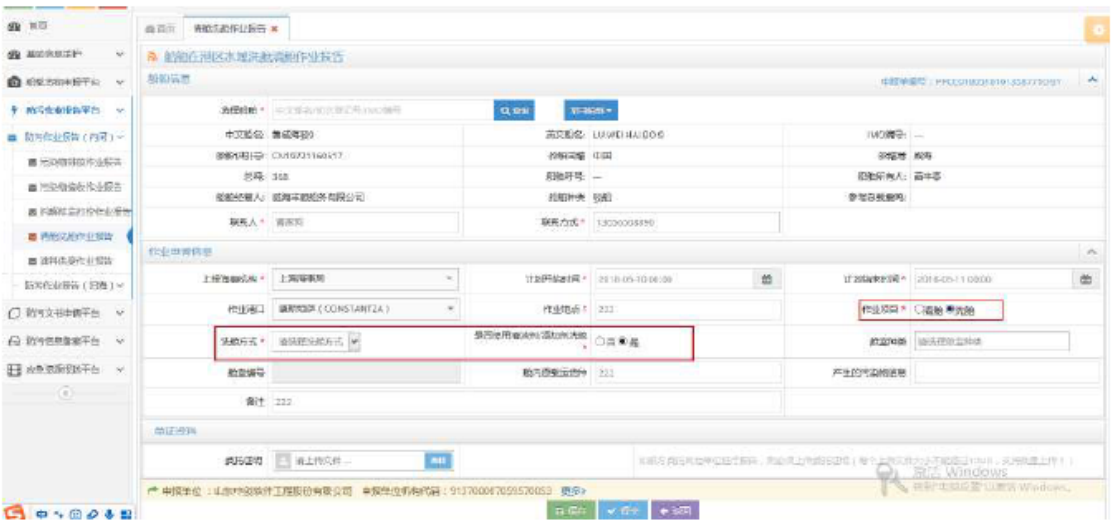

只有选择舱室种类，舱室编号才是必填项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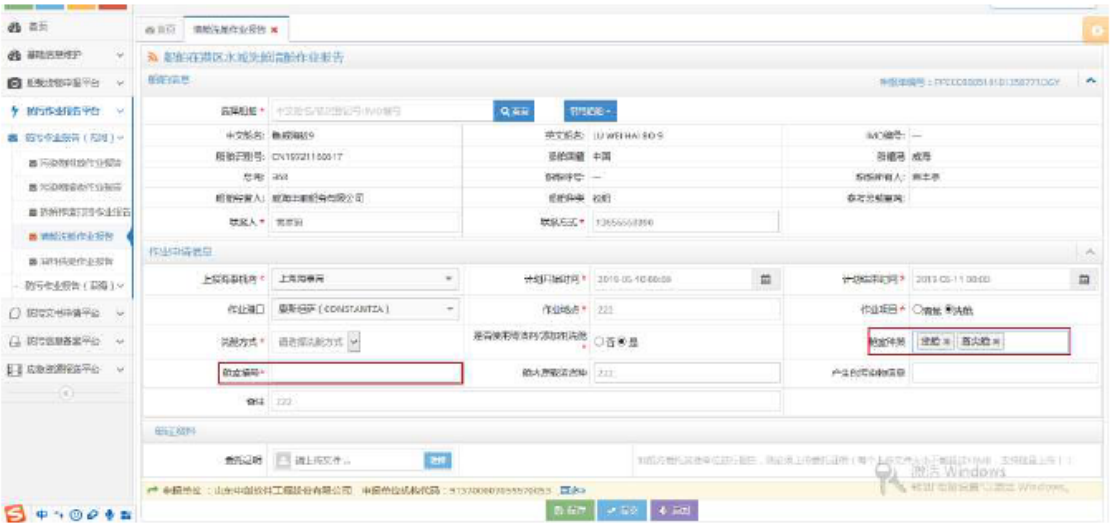

3、防污作业报告，允许作业船舶委托其他船公司代为申报，对于船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报告，外网用户则必须上传委托证明；防污作业报告支持跨辖区作业，涉及跨辖区跨港口报告，请上传在作业辖区港口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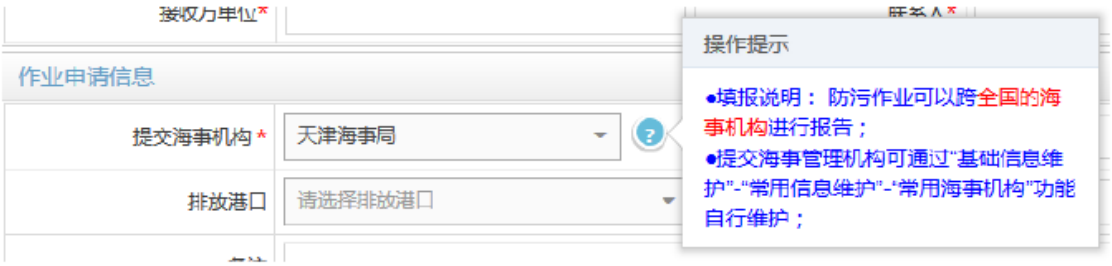

关于材料上传，点击“选择”出现文件上传窗口，用户可以上传不大于 10M 的 jpeg", "jpg", "bmp", "tif", "pdf" 格式文件，选择完毕，点击“打开”，即完成对文件的选择，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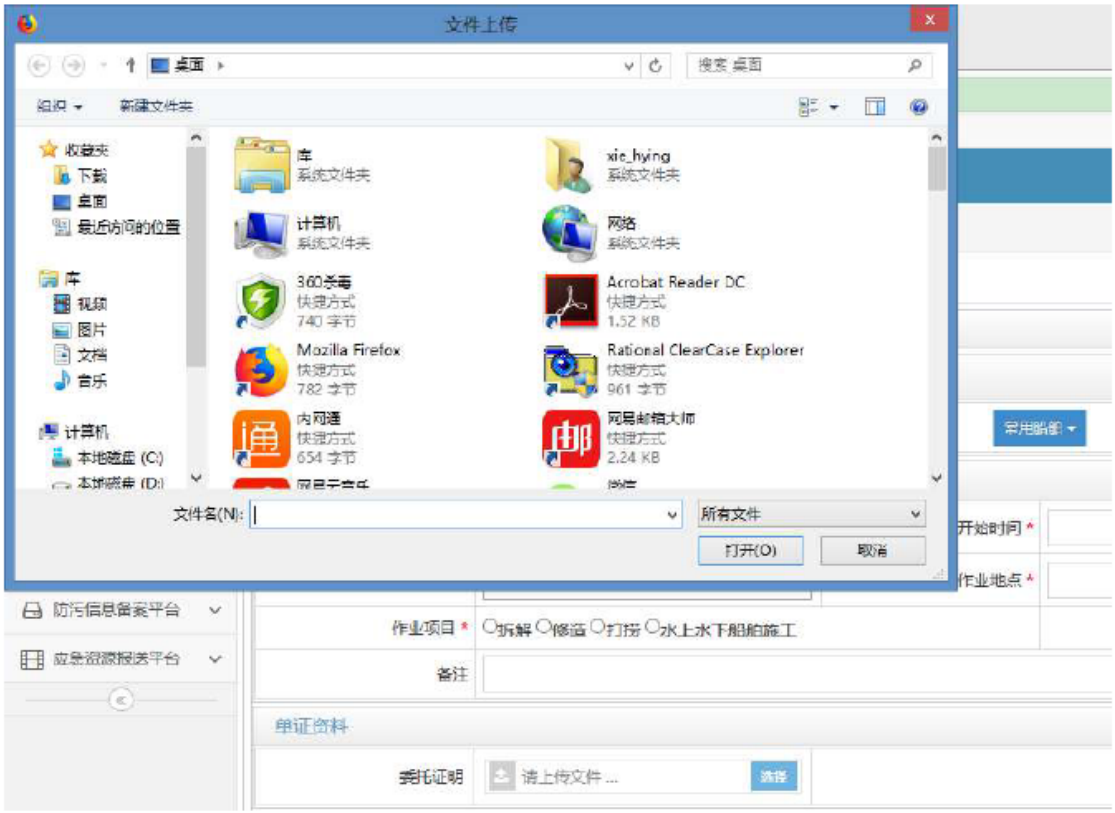

3.5.1.5 （内河）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

3.5.1.5.1 功能描述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内河实施报告制。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在油料供受作业前 12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预报，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确报，即报告实际作业情况。

系统实现对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的具体功能包括：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查询所需要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列表。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预报功能：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

4、新增预报：可新增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并保存

1）修改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2）删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3）提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4）撤销预报：已保存已提交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5、确报功能：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完成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确报。

1）增加确报：已提交预报，用户可新增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确报并保存。

2）修改确报：已保存提交确报，用户可以修改确报信息。

3.5.1.5.2 操作说明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内河）的预报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和删除操作，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确报新增修改操作，步骤如下：

3.5.1.5.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作业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接收方中文船名、上报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报告已提交、确报已提交）和报告时间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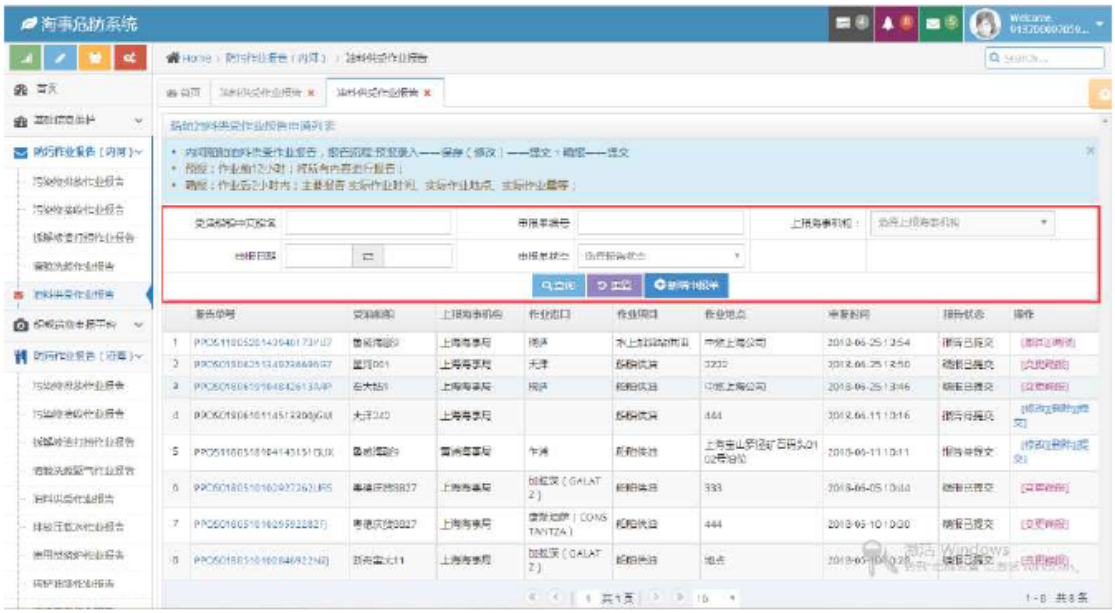

3.5.1.5.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报告单号的链接，进行相应报告单详情的查看，包括预报信息、确报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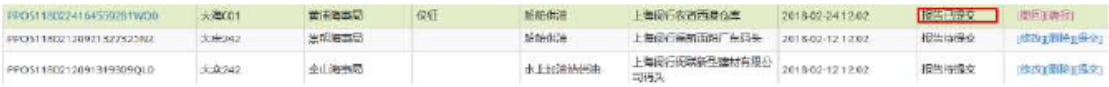

详情信息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详情

供油方信息　　申报单编号：PPOS1180224164559281WQ0

供油方式	船舶供油				
中文船名	大海001	英文船名	DA HAI 242	IMO编号	17033
船舶呼号	SI17030	船舶识别号	CN20019958219	初次登记号	17033
牌舶号	17033	MMSI	330522134	船舶国籍	乌拉圭
船籍港	北海	总吨	321	净吨	54
载重吨	676	船舶长度	321.0	船舶型宽	321.0
船舶型深	132.0	船舶所有人	321	船舶经营人	321
船舶管理人	65	海船/内河船	海船	船舶种类	普通客船
建成日期	2018-01-25				
供油方联系人	c[illegible]	供油方联系方式	15962769833		

受油方信息

中文船名	大海001	英文船名	DA HAI 242	IMO编号	17033
船舶呼号	SI17030	船舶识别号	CN20019958219	初次登记号	17033
牌舶号	17033	MMSI	330522134		
受油方单位	吃vv	受油方联系人	XCV	受油方联系方式	15962769833

作业申请信息

上报海事机构	黄浦海事局	计划开始时间	2018-02-24 16:42	计划结束时间	2018-02-26 16:42
作业港口	仪征	作业地点	上海闵行农盗西源仓库	备注	下次VB你好

供油种类/数量	供油种类	供油数量	供油数量单位
	柴油油	36.0	立方

单证资料

委托证明：

申报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员姓名：李兆亮　身份证号：371428198612267013　证书编号：tgtt　更多»

3.5.1.5.2.3 预报功能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报告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提交、撤销以及删除报告单功能。外网用户可以进行报告单的新增，对于已经存在的报告单可以进行修改操作、删除操作或者提交操作。其中提交操作，可以将存在的报告单提交到海事局的内网中。对于已经提交的报告单，用户能进行撤销操作。

3.5.1.5.2.3.1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中的“新增申报单”按钮，打开空白的报告单，如下图：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列表页，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行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报告单包括，船舶信息、作业申请信息、上传单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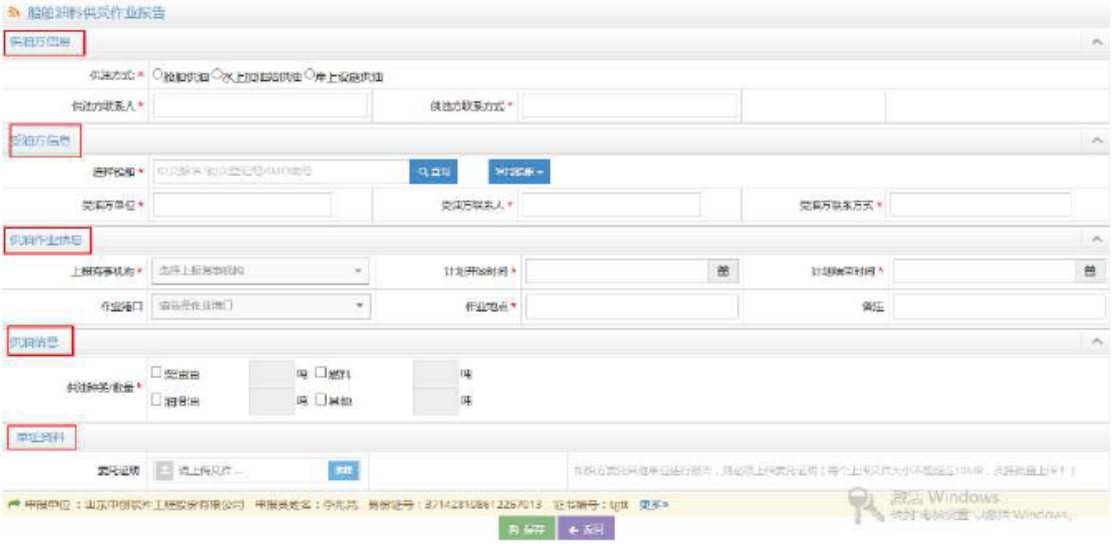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可以继续进行修改操作或者“返回上一页”。

3.5.1.5.2.3.2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5.1.5.2.3.3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提交”链接，进行提交操作，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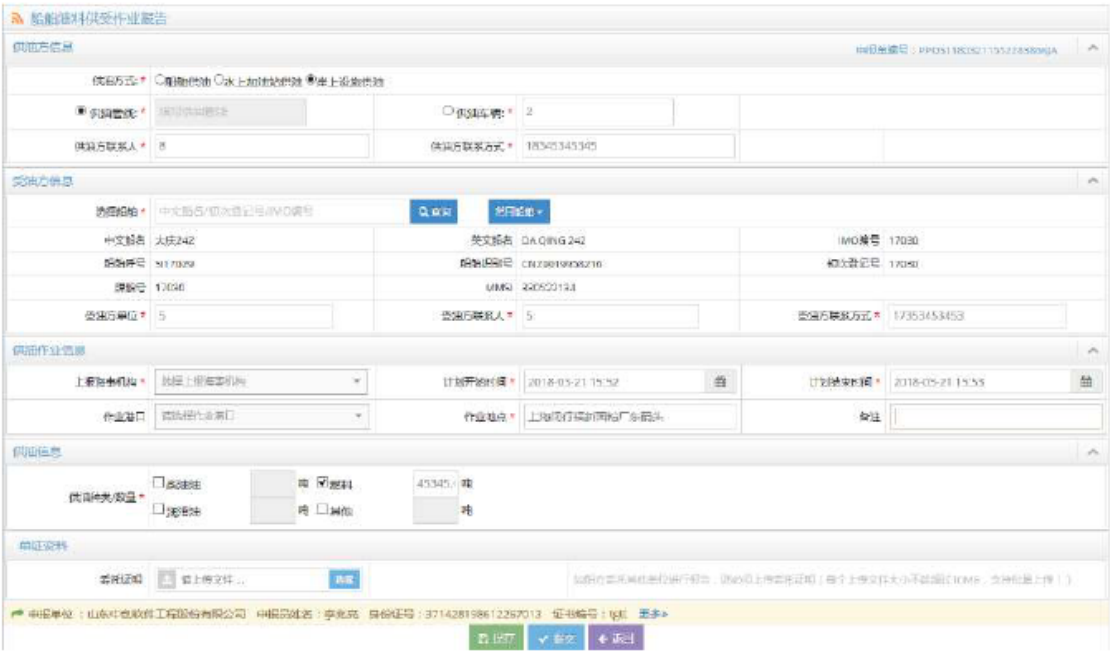

3.5.1.5.2.3.4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撤销”按钮，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3.5.1.5.2.4 确报功能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确报，确报主要有新增提交和修改提交的功能，新增提交或者修改提交，都直接将确报提交到内网。

3.5.1.5.2.4.1 新增修改功能

对于确报操作，进入方式都是通过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列表页，预报提交后，通过点击“确报”链接，可以直接新增确报单；确报保存后可以通过点击“变更确报”进行确报的修改功能。

确报报告页，包括确报的作业地点、时间、港口等确报信息和预报的所有详情信息。新增的确报页，确报信息默认填上预报的相关信息。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将确报信息保存并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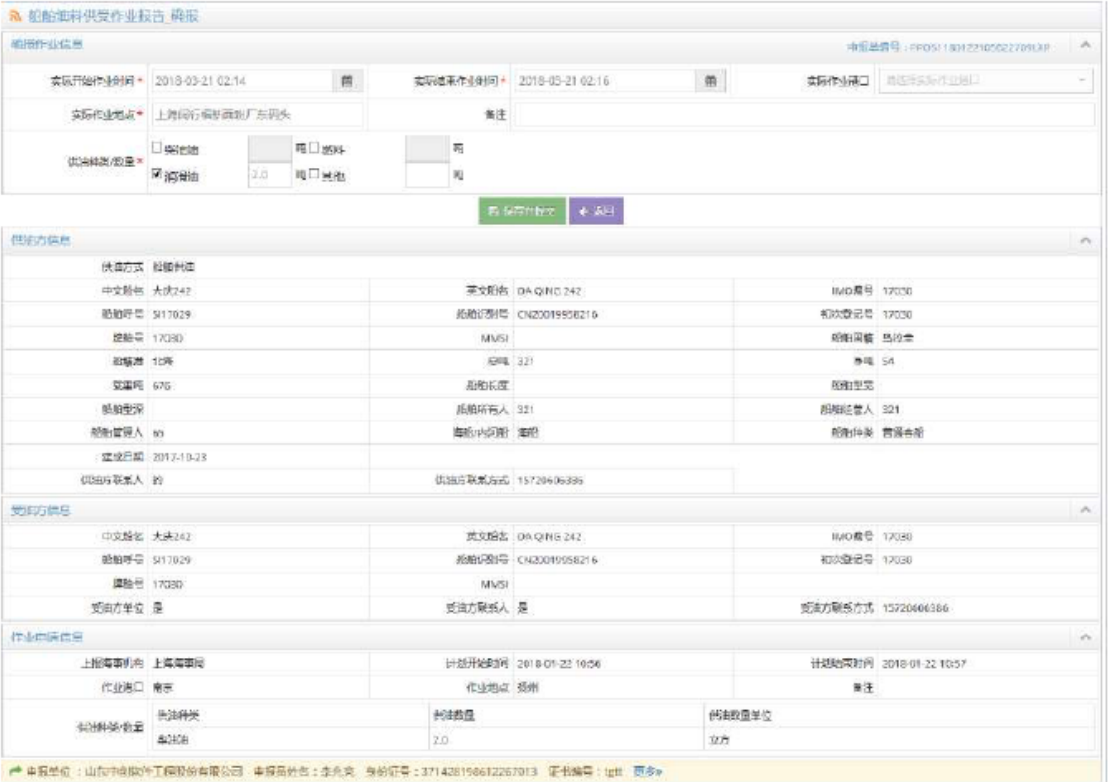

3.5.1.5.3 注意事项

1、选择船舶的选择有三种方式：

（1）输入船舶的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和 IMO 编号，进行船舶的查询，选择需要的船舶。

（2）点击“常用船舶”按钮，查询与选择常用船舶，如下图：

（3）船舶选择区域的右下方点击“获取船舶基本信息”按钮即可查询系统中近期备案系统查询不到的船舶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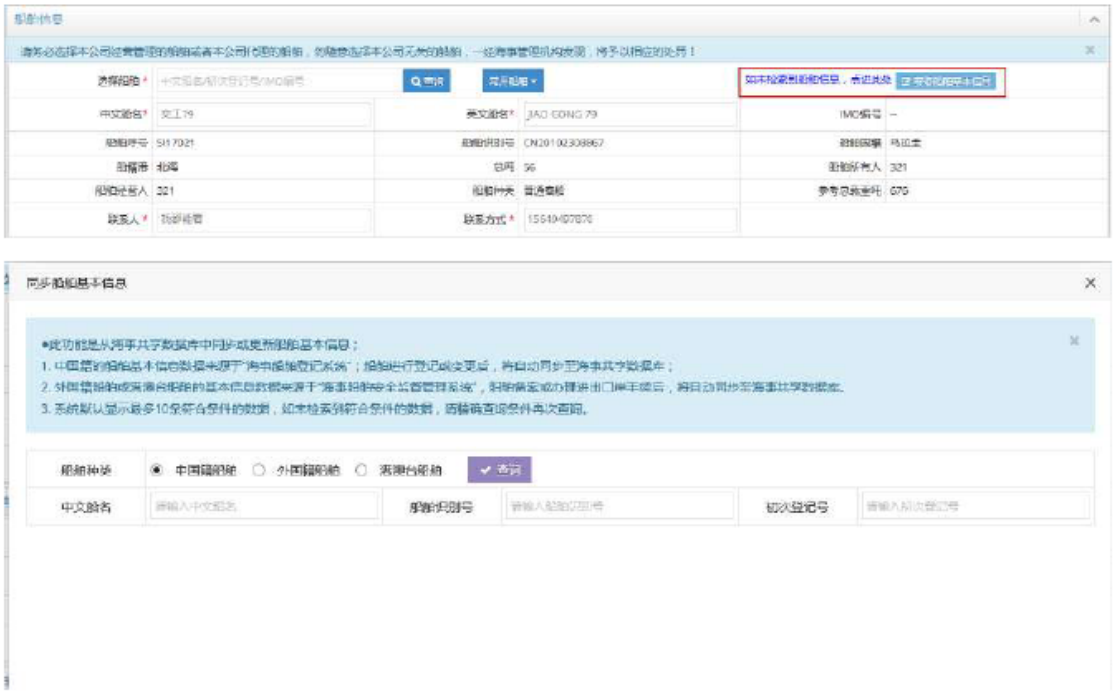

这三种方式选择的船舶，用户均可以根据船舶实际情况，修改船舶中英文船舶名称。

2、根据外网用户选择的供油方式的不同，供油方方要输入的信息也是不同的。如果，供油方式是船舶供油和水上加油站供油，供油方输入信息为供油方船舶信息，如下图；

如果，供油方式为岸上设施供油，那么供油方信息为，供油管线或供油车辆信息，如下图；

3、防污作业报告，允许作业船舶委托其他船公司代为申报，对于船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报告，外网用户则必须上传委托证明；防污作业报告支持跨辖区作业，涉及跨辖区跨港口报告，请上传在作业辖区港口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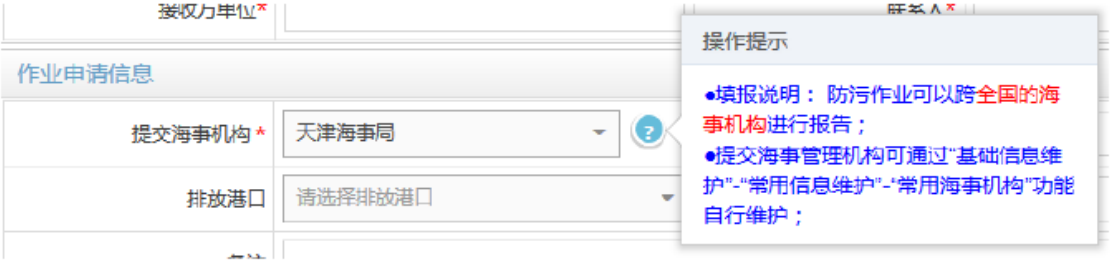

关于材料上传，点击“选择”出现文件上传窗口，用户可以上传不大于 10M 的 jpeg", "jpg", "bmp", "tif", "pdf" 格式文件，选择完毕，点击“打开”，即完成对文件的选择，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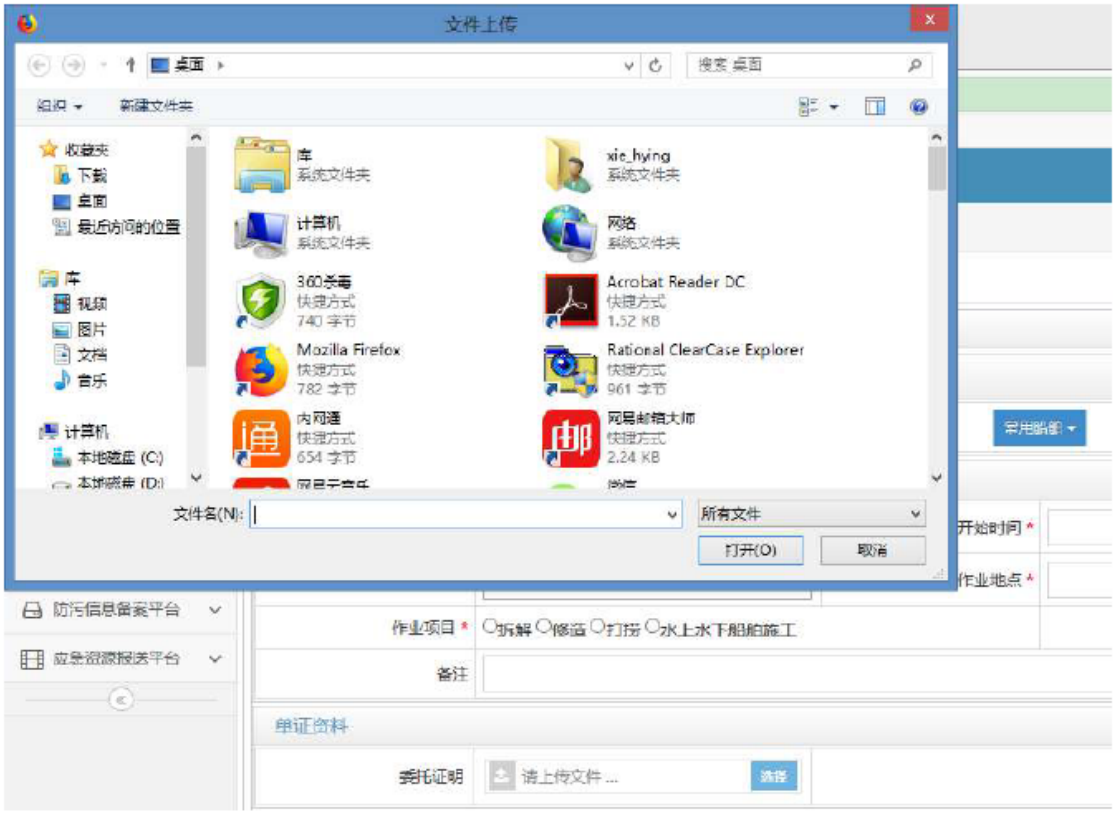

3.5.2 防污作业报告（沿海）

3.5.2.1 （沿海）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

3.5.2.1.1 功能描述

参见（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 功能描述

3.5.2.1.2 操作说明

参见（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 操作说明

3.5.2.1.3 注意事项

参见（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 注意事项

3.5.2.2 （沿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

3.5.2.2.1 功能描述

参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 功能描述

3.5.2.2.2 操作说明

参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 操作说明

3.5.2.2.3 注意事项

参见（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 注意事项

3.5.2.3 （沿海）船舶水上拆解修造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报告

3.5.2.3.1 功能描述

参见（内河）船舶水上拆解修造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报告 功能描述

3.5.2.3.2 操作说明

参见（内河）船舶水上拆解修造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报告 操

作说明

3.5.2.3.3 注意事项

参见（内河）船舶水上拆解修造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报告 注意事项

3.5.2.4 （沿海）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驱气作业报告

3.5.2.4.1 功能描述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对于沿海实施报告制。船舶在沿海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前 12 小时由船舶或其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船舶在沿海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前 1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补报；作业完成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确报。

系统实现对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的具体功能包括：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查询所需要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 列表。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预报功能：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

1）新增预报：可新增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并保存

2）修改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3）删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4）提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5）撤销预报：已保存已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4、补报功能：船舶在沿海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前 1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补报。

1）增加补报：已提交预报，用户可新增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补报并保存。

2）修改补报：已保存提交补报，用户可以修改补报信息。

5、确报功能：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完成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确报。

1）增加确报：已提交补报，用户可新增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确报并保存。

2）修改确报：已保存提交确报，用户可以修改确报信息。

3.5.2.4.2 操作说明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沿海）的预报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和删除操作，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补报的新增修改操作，确报新增修改操作，步骤如下：

3.5.2.4.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作业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接收方中文船名、上报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报告已提交、补报已提交，确报已提交）和报告时间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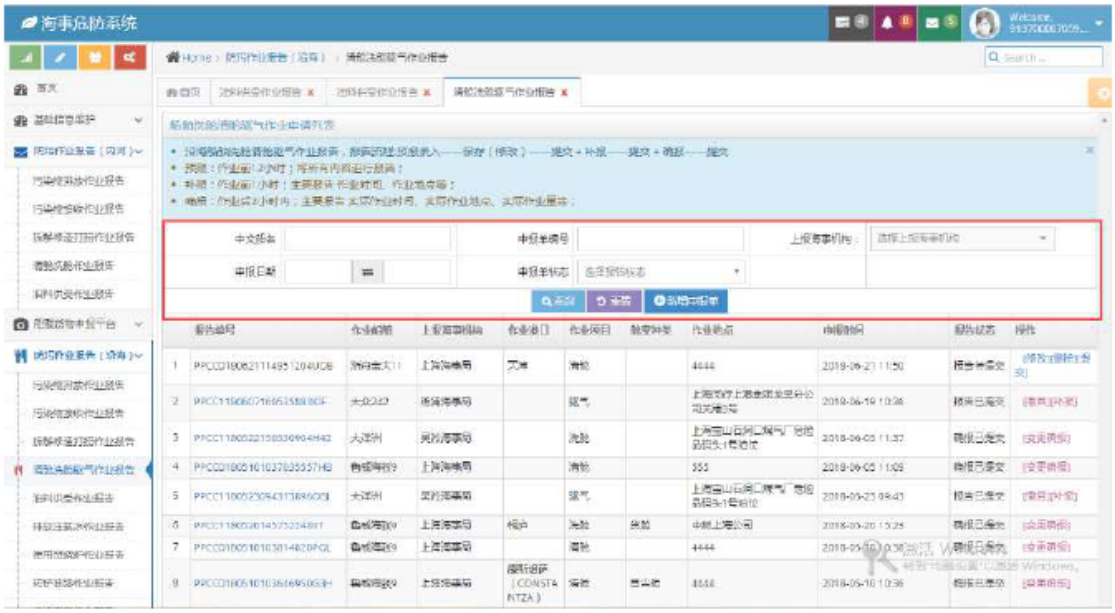

3.5.2.4.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报告单号的链接，进行相应报告单详情的查看，包括预报信息、补报信息和确报信息，如下图：

3.5.2.4.2.2 预报功能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报告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提交、撤销以及删除报告单功能。外网用户可以进行报告单的新增，对于已经存在的报告单可以进行修改操作、删除操作或者提交操作。其中提交操作，可以将存在的报告单提交到海事局的内网中。对于已经提交的报告单，用户能进行撤销操作。

3.5.2.4.2.2.1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中的“新增申报单”按钮，打开空白的报告单，如下图：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列表页，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行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报告单包括，船舶信息、作业申请信息、上传单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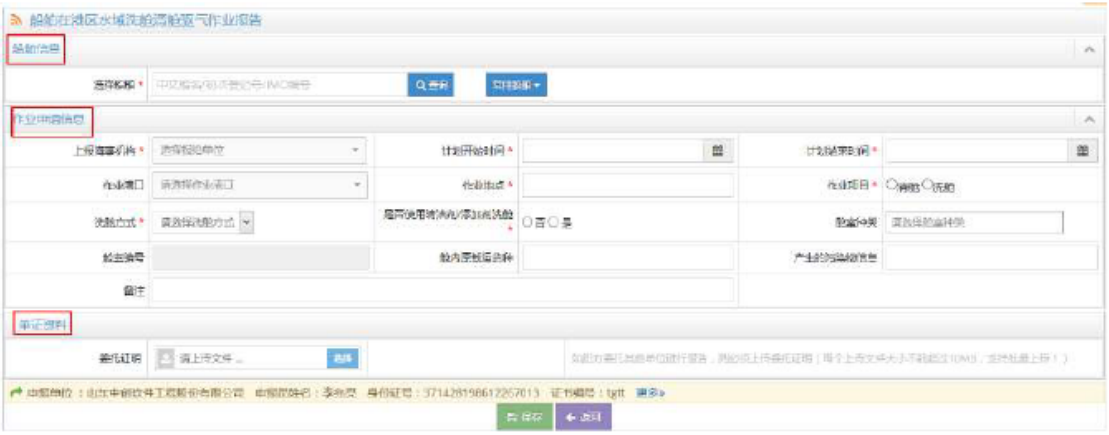

注意 ：A、其中船舶的选择可以输入船舶的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和 IMO 编号，进行船舶的查询，再选择需要的船舶，也可以点击“常用船舶”按钮，查询常用船舶，选择所需要的船舶。如下图：

B、对于船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报告，外网用户则必须上传委托证明，点击“选择”出现文件上传窗口，用户可以上传不大于 10M 的 jpeg", "jpg", "bmp", "tif", "pdf" 格式文件，选择完毕，点击“打开”，即完成对文件的选择，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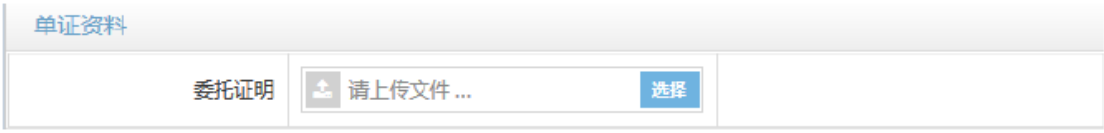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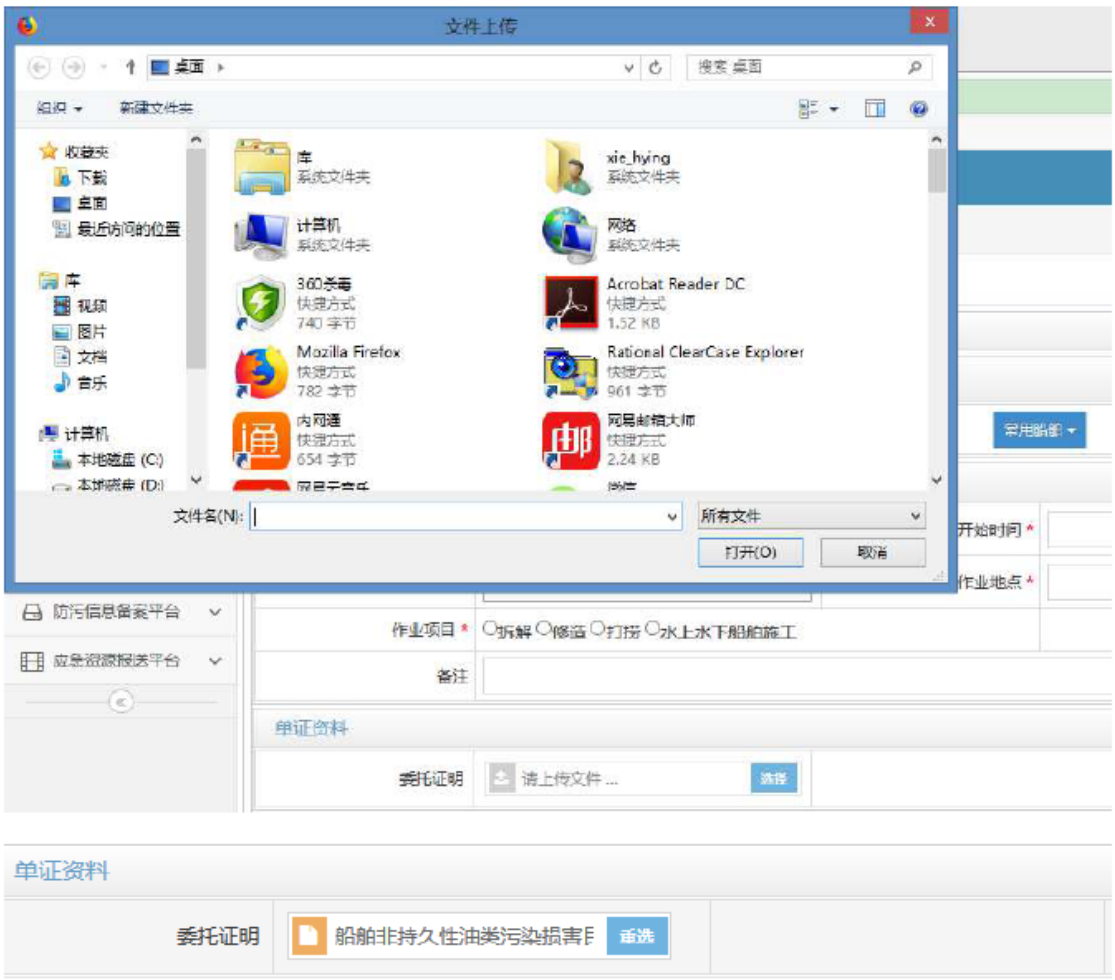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可以继续进行修改操作或者“返回上一页”。

3.5.2.4.2.2.2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5.2.4.2.2.3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提交”链接，进行提交操作，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如下图：

3.5.2.4.2.2.4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撤销”按钮，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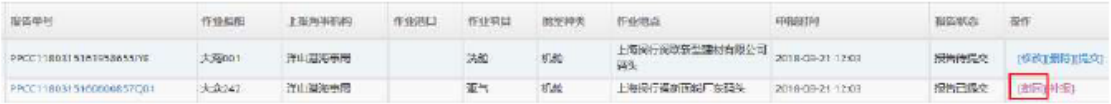

3.5.2.4.2.3 补报功能

船舶在沿海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前 1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补报，补报主要有新增提交和修改提交的功能，新增提交或者修改提交，都直接将补报提交到内网。

3.5.2.4.2.3.1 新增修改功能

对于补报操作，进入方式都是通过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列表页，预报提交后，通过点击“补报”链接，可以直接新增补报单；补报保存后可以通过点击“变更补报”进行补报的修改功能。

补报报告页，包括补报的作业地点、时间、港口等补报信息和预报的所有详情信息。新增的补报页，补报信息默认填上预报的相关信息。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将补报信息保存并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3.5.2.4.2.4 确报功能

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确报，确报主要有新增提交和修改提交的功能，新增提交或者修改提交，都直接将确报提交到内网。

3.5.2.4.2.4.1 新增修改功能

对于确报操作，进入方式都是通过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列表页，补报提交后，通过点击“确报”链接，可以直接新增确报单；确报保存后可以通过点击“变更确报”进行确报的修改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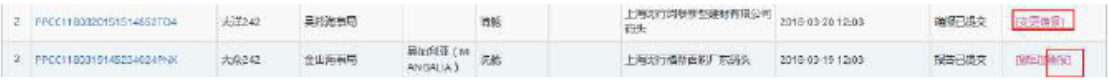

确报报告页，包括确报的作业地点、时间、港口等确报信息和预报的所有详情信息。新增的确报页，确报信息默认填上补报的相关信息。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将确报信息保存并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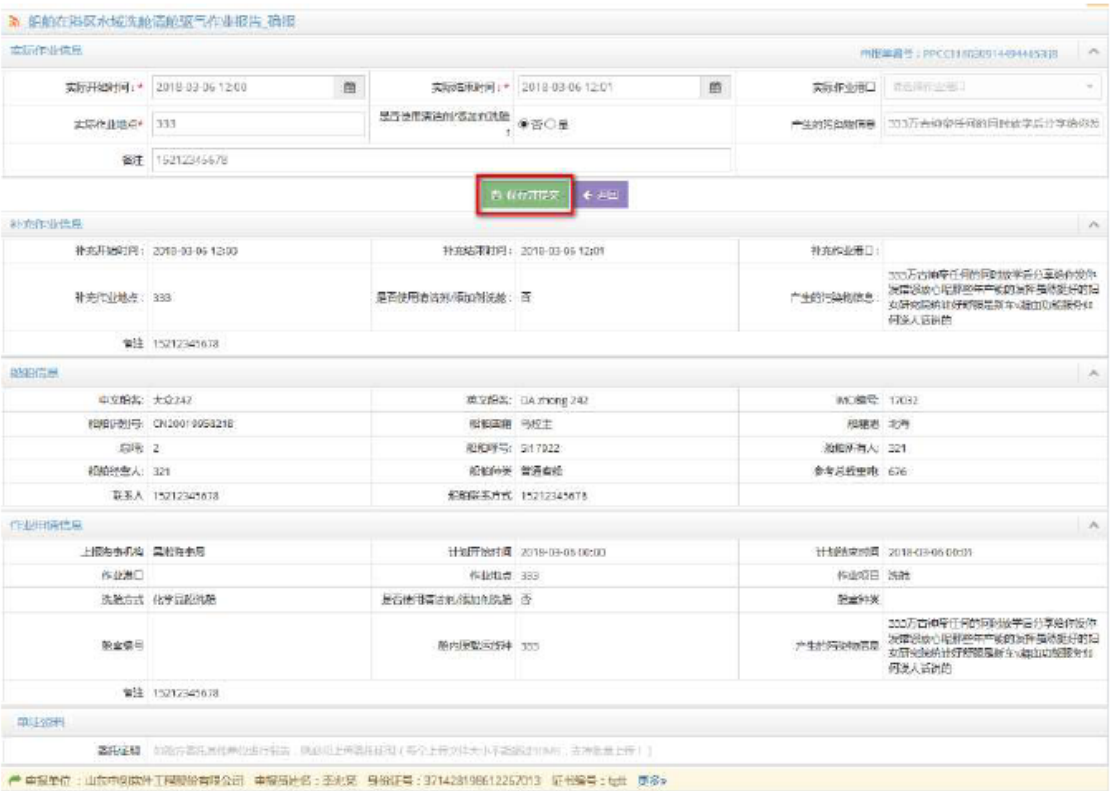

3.5.2.4.3 注意事项

参见（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作业报告 注意事项

3.5.2.5 （沿海）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

3.5.2.5.1 功能描述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沿海实施报告制。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在油料供受作业前 12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预报，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在油料供受作业前 1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补报；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确报，即报告实际作业情况。

系统实现对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的具体功能包括：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查询所需要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列表。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预报功能：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

1）新增预报：可新增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并保存

2）修改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修改保

存的信息。

3）删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4）提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5）撤销预报：已保存已提交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4、补报功能：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前 1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补报。

1）增加补报：已提交预报，用户可新增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补报并保存。

2）修改补报：已保存提交补报，用户可以修改补报信息。

5、确报功能：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完成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确报。

1）增加确报：已提交补报，用户可新增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确报并保存。

2）修改确报：已保存提交确报，用户可以修改确报信息。

3.5.2.5.2 操作说明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沿海）的预报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和删除操作，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补报的新增修改操作，确报新增修改操作，步骤如下：

3.5.2.5.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作业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接收方中文船名、上报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报告已提交、补报已提交，确报已提交）和报告时间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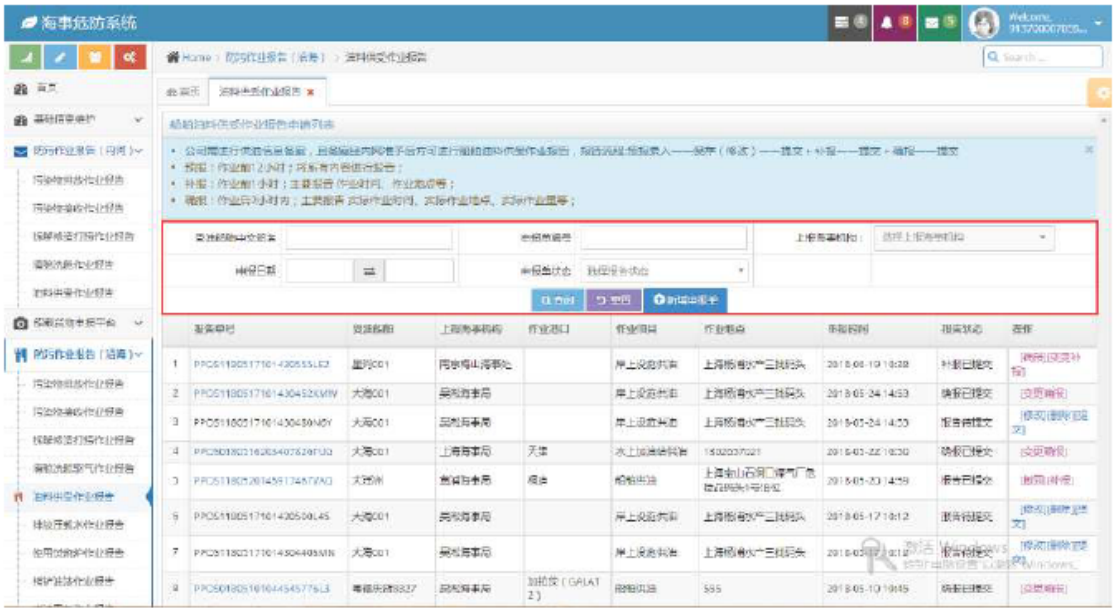

3.5.2.5.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报告单号的链接，进行相应报告单详情的查看，包括预报信息、补报信息和确报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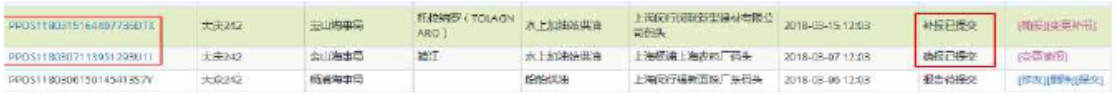

详情信息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详情

供油方信息　　申报单编号：PPOS1180224164559281WQ0

供油方式	船舶供油				
中文船名	大海001	英文船名	DA HAI 242	IMO编号	17033
船舶呼号	SI17030	船舶识别号	CN20019958219	初次登记号	17033
牌舶号	17033	MMSI	330522134	船舶国籍	乌拉圭
船籍港	北海	总吨	321	净吨	54
载重吨	676	船舶长度	321.0	船舶型宽	321.0
船舶型深	132.0	船舶所有人	321	船舶经营人	321
船舶管理人	65	海船/内河船	海船	船舶种类	普通客船
建成日期	2018-01-25				
供油方联系人	c[illegible]	供油方联系方式	15962769833		

受油方信息

中文船名	大海001	英文船名	DA HAI 242	IMO编号	17033
船舶呼号	SI17030	船舶识别号	CN20019958219	初次登记号	17033
牌舶号	17033	MMSI	330522134		
受油方单位	吃vv	受油方联系人	XCV	受油方联系方式	15962769833

作业申请信息

上报海事机构	黄浦海事局	计划开始时间	2018-02-24 16:42	计划结束时间	2018-02-26 16:42
作业港口	仪征	作业地点	上海闵行农盗西源仓库	备注	下次VB你好

供油种类/数量	供油种类	供油数量	供油数量单位
	柴油油	36.0	立方

单证资料

委托证明：

申报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员姓名：李兆亮　身份证号：371428198612267013　证书编号：tgtt　更多»

3.5.2.5.2.3 预报功能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报告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提交、撤销以及删除报告单功能。外网用户可以进行报告单的新增，对于已经存在的报告单可以进行修改操作、删除操作或者提交操作。其中提交操作，可以将存在的报告单提交到海事局的内网中。对于已经提交的报告单，用户能进行撤销操作。

3.5.2.5.2.3.1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通过列表页中的“新增申报单”按钮，打开空白的报告单，如下图：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列表页，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行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报告单包括，供油方信息、受油方信息、供油作业信息、供油信息和上传单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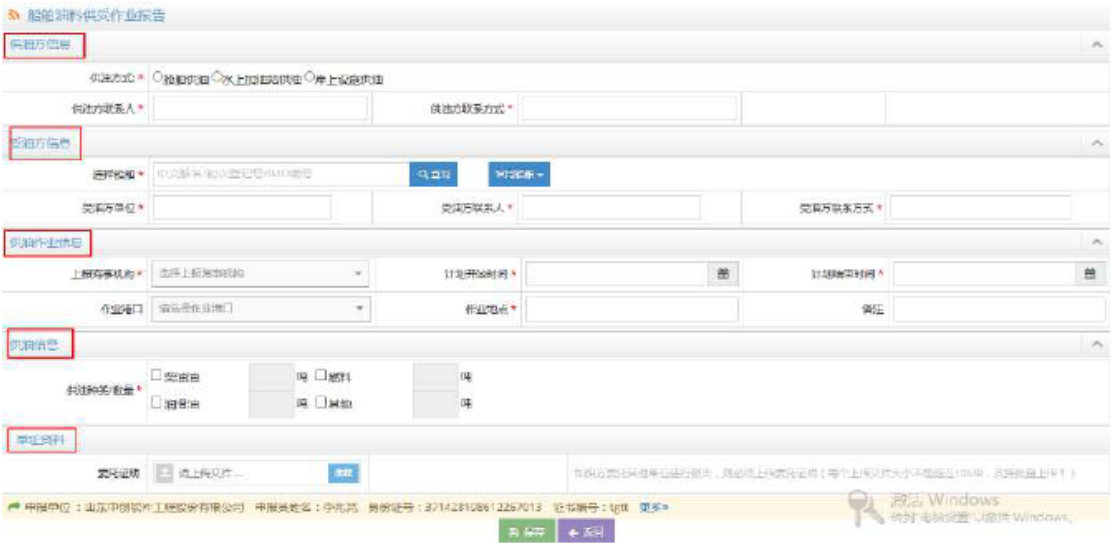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可以继续进行修改操作或者“返回上一页”。

3.5.2.5.2.3.2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

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5.2.5.2.3.3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提交”链接，进行提交操作，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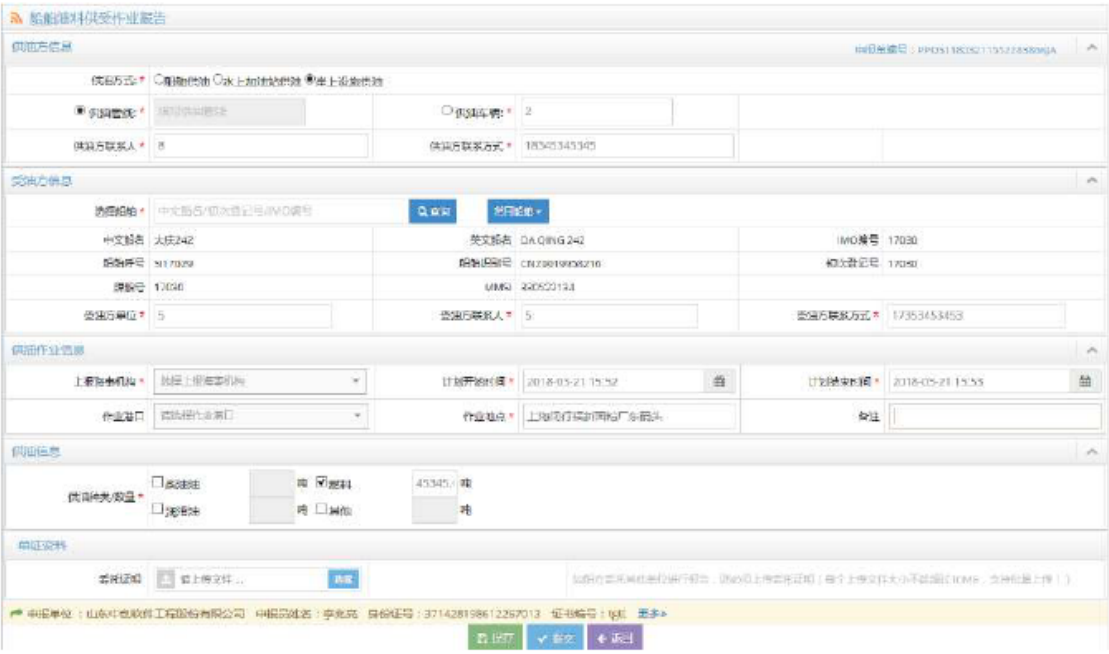

3.5.2.5.2.3.4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撤销”按钮，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3.5.2.5.2.4 补报功能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补报，补报主要有新增提交和修改提交的功能，新增提交或者修改提交，都直接将补报提交到内网。

3.5.2.5.2.4.1 新增修改功能

对于补报操作，进入方式都是通过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列表页，预报提交后，通过点击“补报”链接，可以直接新增补报单；补报保存后可以通过点击“变更

补报”进行补报的修改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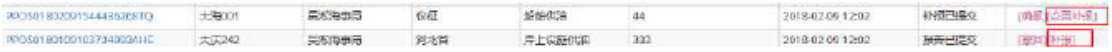

补报报告页，包括补报的作业地点、时间、港口等补报信息和预报的所有详情信息。新增的补报页，补报信息默认填上预报的相关信息。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将补报信息保存并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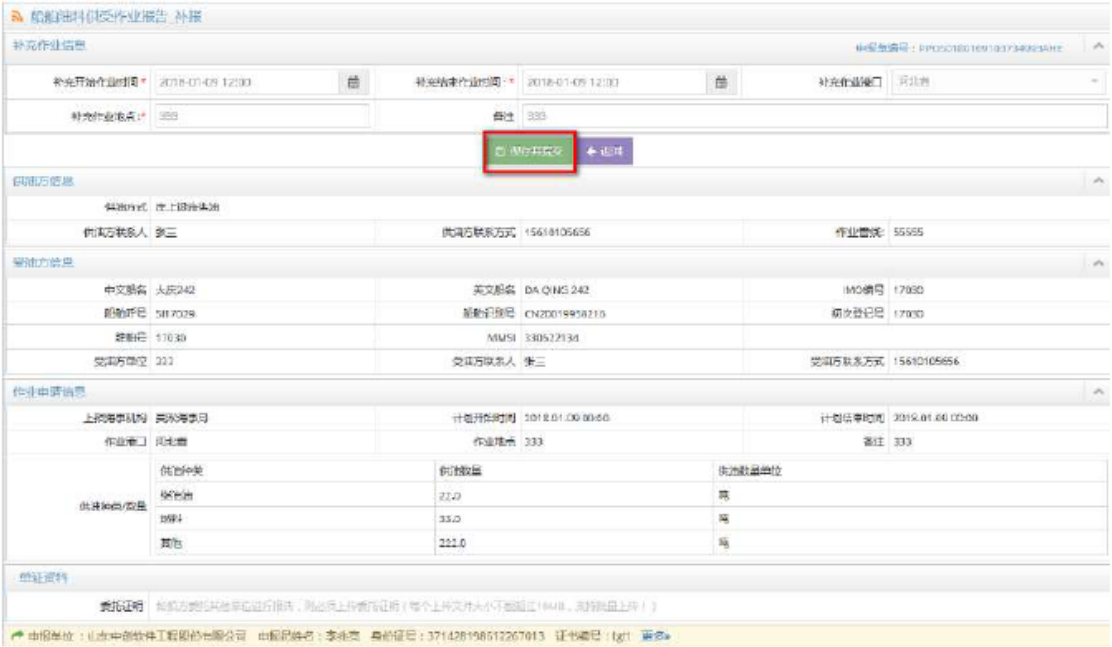

3.5.2.5.2.5 确报功能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确报，确报主要有新增提交和修改提交的功能，新增提交或者修改提交，都直接将确报提交到内网。

3.5.2.5.2.5.1 新增修改功能

对于确报操作，进入方式都是通过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列表页，预报提交后，通过点击“确报”链接，可以直接新增确报单；确报保存后可以通过点击“变更确报”进行确报的修改功能。

确报报告页，包括确报的作业地点、时间、港口等确报信息和预报的所有详情信息。新增的确报页，确报信息默认填上补报的相关信息。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将确报信息保存并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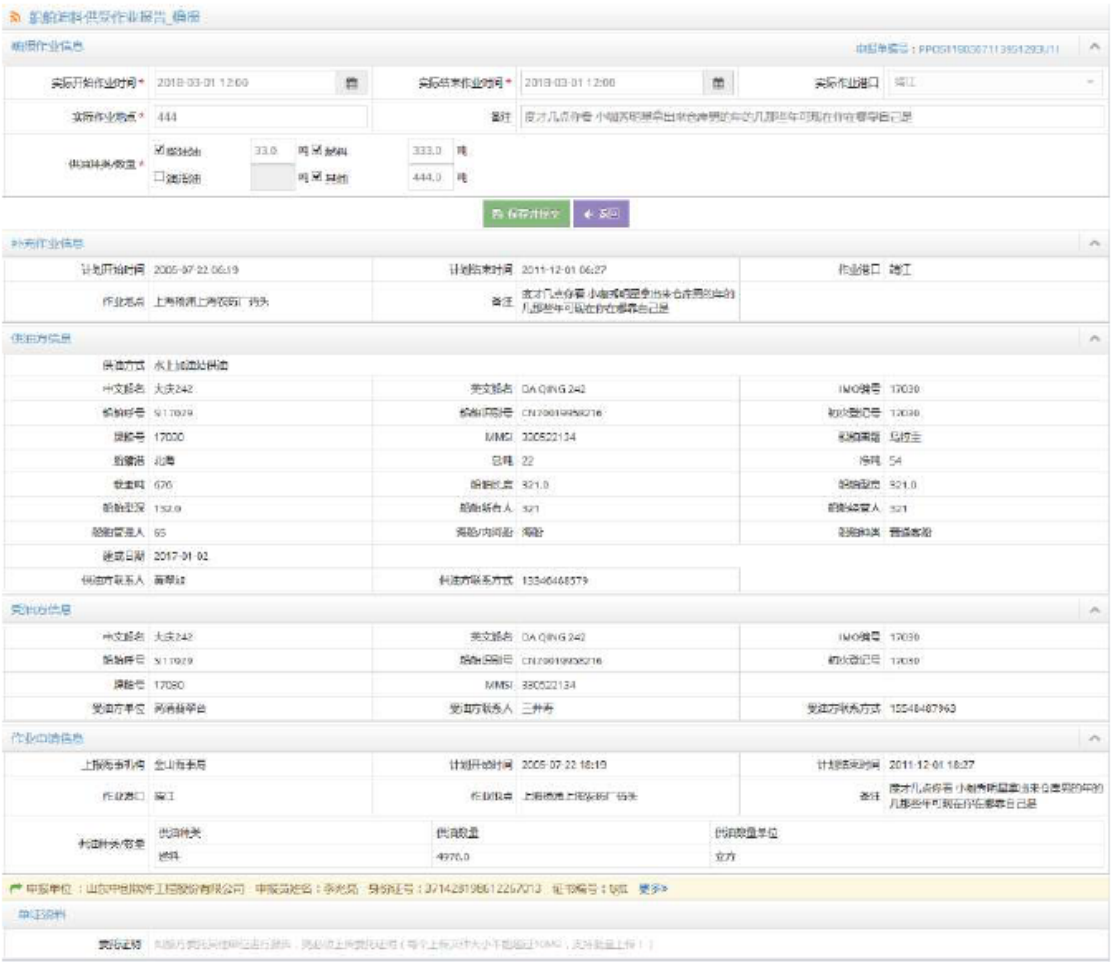

3.5.2.5.3 注意事项

1、选择船舶的选择有三种方式：

（1）输入船舶的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和 IMO 编号，进行船舶的查询，选择需要的船舶。

（2）点击“常用船舶”按钮，查询与选择常用船舶，如下图：

（3）船舶选择区域的右下方点击“获取船舶基本信息”按钮即可查询系统中近期备案系统查询不到的船舶信息，如下图：

这三种方式选择的船舶，用户均可以根据船舶实际情况，修改船舶中英文船舶名称。

2、外网用户选择的供油方式的不同，供油方方要输入的信息也是不同的。如果，供油方式是船舶供油和水上加油站供油，供油方输入信息为供油方船舶信息，如下图；

如果，供油方式为岸上设施供油，那么供油方信息为，供油管线或供油车辆信息，如下图；

3、防污作业报告，允许作业船舶委托其他船公司代为申报，对于船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报告，外网用户则必须上传委托证明；防污作业报告支持跨辖区作业，涉及跨辖区跨港口报告，请上传在作业辖区港口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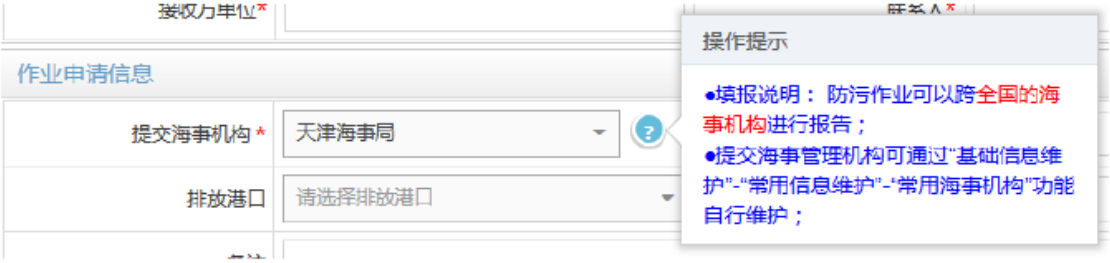

关于材料上传，点击“选择”出现文件上传窗口，用户可以上传不大于 10M 的 jpeg", "jpg", "bmp", "tif", "pdf" 格式文件，选择完毕，点击“打开”，即完成对文件的选择，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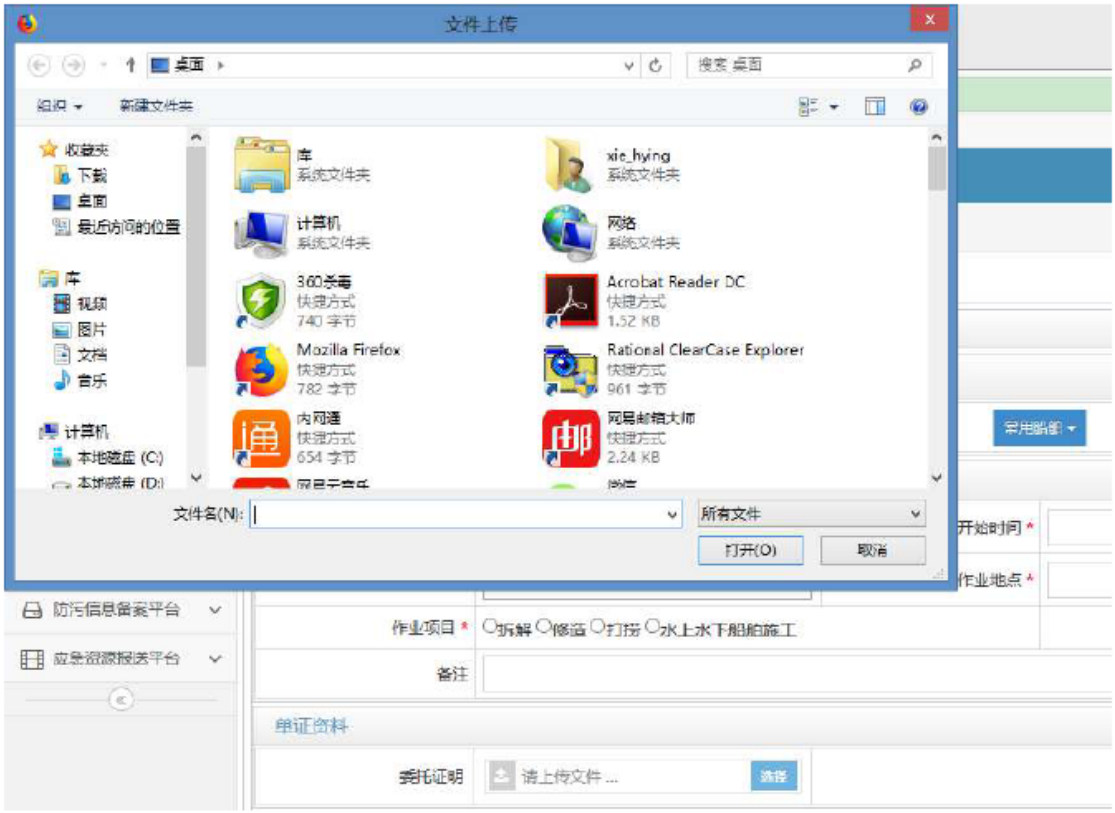

3.5.2.6 （沿海）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

3.5.2.6.1 功能描述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对于沿海实施报告制，内河不涉及此业务。沿海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前 12 小时由作业单位或其代理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作业前 1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补报。

系统实现对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的具体功能包括：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查询所需要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列表。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预报功能：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

1）新增预报：可新增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并保存

2）修改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3）删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4）提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5）撤销预报：已保存已提交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4、补报功能：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前 1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补报。

1）增加补报：已提交预报，用户可新增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补报并保存。

2）修改补报：已保存提交补报，用户可以修改补报信息。

3.5.2.6.2 操作说明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沿海）的预报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和删除操作，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补报新增修改操作，步骤如下：

3.5.2.6.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作业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接收方中文船名、上报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报告已提交、补报已提交）和报告时间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3.5.2.6.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报告单号的链接，进行相应报告单详情的查看，包括预报信息和补报信息，如下图：

详情信息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详情

船舶信息　　申报单编号：PPDB118020711375196B03

中文船名	大庆242	英文船名	DA QING 242	IMO编号	17030
船舶呼号	SI17029	船舶识别号	CN20019958216	船舶国籍	马拉宝
船籍港	北海	总吨	321	船舶所有人	321
船舶经营人	321	船舶种类	普通客船	参考总载重吨	070
联系人	是了是了了是	联系方式	15642976894		

作业申请信息

上报海事机构	黄骅海事局	计划开始时间	2018-02-07 11:27	计划结束时间	2018-02-08 11:27
作业港口		作业地点	印度	排放方式	达标入水排放
压载水数量	7575.0吨	压载水管理方式	压载水处理（D-2标准）	是否装有型式认可的压载水处理系统(BWMS)	否
压载水管理说明		备注			

单证资料

委托证明	

申报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员姓名：李兆亮　身份证号：371428198612267013　证书编号：qztt　更多»

3.5.2.6.2.3 预报功能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报告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提交、撤销以及删除报告单功能。外网用户可以进行报告单的新增，对于已经存在的报告单可以进行修改操作、删除操作或者提交操作。其中提交操作，可以将存在的报告单提交到海事局的内网中。对于已经提交的报告单，用户能进行撤销操作。

3.5.2.6.2.3.1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中的“新增申报单”按钮，打开空白的报告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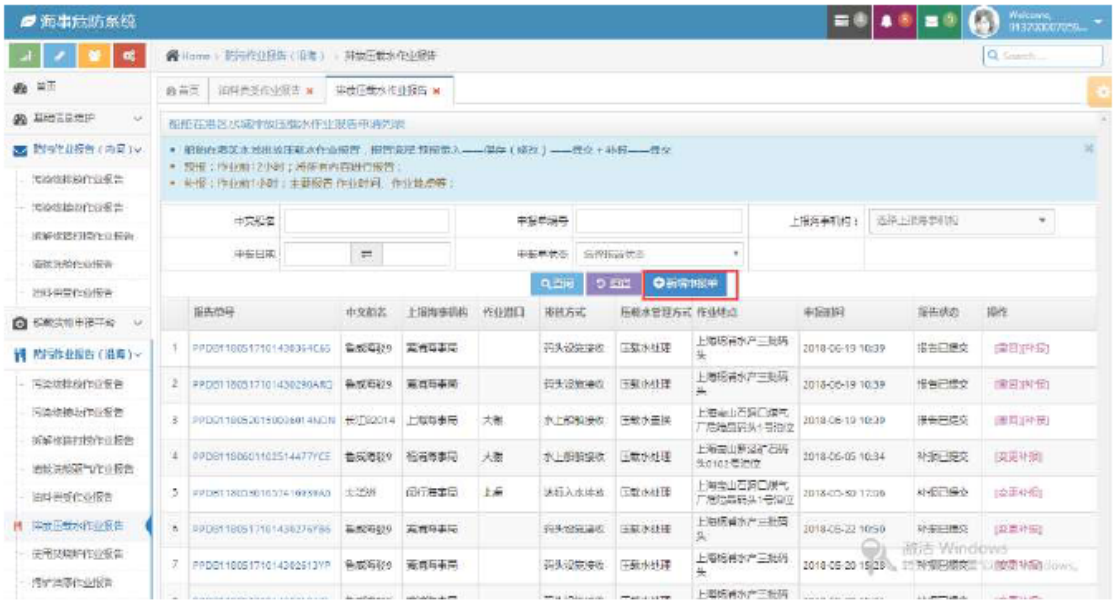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列表页，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行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报告单包括，船舶信息、作业申请信息、上传单证资料。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可以继续进行修改操作或者“返回上一页”。

3.5.2.6.2.3.2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5.2.6.2.3.3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提

交”链接，进行提交操作，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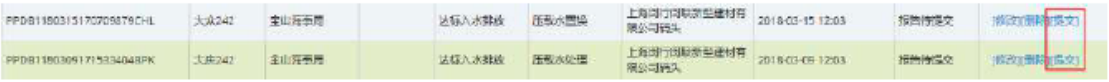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如下图：

3.5.2.6.2.3.4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撤销”按钮，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3.5.2.6.2.4 补报功能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补报，补报主要有新增提交和修改提交的功能，新增提交或者修改提交，都直接将补报提交到内网。

3.5.2.6.2.4.1 新增修改功能

对于补报操作，进入方式都是通过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列表页，预报提交后，通过点击“补报”链接，可以直接新增补报单；补报保存后可以通过点击“变更补报”进行补报的修改功能。

补报报告页，包括补报的作业地点、时间、港口等补报信息和预报的所有详情信息。新增的补报页，补报信息默认填上预报的相关信息。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将补报信息保存并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3.5.2.6.3 注意事项

1、选择船舶的选择有三种方式：

（1）输入船舶的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和 IMO 编号，进行船舶的查询，选择需要的船舶。

（2）点击“常用船舶”按钮，查询与选择常用船舶，如下图：

（3）船舶选择区域的右下方点击“获取船舶基本信息”按钮即可查询系统中近期备案系统查询不到的船舶信息，如下图：

这三种方式选择的船舶，用户均可以根据船舶实际情况，修改船舶中英文船舶名称。

2、防污作业报告，允许作业船舶委托其他船公司代为申报，对于船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报告，外网用户则必须上传委托证明；防污作业报告支持跨辖区作业，涉及跨辖区跨港口报告，请上传在作业辖区港口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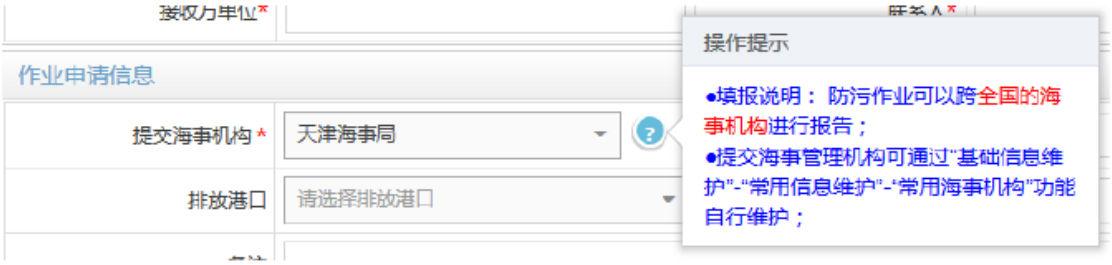

关于材料上传，点击“选择”出现文件上传窗口，用户可以上传不大于 10M 的 jpeg", "jpg", "bmp", "tif", "pdf" 格式文件，选择完毕，点击“打开”，即完成对文件的选择，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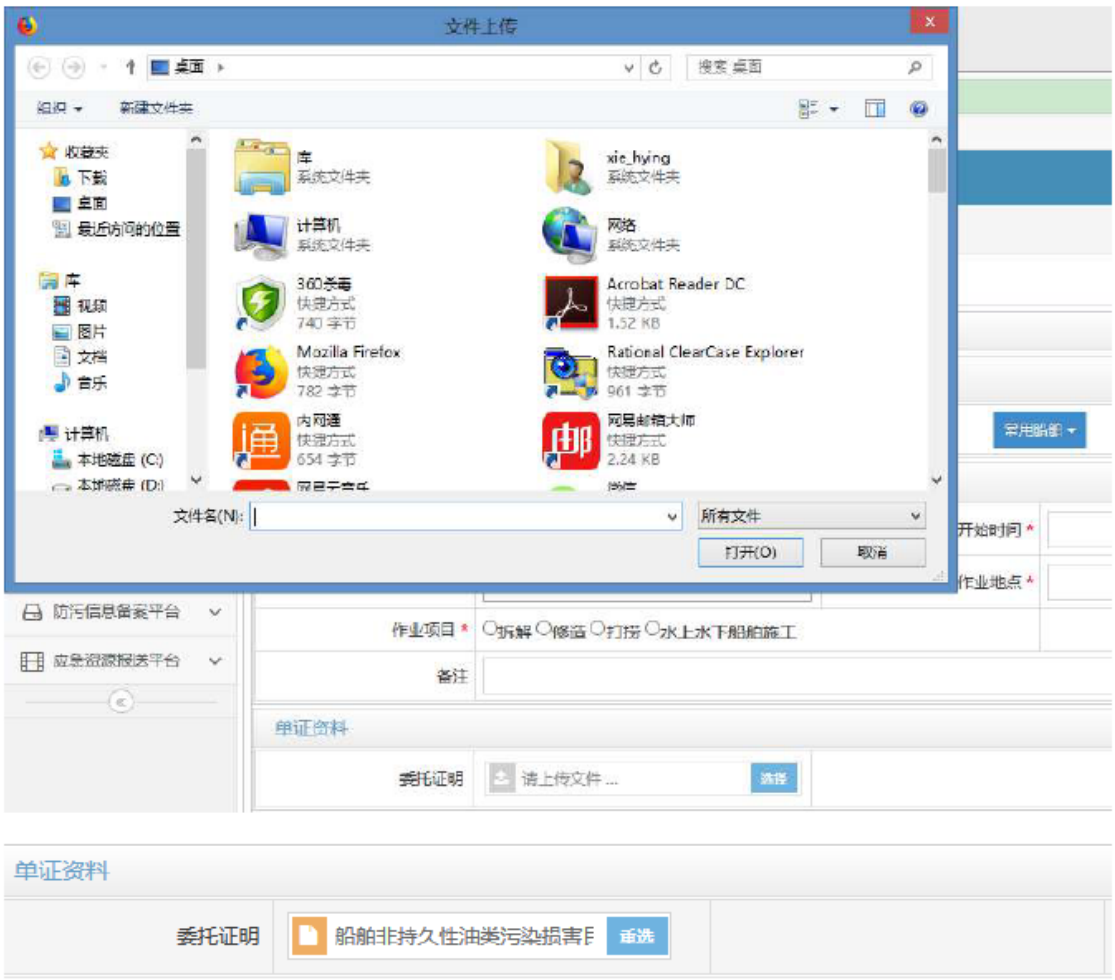

3.5.2.7 （沿海）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

3.5.2.7.1 功能描述

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对于沿海实施报告制，内河不涉及此业务。沿海船舶港口内使用焚烧炉作业前 12 小时由船舶或其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作业前 1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补报。

系统实现对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的具体功能包括：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查询所需要的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 列表。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 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预报功能：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

1）新增预报：可新增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并保存

2）修改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3）删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4）提交预报：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5）撤销预报：已保存已提交的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 预报，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4、补报功能：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前 1 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补报。

1）增加补报：已提交预报，用户可新增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补报并保存。

2）修改补报：已保存提交补报，用户可以修改补报信息。

3.5.2.7.2 操作说明

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沿海）的预报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和删除操作，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补报新增修改操作，步骤如下：

3.5.2.7.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作业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接收方中文船名、上报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报告已提交、补报已提交）和报告时间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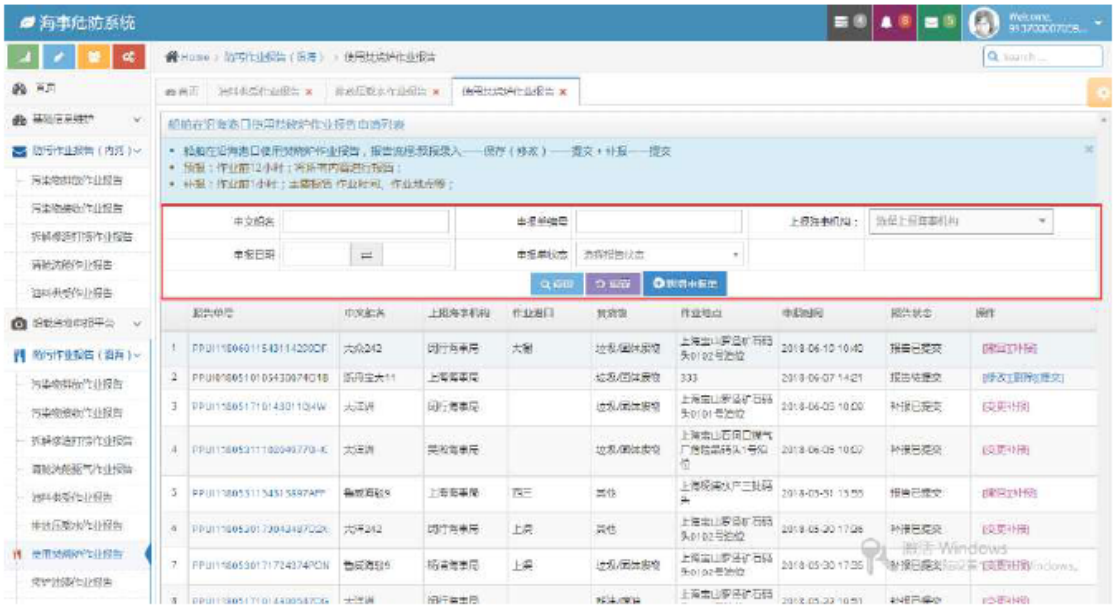

3.5.2.7.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报告单号的链接，进行相应报告单详情的查看，包括预报信息和补报信息，如下图：

3.5.2.7.2.3 预报功能

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前 12 小时需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报告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提交、撤销以及删除报告单功能。外网用户可以进行报告单

的新增，对于已经存在的报告单可以进行修改操作、删除操作或者提交操作。其中提交操作，可以将存在的报告单提交到海事局的内网中。对于已经提交的报告单，用户能进行撤销操作。

3.5.2.7.2.3.1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中的“新增申报单”按钮，打开空白的报告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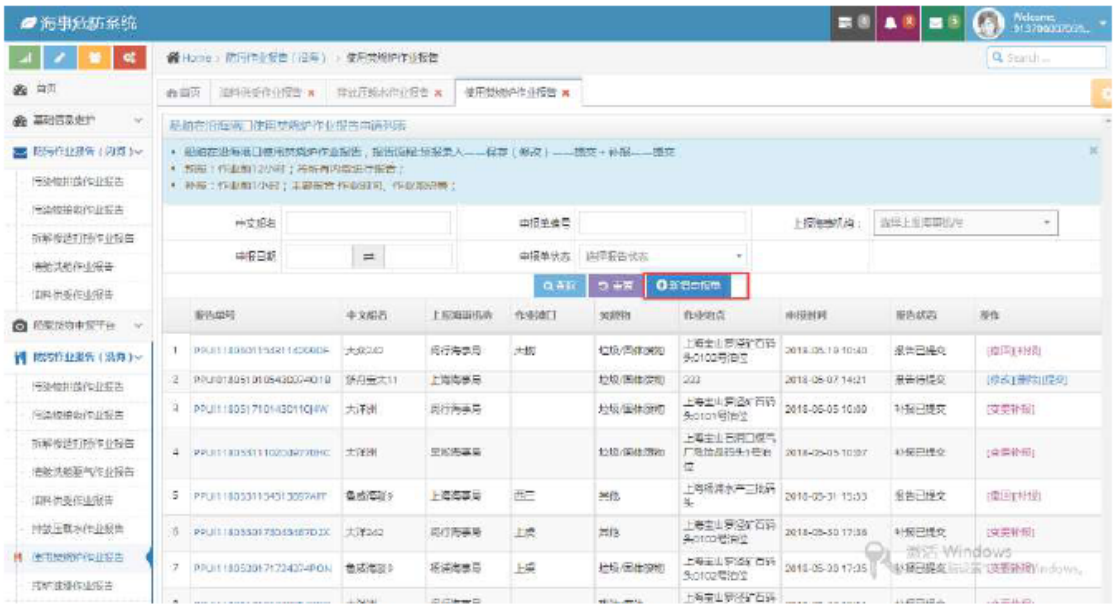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列表页，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行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报告单包括，船舶信息、作业申请信息、上传单证资料。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可以继续进行修改操作或者“返回上一页”。

3.5.2.7.2.3.2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5.2.7.2.3.3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提交”链接，进行提交操作，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如下图：

3.5.2.7.2.3.4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撤销”按钮，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3.5.2.7.2.4 补报功能

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补报，补报主要有新增提交和修改提交的功能，新增提交或者修改提交，都直接将补报提交到内网。

3.5.2.7.2.4.1 新增修改功能

对于补报操作，进入方式都是通过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列表页，

预报提交后，通过点击“补报”链接，可以直接新增补报单；补报保存后可以通过点击“变更补报”进行补报的修改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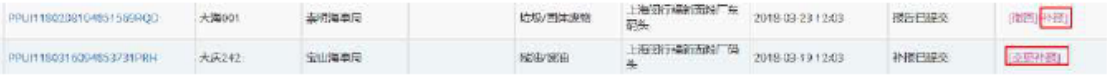

补报报告页，包括补报的作业地点、时间、港口等补报信息和预报的所有详情信息。新增的补报页，补报信息默认填上预报的相关信息。用户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将补报信息保存并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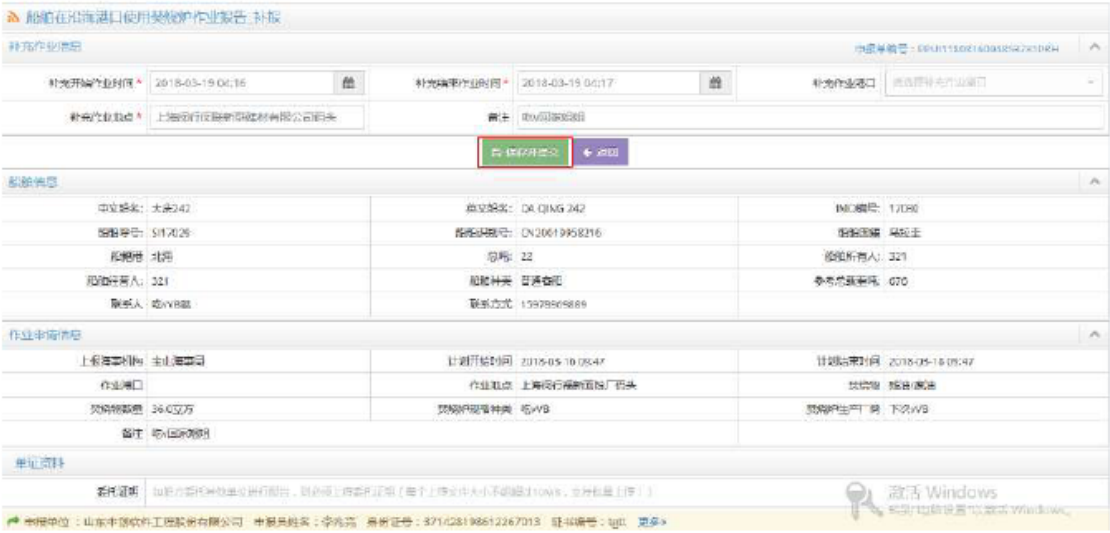

3.5.2.7.3 注意事项

参见（沿海）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作业报告 注意事项

3.5.2.8 （沿海）船舶在沿海港口船舶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报告

3.5.2.8.1 功能描述

参考《（沿海）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功能描述。

3.5.2.8.2 操作说明

参考《（沿海）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操作说明。

3.5.2.8.3 注意事项

参考《（沿海）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注意事项。

3.5.2.9 （沿海）船舶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作业报告

3.5.2.9.1 功能描述

参考《（沿海）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功能描述。

3.5.2.9.2 操作说明

参考《（沿海）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操作说明。

3.5.2.9.3 注意事项

参考《（沿海）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作业报告》注意事项。

3.5.2.10 压载水管理免除报告

3.5.2.11.1 功能描述

压载水管理免除报告，对于沿海实施报告制，内河不涉及此业务。船舶或其代理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压载水管理免除申请，船舶进出港口时申请免除。

参见（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 功能描述

3.5.2.11.2 操作说明

参见（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 操作说明

3.5.2.11.3 注意事项

参见（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 注意事项。

3.5.2.11 压载水管理系统型式认可报告

3.5.2.12.1 功能描述

从事压载水管理单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压载水管理系统型式认可报告,该业务采取报告制。

参见（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 功能描述。

3.5.2.12.2 操作说明

参见（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 操作说明。

3.5.2.12.3 注意事项

参见（内河）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作业报告 注意事项。

3.6 防污文书申请平台

3.6.1 《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3.6.1.1 功能描述

船舶或其代理人通过外网申报系统向海事相关部门提交《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单和必要的附送材料，该业务是行政审批业务，需要内网准予备案。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的具体功能包括：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查询所需要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列表。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报告功能： 用户向海事相关部门提交《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单和必要的附送材料

1）新增报告：可新增《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报告并保存

2）修改报告：已保存未提交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报告，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3）删除报告：已保存未提交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4）提交报告：已保存未提交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报告，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5）撤销报告：已保存已提交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6）打印证书：海事内网 备案 操作后，都有相应证书可以打印作为凭证。

3.6.1.2 操作说明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报告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和删除操作，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步骤如下：

3.6.1.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作业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中文船名,初始登记号等，查

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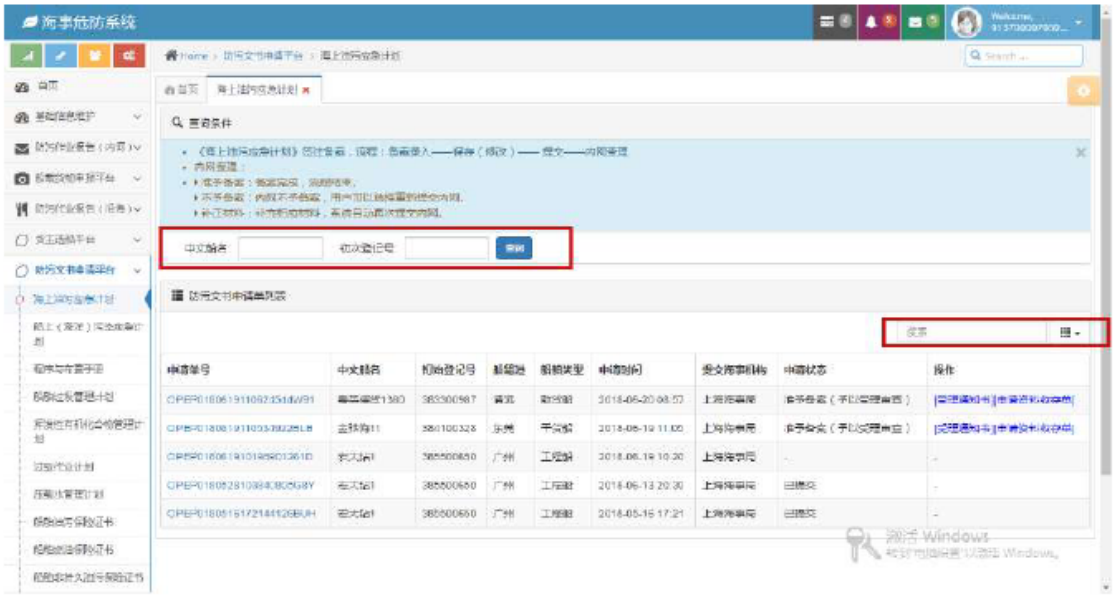

3.6.1.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报告单号的链接，进行相应报告单详情的查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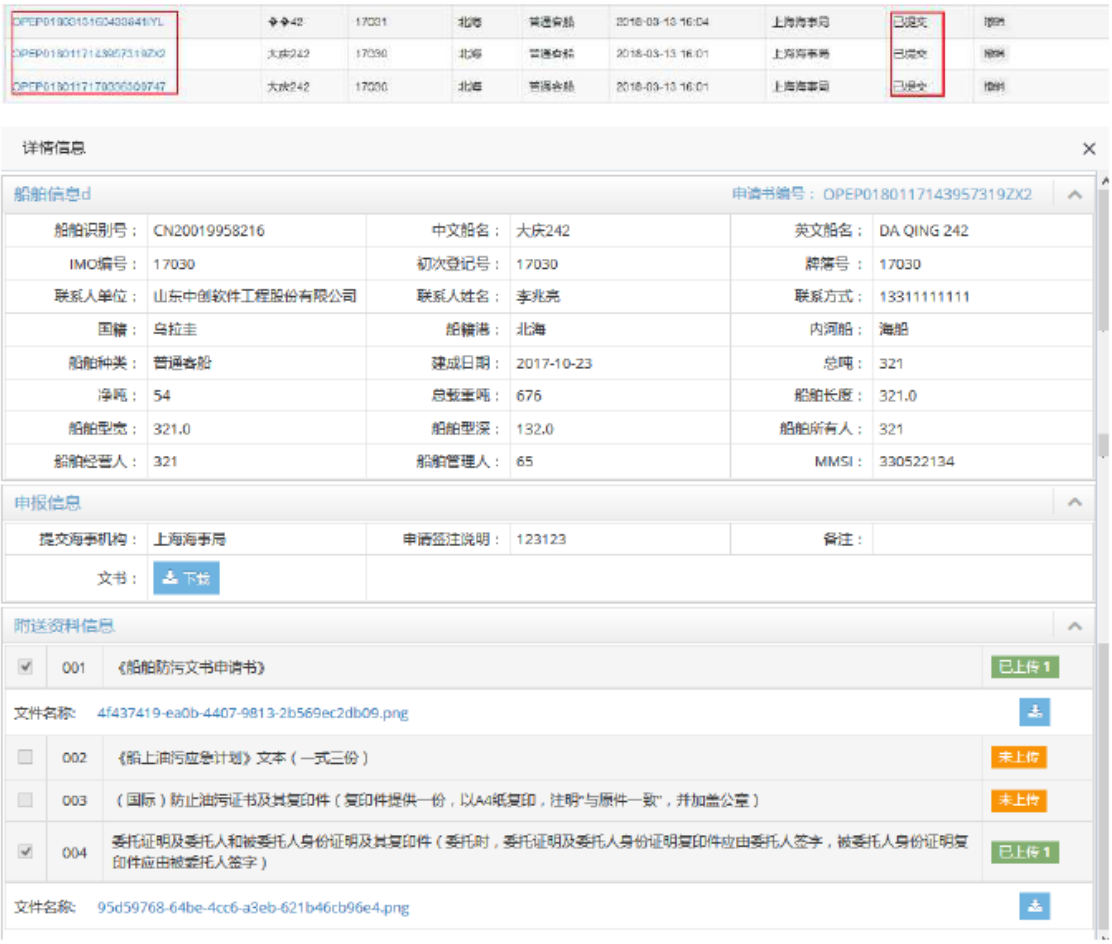

3.6.1.2.3 报告功能

船舶或其代理人通过外网申报系统向海事相关部门提交《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单和必要的附送材料， 报告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提交、撤销以及删除报告单功能。外网用户可以进行报告单的新增，对于已经存在的报告单可以进行修改操作、删除操作或者提交操作。其中提交操作，可以将存在的报告单提交到海事局的内网中。对于已经提交的报告单，用户能进行撤销操作。

3.6.1.2.3.1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从导航页，点击“《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的非数字部分或者通过列表页中的“新增申报单”按钮或者《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签注申请报告提交成功后，打开空白的报告单，如下图：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列表页，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行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报告单包括，船舶信息、申报信息以及附送清单。

3.6.1.2.3.2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6.1.2.3.3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提交”链接，进行提交操作，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如下图：

3.6.1.2.3.4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撤销”按钮，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3.6.1.2.3.5 证书打印

证书打印，内网准予备案则可打印《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申请资料手存单》，不予备案可打印《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资料手存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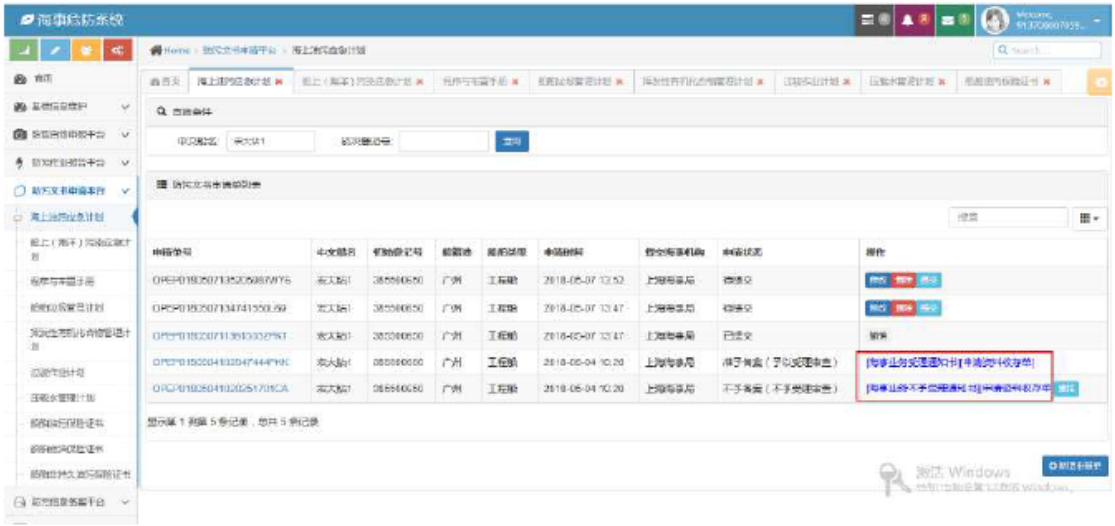

3.6.1.3 注意事项

1、船舶信息：其中船舶的选择可以输入船舶的中文船名、英文船名、初次登记号、船舶识别号、IMO 编号和牌簿号，进行船舶的查询，再选择需要的船舶，也可以点击“常用船舶”按钮，查询常用船舶，选择所需要的船舶。如下图：

2、外网用户则必须文书资料，点击“选择文书”出现文件上传窗口，用户可以上传不大于 100M 的"pdf" 格式文件，选择完毕，点击“打开”，即完成对文件的选择，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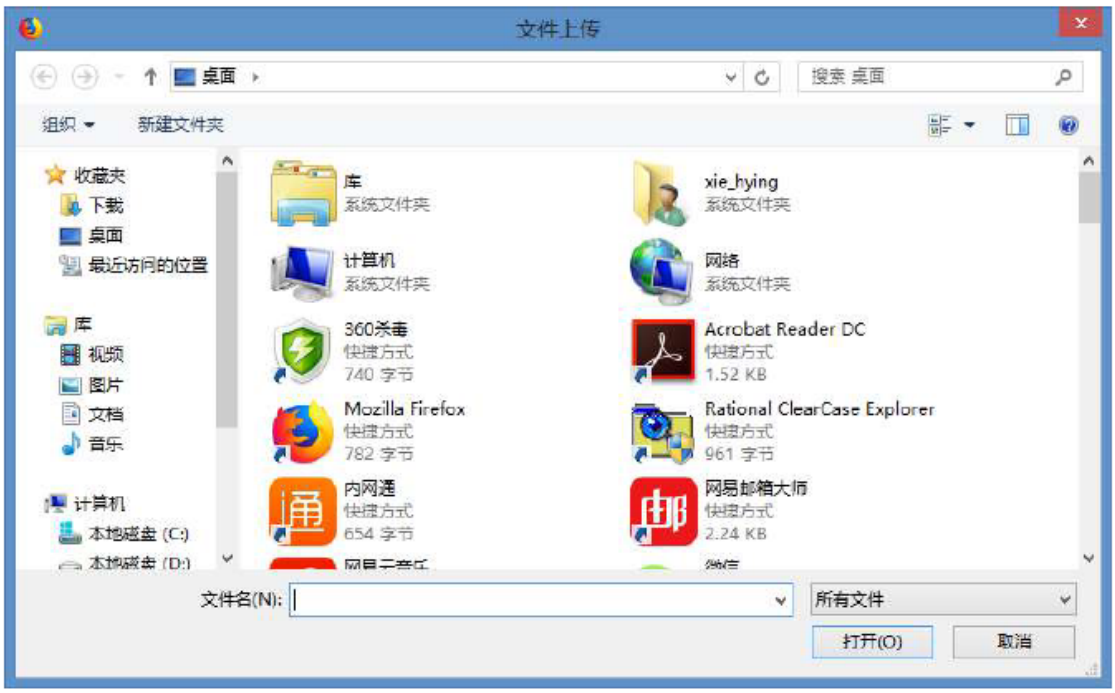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如下图：

保存成功后，用户可修改报告单、提交报告单或者上传上传附件清单，点击“附件清单”，出现附件上传页，如下图：

点击需要上传的文件名前的复选框，如下图：

点击“选择附件”，进行附件的选择，完成选择后，点击“重新选择”，可以重新选择文件，点击“确认上传”，则上传文件，上传成功如下图：

用户可以下载或者删除文件，也可以继续上传文件。

3.6.2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3.6.2.1 功能描述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功能描述。

3.6.2.2 操作说明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操作说明。

3.6.2.3 注意事项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注意事项。

3.6.3 《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申请

3.6.3.1 功能描述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功能描述。

3.6.3.2 操作说明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操作说明。

3.6.3.3 注意事项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注意事项。

3.6.4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申请

3.6.4.1 功能描述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功能描述。

3.6.4.2 操作说明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操作说明。

3.6.4.3 注意事项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注意事项。

3.6.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申请

3.6.5.1 功能描述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功能描述。

3.6.5.2 操作说明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操作说明。

3.6.5.3 注意事项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注意事项。

3.6.6 《过驳作业计划》签注申请

3.6.6.1 功能描述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功能描述。

3.6.6.2 操作说明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操作说明。

3.6.6.3 注意事项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注意事项。

3.6.7 《压载水管理计划》签注申请

3.6.7.1 功能描述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功能描述。

3.6.7.2 操作说明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操作说明。

3.6.7.3 注意事项

参见《海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注意事项。

3.6.8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3.6.8.1 功能描述

船舶或其代理人通过外网申报系统向海事相关部门提交《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单和必要的附送材料，该业务是行政审批业务，一般为受理、审核、审批三个环节。

《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申请的具体功能包括：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查询所需要的《船舶油污损

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列表。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报告功能： 用户向海事相关部门提交《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单和必要的附送材料。

1）新增报告：可新增《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报告并保存。

2）修改报告：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报告，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3）删除报告：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4）提交报告：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报告，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撤销报告：已保存已提交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海事局内网受理通过后，用户也可以申请撤销。

打印证书：海事内网受理、审核、审批等操作后，都有相应证书可以打印作为凭证。

3.6.8.2 操作说明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报告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删除和证书打印操作，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步骤如下：

3.6.8.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作业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中文船名,初始登记号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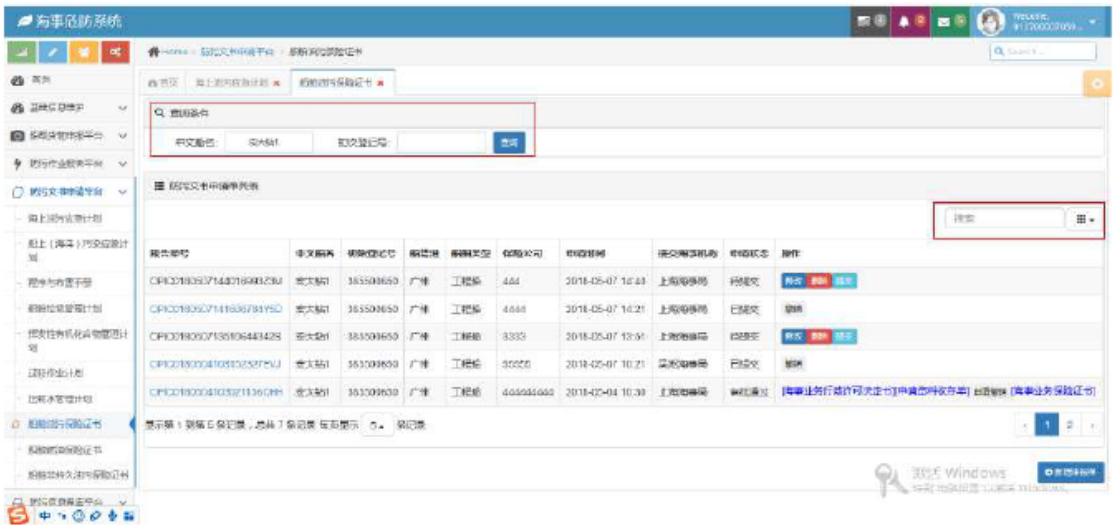

3.6.8.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报告单号的链接，进行相应报告单详情的查看，如下图：

详情信息

船舶信息d　　申请书编号：OPIC0180316162036595KDC

船舶识别号：	CN20019958219	中文船名：	大海001	英文船名：	DA HAI 242
IMO编号：	17033	初次登记号：	17033	牌籍号：	17033
联系人单位：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海船/内河船	联系方式：	15212345678
国籍：	乌拉圭	船籍港：	北海	内河船：	海船
船舶种类：	普通客船	建成日期：	2018-01-25	总吨：	321
净吨：	54	总载重吨：	676	船舶长度：	321.0
船舶型宽：	321.0	船舶型深：	132.0	船舶所有人：	321
船舶经营人：	321	船舶管理人：	65	MMSI：	330522134

申报信息

提交海事机构：	上海海事局	申请签注说明：	3333	备注：	海船/内河船
保险机构名称	333	保险机构地址	333	保单编号	33
保证类别	保赔险	保单期限-开始时间	2018-03-16	保单期限-结束时间	2018-03-17
保单额度	3333.0 人民币	特别提款权限额（保险限额参考）	2.0 人民币		
文书：	下载				

受理过程

处理时间	操作结果(当前状态)	操作方式	操作说明	操作员姓名
2018-03-16 16:21:43	已提交	提交-待受理		李兆亮
2018-03-19 11:52:35	予以受理	受理-予以受理（待初审）	予以受理（待初审）	系统超级管理员
2018-03-19 11:52:36	予以受理	受理-予以受理（待初审）	予以受理（待初审）	系统超级管理员
2018-03-19 11:52:42	初审通过	初审-初审通过	初审通过	系统超级管理员
2018-03-19 11:52:49	审核通过	审核-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系统超级管理员
2018-03-19 11:52:54	审批通过	审批-审批通过	审批通过	系统超级管理员

附送资料信息

001	《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未上传
00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	未上传
00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委托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由委托人签字，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由被委托人签字）	未上传

3.6.8.2.3 报告功能

船舶或其代理人通过外网申报系统向海事相关部门提交《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单和必要的附送材料， 报告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提交、撤销以及删除报告单功能。外网用户可以进行报告单的新增，对于已经存在的报告单可以进行修改操作、删除操作或者提交操作。其中提交操作，可以将存在的报告单提交到海事局的内网中。对于已经提交或者受理的报告单，用户能进行撤销操作。

3.6.8.2.3.1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中的“新增申报单”按钮或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报告提交成功后，打开空白的报告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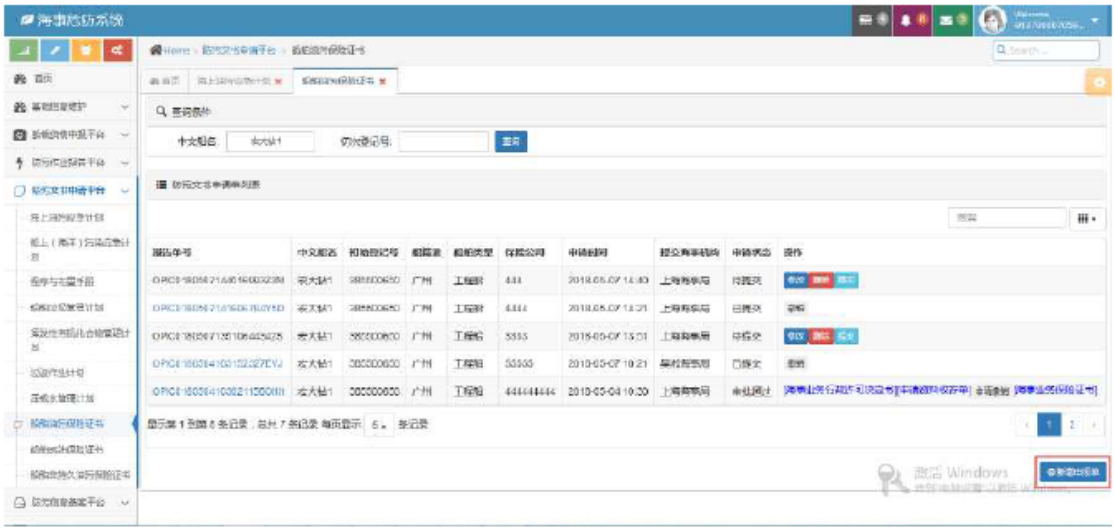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列表页，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行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报告单包括，船舶信息、申报信息以及附送清单。

3.6.8.2.3.2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6.8.2.3.3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列表页，点击“提交”链接，进行提交操作，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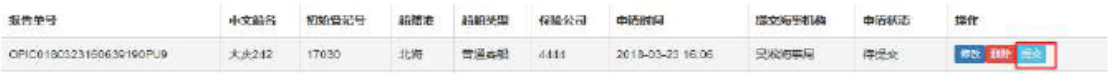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如下图：

3.6.8.2.3.4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列表页点击“撤销”按钮，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受理通过，外网用户可以申请撤销。如下图：

3.6.8.2.3.5 证书打印

证书打印，内网受理通过可打印《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受理不通过可打印《海事业务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批通过可打印《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审批不通过可打印《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3.6.8.3 注意事项

1、船舶的选择可以输入船舶的中文船名、英文船名、初次登记号、船舶识别号、IMO 编号和牌簿号，进行船舶的查询，再选择需要的船舶，也可以点击“常用船舶”按钮，查询常用船舶，选择所需要的船舶。如下图：

2、外网用户则必须文书资料，点击“选择文书”出现文件上传窗口，用户可以上传不大于 100M 的"pdf" 格式文件，选择完毕，点击“打开”，即完成对文件的选择，如下图：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如下图：

保存成功后，用户可修改报告单、提交报告单或者上传上传附件清单，点击“附件清单”，出现附件上传页，如下图：

点击需要上传的文件名前的复选框，如下图：

点击“选择附件”，进行附件的选择，完成选择后，点击“重新选择”，可以重新选择文件，点击“确认上传”，则上传文件，上传成功如下图：

用户可以下载或者删除文件，也可以继续上传文件。

3.6.9 《船舶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3.6.9.1 功能描述

参见《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功能描述。

3.6.9.2 操作说明

参见《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操作说明。

3.6.9.3 注意事项

参见《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注意事项。

3.6.10 《船舶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3.6.10.1 功能描述

参见《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功能描

述。

3.6.10.2 操作说明

参见《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操作说明。

3.6.10.3 注意事项

参见《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 注意事项。

3.7 防污信息备案平台

3.7.1 船舶污染物月度备案（沿海）

3.7.1.1 功能描述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对于沿海实施备案制，内河不涉及此业务。每月月初由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本单位上月度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系统实现对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的管理，具体功能包括：

1、可新增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并保存、提交；

2、可根据备案年月、申报单状态等查询条件查询已备案数据；

3、可对不同状态的备案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提交、查看等操作；

3.7.1.2 操作步骤

3.7.1.2.1 船舶污染物月度备案信息管理

点击防污信息备案平台->船舶污染物月度备案（沿海）菜单进入船舶污染物月度备案信息管理界面；具体操作如下：

1、船舶污染物月度备案信息查询

可根据备案单号、备案年月（如 2018-04）、备案状态查询已备案信息，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获得备案信息列表，点击重置按钮清空查询条件。

2、对未提交的备案信息可进行提交、修改、删除操作。

3、对于已经提交的备案信息可进行查看操作。

4、对各环节备案申请单都可查看备案详情信息。

5、点击“新增备案信息”按钮进入新增备案信息界面。

3.7.1.2.2 船舶污染物月度备案信息新增/修改

1、备案信息保存：录入主备案信息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清单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操作；点击返回按钮可返回上页面；

1）主备案信息：提交海事机构默认为资质采集时提交海事机构；备案年月默认为上月份年月；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必填；

2）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清单数据需污染物接收单位根据上月度污染物接收报告数据手动填写；注：其中接收数量/作业次数为船舶水上接收数量/作业次数+船舶水上转运接收数量/作业次数；处理数量/作业次数:船舶水上转运排放数量/作业次数+船舶排岸数量/作业次数；

3）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备案信息保存后，备案清单中本月度接收数量/作业次数、本月度处理数量/处理次数、本月度留存数量、上月度留存数量根据录入的备案清单数据自动求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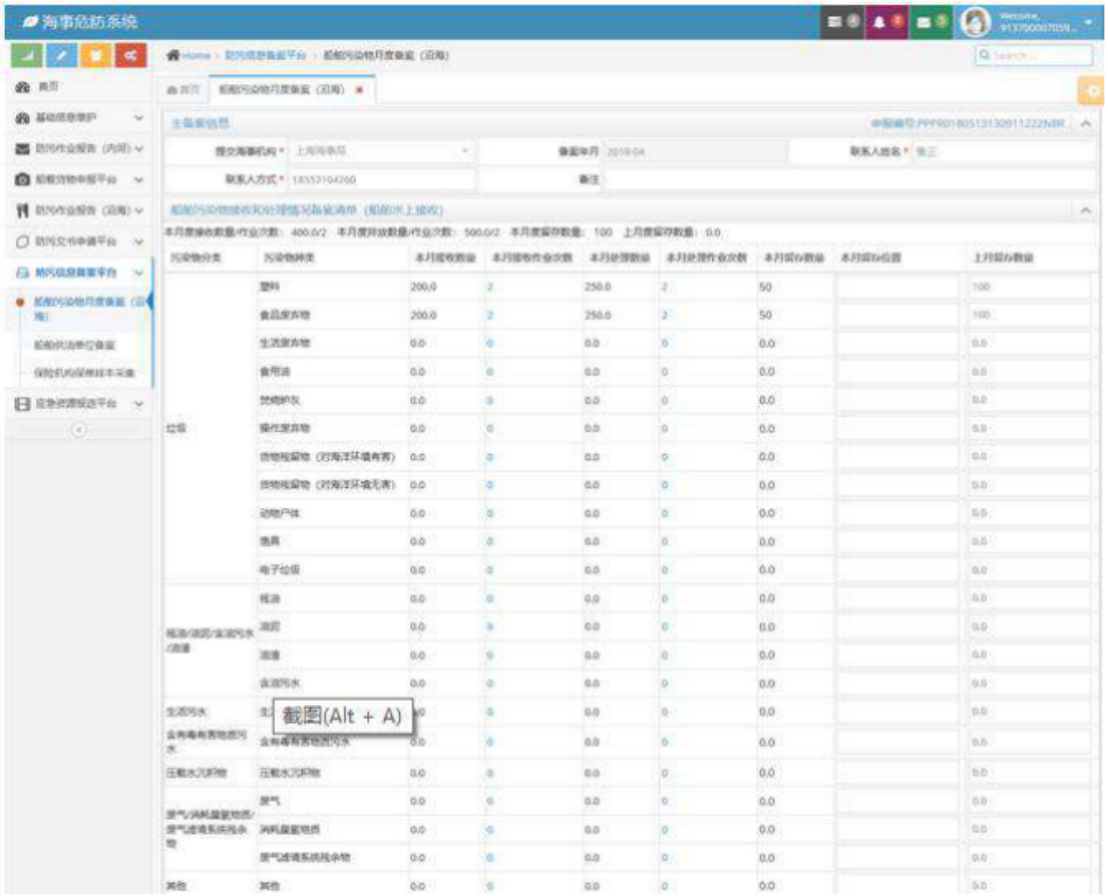

2、备案信息修改：备案信息保存后可进行修改操作。

同备案信息保存-图。

3、备案信息提交：备案信息保存或修改后可进行提交操作，提交后不能再修改备案信息。

同备案信息保存-图。

3.7.1.3 注意事项

1、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清单数据要确保准确无误，海事业务人员可通过海事内网对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数据进行校核。

2、如本次为初次备案，上月留存数量默认全部为 0.0，须由备案单位手动录入上月留存量。

3.7.2 船舶供油单位备案

3.7.2.1 功能描述

本模块主要实现船舶供油单位备案的增加，修改，提交和撤销功能。

3.7.2.2 操作步骤

3.7.2.2.1 保存备案

（1）备案主信息保存：在船舶供油单位备案信息编辑页面“基本信息”框内，根据所给信息，在输入框中输入信息及选择附件上传。此时页面下方仅显示“保存”按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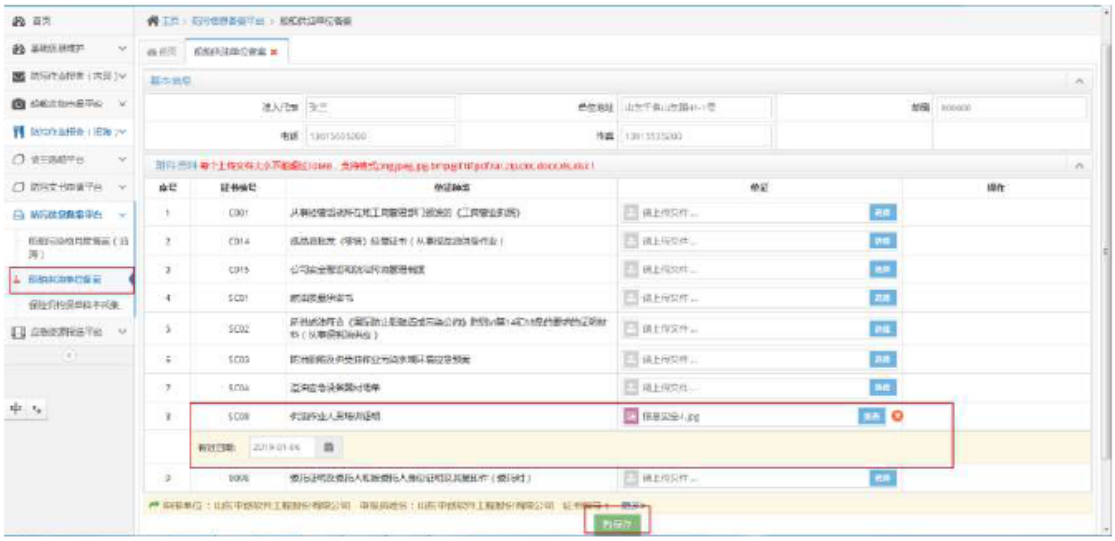

（2）选择报给海事机构：备案主信息保存完成后，跳转页面，点击“报给海事机构”右侧“增加”按钮，弹出“选择海事机构”窗口，点击保存完成选择报给海事机构。可点击附件资料中“下载图标”按钮下载文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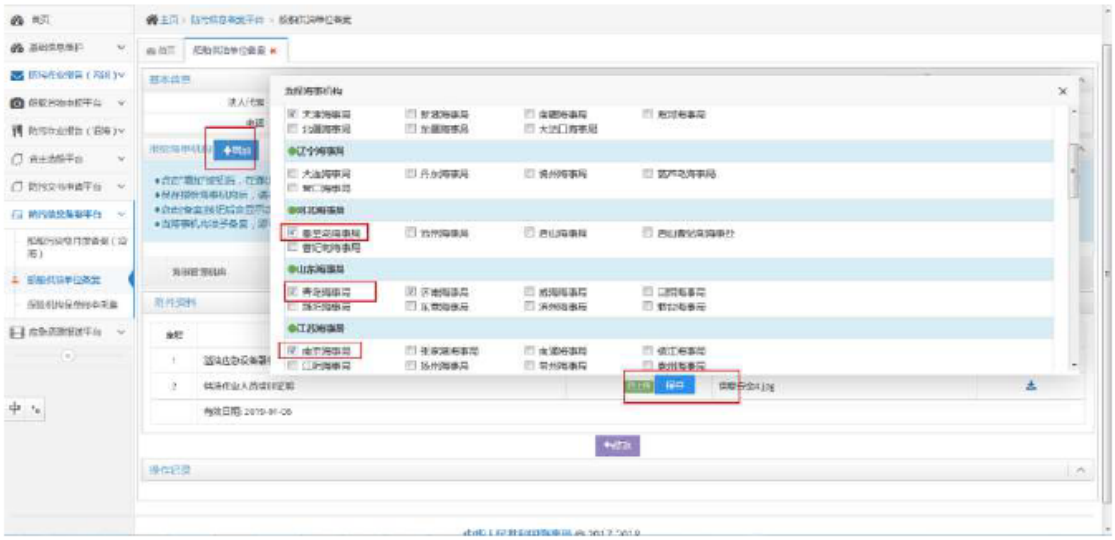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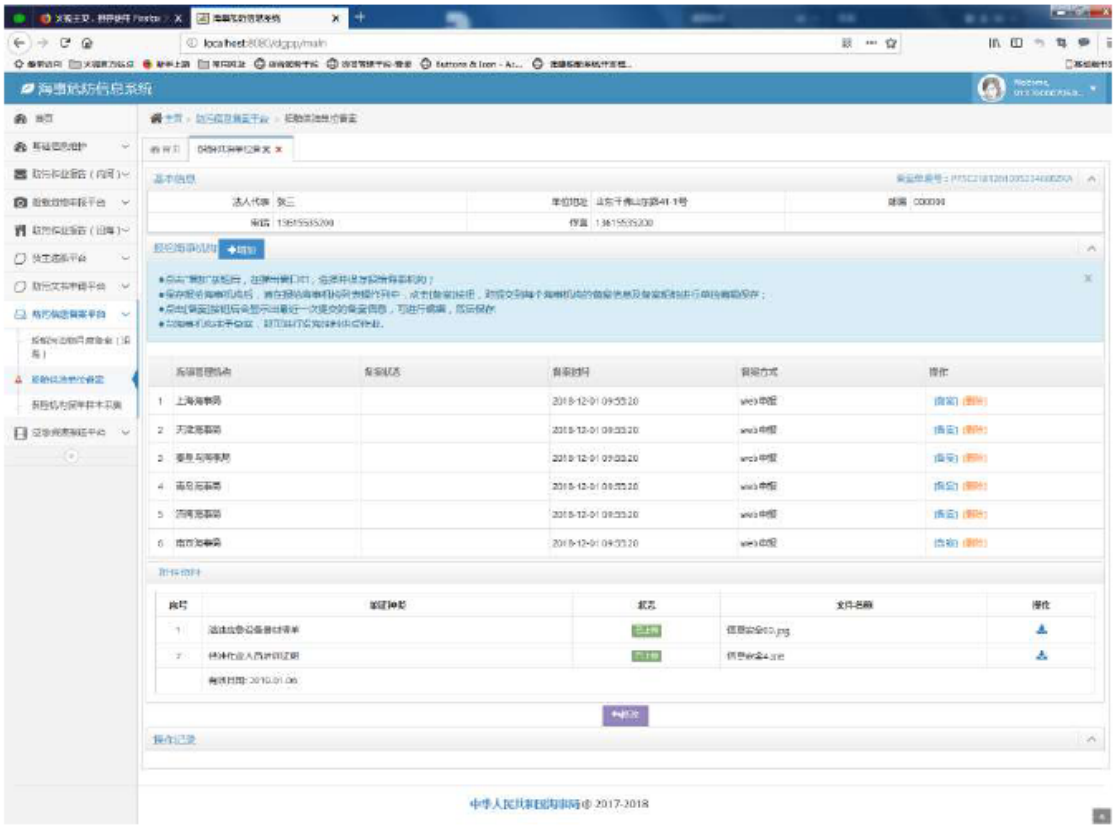

（3）录入备案信息：选择点击“报给海事机构”右侧备案按钮，弹出输入框，录入备案信息。“船舶列表”信息框，点击“增加”按钮，弹出框口，进行船舶选择。如未检索到船舶信息，点击“获取船舶基本信息按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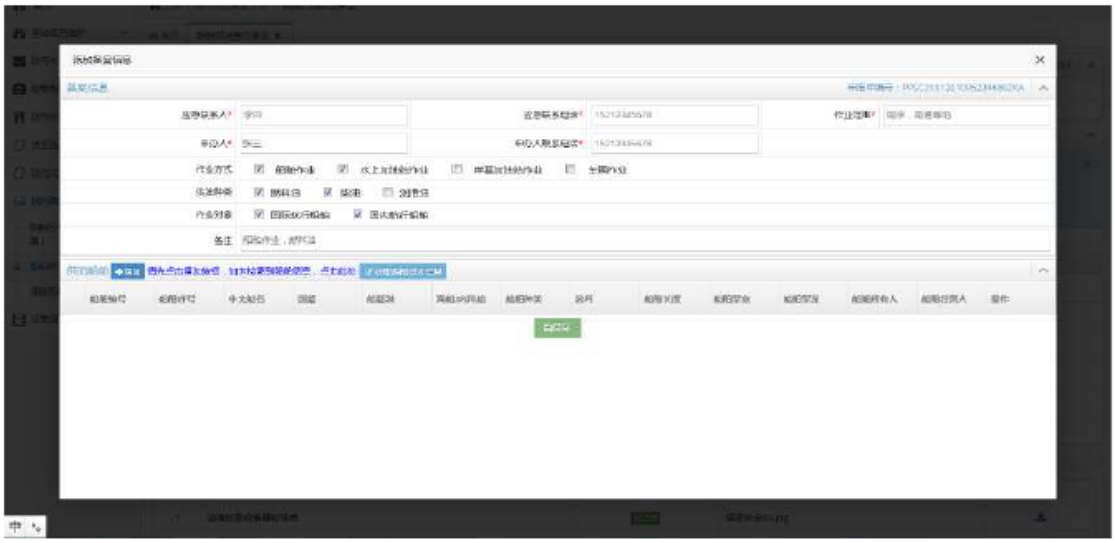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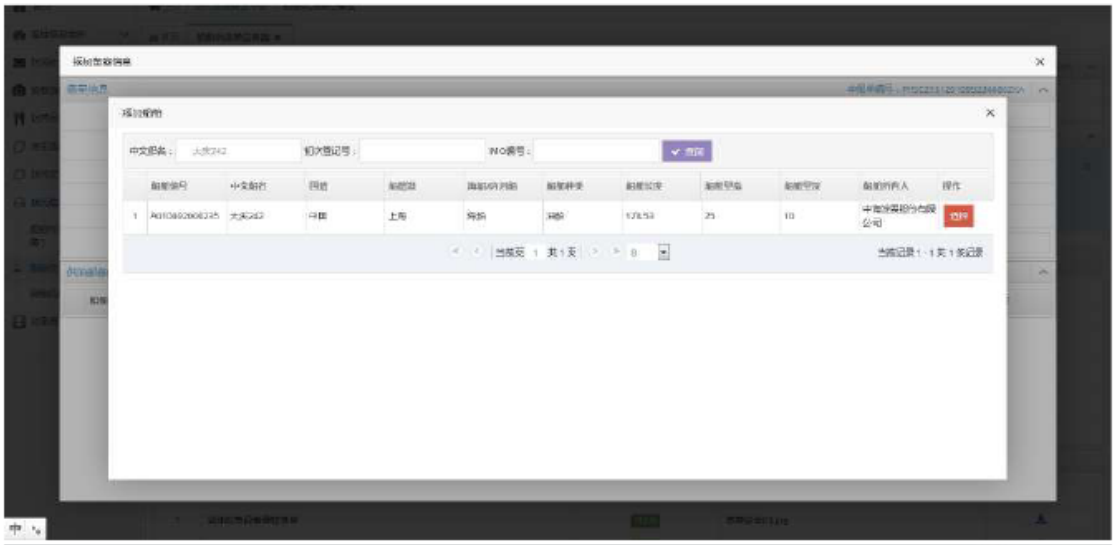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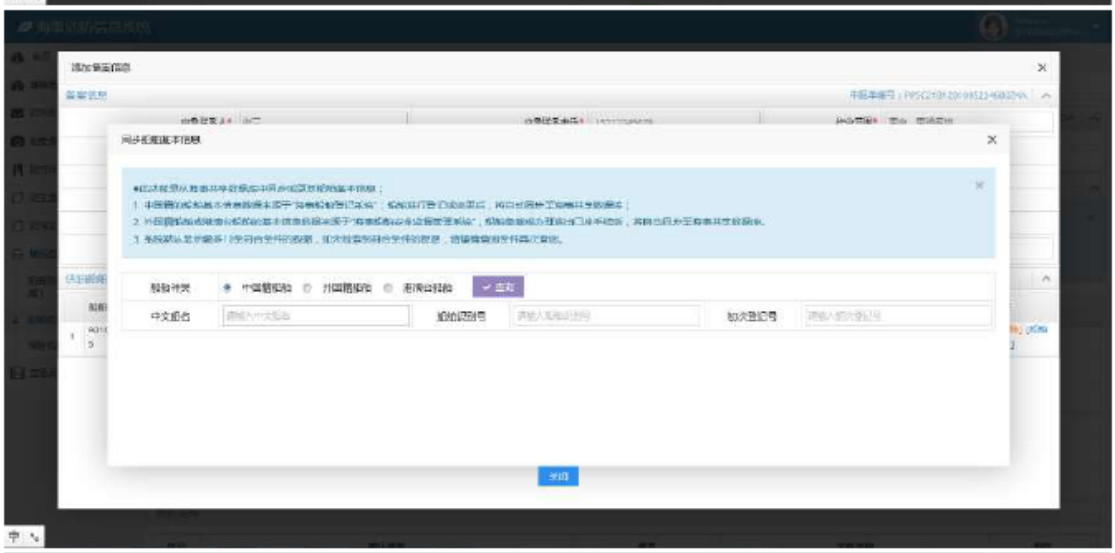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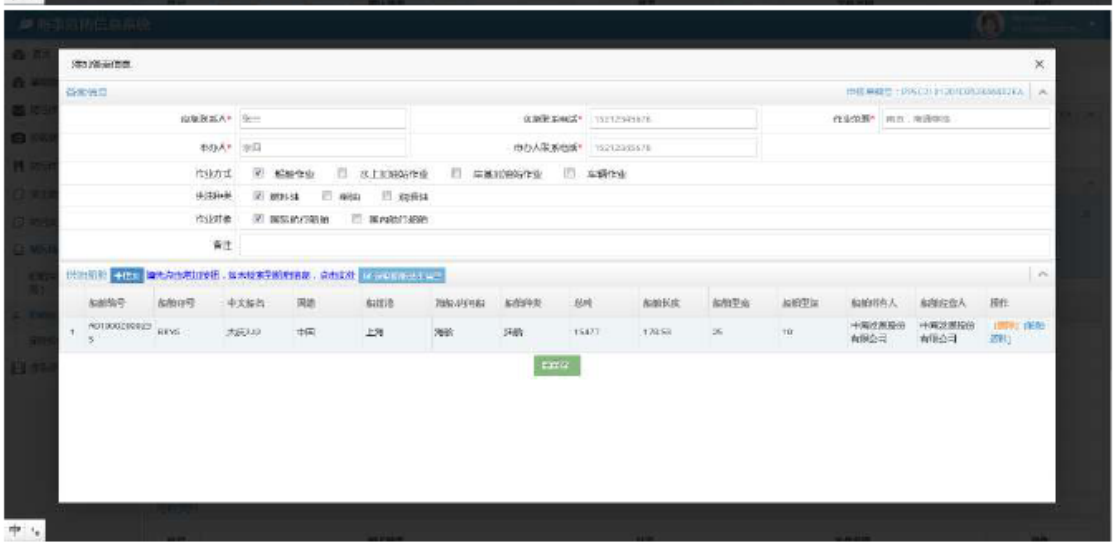

（4）船舶资料录入：点击“船舶列表”中“操作”字段下的“删除”图标会进行确认提示，确认后，删除所选船舶。 点击“船舶资料”，选择文件上传船舶相关资料，点击“确认上传”上传附件，可点击“删除图标”按钮删除文件，

“下载图标”按钮下载文件。关闭船舶资料弹窗，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完成备案保存，此时对应报给海事机构状态显示待提交。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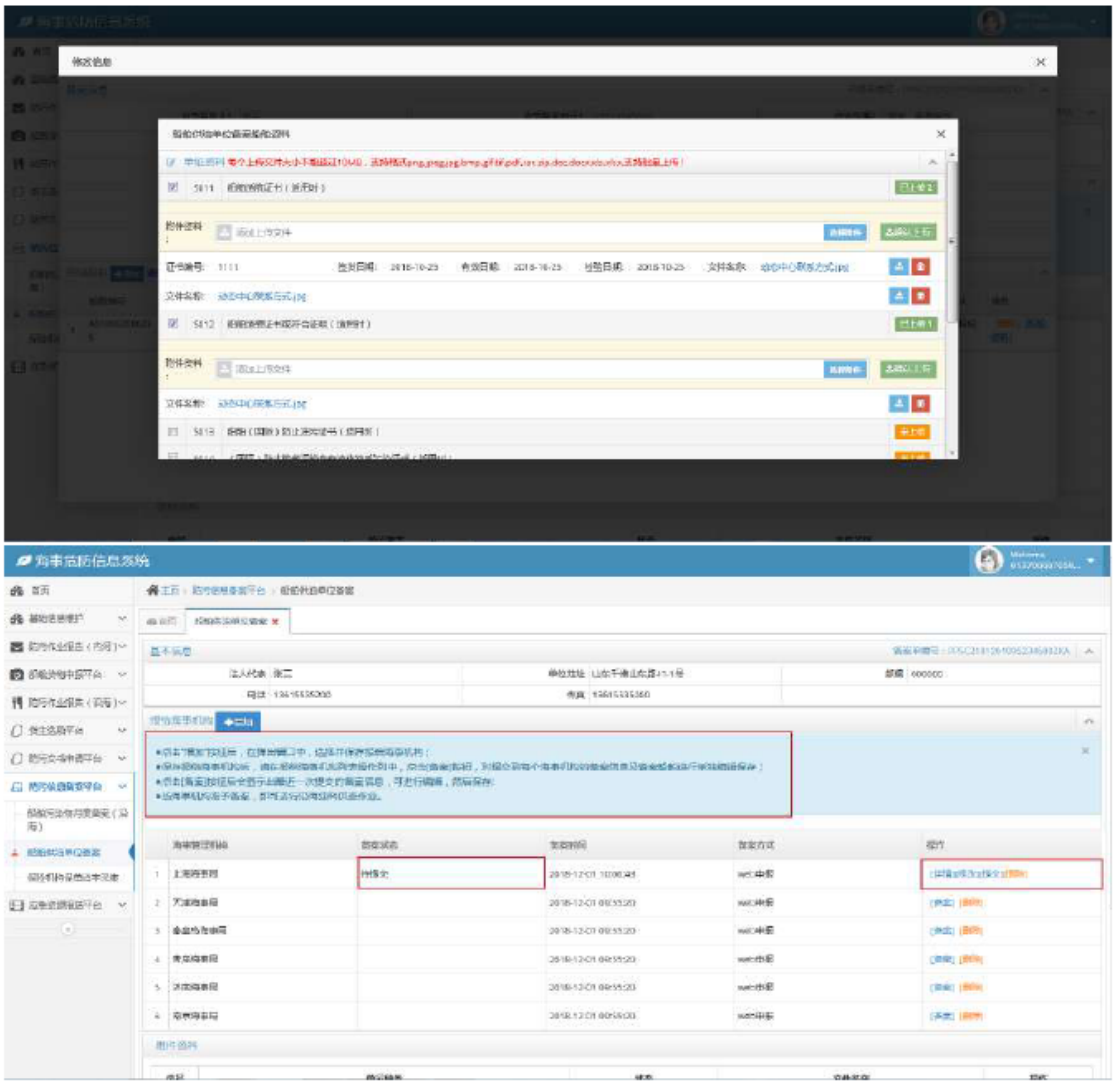

3.7.2.2.2 修改备案

（1）点击“修改”按钮，跳转页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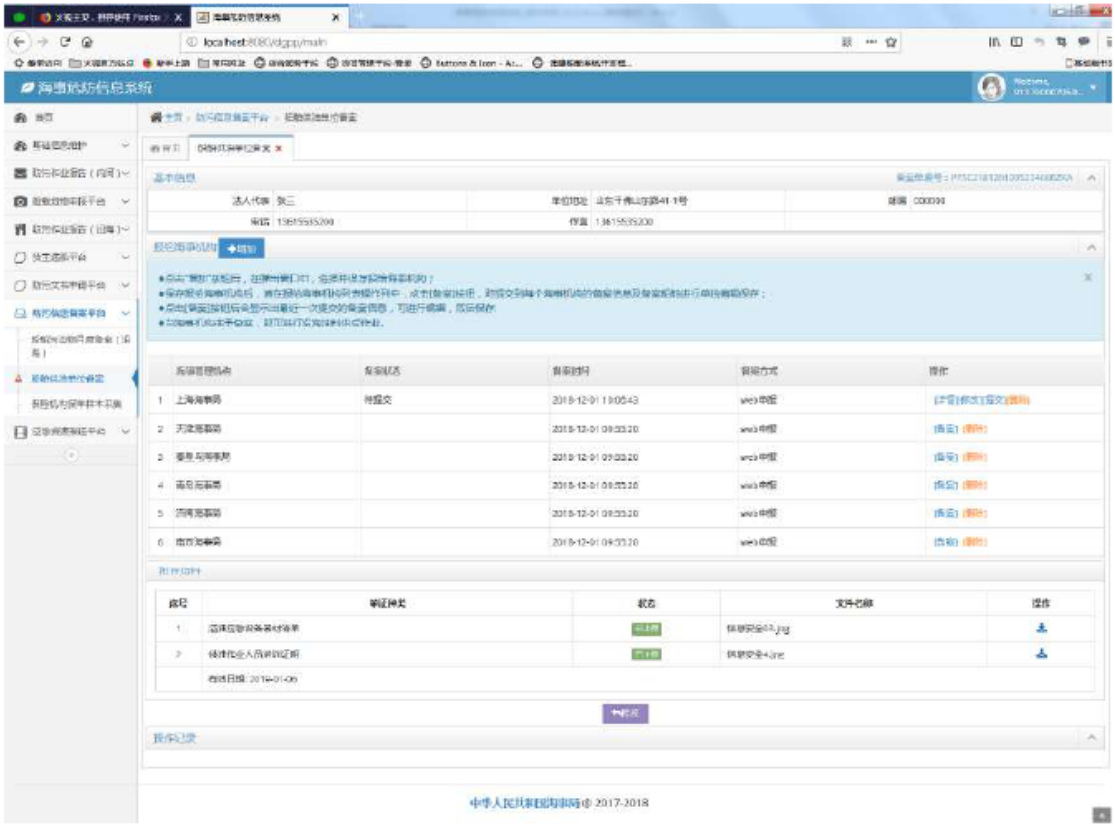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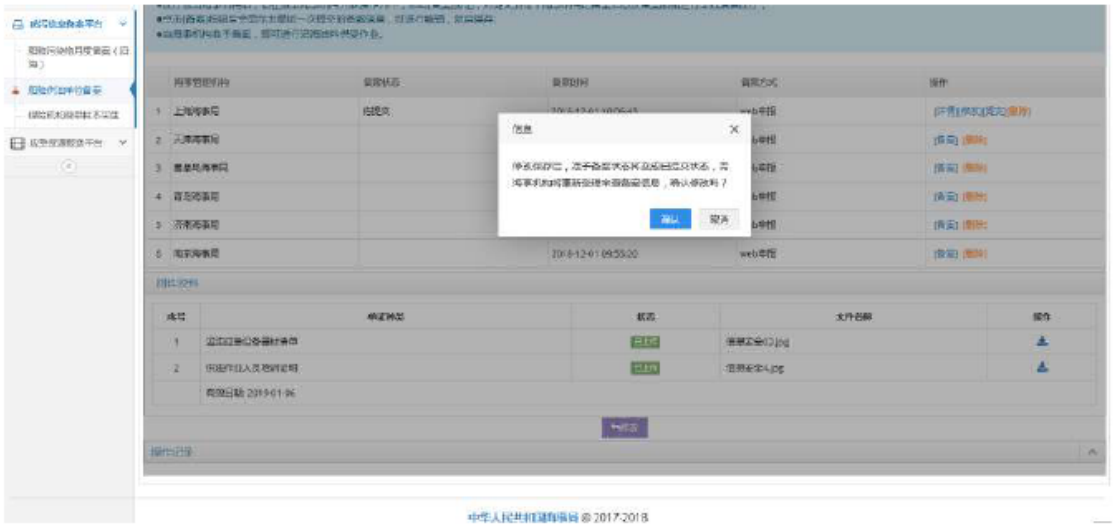

（2）根据页面所给条件，修改信息选择文件。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此时，会将状态为“准予备案”的海事机构改为“备案已提交”，需要海事机构审批。完成信息修改。

（3）文件下载和删除功能，参考保存备案及文件下载删除功能。

3.7.2.2.3 提交备案

备案提交，修改和删除：点击报给海事机构列表“操作”中的“提交”，“修改”和“删除”，根据提示完成操作。备案由海事内网审核准予备案。下方的操

作记录中可以看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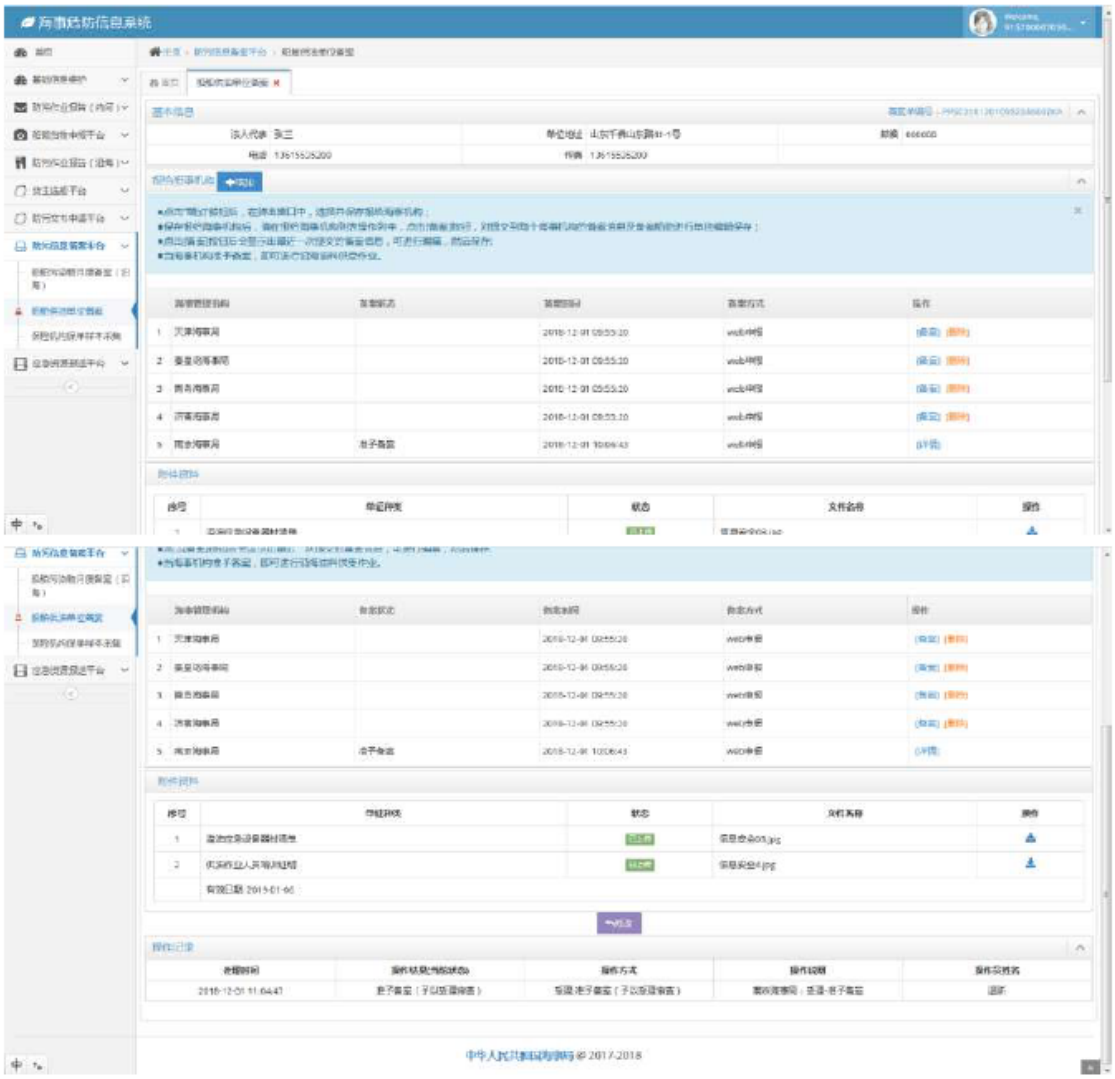

3.7.2.2.3 补正材料

海事人员受理补正材料时，可进行补正材料操作。如下图：

3.7.2.2.3 重新备案

海事人员受理不予备案时，可进行重新备案。操作记录中可看见不予备案原因。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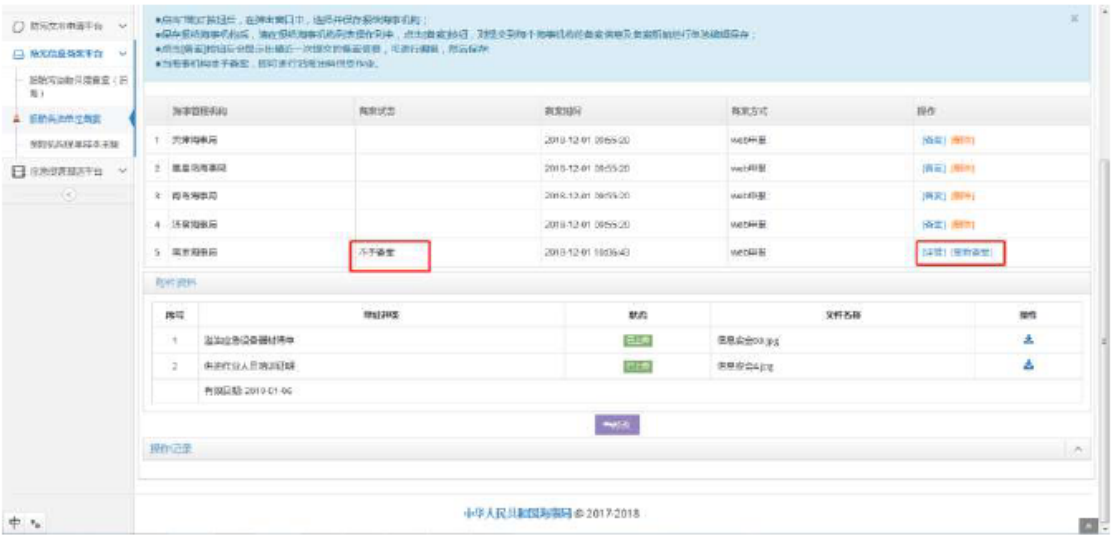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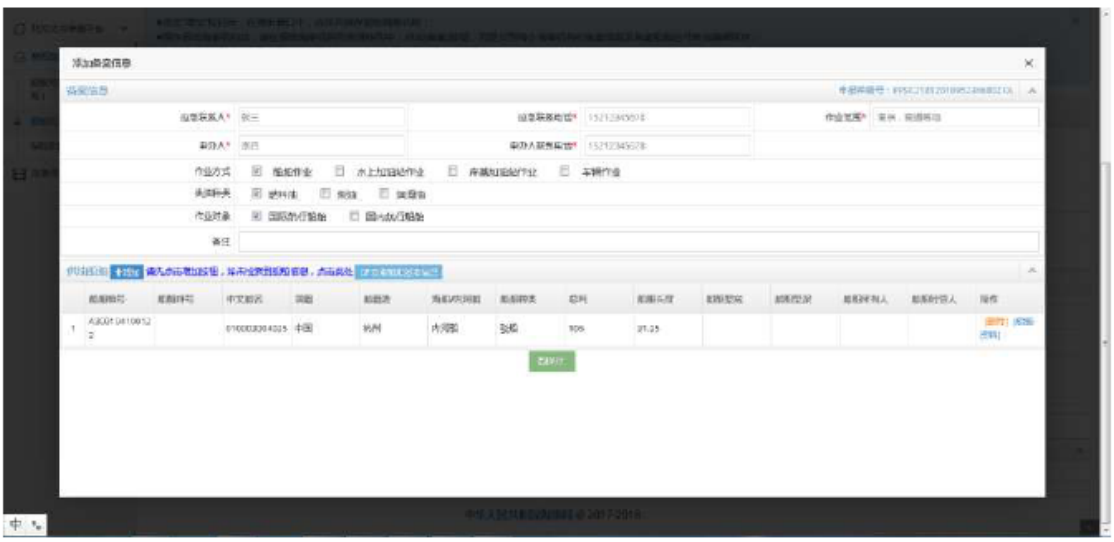

3.7.2.3 注意事项

1、船舶选择时，根据窗口所给条件，输入信息，点击“查询”按钮，点击“操作”下的“选择”按钮，进行选择。当船舶已经被选择，会进行提示。选择之后，原页面“船舶列表”会显示所选船舶信息。可选择多条船舶。

2、一个公司用户仅能拥有一个船舶供油单位备案。

3、主信息保存时，相关附件注意根据页面显示输入，证书编号，签发日期，有效期和检查日期。

4、“船舶资料”可在常用信息维护中统一维护。

5、备案提交后，需要对应海事机构审批，准予备案后才能进行（沿海）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报告。

3.7.3 保险机构保单样本采集

3.7.3.1 功能描述

本功能主要实现保险机构保单样本采集查询、查看、修改、提交、删除和新增功能。

3.7.3.2 操作步骤

3.7.3.2.1 查询

点击菜单，在显示的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完成操作。如下图：

3.7.3.2.2 修改

查询之后，点击“[修改]”弹出窗口，修改信息，点击保存，完成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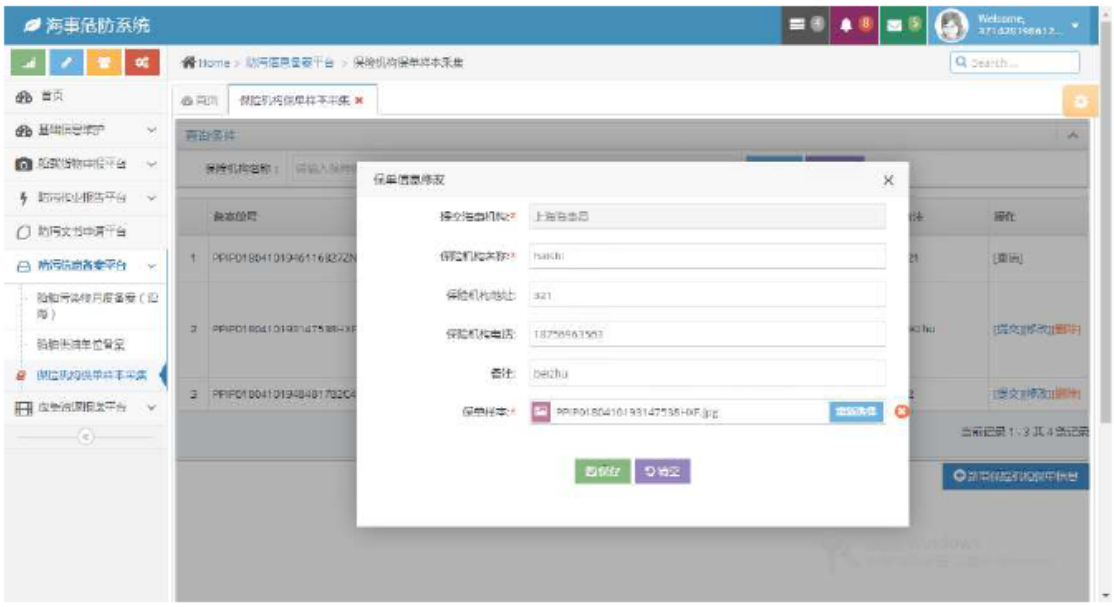

3.7.3.2.3 提交

查询之后，点击“[提交]”，提示提交成功，完成操作。

3.7.3.2.4 删除

查询之后，点击“[删除]”，提示删除成功，完成操作。

3.7.3.2.5 新增

点击菜单后，右下角的“新增保险机构保单信息”按钮，弹出窗口，输入信息，点击保存，完成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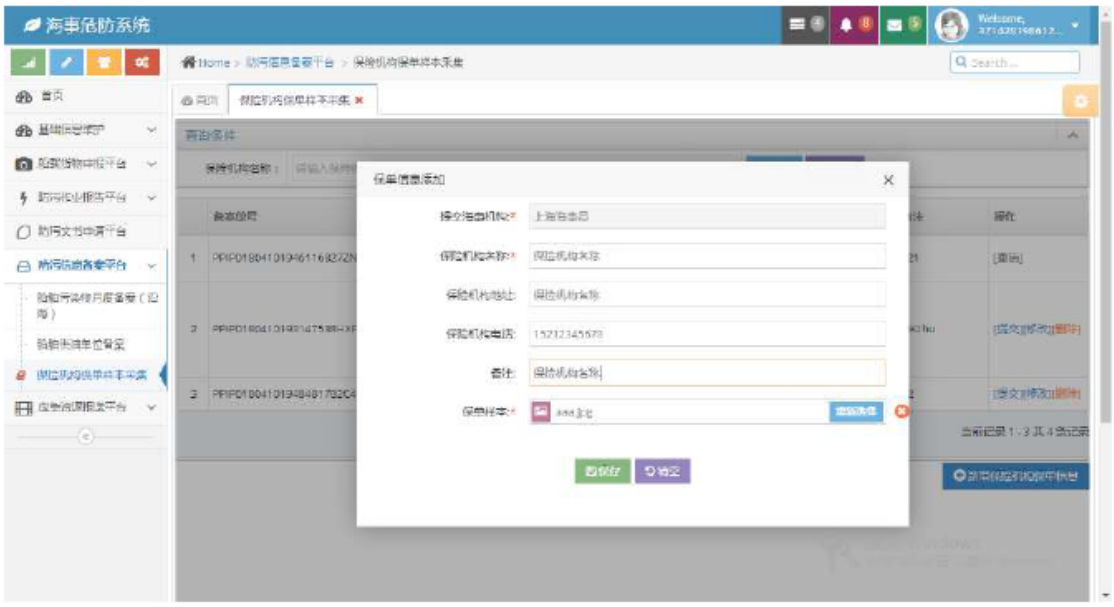

3.7.1.3 注意事项

无。

3.8 应急资源报送平台

3.8.1 船舶污染应急资源报送

3.8.1.1 功能描述

本功能主要实现船舶污染应急资源报送。

3.8.1.2 操作步骤

1、应急资源报送主信息填写保存。如下图：

2、主信息保存成功之后，跳转到应急资源信息填写页面，点击“应急资源类型”下拉按钮，选择某一类应急资源，点击“添加”按钮，输入相关信息，点击确定，完成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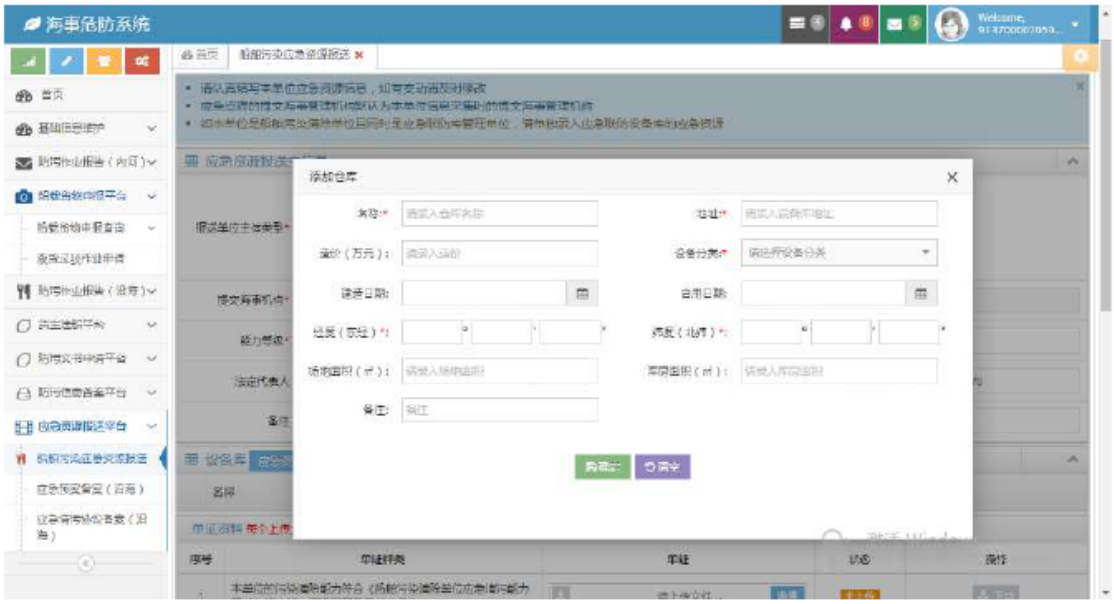

3、保存之后，点击“下载”按钮，下载上传的附件。如下图：

4、点击“提交”，页面跳转到应急资源详细信息页面。如下图：

5、点击“撤销”按钮，页面跳转到步骤 2 显示的页面，可进行修改信息，保存和提交功能。

3.8.1.3 注意事项

1、请认真填写本单位应急资源信息，如有变动请及时修改。

2、应急资源的提交海事管理机构默认为本单位信息采集时的提交海事管理机构。

3、首次报送船舶污染应急资源，请先填写应急资源报送主体信息，保存后即可报送应急资源

4、如本单位是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且同时是应急联防库管理单位，请单独录入应急联防设备库的应急资源。

3.8.2 应急预案备案

3.8.2.1 功能描述

本功能主要实现应急预案备案信息查询，修改，删除，提交，查看，撤销和新增功能。

3.8.2.2 操作步骤

3.8.2.2.1 查询

点击菜单，在显示页面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完成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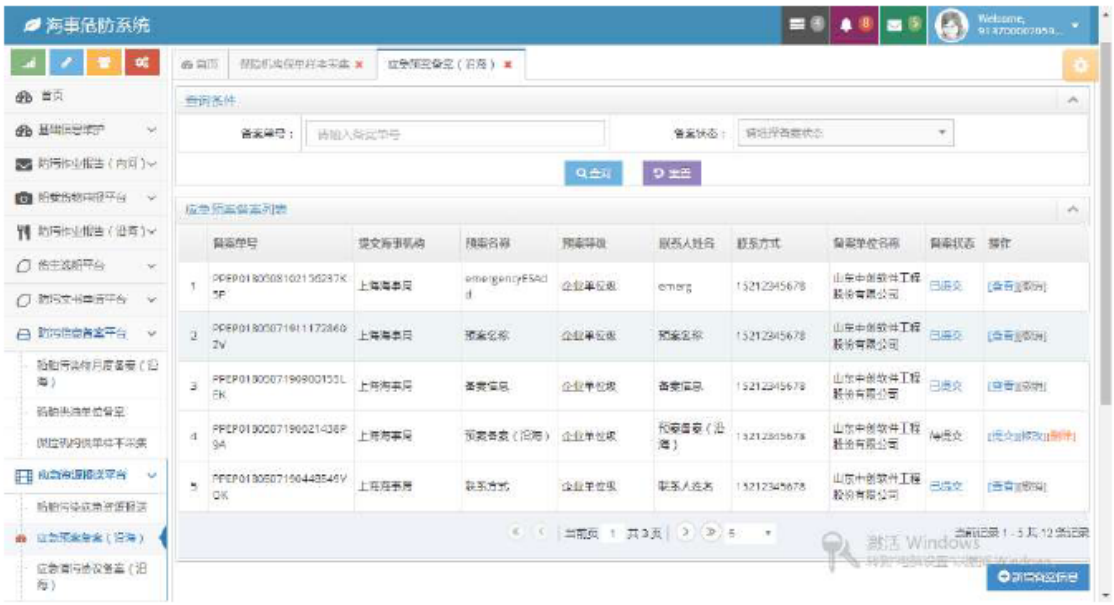

3.8.2.2.2查看

查询之后，点击“[查看]”，弹出窗口，查看详细信息，点击“下载”，下载文件。

3.8.2.2.3修改

查询之后，点击“[修改]”，修改信息，点击保存，完成操作。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如下图：

3.8.2.2.4新增

点击菜单，在查询界面，点击“增加”按钮，跳转页面，输入信息，点击保存，跳转到备案信息维护页面，增加专家信息和上传文件，点击保存，完成操作。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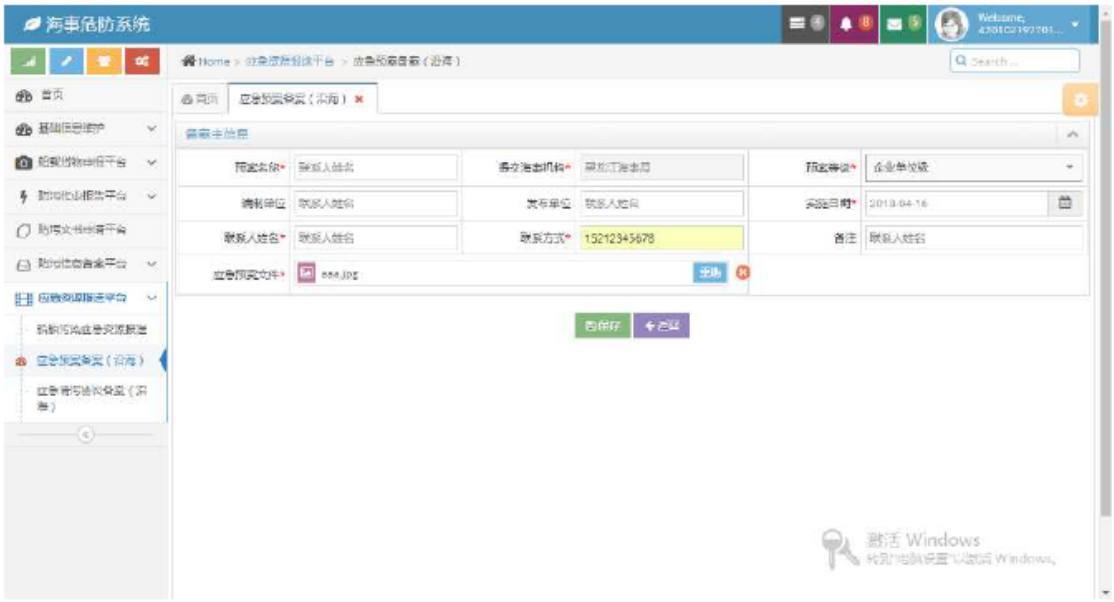

3.8.2.2.5**提交**

查询页面，点击应急预案备案列表“[提交]”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完成操作。

3.8.2.2.6**撤销**

查询页面，点击应急预案备案列表“[撤销]”按钮，提示撤销成功，完成操作。

3.8.2.2.7**删除**

查询页面，点击应急预案备案列表“[删除]”按钮，提示删除成功，完成操

作。

3.8.2.3 注意事项

无。

3.8.3 应急清污协议备案（沿海）

3.8.3.1 功能描述

本模块主要实现应急清污协议备案的查询，查看，新增，删除，提交和撤销功能。

3.8.3.2 操作步骤

3.8.3.2.1 查找

应急清污协议备案查询页面中，在“查询条件”信息框内，根据所给条件输入信息，点击“查询”按钮，完成查询，“（沿海）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协议备案列表”显示查询结果。点击“重置”按钮时，可将输入框内信息清楚。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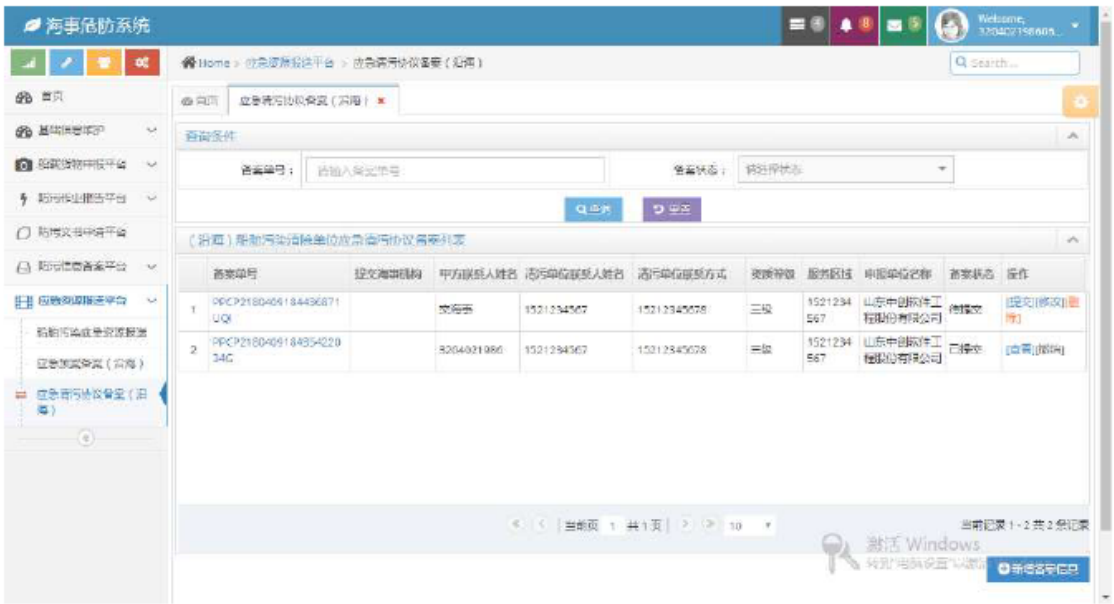

3.8.3.2.2 查看及文件下载

（1）查询之后，点击“（沿海）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协议备案列表”“操作”字段下的“查看”按钮或“备案单号”字段下的单号，页面弹出查看详情窗口。点击弹出窗口右上角的“叉”或点击下方的“关闭”按钮，即可返回原

页面。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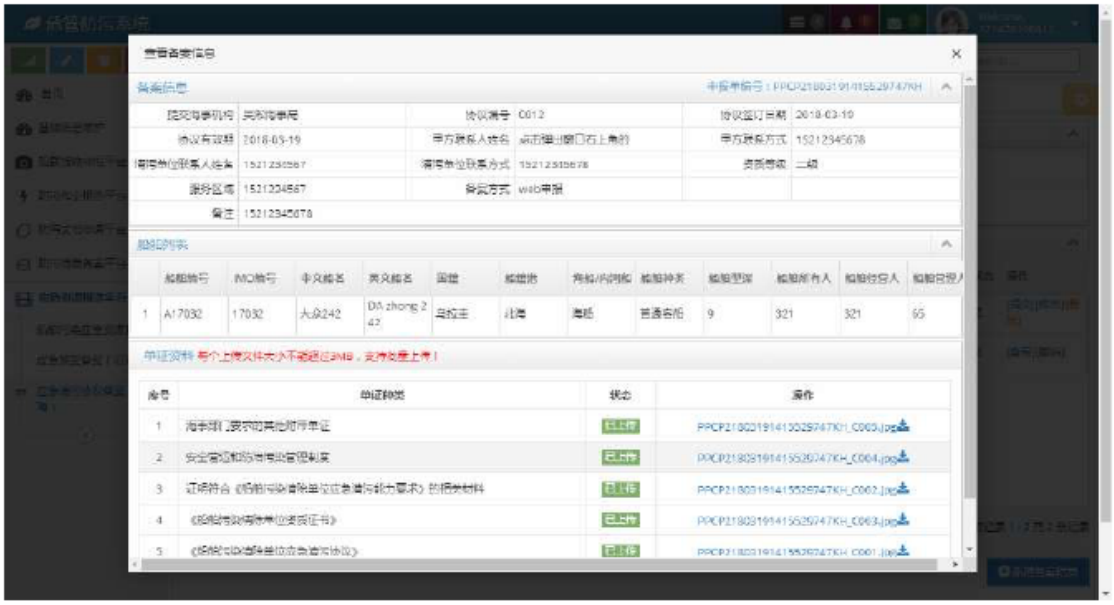

（2）点击“单证资料”下“操作”字段下的“下载”图标按钮，完成文件下载。

（3）点击弹出窗口右上角的“叉”或点击下方的“关闭”按钮，即可返回原页面。

3.8.3.2.3 新增及文件下载

（1）到达应急清污协议备案查询页面。点击页面右下方“新增备案信息”按钮，页面跳转到新增备案页面。

（2）根据所给条件，输入信息。“船舶列表”增加参考舶供油单位备案增加及文件下载删除功能中的船舶选择部分。点击弹出窗口右上角的“叉”，即可返回原页面。如下图：

（3）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完成新增，页面跳转到备案修改页面。点击“单证资料”下“操作”字段下的“下载”图标按钮，完成文件下载。点击“单证资料”下“操作”字段下的“删除”图标按钮，页面跳转到备案修改页面，提示“删除成功”，完成文件删除。

3.8.3.2.4 备案删除

查找之后，点击列表“操作”字段下的“删除”按钮，提示“删除成功”，完成删除操作，列表展示操作后结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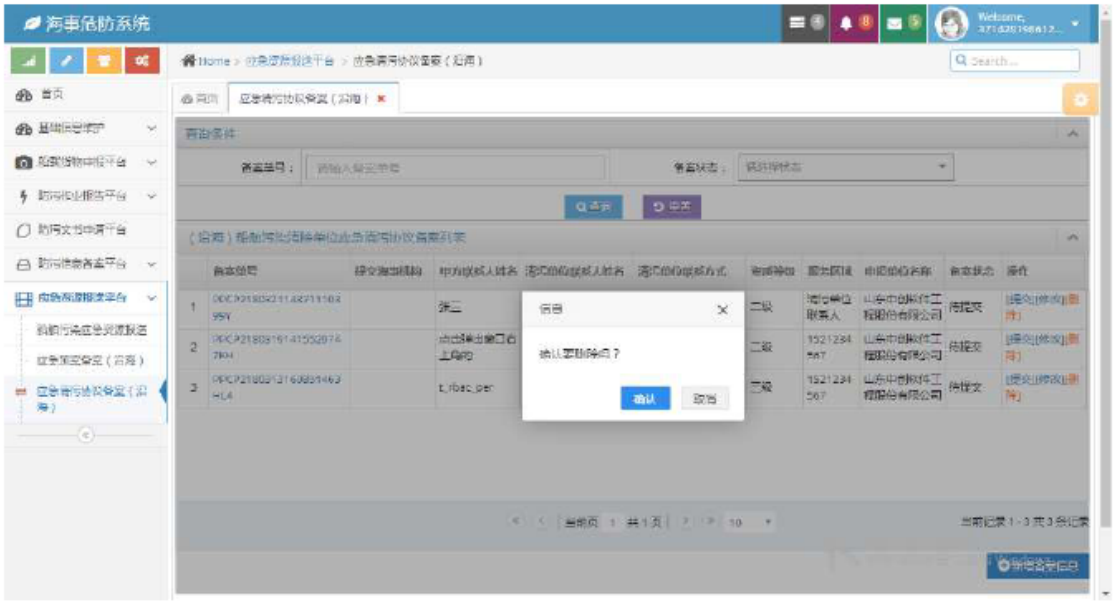

3.8.3.2.5 修改及文件下载

（1）到达应急清污协议备案查询页面。查找之后，点击列表“操作”字段下的“修改”按钮，跳转到备案信息修改页面，此时，页面下方显示“保存”，

“提交”和“返回”按钮，可根据需要修改信息，其中“船舶列表”下“船舶用途”字段信息，点击一下变成可编辑状态。点击“保存”按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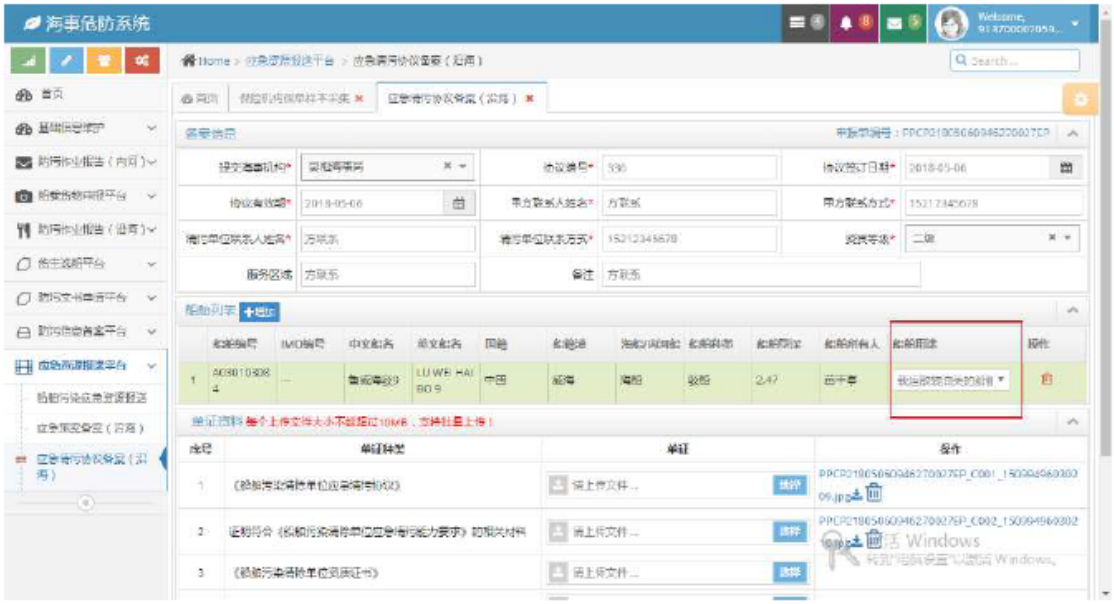

（2）文件下载删除功能参考应急清污协议备案新增及文件下载其中的文件下载删除部分。

3.8.3.2.6 提交及文件下载

（1）菜单选择：危管防污系统—应急资源报送平台—应急清污协议备案（沿海），到达应急清污协议备案查询页面。查找之后，点击列表“操作”字段下的“提交”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完成提交操作，此时无法下载文件。如下图：

（2）应急清污协议备案查询页面，查找之后，点击列表“操作”字段下的“修改”按钮，跳转到备案信息修改页面，此时，页面下方显示“保存”，“提交”和“返回”按钮，可根据需要修改信息，点击“提交”按钮，显示“提交成功”，页面跳转到备案详情页面。此时，页面下方显示“返回”按钮。

（3）文件下载删除功能参考应急清污协议备案新增及文件下载其中的文件下载删除部分。

3.8.3.2.7 撤销

（1）应急清污协议备案查询页面，查找之后，点击列表“操作”字段下的“撤销”按钮，提示“撤销成功”。列表显示操作后结果。如下图：

3.8.3.3 注意事项

注意“船舶列表”下“船舶用途”字段根据需要选择。

3.9 船舶能耗数据报告

3.9.1 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

3.9.1.1功能描述

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列表页面，列表页包括该用户所有的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内河船不涉及）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条件查询到所需要的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新增功能：在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新增页面，输入数据信息执行保存操作，就可以新增一条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

4、修改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5、删除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6、提交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7、撤销功能：已保存已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3.9.1.2 操作说明

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删除、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说明如下：

3.9.1.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公司用户、船舶用户），可以通过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输入相应的查询条

件，例如中文船名、报告单编号、提交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和报告已提交）、报告日期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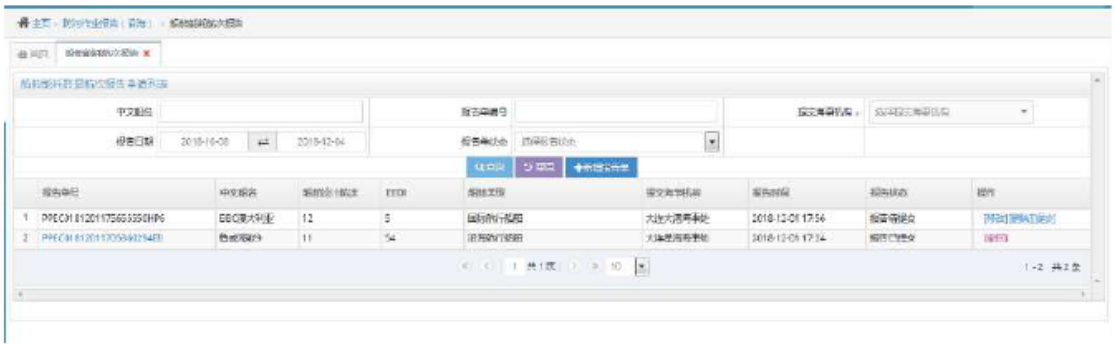

3.9.1.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列表页点击 报告单号 的链接，可对已提交到内网的报告进行相应详情的查看。如下图：

报告单详情页如下图：

3.9.1.2.3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点击防污作业报告（沿海）导航栏下船舶能耗航次报告，进入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列表页面，点击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列表页面中的“新增报告单”按钮，打开报告单新增页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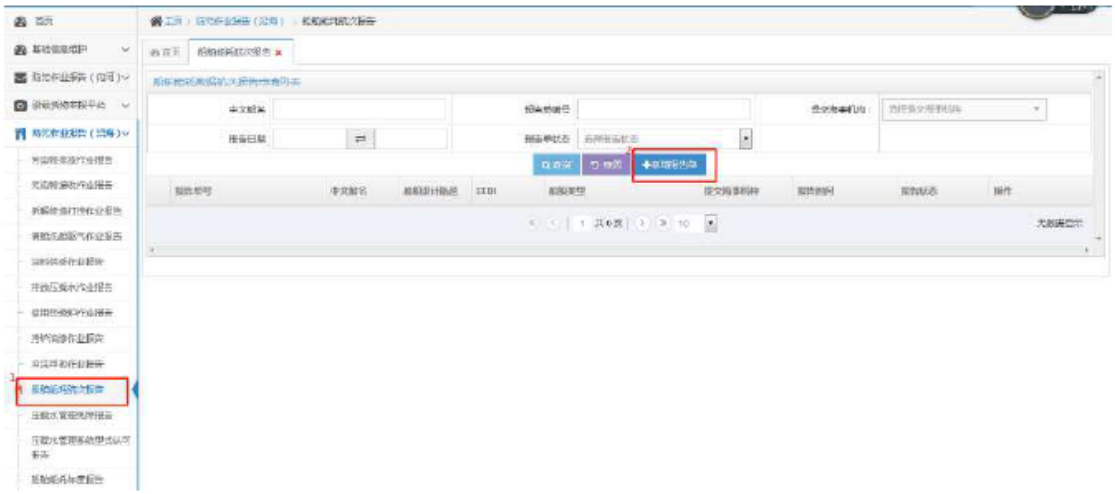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列表页面，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入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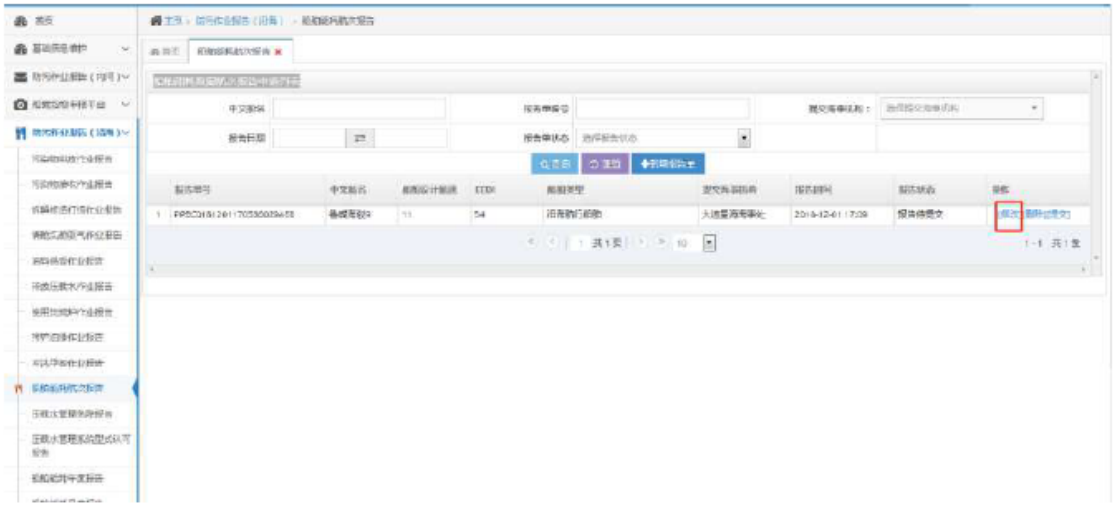

船舶能耗数据_航次报告新增/修改页面：

在报告新增/修改页面，共包含船舶基本信息、运输活动数据、能耗数据三项。

1. 船舶基本信息：

在输入框输入船舶信息（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IMO 编号三项中一项）进行船舶查询进行选船，或者点击常用船舶按钮进行选船。然后选择船舶类型（沿海/国际），输入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如下图：

2. 运输活动数据

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运输活动数据即可，其中（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载客人数）中必选一项以上，其他数据带星号为必填，如下图：

3. 能耗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对能耗数据进行填写，选择燃料或者岸电打开详情进行选择然后进行填写，燃料的收集方式可多选，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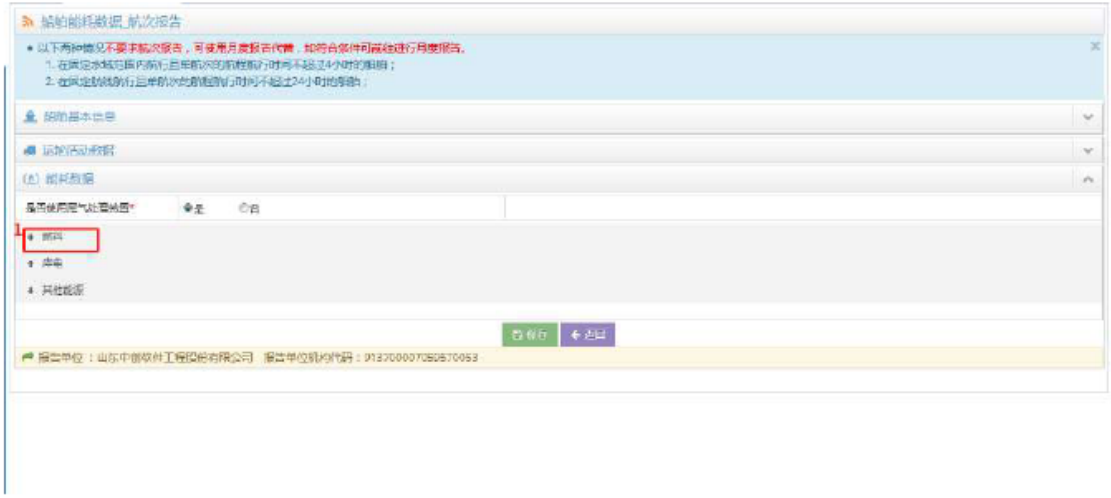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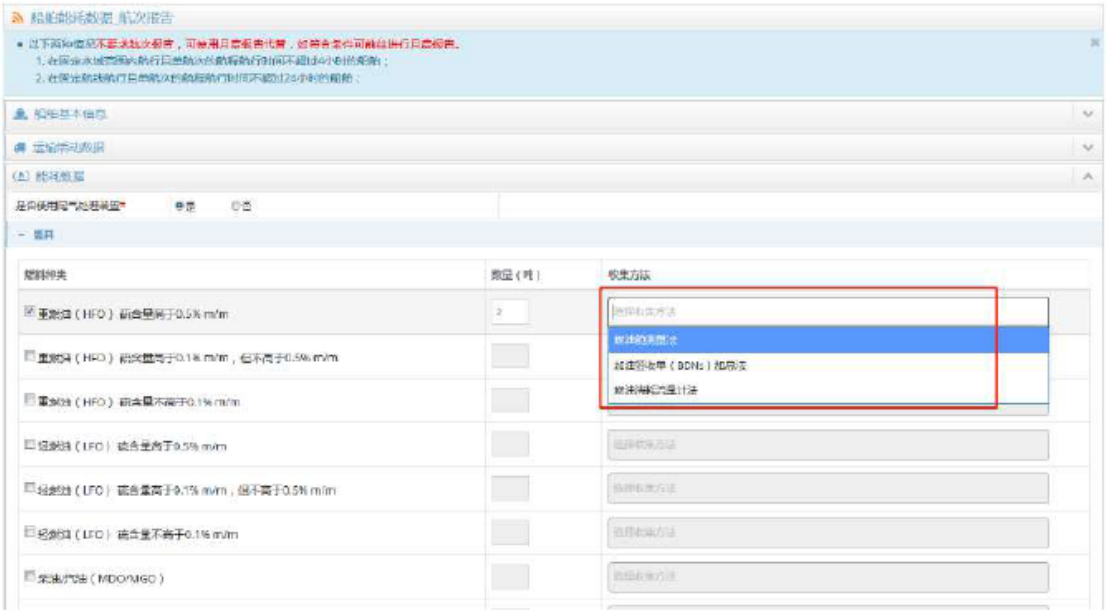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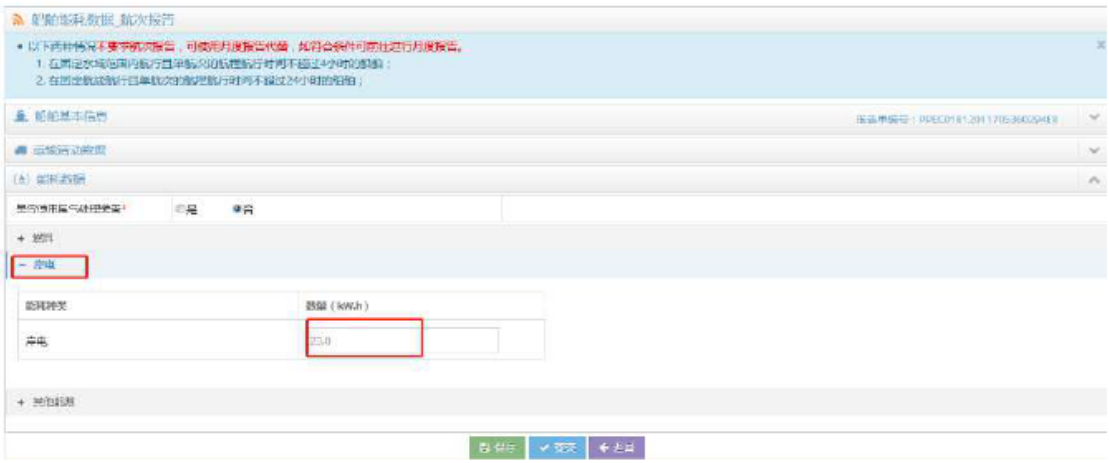

，也可点击其他能源，增加能源对能耗数据进行补充，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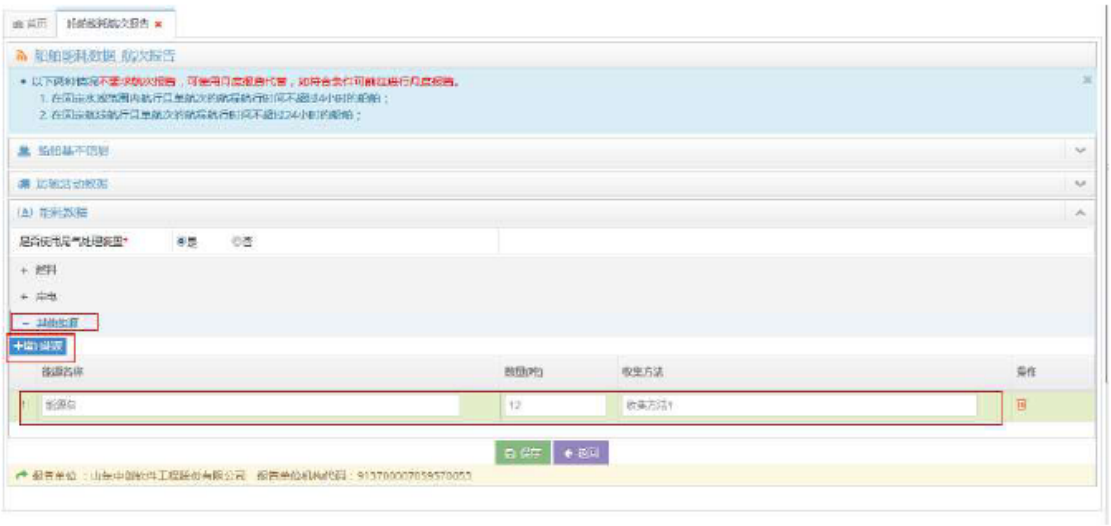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点击“提交”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提交操作，可以点击“返回”跳转至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列表页面。

3.9.1.2.4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9.1.2.5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列表页面，对保存未提交船舶能耗数据报告进行提交，点击“提交”

链接，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弹出“提交成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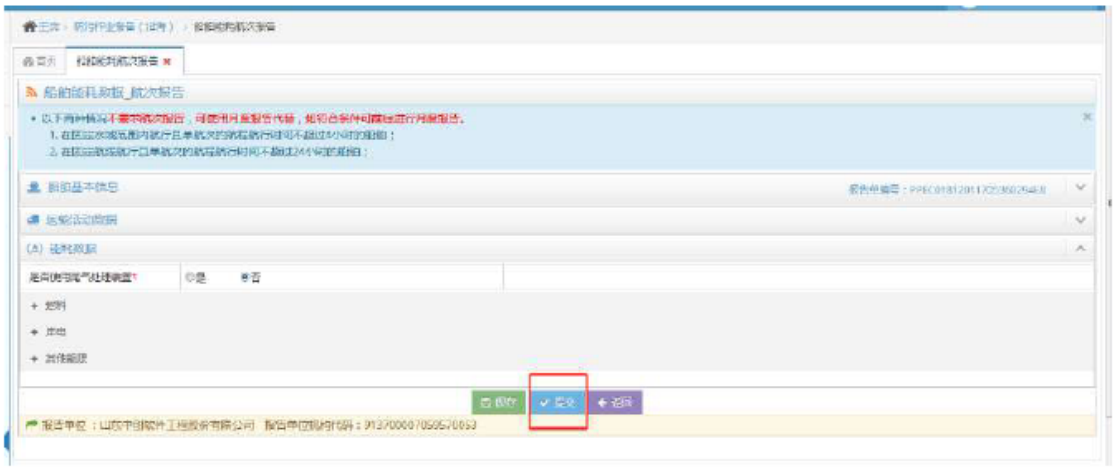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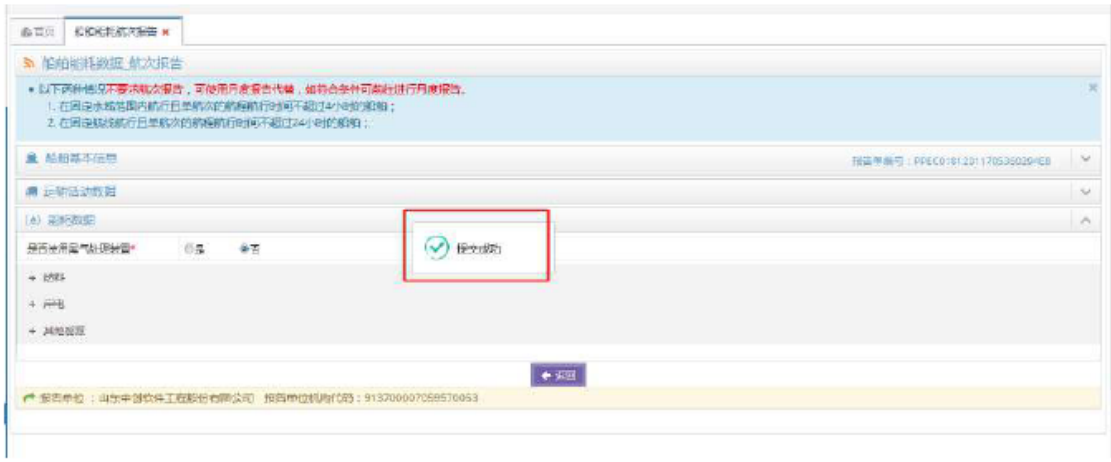

3.9.1.2.6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列表页点击“撤销”链接，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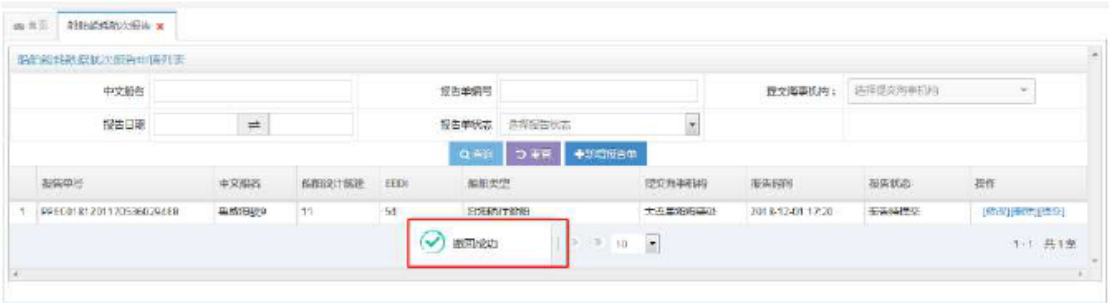

3.9.1.3 注意事项

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对于沿海实施报告制，内河不涉及此业务。船舶或其代理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船舶进出港口时申请免除。

3.9.2 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

3.9.2.1 功能描述

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列表页包括该用户所有的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内河船不涉及）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条件查询到所需要的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新增功能：在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新增页面，输入数据信息执行保存操作，就可以新增一条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

4、修改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用户可以修改保存的信息。

5、删除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6、提交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7、撤销功能：已保存已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3.9.2.2 操作说明

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删除、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说明如下：

3.9.2.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公司用户、船舶用户），可以通过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申请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申请，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中文船名、报告单编号、提交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和报告已提交）、报告日期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3.9.2.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申请列表页点击 报告单号 的链接，可对已提交到内网的报告进行相应详情的查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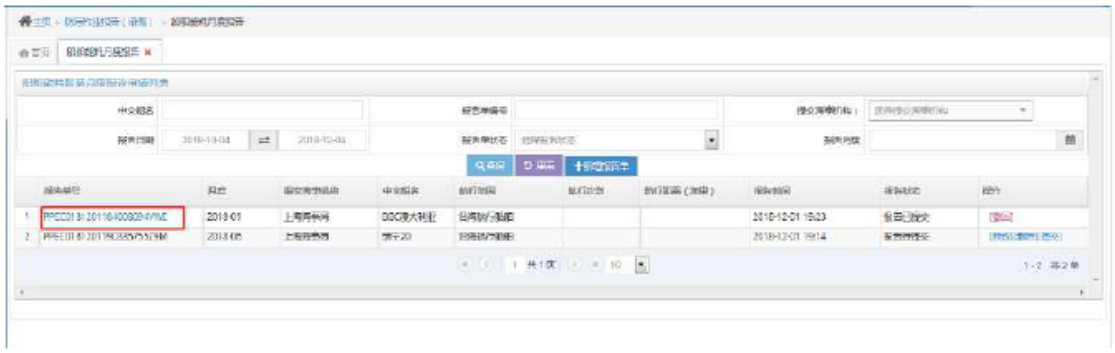

报告单详情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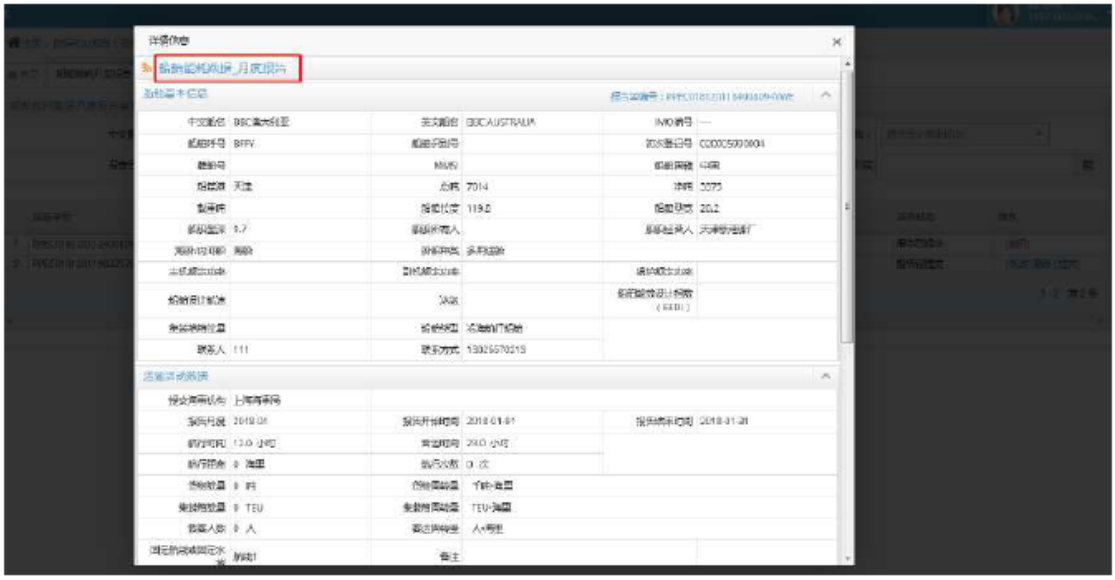

3.9.2.2.3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点击防污作业报告（沿海）导航栏下船舶能耗月度报告，进入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点击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中的“新增报告单”按钮，打开报告单新增页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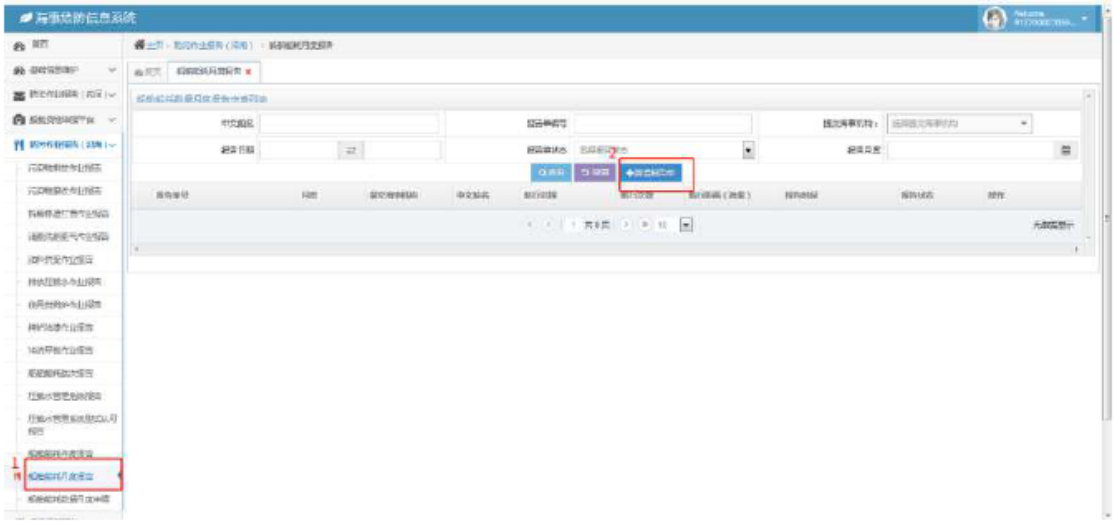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入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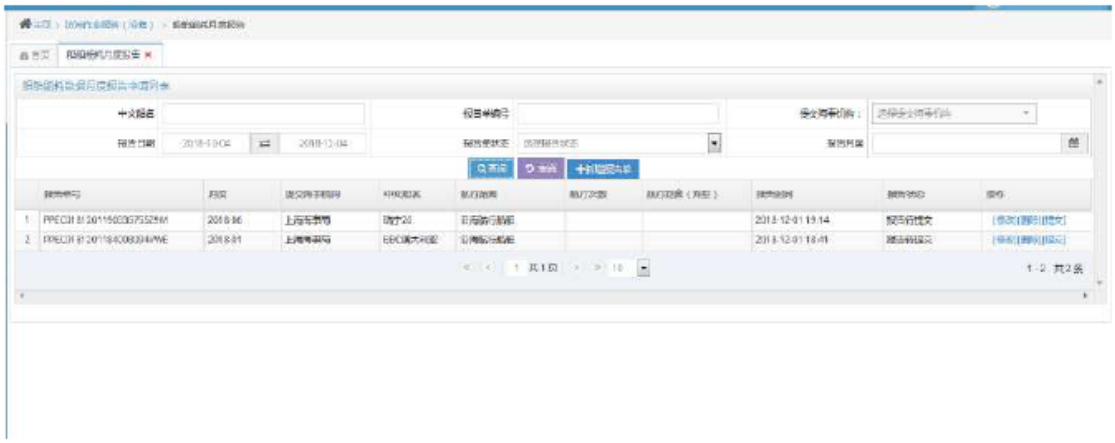

船舶能耗数据_月度报告新增/修改页面：

在报告新增/修改页面，共包含船舶基本信息、运输活动数据、能耗数据三项。

3.9.2.2.3.1 船舶基本信息

在输入框输入船舶信息（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IMO 编号三项中一项）进行船舶查询进行选船，或者点击常用船舶按钮进行选船。

选船后跳出下图所示页面，固定航线或固定水域输入框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固定航线或固定水域所应管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固定航线或固定水域相关的海事管理机构点击“此处”连接进入海事机构选择页面进行海事机构选择，其中固定航线或固定水域所应管辖的海事管理机构为单选，即报告提交的海事机构，固定航线或固定水域相关的海事管理机构可多选，即船舶中途经过的海事机构管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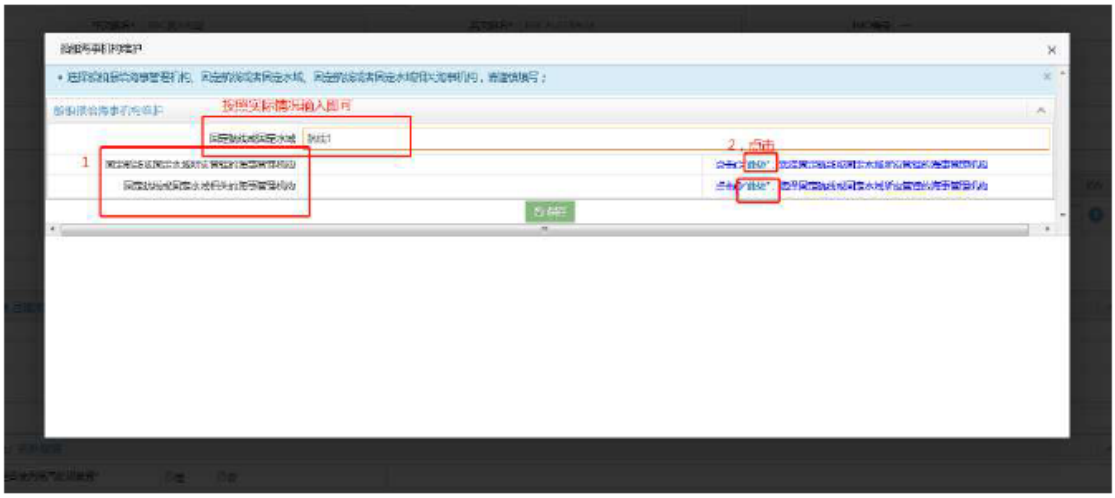

下图为“固定航线或固定水域所应管辖的海事管理机构”选择页面，选中提交的海事机构点击页面下的“保存”按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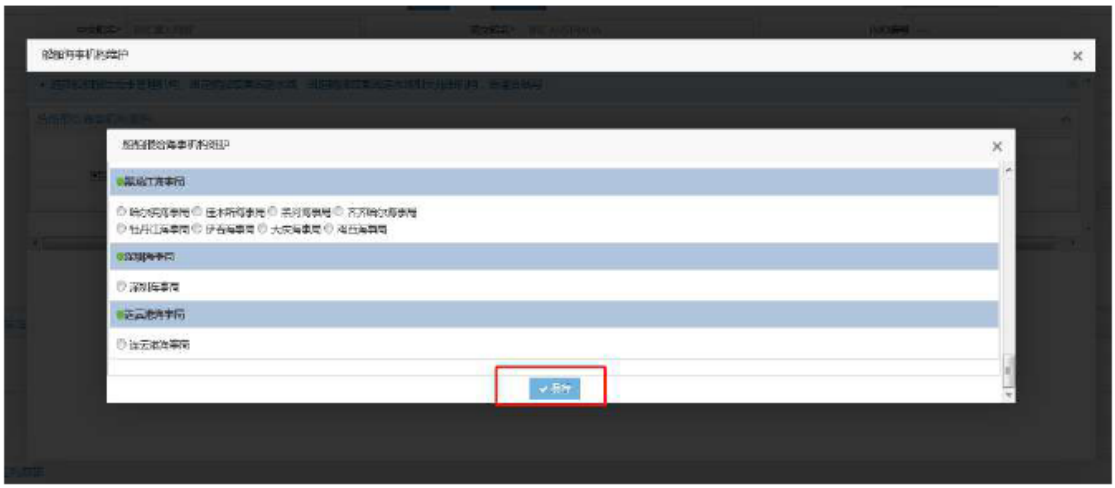

然后选择船舶类型（沿海/国际），输入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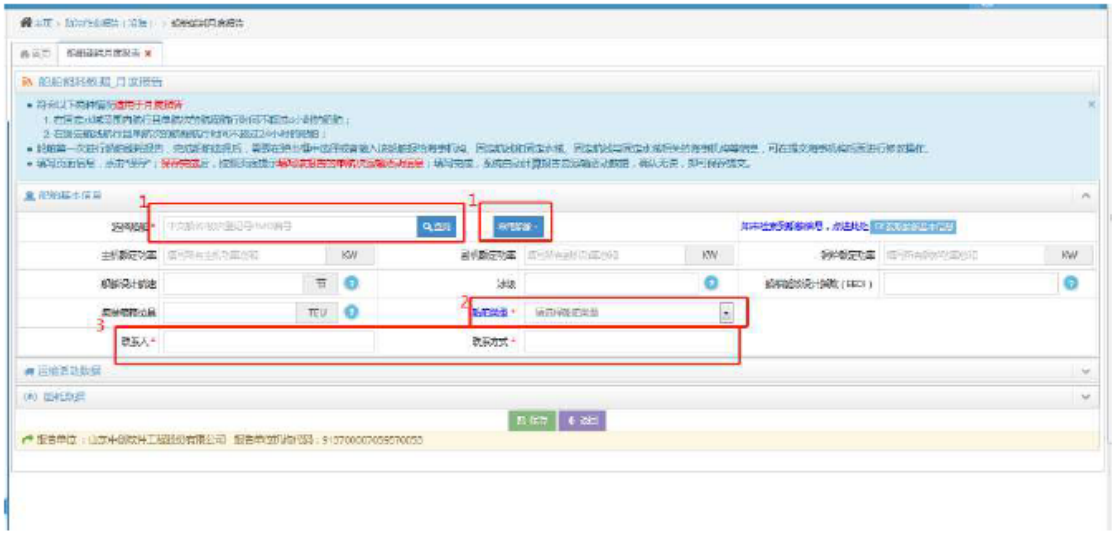

3.9.2.2.3.2 运输活动数据

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运输活动数据即可，提交海事机构项以及固定航线或固定水域在选船后跳出的页面已选，其他数据带星号为必填，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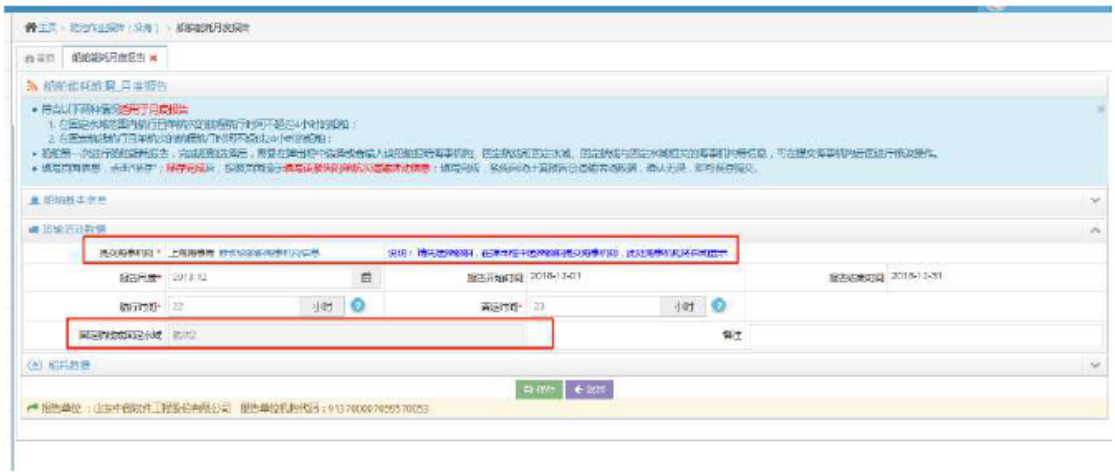

3.9.2.2.3.3 能耗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对能耗数据进行填写，选择燃料或者岸电打开详情进行选择然后进行填写，燃料的收集方式可多选，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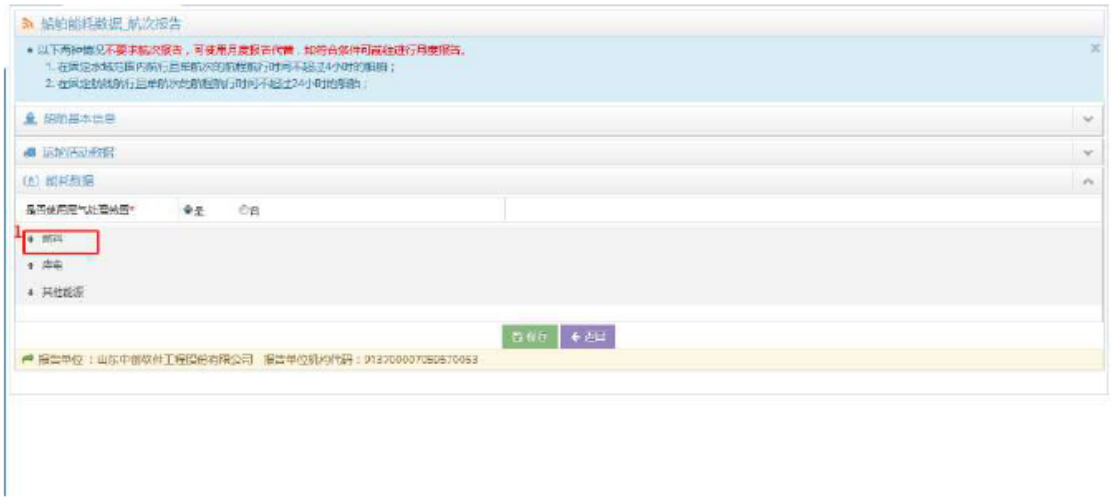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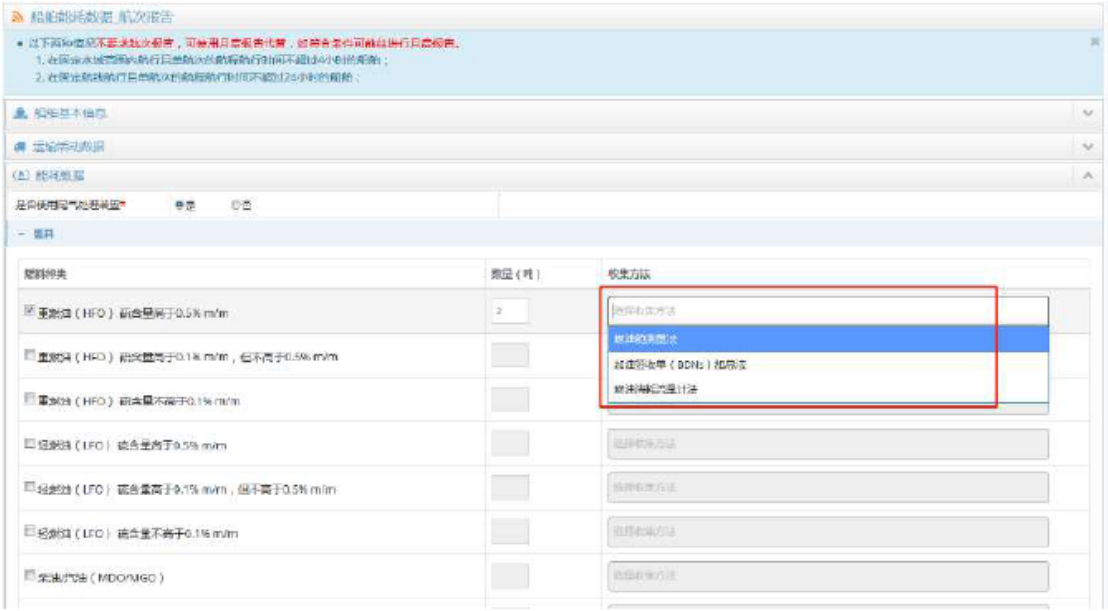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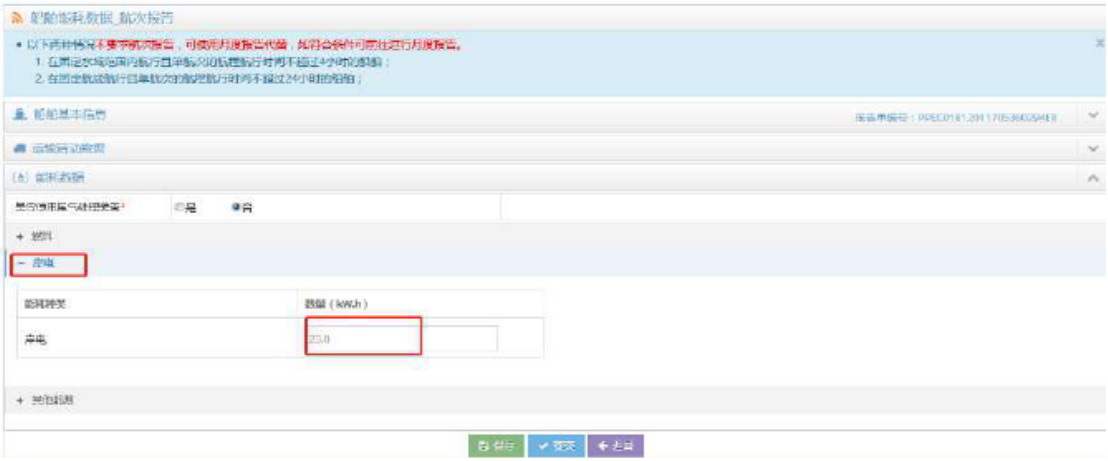

，也可点击其他能源，增加能源对能耗数据进行补充，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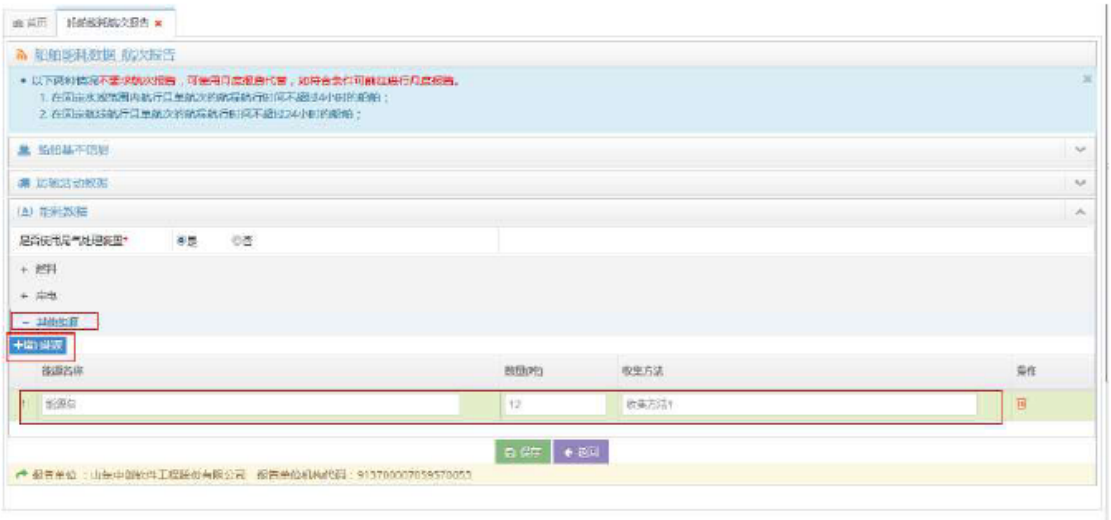

3.9.2.2.3.4 月度报告单航次详情

填写完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点击“保存”按钮，点击保存按钮后点击上图中的“添加单航次的运输活动数据”链接进入船舶能耗数据报告单航次详情填写页面，对船舶能耗数据报告单航次详情进行填写，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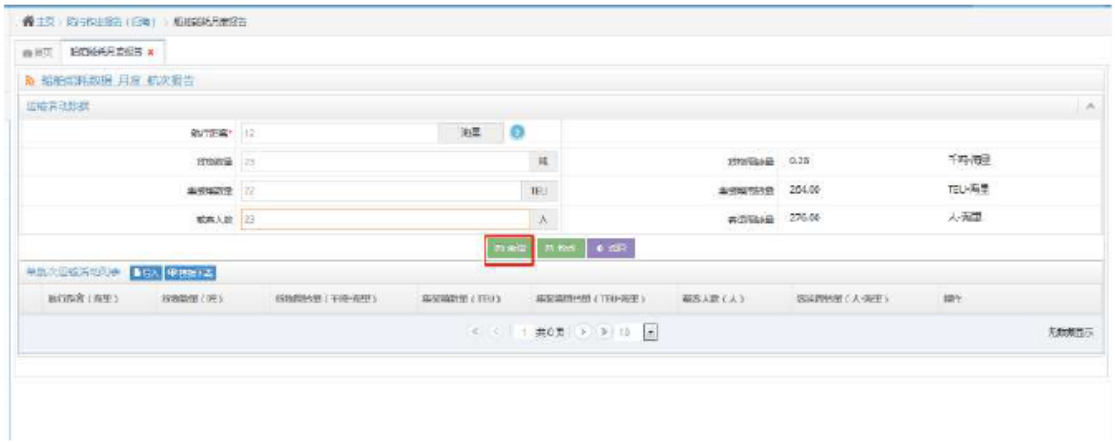

在对月度报告单航次详情信息进行填写时，有两种方式操作，一是直接在页面上按照提示内容在输入框中填写相应数据，二是进行 excel 导入：

一、直接在页面上按照提示内容在输入框中填写相应数据

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单航次运输活动数据即可，其中（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载客人数）中必选一项以上，其他数据带星号为必填，填写完一个航次点击页面上的“新增”按钮，即增加一次航次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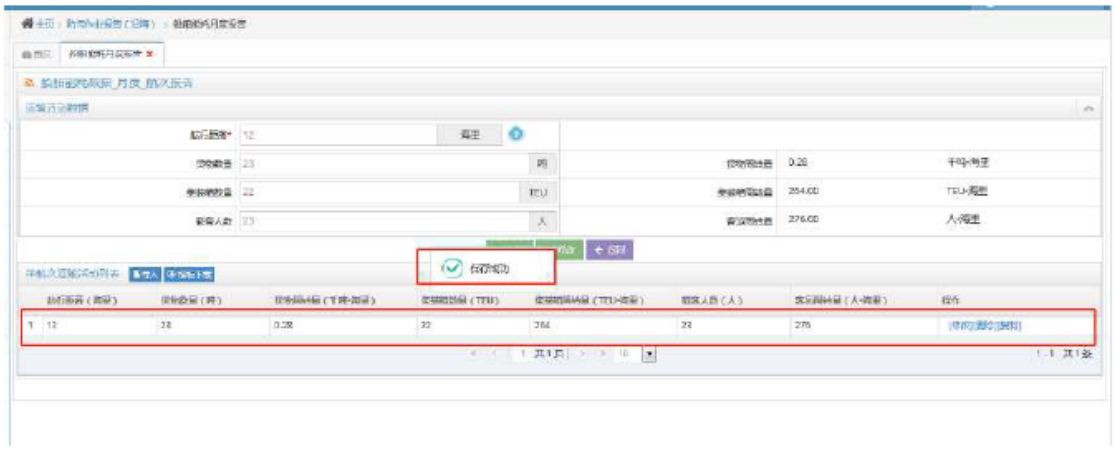

二、进行 excel 导入

点击页面上的模板下载按钮，对模板进行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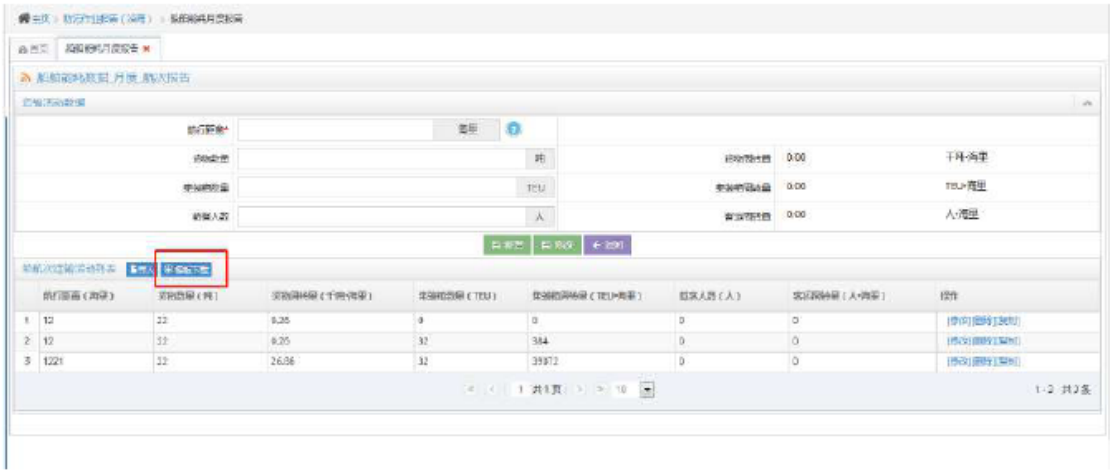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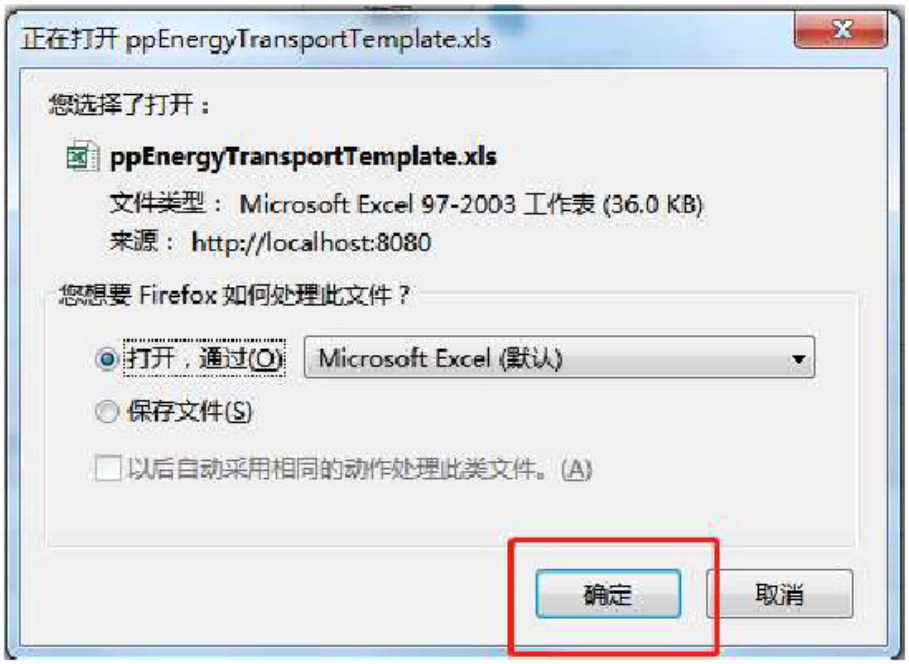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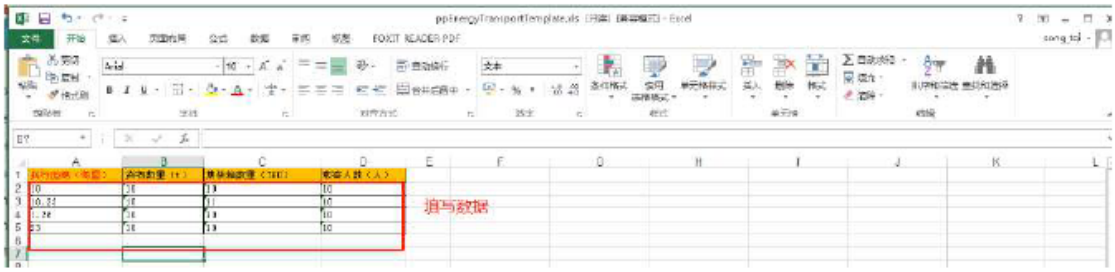

导出模板填写完数据信息后，在页面点击“导入”按钮，进行数据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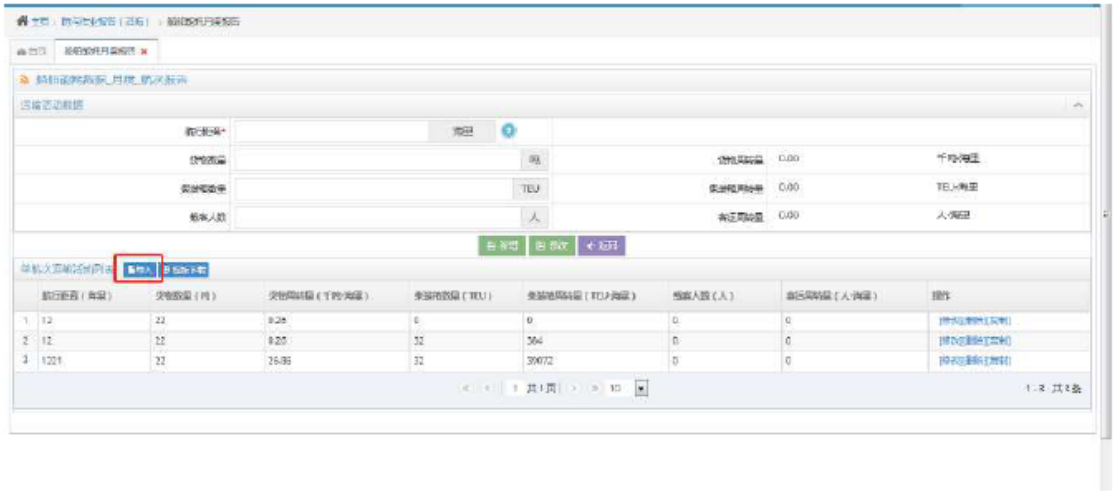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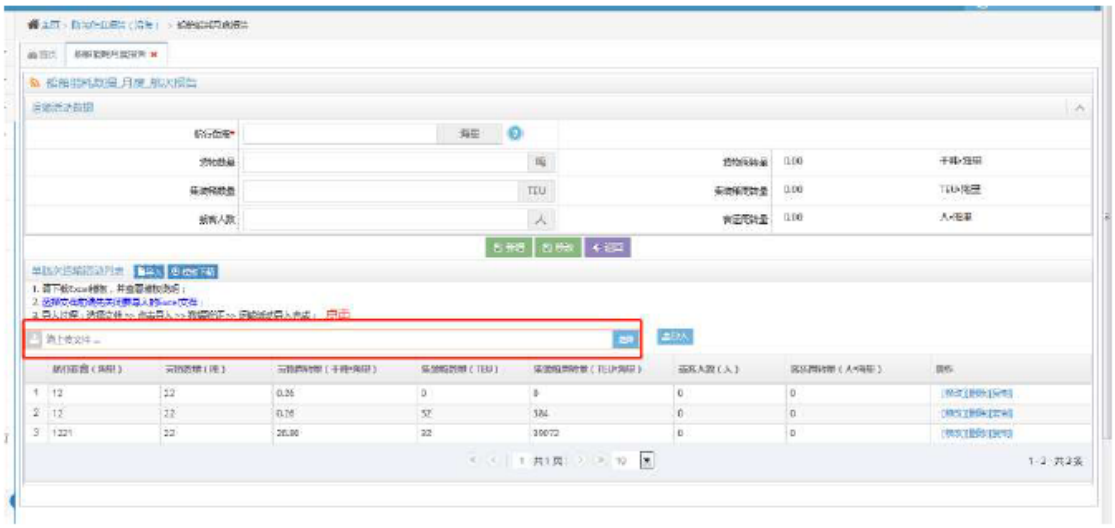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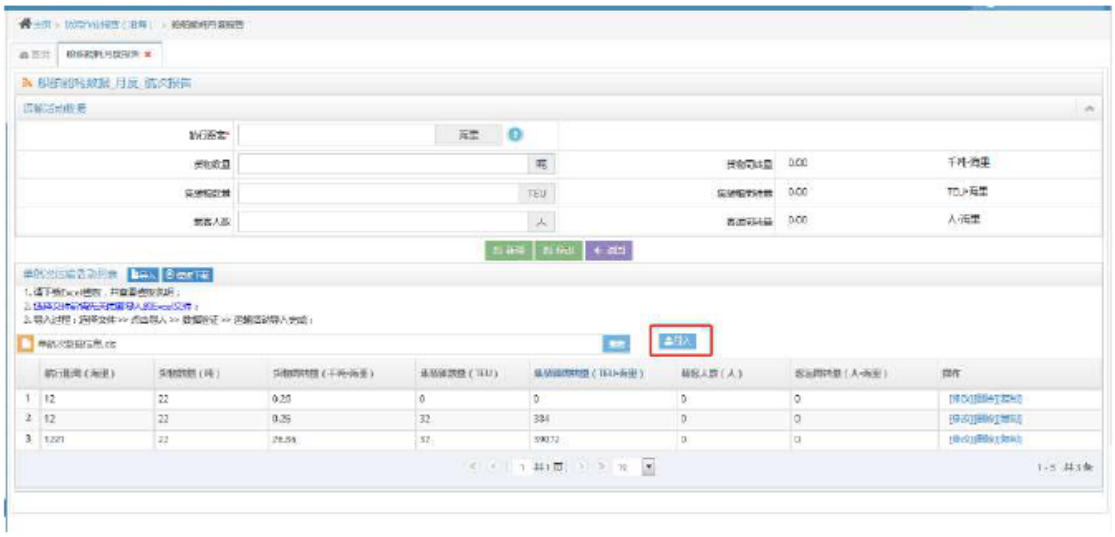

可以点击航次数据后的“修改”“删除”“复制”按钮对某条航次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复制操作，如下图：

点击返回按钮可返回到月度报告信息填写页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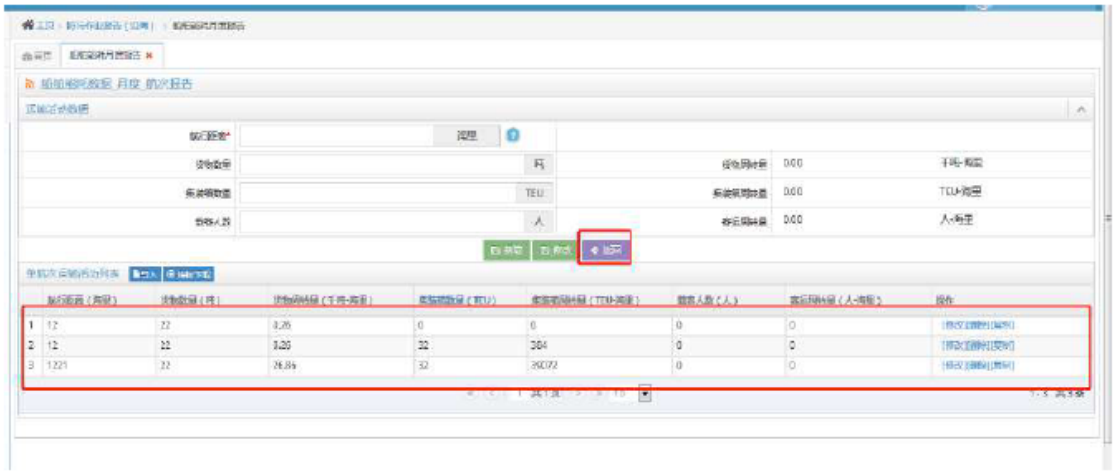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点击“提交”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提交操作，也可以点击“返回”跳转至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

3.9.2.2.4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申请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3.9.2.2.5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对保存未提交船舶能耗数据报告进行提交，点击“提交”链接，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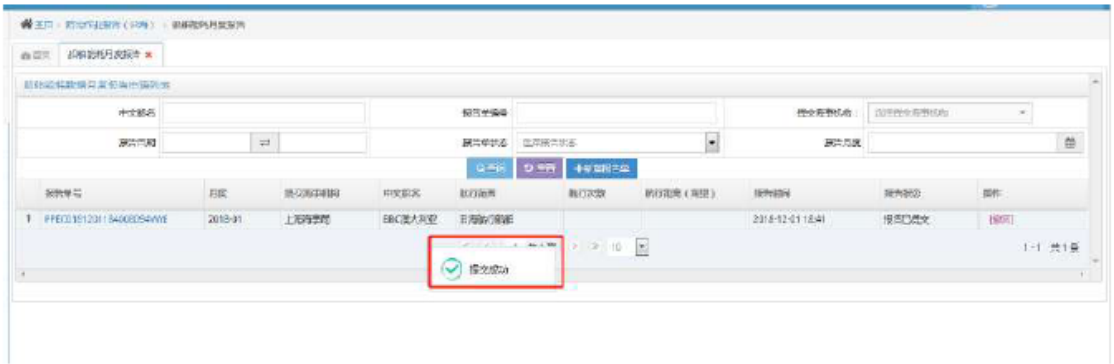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弹出“提交成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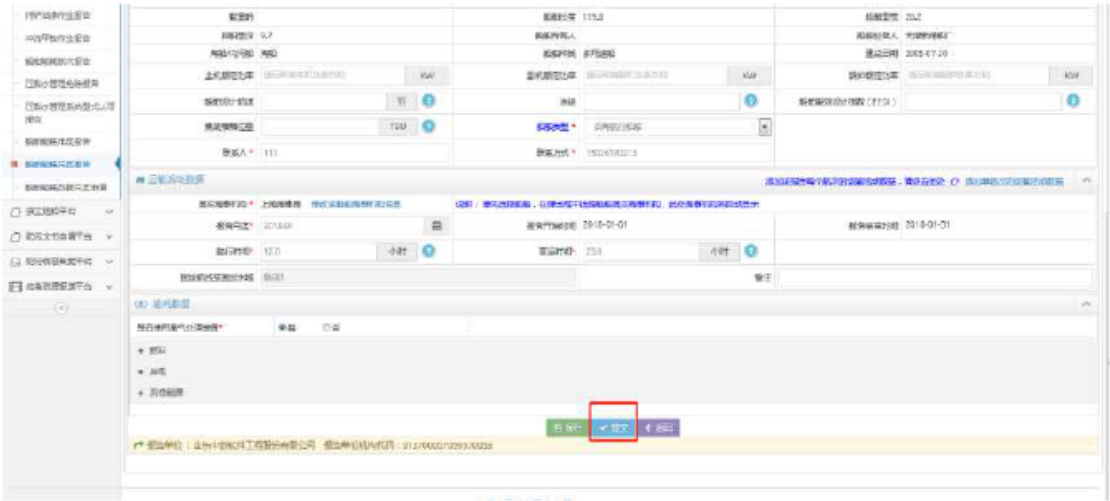

3.9.2.2.6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申请列表页点击“撤销”链接，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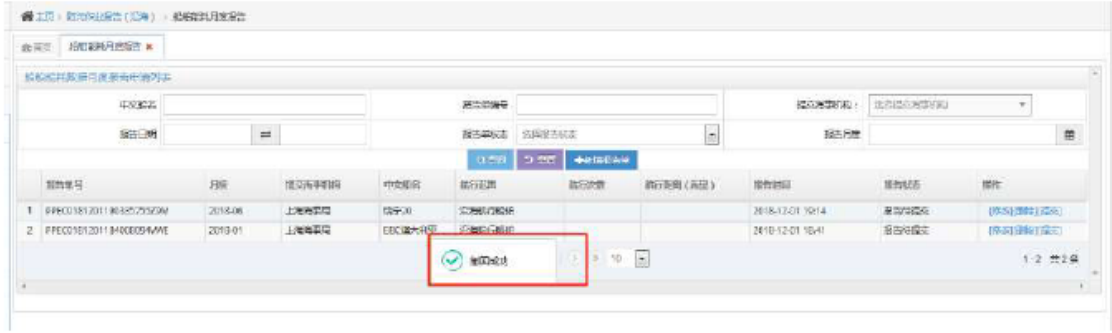

3.9.2.3 注意事项

船舶能耗数据报告，对于沿海实施报告制，内河不涉及此业务。船舶或其代理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能耗数据月度报告，船舶进出港口时申请免除。

3.9.3 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

3.9.3.1 功能描述

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列表页包括该用户所有的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沿海船不涉及）

1、查询功能：在列表页面，输入查询条件，能条件查询到所需要的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

2、查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报告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也可以查看每个的报告详情信息。

3、新增功能：在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页面，输入数据信息执行保存操作，就可以新增一条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

4、修改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用户可以修改保存

的信息。

5、删除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删除。

6、提交功能：已保存未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用户可以执行提交操作，将报告信息提交到海事局内网中。

7、撤销功能：已保存已提交的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用户可以在列表页将提交到内网的报告撤销。

3.9.3.2 操作说明

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的新增、修改、提交、撤销、删除、查询与查看功能操作说明如下：

3.9.3.2.1 查询功能

外网用户（公司用户、船舶用户），可以通过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申请列表页大致查看所有的自己报告的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例如中文船名、报告单编号、提交海事机构、报告状态（报告未提交和报告已提交）、报告日期等，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其中输入的查询条件可以进行重置处理，一键清空输入的查询条件，如下图：

3.9.3.2.2 查看功能

外网用户，可以通过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申请列表页点击 报告单号 的链接，可对已提交到内网的报告进行相应详情的查看。如下图：

报告单详情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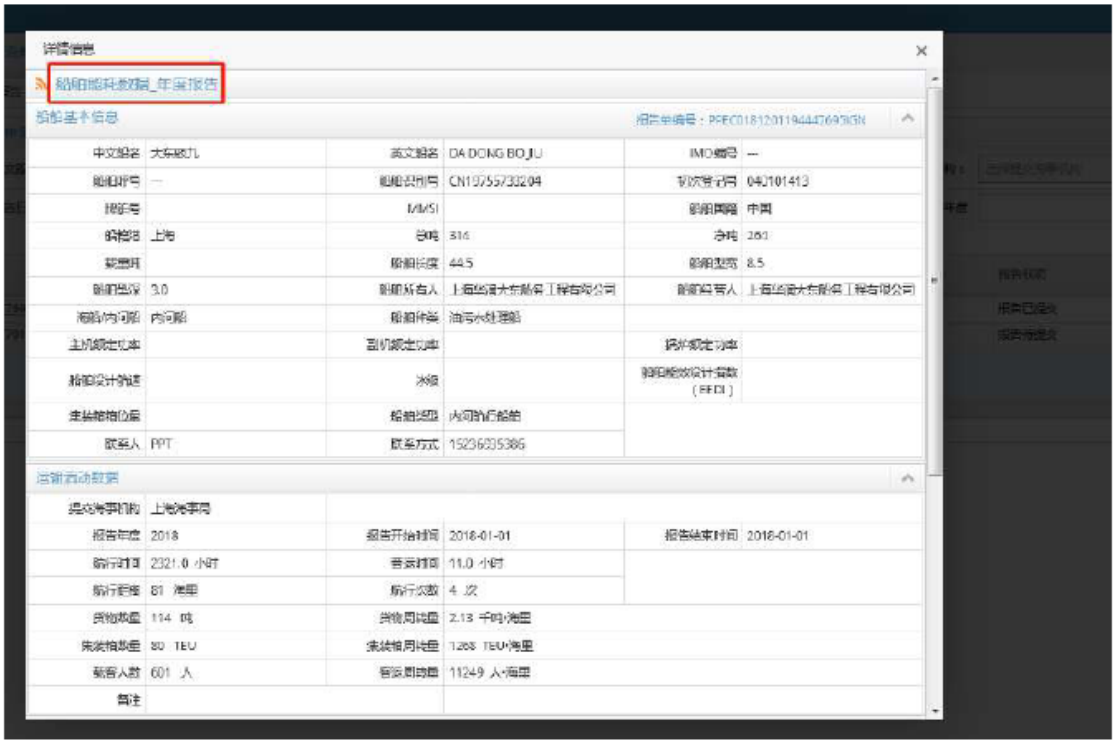

3.9.3.2.3 新增修改功能

新增报告单功能，用户可以点击防污作业报告（沿海）导航栏下船舶能耗年度报告，进入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点击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中的“新增报告单”按钮，打开报告单新增页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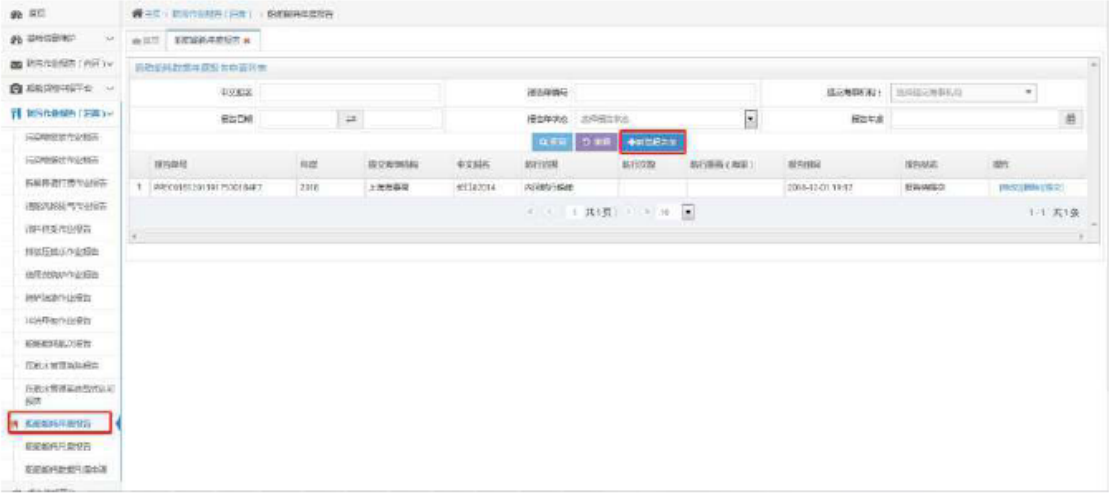

修改报告单操作则是通过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点击“修改”链接，即可进入报告单修改页面，如下图：

船舶能耗数据_年度报告新增/修改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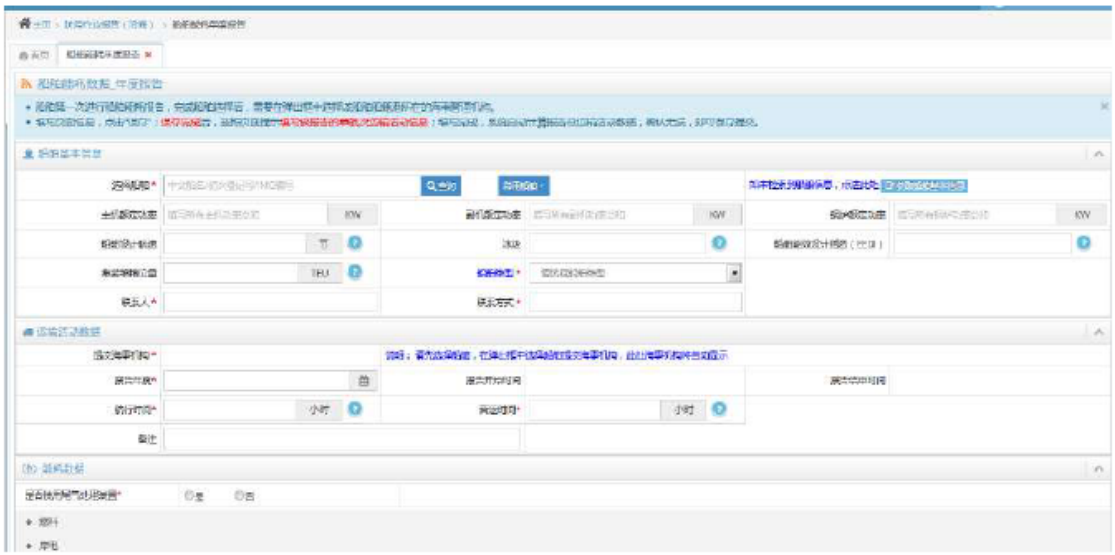

在报告新增/修改页面，共包含船舶基本信息、运输活动数据、能耗数据三项。

3.9.3.2.3.1 船舶基本信息：

在输入框输入船舶信息（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IMO 编号三项中一项）进行船舶查询进行选船，或者点击常用船舶按钮进行选船。然后选择船舶类型，输入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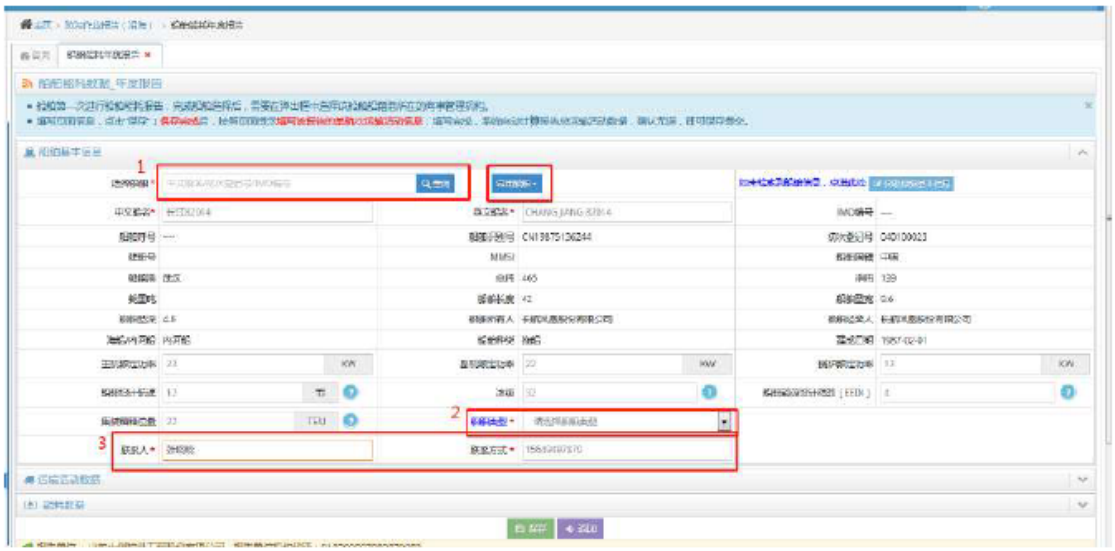

选船后跳出下图所示页面：

点击上图中的“此处”，进入海事机构选择页面，所选海事机构为船籍港所在海事机构（选定后不可更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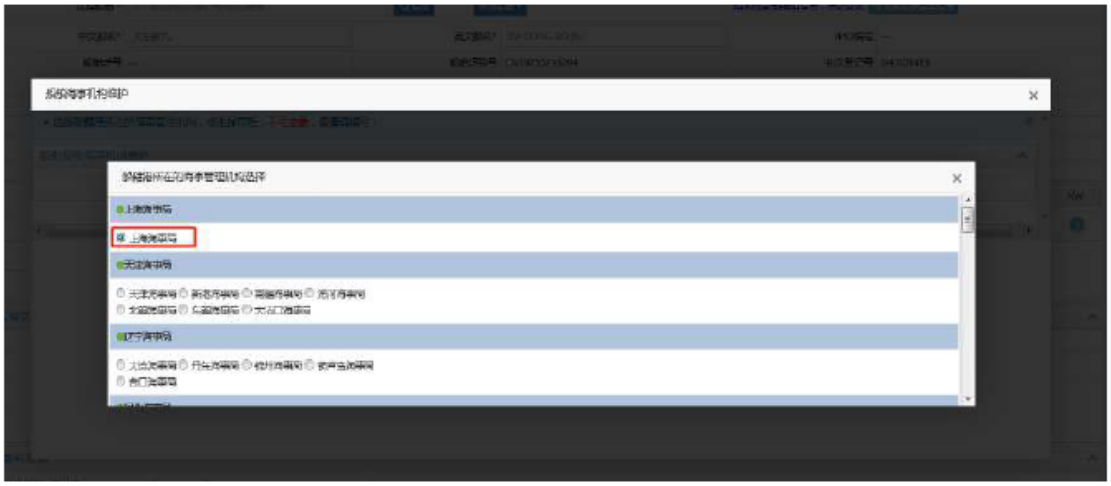

选中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按钮跳转至上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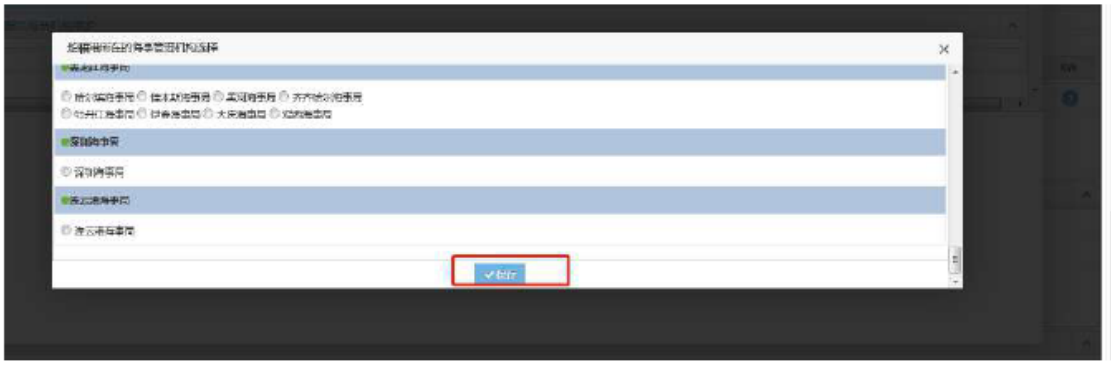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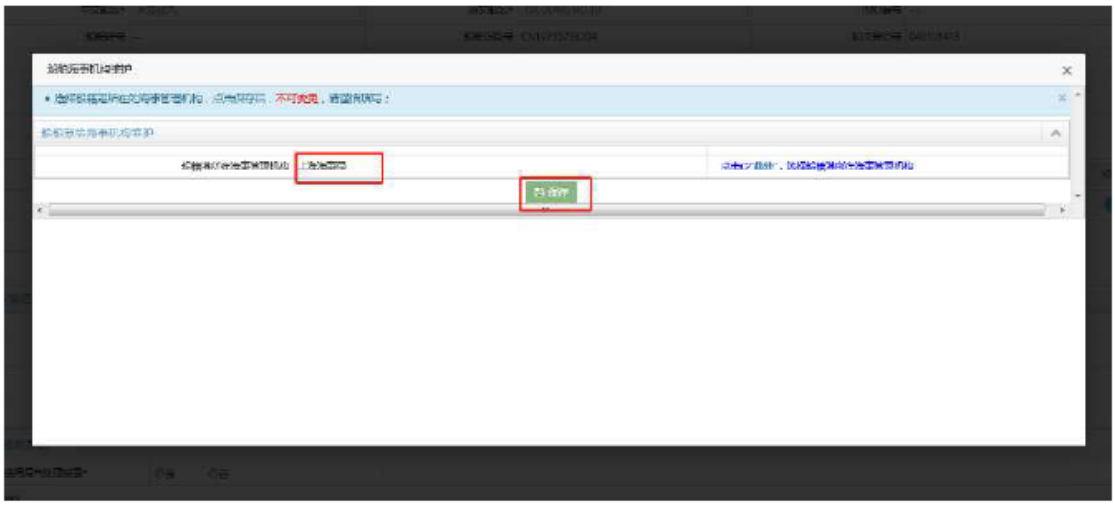

然后选择船舶类型（内河），输入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3.9.3.2.3.2 运输活动数据

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运输活动数据即可，提交海事机构项在选船后跳出的页面已选，其他数据带星号为必填，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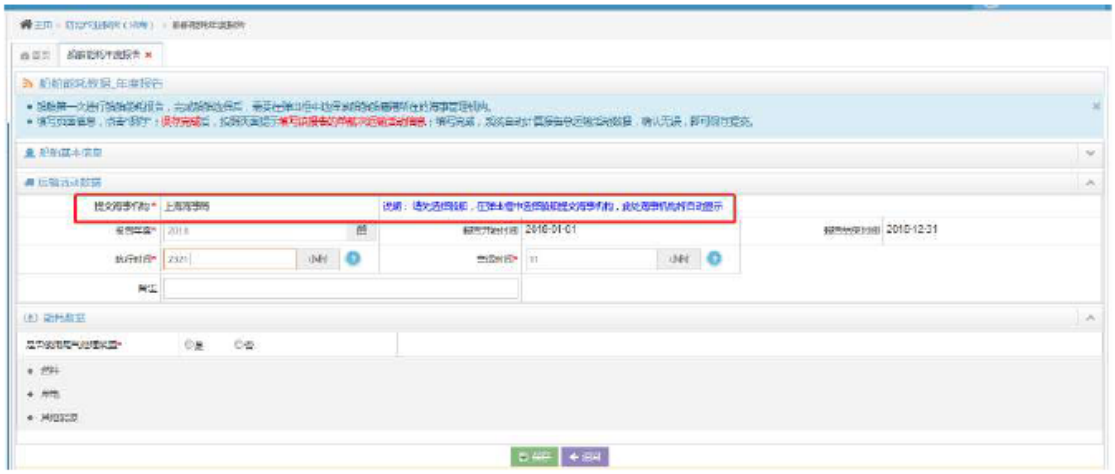

3.9.3.2.3.3 能耗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对能耗数据进行填写，选择燃料或者岸电打开详情进行选择然后进行填写，燃料的收集方式可多选，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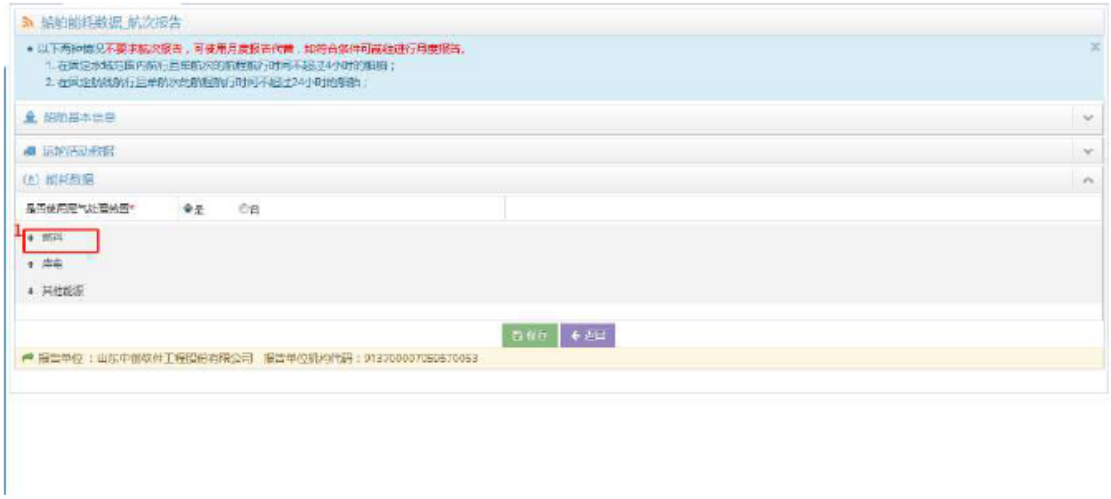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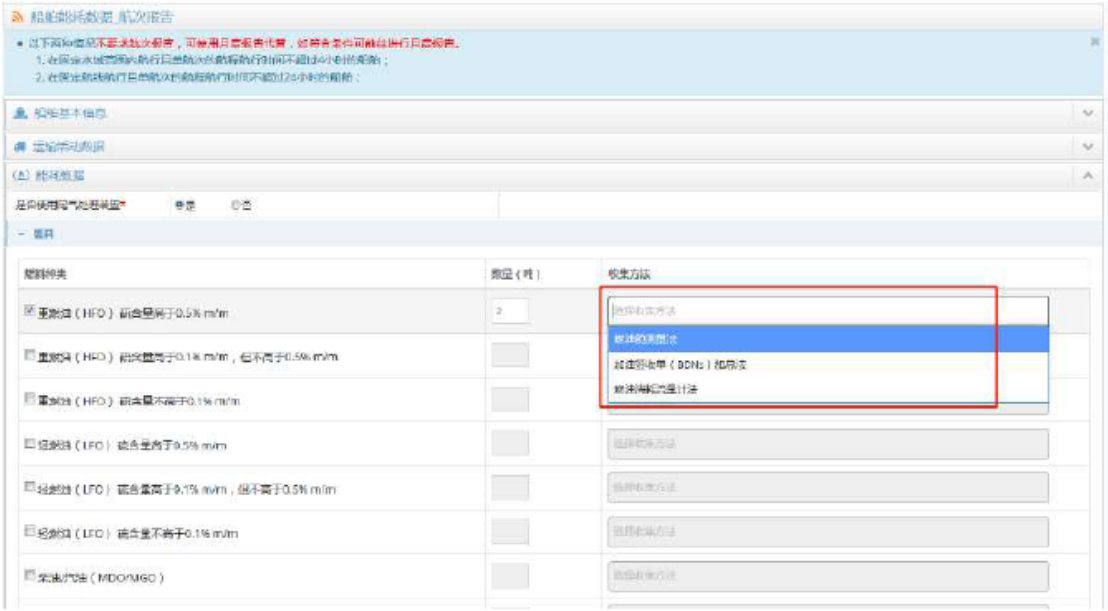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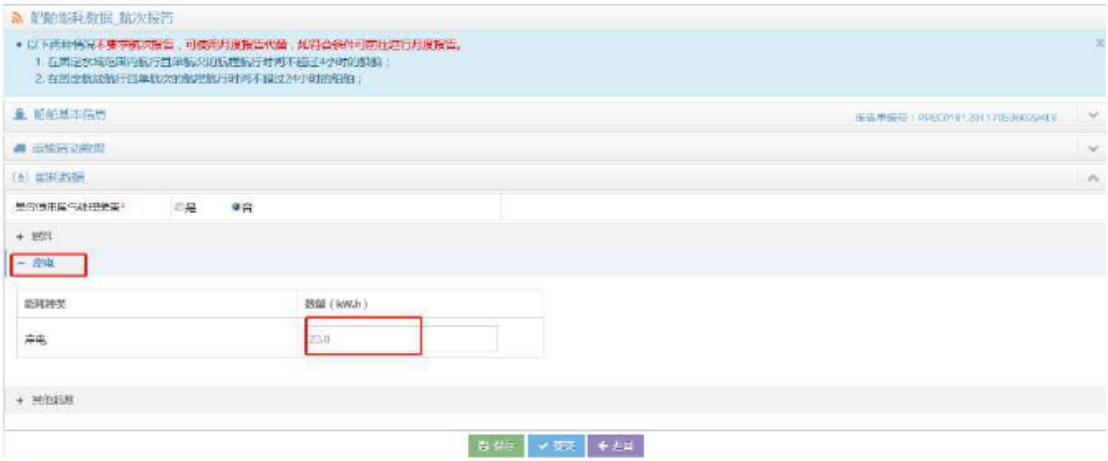

，也可点击其他能源，增加能源对能耗数据进行补充，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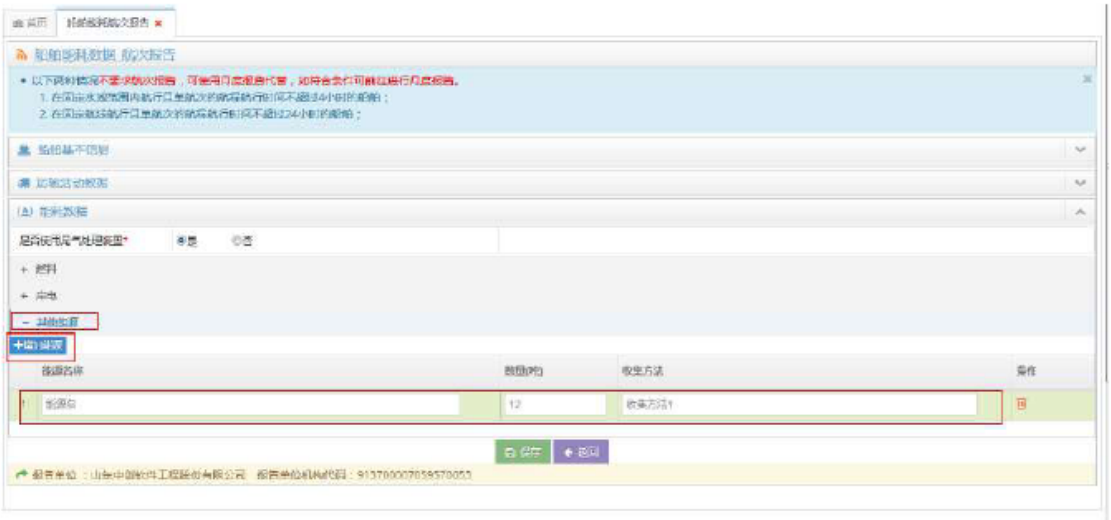

3.9.3.2.3.4 年度报告单航次详情

填写完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点击“保存”按钮，点击保存按钮后点击上图中的“添加单航次的运输活动数据”链接进入船舶能耗数据报告单航次详情填写页面，对船舶能耗数据报告单航次详情进行填写，如下图：

年度报告单航次详情添加页面：

在对月度报告单航次详情信息进行填写时，有两种方式操作，一是直接在页面上按照提示内容在输入框中填写相应数据，二是进行 excel 导入：

一、直接在页面上按照提示内容在输入框中填写相应数据

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单航次运输活动数据即可，其中（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载客人数）中必选一项以上，其他数据带星号为必填，填写完一个航次点击页面上的“新增”按钮，即增加一次航次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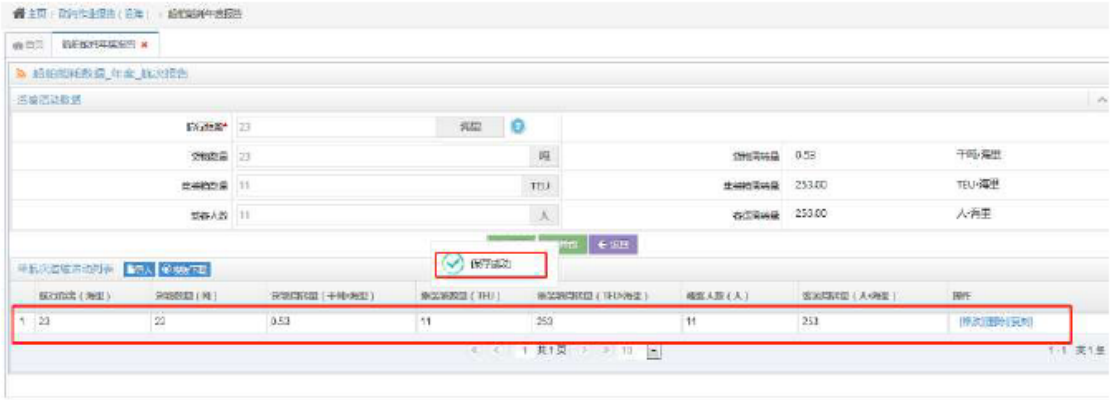

二、进行 excel 导入

点击页面上的模板下载按钮，对模板进行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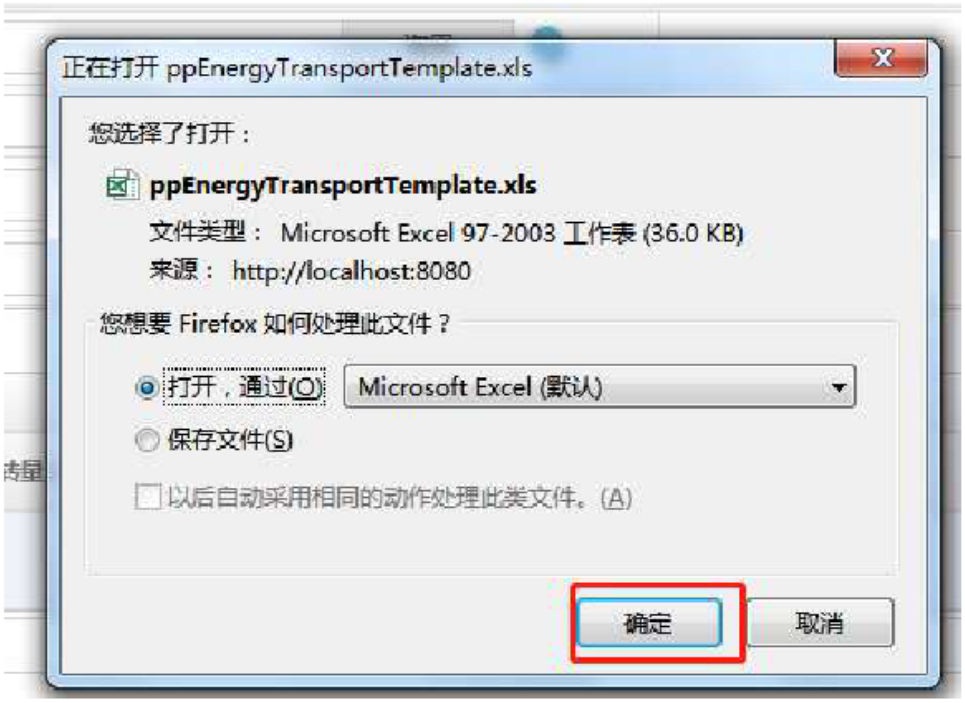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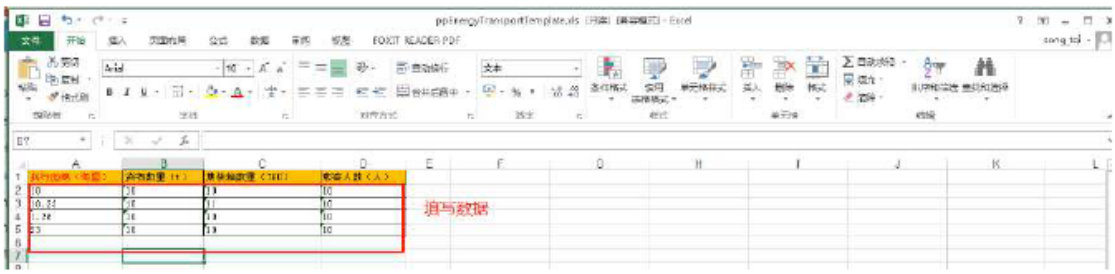

导出模板填写完数据信息后，在页面点击“导入”按钮，进行数据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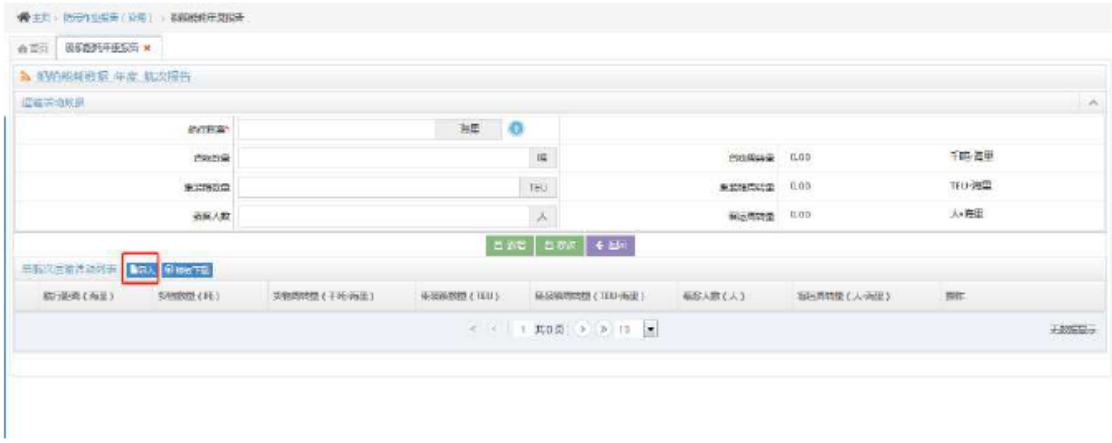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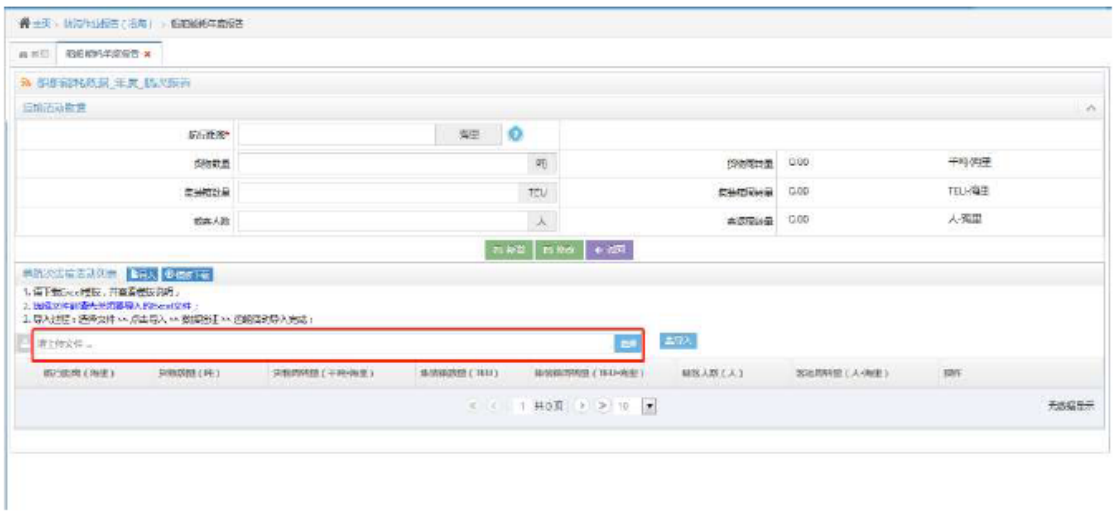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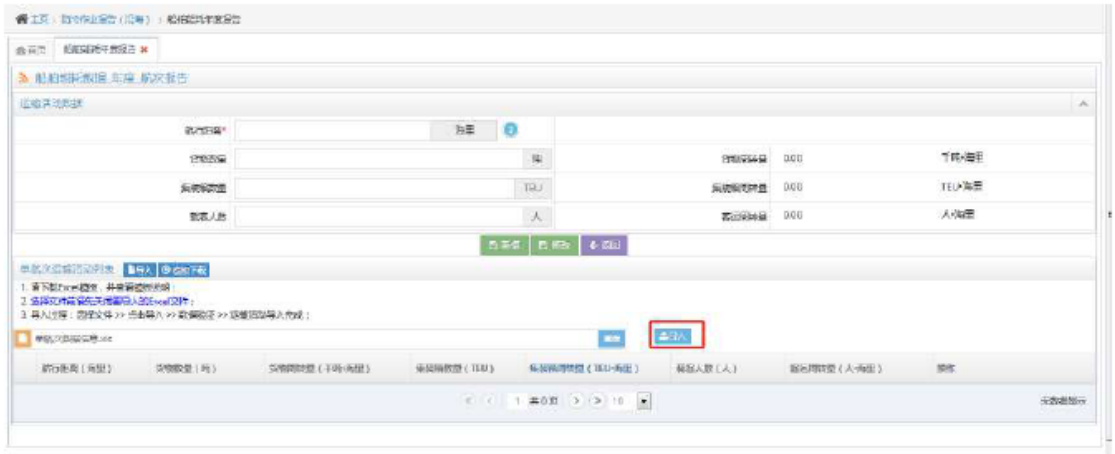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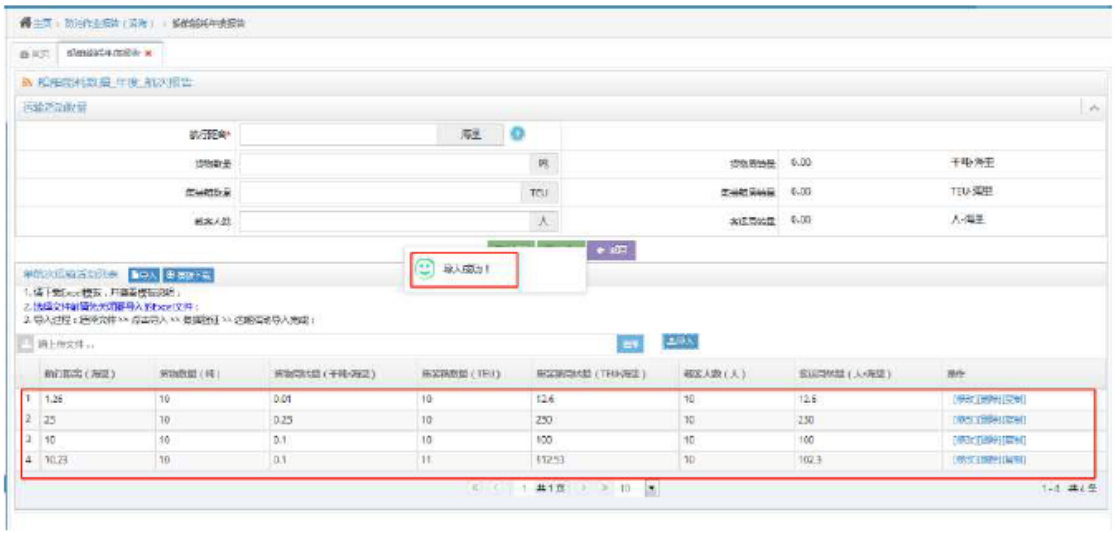

可以点击航次数据后的“修改”“删除”“复制”按钮对某条航次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复制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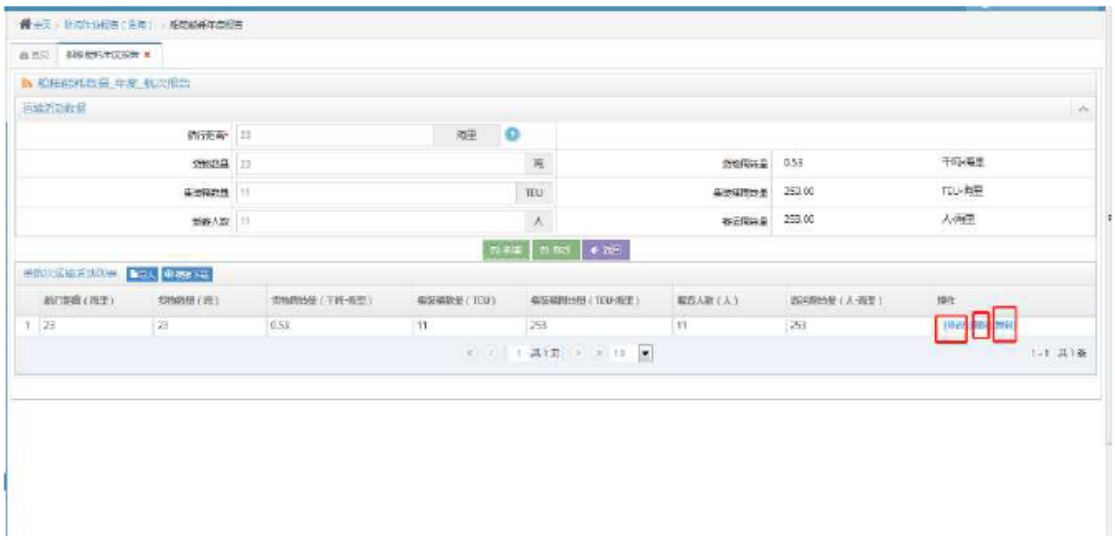

点击返回按钮可返回到年度报告信息填写页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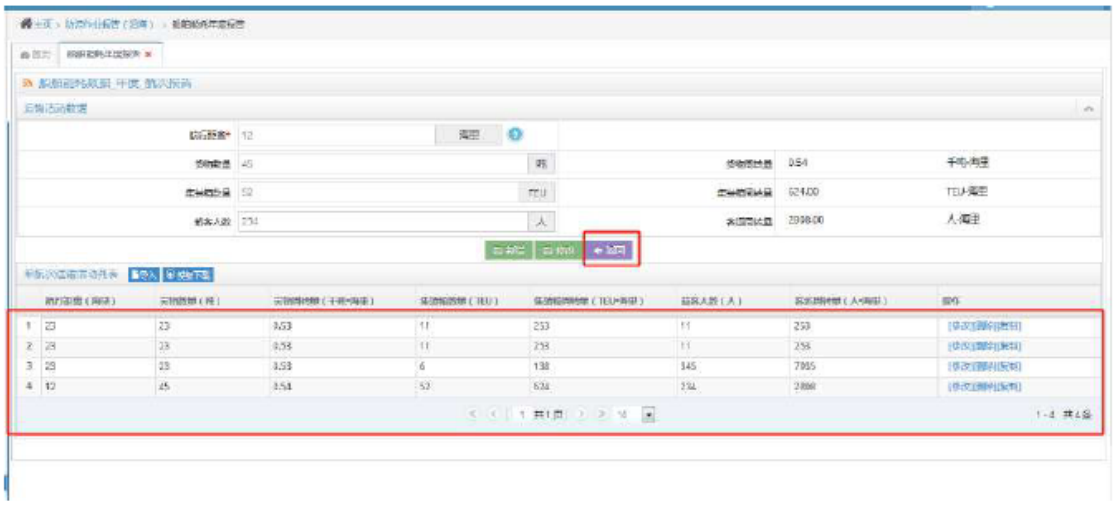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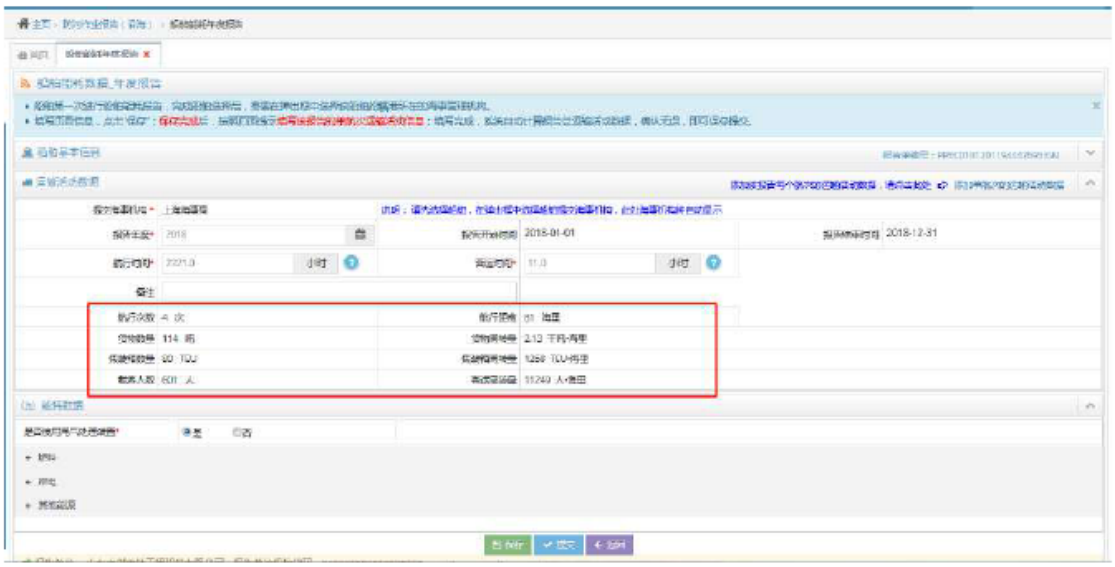

外网用户输入完整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新增保存操作，点击“提交”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即完成对报告的提交操作，也可以点击“返回”跳转至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

3.9.3.2.4 删除功能

删除功能，用户可以删除未提交的报告，用户在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申请列表页点击“删除”按钮，执行删除操作，提示删除成功，那么报告删除，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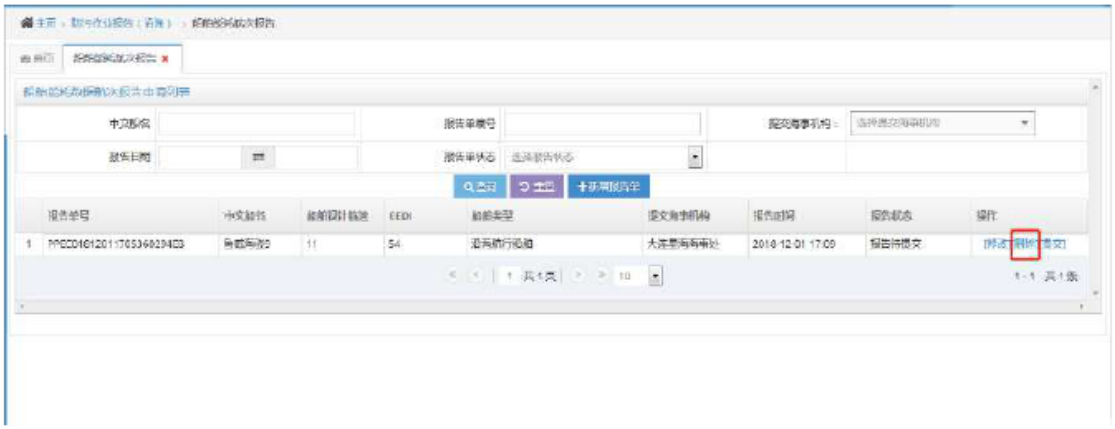

3.9.3.2.5 提交功能

提交功能，将外网用户的作业报告报给内网，用户可以通过船舶能耗数据年

度报告申请列表页面，对保存未提交船舶能耗数据报告进行提交，点击“提交”链接，提示提交成功后，则提交到内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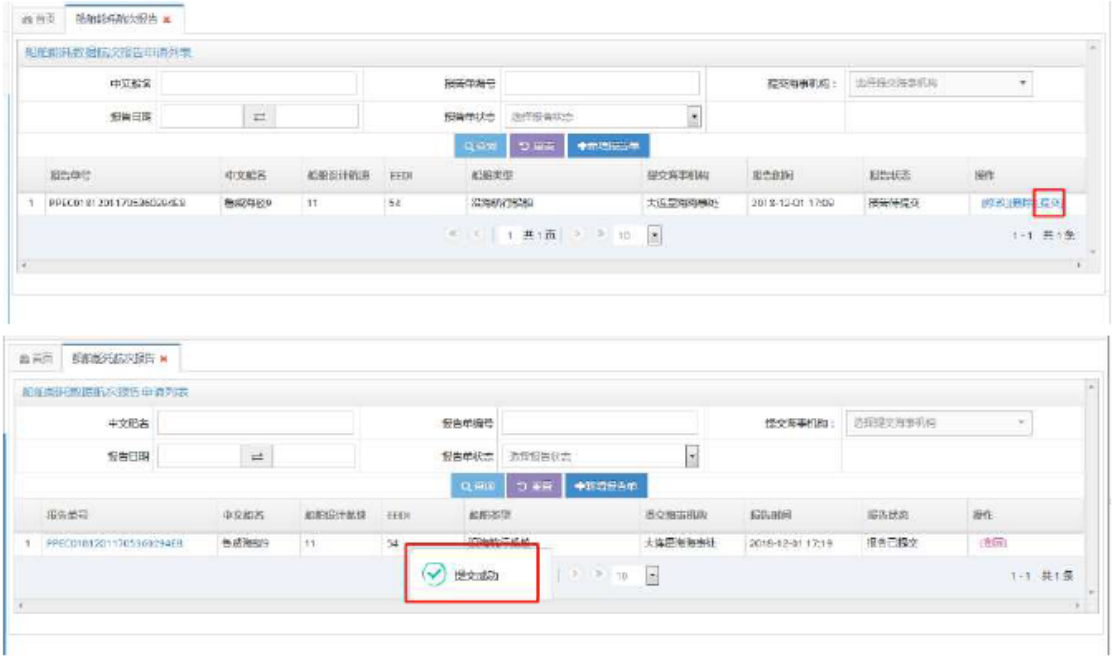

也可以在保存成功后的报告页面，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操作，弹出“提交成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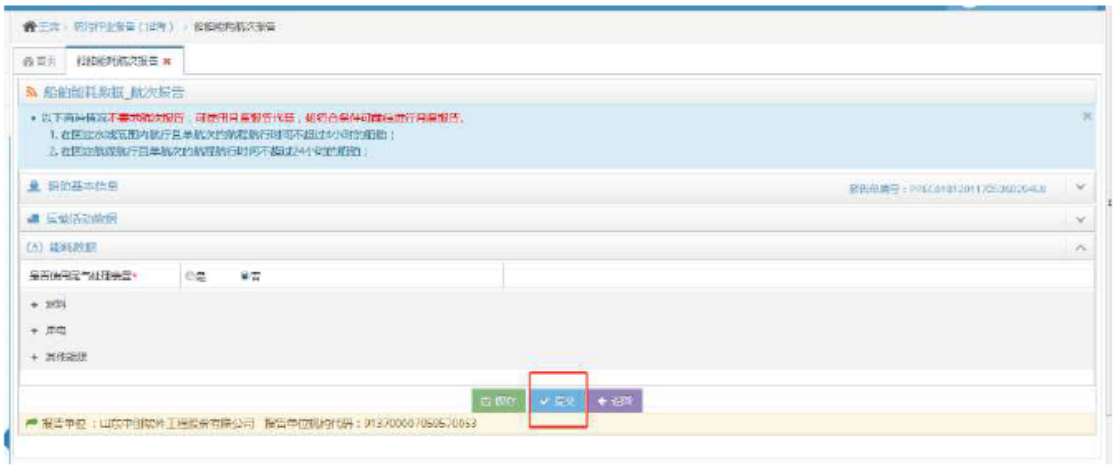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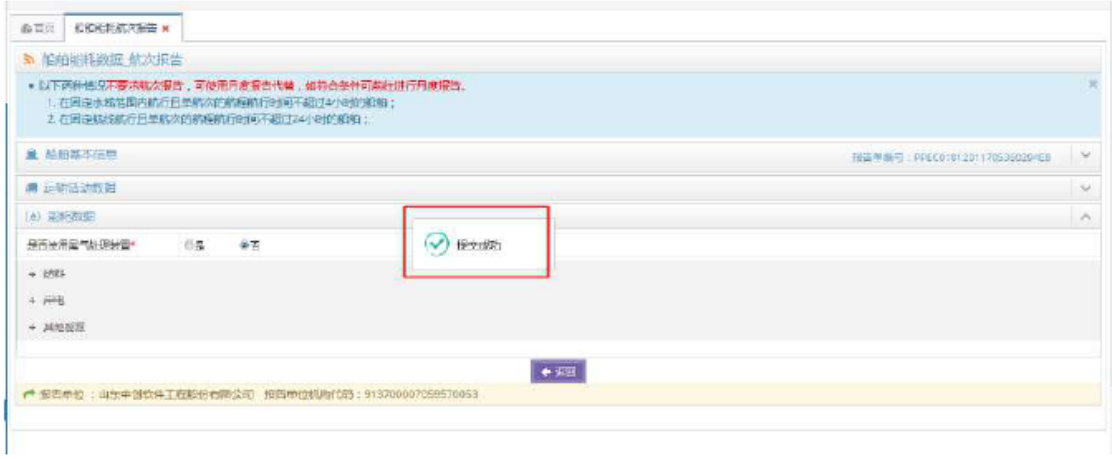

3.9.3.2.6 撤销功能

撤销功能，用户可以撤销已提交的报告，用户在污染物排放列表页点击“撤销”链接，执行撤销操作，提示撤销成功，那么报告从内网撤销，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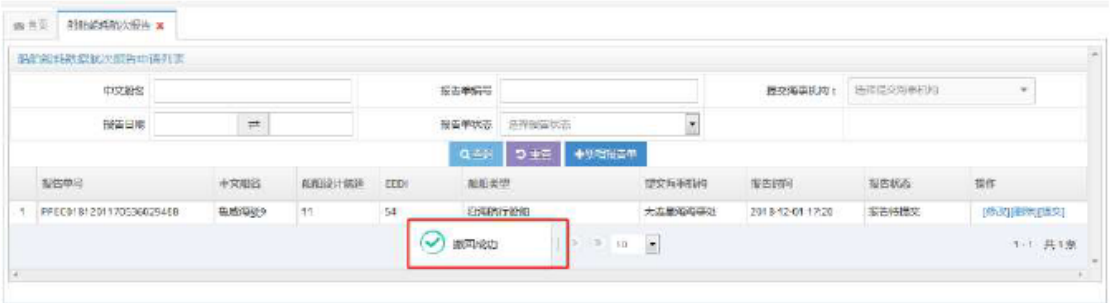

3.9.3.3 注意事项

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对于内河实施报告制，沿海不涉及此业务。船舶或其代理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能耗数据年度报告，船舶进出港口时申请免除。